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中国共产党对马克思主义世界历史思想的原创性贡献*

孙景宇

摘要:在世界历史进入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时代之后,中国共产党坚持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和时代特点相结合,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观察时代、解读时代、引领时代,为马克思主义世界历史思想的创新发展做出了原创性贡献。在20世纪,中国共产党对十月革命后世界革命新局面的认识形成了“中国革命是世界革命的一部分”的思想,对二战后世界格局演变的认识形成了“中间地带”和“三个世界划分”的思想,对冷战后世界发展潮流的认识形成了“和平与发展”成为时代主题的思想,赋予马克思主义世界历史思想鲜明的时代特征和中国特色,使社会主义在适应20世纪世界交往的过程中不断发展壮大。进入21世纪,中国共产党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的认识形成了“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为引领21世纪世界交往贡献了中国智慧和方案,开辟了马克思主义世界历史思想的新境界。

关键词:世界历史;中国革命;中间地带;三个世界;和平与发展;人类命运共同体

中图分类号:D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10-0001-09

马克思主义关于世界历史的思想,不仅为认识世界历史的形成、特征、本质和发展趋势提供了理论武器,更重要的是,它深刻地揭示了世界历史发展的动力和机制,从而把人类社会的前途命运同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联系在一起,为人们能动地选择历史发展道路提供了科学指引。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多年来,不断把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基本原则同中国实际和新的时代特点结合起来,先后提出了“中国革命是世界革命的一部分”、“中间地带”和“三个世界划分”、“和平与发展”成为时代主题、“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等重要思想。一方面,为正确处理中国与世界的关系从而抓住和用好各种历史机遇提供了理论指导,推动了中国的革命、建设和改革,推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另一方面,在不断深化认识“建设一个什么样的世界、如何建设这个世界”等关乎人类前途命运的重大问题的过程中,推动了马克思主义世界历史思想的创新发

展,为开辟马克思主义发展的新境界做出了原创性、时代性贡献。回顾和总结中国共产党对马克思主义世界历史思想的践行和创新发展,有助于从一以贯之的视角理解中国发展和世界发展的关联,明确中国的社会主义事业在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的意义,为推动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世界朝着更加美好的方向发展做出中国贡献。

一、马克思主义世界历史思想的基本观点和发展脉络

如果说寻求人类解放的道路是马克思一生的奋斗目标,那么对世界历史的研究则贯穿了马克思学术生涯的始终。在《德意志意识形态》《共产党宣言》等早期著作中,马克思创立了唯物史观,集中阐释了世界历史的形成逻辑、基本内涵、主要特征、动力机制和发展趋势。在《资本论》这部马克思倾注了

收稿日期:2022-08-22

*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阐释研究”(20JD710025)。

作者简介:孙景宇,男,南开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天津 300071)。

大量时间和心血创作的鸿篇巨著及其手稿中,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社会进行了深刻剖析,揭示了资本主义的起源、发展及其运动规律,说明了资本主义必然被社会主义代替的历史趋势。在《人类学笔记》和《历史学笔记》等晚年手稿中,马克思将视野从西欧社会转向东方社会,对俄国、印度和中国都做了研究,并进一步扩展到美国乃至世界通史,更为全面地考察了人类社会的继承性和多样性。

马克思认为,世界历史不是从来就有的,是生产力的普遍发展和人们的普遍交往突破了国家和民族界限的客观要求和必然结果。正如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所说:“各民族的原始封闭状态由于日益完善的生产方式、交往以及因交往而自然形成的不同民族之间的分工消灭得越是彻底,历史也就越是成为世界历史。”^{[1]540-541} 这里有两个问题值得做进一步阐释。

第一,生产力的发展是决定世界历史形成和人类社会进步的最终决定力量,交往形式要与生产力发展的一定水平相适应。生产力普遍发展的水平决定了人们普遍交往的程度,而每一个民族的生产力、分工和内部交往的发展程度,又决定了不同民族和国家之间的相互关系。在历史上,只有当资本主义的发展促进了世界市场的形成,从而将原来孤立的各个民族和国家逐渐联结成一个整体的时候,人类历史才成为世界历史。但是,生产力作为人类社会生产中最活跃的因素,代表着最积极、最进步的力量,生产力的不断发展最终会引起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变革,从而使资本主义被社会主义所取代。所以,虽然世界历史是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确立和发展过程中形成的,但世界历史的进一步发展却不属于资本主义。

第二,随着不同国家和民族因世界交往而形成普遍联系,生产关系要适应生产力发展水平的要求就不一定表现为孤立的一个国家或民族内部的直接对应,而是可能通过交往这一能动选择的形式,使一个国家和民族的生产力(或生产关系)与另一个国家和民族的生产关系(或生产力)对应起来。这样对处在不同生产力发展水平或不同生产关系发展程度的国家和民族来说,它们之间的差距就不再是不同时代之间的差距,因世界交往而形成的互相依赖赋予先进的一方和落后的一方以同一时代性,所以,每个国家和民族的发展都不仅取决于其自身的历史

特点,还要受到世界发展潮流的影响和制约。

马克思在其思想发展的早期和中期都非常关注生产力的决定性作用,认为世界历史的发展前景在于交往的扩大使共产主义作为“世界历史性的”存在,共产主义只有作为占统治地位的各民族“一下子”同时发生的行动,在经验上才是可能的^{[1]538-539}。1874年至1875年初,马克思在阅读巴枯宁《国家制度和无政府状态》一书所作的批判性摘要中还强调:“彻底的社会革命是同经济发展的一定历史条件联系着的;这些条件是社会革命的前提。因此,只有在工业无产阶级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在人民群众中至少占有重要地位的地方,社会革命才有可能。”^{[2]404}但在此之后,随着马克思对巴黎公社起义、1873年世界经济危机的思考日益深入,他对世界历史的研究逐渐从抽象走向具体,并对世界交往的能动性和复杂性有了新的认识,指出在世界历史的形成过程中,虽然资本主义对世界市场的开拓使未开化和半开化的国家从属于文明的国家,使东方从属于西方,但也正因为世界交往,使东方的落后国家和资本主义生产具有同一时代性,因而存在着东方的落后国家“能够不经受资本主义生产的可怕的波折而占有它的一切积极的成果”^{[2]571}。马克思认为发生社会革命的具体条件,一是资本主义在自己的故乡和在它兴盛的国家里被克服,二是落后国家从这个榜样上看到“这是怎么回事”,看到怎样把现代工业的生产力作为社会财产来为整个社会服务。“这不仅适用于俄国,而且适用于处在资本主义以前的阶段的一切国家。”^[3]

继马克思和恩格斯之后,列宁进一步分析了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发展到垄断之后世界历史进程的新变化,指出随着资本已经成为国际的和垄断的资本,世界已经被少数几个最大的资本主义国家瓜分完毕,资本主义所固有的各种矛盾将进一步扩大和激化。相应地,资本主义被社会主义代替的条件也日益成熟,因而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发展的最高阶段。与马克思和恩格斯相比,列宁不仅看到了资本主义对世界市场的开拓所带来的宗主国和殖民地之间的矛盾,还看到了资本主义国家之间围绕着争夺资源、市场和殖民地所展开的斗争,从而深刻地指出,在帝国主义时代,资本主义经济和政治发展的不平衡性决定了社会主义不可能在所有国家内同时获得胜利,而将“首先在少数甚至单独一个资本主义

国家内获得胜利”^{[4]554}。这是对社会主义革命理论的划时代贡献,推动了马克思主义世界历史理论的创新。在这种思想的指导下,列宁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从此之后,资本主义一统天下的局面被打破了,世界历史进入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时代。

列宁在关于一国建成社会主义的思想中提到了一个观点,即能够取得社会主义胜利的并不限于资本主义国家,因为社会主义在一国的胜利,会带动其他国家的被压迫阶级开展反对资本家的起义,必要时甚至用武力去反对各剥削阶级及其国家。并且,在从今天的帝国主义走向明天的社会主义革命的道路上,不同国家和民族的走法或表现出多样性,“每个民族都会有自己的特点”^{[4]777}。但是对经济文化落后的国家来说,在世界历史进入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时代之后,究竟应当如何践行马克思主义世界历史思想的基本原则,同时把这种“多样性”有效地体现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具体细节当中,从而使社会主义在与资本主义共存和斗争的过程中不断发展壮大,列宁在有生之年并没有对这个问题做更为充分的讨论,列宁之后的苏联共产党反而把世界革命规范为一条道路和一个中心,这最终导致了以苏联为中心的社会主义实践遭受严重挫折,其中的深刻教训值得反思和检讨。

二、中国共产党在 20 世纪的 三大理论成果

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坚持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同中国具体实际和时代特点相结合,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观察时代、解读时代、引领时代,深刻分析和把握世界历史的脉络和走向,探索走出了一条不同于苏联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在 20 世纪中国革命、建设、改革不同历史时期都取得了重要理论成果,为马克思主义世界历史思想的创新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1. 对十月革命后世界革命新局面的认识形成了“中国革命是世界革命的一部分”的思想

俄国十月革命是“两个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时代,即资产阶级时代和社会主义时代,资本家议会制度时代和无产阶级苏维埃国家制度时代的世界性交替的开始”^[5]。斯大林认为十月革命的世界意义,

就在于扩大了民族问题的范围,使殖民地半殖民地被压迫民族的解放事业汇集到反帝国主义斗争的巨流中^[6]。那么,这股反帝国主义巨流的特征和性质是什么呢?社会主义力量怎样在这股巨流中发展壮大?中国共产党通过对十月革命后世界革命形势和世界历史走向的科学分析,提出了“中国革命是世界革命的一部分”的思想,系统回答了社会主义与世界革命的关系、中国革命的性质和任务、中国革命的世界意义等一系列相互关联的问题,明确了中国革命的时代背景和历史条件,也开启了社会主义在世界东方的伟大时代,是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来理解这一思想的内涵。

第一,十月革命所开辟的世界历史新时代,最主要的变化是改变了世界革命的性质,也改变了殖民地半殖民地的民族解放运动的性质,从而使无产阶级世界革命有了同盟军。一方面,帝国主义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非更加依赖殖民地半殖民地便不能过活”;另一方面,社会主义国家已经建立并愿意“为了辅助一切殖民地半殖民地的解放运动而斗争”^{[7]667}。因此,十月革命是全世界无产阶级、一切被压迫人民和被压迫民族的一面旗帜。在此之后,世界革命的性质不再是旧的资本主义的世界革命,而是新的社会主义的世界革命。在十月革命之后,任何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如果发生了反对帝国主义的革命,它就不再是旧的资产阶级和资本主义的世界革命的一部分,而是新的无产阶级社会主义世界革命的一部分。被压迫民族中间参加革命的阶级、党派或个人,只要反对帝国主义,都是无产阶级世界革命的同盟军^{[7]671}。

第二,十月革命的胜利对世界历史产生的影响,包括会影响到世界各国内部和中国内部的变化,但是这种变化是通过各国内部和中国内部自己的规律性而起的^{[8]303}。之所以“中国革命是世界革命的一部分”,有以下几点原因:一是近代中国在许多方面与十月革命前的俄国相同或者近似,像封建主义的压迫、经济和文化的落后、先进分子为实现国家复兴而对革命真理的追求等。因而,十月革命的胜利为中国送来了马克思主义,帮助了中国的先进分子,“用无产阶级的宇宙观作为观察国家命运的工具,重新思考自己的问题”^{[9]1471}。二是中国革命所处的国际环境是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斗争的环境,是

社会主义向上高涨、资本主义向下低落的环境,这决定了“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的任何英雄好汉们,要就是站在帝国主义战线方面,变为世界反革命力量的一部分;要就是站在反帝国主义战线方面,变为世界革命力量的一部分。二者必居其一,其他的道路是没有的”^{[7]681}。三是中国社会的性质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这决定了中国革命的任务是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由于资产阶级不能完全断绝与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经济联系,从而进行彻底的反帝反封建斗争,所以,中国革命只有在深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压迫的无产阶级领导下才能取得成功。四是无产阶级领导下的中国革命,终极的前途不是资本主义的,而是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这决定了中国革命的历史进程应当分为两步:第一步是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建立一个独立自主的新民主主义社会;第二步是完成社会主义革命,建立一个社会主义的社会。

2. 对二战后世界格局演变的认识形成了“中间地带”和“三个世界划分”的思想

第二次世界大战的胜利大大拓宽了由十月革命开辟的全世界工人阶级和被压迫民族的解放事业的道路。“对第二次世界大战的胜利的意义估计不足,将是一个极大的错误。”^{[9]1357-1358}关于“中间地带”和“三个世界划分”的思想,集中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对第二次世界大战胜利后世界格局的演变、国际秩序建构、中国在世界政治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的认识和概括,对社会主义中国确立与世界交往的理念、原则、定位、战略乃至话语体系都产生了深刻影响。

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帝国主义的力量被削弱,社会主义的力量得到加强。针对当时世界局势的特征,英国的丘吉尔发表了“铁幕”演说,苏联的日丹诺夫提出了“两个阵营”概念^[10]。与之相比,毛泽东敏锐地观察到,在苏联和美国之外,还存在着影响世界发展的重要力量,这股力量来自美国和苏联的“中间地带”,包括欧、亚、非三洲的许多资本主义国家和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9]1193}。这是对战后世界格局的新界说,为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和殖民主义找到了最主要的国际力量。到了 20 世纪 60 年代,美国同其他帝国主义国家开始出现“控制与反控制的斗争”,“在东欧各国则发生了反对苏联控制

的问题”^{[11]344}。在这种情况下,毛泽东进一步丰富了其“中间地带”思想,把中间地带国家根据性质的不同分为两部分:第一个中间地带是指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的广大经济落后的国家;第二个中间地带包括欧洲国家、北美加拿大、大洋洲国家、日本等帝国主义国家和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11]344-345}。这就为中国在反对美国帝国主义和苏联霸权主义方面能够团结和依靠第一中间地带国家,争取第二中间地带国家,从而走上独立自主的发展道路奠定了认识基础,也有力地支援了世界各国的民族解放运动和革命运动^[12]。

20 世纪 70 年代,美苏争霸加剧了世界上各种力量的分化和改组。在这种情况下,毛泽东提出了关于“三个世界划分”的思想:第一世界是美国和苏联,它们两个超级大国都妄图称霸世界,用不同的方式都想把亚非拉的发展中国家置于它们各自的控制之下,同时还要欺负那些实力不如它们的发达国家。第三世界是亚非拉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地区的发展中国家,它们长期遭受殖民主义、帝国主义的压迫和剥削,反对压迫、谋求解放和发展的要求最为强烈,是推动世界历史车轮前进的革命动力,是反对殖民主义、帝国主义特别是超级大国的主要力量。第二世界是处于超级大国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发达国家,它们当中的一些国家还保持着对第三世界国家的各种不同形态的殖民主义的关系,但同时所有这些发达国家都在不同程度上受着这个或那个超级大国的控制、威胁或欺负,因而都在不同程度上具有摆脱超级大国的奴役或控制,维护国家独立和主权完整的要求。它们反对超级大国的控制、干涉、威胁、剥削和转嫁经济危机的斗争,也对国际形势的发展产生重要的影响^①。

从“中间地带”到“三个世界划分”,表明中国共产党看待世界历史的视角已经不再局限于“两个阵营”格局下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之间的矛盾和对立,而是把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作为基本理念和核心主题,在此基础上重构理解世界格局的分析框架,重新认识不同国家在世界历史进程中的地位和作用。其内在的深刻含义在于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推动世界历史发展的真正力量来自广大发展中国家和人民。这是从“中间地带”思想到“三个世界划分”思想都一以贯之的一个基本观点。在社会主义阵营内部,通过苏联霸权和支配地位建立

起来的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等级秩序,其实质在于把世界革命规范为一条道路和一个中心,这不利于世界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也不利于广大发展中国家独立自主地发展本国经济。“三个世界划分”思想主张发展中国家应当独立自主,“根据各国的具体条件,区别不同情况,确定各国自己的自力更生的途径”^[13]。相应地,强调中国是社会主义国家,也是发展中国家,属于第三世界,支持一切被压迫民族和人民的独立和解放,强调中国反对殖民主义、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永远不称霸,也确立了中国与世界交往的基本遵循,重新塑造了社会主义中国的国际形象。

第二,世界社会主义运动具有复杂性和长期性。在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共存的时代,两种制度之间的关系除斗争之外,也可以做到和平共处,这有利于为社会主义力量的成长创造更有利的国际环境。中国在20世纪50年代就提出,国家之间的政治和经济关系都应当建立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并在1956年苏共二十大后推动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指导,重新规范苏联与社会主义阵营国家间的关系。“三个世界划分”思想,为把中国所倡导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确立为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和国际法基本准则奠定了理论基础,也为中国推动构建公正合理的新型国际关系奠定了话语体系基础。

3.对冷战结束后世界发展潮流的认识形成了“和平与发展”成为时代主题的思想

“和平与发展”是中国共产党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形成的对世界政治经济发展起主导性、根本性和战略性的主要问题和任务的基本共识和思想范畴,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对世界进入多极化格局之后的时代特征和发展潮流的审视和思考,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而开辟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共存竞争的新局面奠定了认识基础。

“和平与发展”最初是邓小平作为“当代世界的两大问题”提出来的。他指出:“现在世界上真正大的问题,带全球性的战略问题,一个是和平问题,一个是经济问题或者说发展问题。和平问题是东西问题,发展问题是南北问题。概括起来,就是东西南北问题。”^[14]¹⁰⁵对此,邓小平认为原因有两点:一是在较长时间内不发生大规模的世界大战是有可能的。

由于核武器的存在,“一旦发生战争,核武器就会给人类带来巨大的损失”^[14]⁵⁶,因而不但美国和苏联这两个有资格打世界大战的超级大国不敢打,第二世界的欧洲国家和日本,第三世界的国家也都反对战争^[14]¹²⁷。二是南北问题是核心问题。“越发展和平力量越大”^[14]²³³,“如果世界和平的力量发展起来,第三世界国家发展起来,可以避免世界大战”^[14]²⁵⁰。

20世纪90年代,美苏争霸的两极格局以苏联的失败而告终,美国成为唯一的超级大国,世界格局开始朝着多极化的方向发展。20世纪以来一直处于紧张和对峙态势的世界格局和大国关系趋向缓和,世界和平力量不断增长,各国都把发展经济作为首要任务。以信息科技、生命科技为主要标志的高科技革命的发展,为资本主义国家推动经济全球化提供了新的动力。全球和地区贸易和投资自由化进程加快,各国经济联系不断加深。在世界多极化和经济全球化的形势下,江泽民在党的十四大报告中正式提出“和平与发展成为时代主题”^[15]。这成为中国共产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一个基本共识。进入21世纪,胡锦涛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指出:“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求和平、谋发展、促合作已经成为不可阻挡的时代潮流。”^[16]即使是在2008年世界金融危机之后,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习近平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仍指出:“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和平发展大势不可逆转”^[17]⁴⁵。

当然,“和平与发展”成为时代主题,并不意味着这两大问题已经解决。不仅原来被美苏对抗掩盖下的一些民族矛盾、宗教纷争和领土争端可能会诱发局部战争和武装冲突,而且恐怖主义、网络安全、重大传染性疾病、气候变化等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相互交织,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成为世界和平与发展的主要障碍。因此,“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依然任重道远”^[18]。另外,虽然资本主义国家之间存在着矛盾和斗争,但它们不希望社会主义中国发展壮大这一点是一致的。因而在世界多极化和经济全球化的进程中,中国作为社会主义国家和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所处的地位和所发挥的作用与西方大国必然是不同的,既需要“在竞争比较中取长补短,在求同存异中共同发展”^[19],也需要在日益走近世界舞台中央的过程中“不断为人类作出更大贡献”^[17]⁹。

三、理解和适应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代的世界交往

中国共产党对十月革命后世界革命新局面的认识,对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世界格局演变的认识,对冷战后世界发展潮流的认识,贯穿了一条共同的核心主线,那就是理解和适应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代的世界交往,赋予马克思主义世界历史思想鲜明的时代特色和中国特色,用创新发展的马克思主义世界历史思想指导中国的革命、建设和改革,不断发展进步力量,争取中间力量,孤立反对力量,使社会主义在与资本主义的共存和斗争中不断发展壮大。

社会主义国家的生产力发展水平从总体上落后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这是理解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代的世界交往的基础和前提。社会主义的建立需要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为其提供必要的物质基础,而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又是建立在世界普遍交往的基础上的,这意味着应当站在世界历史的高度,通过考察不同国家之间的相互作用和相互影响,来理解为什么社会主义制度能够在苏联和中国这样经济文化落后的国家首先建立。从殖民主义时代到帝国主义时代,资本主义的发展打破了经济文化落后的国家原来孤立封闭的自我发展状态,把它们裹挟到世界历史的进程之中。在与资本主义国家的交往中,落后国家是以特殊的形式经历着资本主义的时代,并且主要地不是获得“资本主义制度所创造的一切积极的成果”^{[2]575},而是“遭受资本主义制度所带来的一切灾难性的波折”^{[2]464}。当“一些最大的资本主义国家已把世界全部领土瓜分完毕”^{[4]651}之后,落后国家成为各种矛盾集中的地区,不仅存在着本国内部的各种矛盾,而且世界体系中的各种矛盾也渗透到落后国家内部,与其国内矛盾交织在一起。在这种情况下,处于社会下层的广大群众承受着全部的社会矛盾和社会苦难,具有摆脱自身境况的强烈愿望,他们一旦觉醒,就会成为推动社会变革的主导力量。落后国家中各种矛盾错综复杂,也使得利用这些矛盾来为社会变革开辟道路成为可能。这一方面表现为,资本主义的发展具有不平衡性,因而对处于其薄弱环节的国家来说,当帝国主义的压迫使社会下层“不愿照旧生活下去”而

上层也“不可能照旧不变地维持自己的统治”^{[4]460}的时候,就可能为社会革命创造条件。另一方面则表现为,资本主义发展的不平衡性决定了在帝国主义压迫下的落后国家内部政治经济的不平衡性。毛泽东在分析中国革命时指出,之所以中国的红色政权能够在四周白色政权的包围下长期存在,原因就在于地方的农业经济(不是统一的资本主义经济)和帝国主义划分势力范围的分裂剥削政策,这种情况的发生不能在任何帝国主义的国家,也不能在任何帝国主义直接统治的殖民地,必然是在帝国主义间接统治的经济落后的半殖民地的中国^{[8]49}。

在“资强社弱”的总体格局下,社会主义要在与资本主义共存竞争的过程中生存发展,就必须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相应地,反对共同敌人、追求共同利益就成为社会主义在世界交往中发挥能动性作用的一个基本策略。列宁把马克思和恩格斯所提出的口号“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20],更改为“全世界无产者和被压迫民族联合起来”^[21],就是因为反对帝国主义这个共同敌人的问题上,全世界无产者和被压迫民族具有共同利益。中国共产党关于“中国革命是世界革命的一部分”的思想,创造性地把列宁的这一主张运用到中国革命的具体实际中,指出在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这个共同敌人问题上,中国的无产阶级和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有着共同利益,可以结成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在反对日本帝国主义这个共同敌人问题上,中国共产党和中国国民党具有共同利益,可以结成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在反对德国、日本、意大利法西斯主义这个共同敌人的问题上,可以利用它们与英美等帝国主义国家之间的矛盾,实现“中国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和世界的和平阵线相结合”^{[8]253}。中国革命胜利以后,反对共同敌人、追求共同利益这一基本策略在中国共产党与世界交往的理论和实践中得到了进一步的丰富和发展。关于“中间地带”和“三个世界划分”的思想所针对的是第二次世界大战胜利之后,在反对帝国主义和霸权主义这个共同敌人的问题上,中国与广大第三世界国家、第二世界国家有着广泛的共同利益。关于“和平与发展”成为时代主题的思想所针对的是冷战结束之后,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依然是威胁世界和平与发展的共同敌人,在“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这个问题

上中国和世界各国人民都具有共同利益。

在“资强社弱”的总体格局下,社会主义要发展壮大,归根结底还是要发展社会生产力。经济文化落后的国家虽然在社会制度上能够跨越资本主义充分发展的阶段而直接进入社会主义,但不等于在经济基础方面已经解决了社会生产力落后的问题。对此,列宁曾不无感慨地说:“每一个认真考虑过欧洲社会主义革命的经济前提的人都不会不了解,在欧洲开始革命要困难得多,而在我国开始要容易得多,但是要继续下去,却比在欧洲困难。”^[22]为了使社会制度能够最终巩固下来,还需要建立起能够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的经济基础,从而找到能够适应生产力发展需要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具体实现形式,不断提高社会生产力水平,为社会主义提供必要的物质基础,并在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的过程中进一步促进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因此,社会主义在与资本主义共存竞争的过程中必须发展社会生产力,并且,发展社会生产力不是要重走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道路,而是要利用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以更合理的方式取得资本主义已经实现的积极成果,同时规避资本主义所带来的消极成果,创造出资本主义无法实现的更好成果。这就要求社会主义国家必须充分考虑本国历史特点和世界发展潮流,同时积极学习借鉴包括资本主义在内的人类文明创造的一切有益成果,使之转变为推动人类进步事业的积极因素,为社会主义赢得与资本主义相比较的优势。在这方面,苏联既没有处理好与社会主义国家间的交往,也没有处理好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交往。苏联在政治上搞霸权主义,在经济上构建两个平行的世界市场,其实质都是封闭对抗,不利于社会主义借鉴人类文明的有益成果,也不利于为社会主义的发展创造有利的国际环境。中国共产党则在深刻理解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代的本质和特点基础上,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世界历史思想的创新发展,形成了独立自主的和平发展理念,提出并践行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积极发展同世界各国的友好合作。这一方面,为中国的改革开放打开了局面,使中国大踏步赶上了时代,从而在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开辟出具有现实性和可行性的社会主义发展道路,在“苏东剧变”之后挽救和振兴了社会主义事业;另一方面,也在推动建立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确立与过渡时代相适应的世界交往的

基本准则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产生了深远影响。

四、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开辟了 21 世纪马克思主义世界历史思想新境界

进入 21 世纪,人类“依然处在马克思主义所指明的历史时代”^[23]⁶⁶,也就是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时代。虽然“资强社弱”的总体格局没有改变,但“世界正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17]⁴⁴⁴。一方面,资本主义加剧了世界范围内的不平衡性,不但原来的和平赤字、发展鸿沟没有解决,还引发了恐怖主义、难民危机、重大传染性疾病、气候变化等一系列新的全球性问题;另一方面,资本主义的高歌猛进在 2008 年世界金融危机之后戛然而止,出现了大规模的经济衰退,资本主义开始从攻势转向守势。按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估算,美国、日本、德国、英国、法国、意大利、加拿大七个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占世界经济的比重,从 2008 年开始就下降到 50% 以下^[24]。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的暴发,进一步加速了资本主义的衰落。这说明,资本主义已经无法仅凭自己的力量来解决人类在 21 世纪所面临的全球性问题。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中国式的现代化建设取得巨大成就,已经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正在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中国处于近代以来最好的发展时期,与世界大变局两者同步交织、相互激荡,应当为解决人类面临的共同问题、促进世界繁荣稳定做出更大贡献。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习近平立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深入思考“建设一个什么样的世界、如何建设这个世界”等关乎人类前途命运的重大课题,为解答时代之问、引领时代之路提出的重要思想理念;是中国将自身发展与世界发展相统一,从而为世界和平与发展贡献中国智慧和中國方案的具体体现;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就是呼吁国际社会从伙伴关系、安全格局、经济发展、文明交流、生态建设等方面做出努力,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一是坚持对话协商,建设一个持久和平的世界,就是要相互尊重、平等协商,

坚决摒弃冷战思维和强权政治,走对话而不对抗、结伴而不结盟的国与国交往新路。二是坚持共建共享,建设一个普遍安全的世界,就是要坚持以对话解决争端、以协商化解分歧,统筹应对传统和非传统安全威胁,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三是坚持合作共赢,建设一个共同繁荣的世界,就是要同舟共济,促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推动经济全球化朝着更加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的方向发展。四是坚持交流互鉴,建设一个开放包容的世界,就是要尊重世界文明多样性,以文明交流超越文明隔阂、文明互鉴超越文明冲突、文明共存超越文明优越。五是坚持绿色低碳,建设一个清洁美丽的世界,就是要坚持环境友好,合作应对气候变化,保护好人类赖以生存的地球家园。这一思想的深刻内涵在于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把应对人类共同挑战作为共同利益,真正超越了国家利益、集团或联盟利益,从全人类的高度来思考人类的前途命运和世界历史的走向,在最大限度上为人类进步事业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正如习近平所说,从“本国优先”的角度看,世界是狭小拥挤的,时时都有“激烈竞争”;从命运与共的角度看,世界是宽广博大的,处处都有合作机遇,只有把本国人民利益同世界各国人民利益统一起来,才能把握和塑造人类共同未来^[25]。这就为 21 世纪的世界交往确立了新的思维方式和话语体系,彻底摒弃了冲突对抗、零和博弈的旧思维方式,树立了合作共赢的新理念。

第二,适应和引导经济全球化,把 21 世纪的世界交往建立在包容性发展的基础上。经济全球化是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向世界扩张的过程中形成的。资本主义塑造了世界市场,促进了世界范围内商品和资本的流动、科技和文明进步以及不同国家和民族间的交往,但同时也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固有矛盾及由其决定的发展的不平衡性扩散到世界范围,引发了冲突、贫困、失业、收入差距扩大等一系列全球性问题。习近平强调:“经济全球化确实带来了新问题,但我们不能就此把经济全球化一棍子打死,而是要适应和引导好经济全球化,消解经济全球化的负面影响,让它更好惠及每个国家、每个民族。”^[23]⁴⁷⁸进入 21 世纪以来,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社会信息化、文化多样化持续推进,人类进入“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23]⁵³⁸,各国

相互联系和依存日益加深,全球命运与共、休戚相关。经济全球化虽然是不可逆转的时代潮流,但是不能再把经济全球化建立在封闭对抗、剥削掠夺的基础上,而是要引导经济全球化健康发展,在开放包容、合作共赢的基础上开展世界交往。

第三,强调不同文明的交流互鉴,把文明多样性和世界各国差异转化为发展的活力和动力。人类文明多样性是世界的基本特征,对于不同文明间的关系,西方社会长期以来占据主流的观点是“文明优越论”“文明冲突论”。与之不同的是,习近平强调文明差异不应成为世界冲突的根源,而应成为人类文明进步的动力。文明没有高下、优劣之分,只有特色、地域之别。不同文明之间要取长补短、共同进步,让文明交流互鉴成为推动人类社会进步的动力、维护世界和平的纽带^[23]⁵⁴⁴。

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以及由此带来的中国与世界关系的深刻变化,是 21 世纪的重要时代特征,正在从根本上重构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共处空间和格局^[26]。19 世纪的马克思主义世界历史思想,主要是在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主导和控制下的世界格局进行批判性研究的过程中探索人类社会进步的普遍规律的。20 世纪的马克思主义世界历史思想,确立了要把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同各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基本原则,使社会主义最终找到了适应“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代”的世界交往方式,改变了社会主义国家和人民的命运,发展、壮大了社会主义事业。作为 21 世纪马克思主义世界历史思想的最新发展,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从引领时代的高度对世界大变局进行建构性阐释,以破解人类共同面临的全球性问题为切入点,以适应和引导经济全球化构筑 21 世纪世界交往的经济基础,以倡导文明交流互鉴发挥交往的能动性作用,为回答“世界怎么了、我们怎么办”^[17]⁴⁶⁰的时代之问提供了中国智慧和方案。从 20 世纪的适应“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代”的世界交往方式,到 21 世纪的引领“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代”的世界交往方式,“意味着科学社会主义在二十一世纪的中国焕发出强大生机活力,在世界上高高举起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17]⁸,也意味着 21 世纪中国共产党人已经把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和人类社会规律内在地统一于只有引领时代才能走向世界

的历史进程中^[23]⁶⁶;既着眼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又放眼于不断焕发社会主义的生机活力从而为世界大变局开新局,顺应了世界各国人民要求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共同心声,开辟了马克思主义世界历史思想的新境界。

注释

①“三个世界划分”思想是毛泽东在会见赞比亚总统卡翁达时提出的,邓小平在代表中国政府参加联合国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上的发言中,对毛泽东关于“三个世界划分”的思想做了全面系统的阐述。《毛泽东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441—442页;《邓小平文集:一九四九—一九七四年》下卷,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346—349页。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2]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3]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459.
 [4] 列宁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5] 列宁全集:第36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208.
 [6] 斯大林选集:上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126.
 [7] 毛泽东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8] 毛泽东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9] 毛泽东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10] 陈少铭.二十世纪五十年代新中国外交政策的调整[J].中共党史研究,2013(12):82-90.
 [11] 毛泽东文集:第8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12] 姜安.毛泽东“三个世界划分”理论的政治考量与时代价值[J].中国社会科学,2012(1):35-57.
 [13] 邓小平文集:一九四九—一九七四年:下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352.
 [14] 邓小平文选: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15] 江泽民文选: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221.
 [16] 胡锦涛文选: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649.
 [17]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
 [18]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4;272.
 [19] 江泽民文选: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298.
 [20]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66.
 [21] 列宁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326.
 [22] 列宁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440.
 [23]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24] <https://www.imf.org/en/Publications/WEO/weo-database/2021/April>.
 [25] 习近平.加强政党合作 共谋人民幸福:在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领导人峰会上的主旨讲话[N].人民日报,2021-07-07(2).
 [26] 柴尚金.世界大变局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两种制度关系重构[J].马克思主义研究,2019(10):141-150.

The CPC's Original Contribution to Marxist Ideas on World History

Sun Jingyu

Abstract: After the world history entered the era of transition from capitalism to socialism,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insisted on combining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Marxism with China's specific realitie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the times, and used Marxist positions, views and methods to observe, interpret and lead the times, making original contributions to the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Marxist ideas on world history. In the 20th century, the CPC's understanding of the new situation of the world revolution after the October Revolution formed the idea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 is a part of the world revolution",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evolution of the world pattern after World War II formed the idea of "the middle zone" and "the differentiation of the three worlds", and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world development trend after the Cold War formed the idea of "peace and development" as the theme of the times. These thoughts have endowed Marxism with distinctiv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times and of China, and made socialism develop and grow in the process of adapting to the world communication in the 20th century. In the 21st century,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has formed the idea of "building a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based on its understanding of the unprecedented changes in the world and the overall strategy of the great rejuvenation of the Chinese nation. These thoughts have contributed Chinese wisdom and Chinese programs to leading world exchanges in the 21st century, and opened up a new realm of Marxist world history thoughts.

Key words: world history; Chinese revolution; middle zone; three worlds; peace and development;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责任编辑:思 齐

【党建热点】

党的制度体系科学化的经验启示与逻辑进路*

孙肖远

摘要:党的制度体系是由法规、规章、规矩等规范所构成的系统集成,涵盖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形成科学完备的党的制度体系是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加强自身建设的必然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内法规体系加快建设促进了党的制度建设的整体推进,党的制度体系日益完善,依规治党、制度治党取得明显成效。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推进党的制度体系科学化,需要汲取党的制度建设的历史经验特别是新时代的实践经验,把握党的制度体系科学化的内在逻辑,运用系统思维统筹规划党的制度体系,在“统”“分”耦合中科学制定各项制度,并以健全而有力的监督保障制度体系有效运行。

关键词:党的制度体系;党的制度建设;经验启示;科学化建构

中图分类号:D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10-0010-08

中国共产党是一个长期执政且拥有9000多万党员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有着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和强大的政治功能,形成科学完备的党的制度体系,是确保党始终成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强领导核心的必然要求。党的制度体系是在党领导人民革命、建设、改革和新时代伟大实践中逐步形成、不断完善的,发挥着规范领导行为、调节党内关系、指导党内生活、规制组织建设等重要保障功能。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将制度建设贯穿于党的各项建设之中,加快党内法规体系建设,健全党的领导制度体系,党的制度体系科学化水平明显提高。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在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明确“形成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的基础上,按照党的制度体系科学建构的内在逻辑,推动形成科学完备的党的制度体系,对于新征程上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党的制度建设的经验启示

自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党的制度建设始终伴随党的奋斗历程,制度从无到有、由少变多、由点及面并逐步体系化。通过不同历史时期的推进特别是新时代的全面加强,党内法规体系现已比较完善,党的制度体系不断成熟定型。党的制度建设作为兼顾连续性和阶段性的统一体,基于不同阶段的形势任务和内在动因,构成制度体系建构和整体机制安排的必要基础^[1]。不同时期党的制度建设产生的制度成果,对于加强党的领导、推进党的建设发挥了重要保障作用。汲取党的制度建设的历史经验,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的新鲜经验,对于进一步推进党的制度体系科学化具有重要的启示。

1. 坚持用制度创新巩固和拓展科学理论指导下的实践创新成果

党领导人民革命、建设、改革及加强自身建设的

收稿日期:2022-08-12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基层党建促进县域城乡融合的机制建构研究”(19BZZ017);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国共产党制度体系建设的百年演进及经验启示研究”(21&ZD043)。

作者简介:孙肖远,男,江苏省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所所长、研究员,江苏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江苏南京 210004)。

历史,就是一部党的制度建设的发展史。建党初期,党的制度主要来源于俄共(布)的制度及建党经验。党的六届六中全会深刻总结建党以来的正反两方面经验教训,在思想上和行动上更加注重党的制度建设,完善民主集中制,建立思想建设制度和组织建设制度。党的七大将毛泽东思想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并写入党章,我们党开始独立自主进行党的制度建设。解放战争时期,建立了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制度以及党的工作制度、工作纪律,为夺取中国革命的胜利奠定了重要的制度基础。新中国成立初期,在全面探索全国执政条件下党的制度建设的实践基础上,党的八大通过的党章,对在党的制度中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作出许多新规定,为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党的制度建设明确了发展方向,党的制度建设进入规范化体系化阶段。进入改革开放新时期,随着党的制度建设向前推进,党的制度规范不断健全,党组织和党员的制度意识得到明显增强,更加自觉地按照制度规范进行自我约束。党的十八大以来,进一步完善党的制度规范,对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建设作出了两个五年规划,着力提高党的制度体系的系统性和可操作性,党的制度建设在继承和创新中加快推进。坚持以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成果指导制度建设,用制度创新巩固和拓展实践创新成果,不断推动党的制度建设,成为推进党的制度建设的一条重要经验。

2. 坚持以党章为根本、民主集中制为核心推进党的制度体系科学化

党章是政党对其性质和宗旨的政治宣示,体现党的意志和主张,用党章指引党的制度建设,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的基本经验。党的一大讨论和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纲领》,对党的性质、组织原则、组织机构和党员发展作出规定,并明确提出党的最终奋斗目标,实际上起到党章的作用。党的二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明确规定了关于党员、组织、会议、纪律等各方面的规章制度。此后,每次党代会都根据党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对党章进行修改,至党的十九大,已先后修改过17次,共产生了18部党章文本。党章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理论成果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为党的制度建设奠定了理论基础,提供了科学指导。基于中国共产党是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组织起来的无产阶级政党性质,党的五大通过的《对于组织问题之决议案》,明确规定党的

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对党的各级组织和党员提出了严格的组织纪律要求。党的六届六中全会首次提出“四个服从”,丰富了民主集中制的内涵。此后以民主集中制为核心,根据实际需要制定了一系列党的制度,形成了党的制度体系的基本框架。在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的不同历史时期,服务于党的政治路线和中心工作,党的制度建设虽有不同具体要求,但把党建设成为一个具有明确政治纲领、严密组织体系、严明纪律规矩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是始终不变的目标。以党章为根本依据,将民主集中制原则贯穿于党的各项制度之中,不断推进党的制度朝着体系化科学化的方向发展。

3. 坚持同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的具体实际、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

党的制度既是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的实践升华,也是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的时代接续。党的四大规定支部的组织制度和工作职责,以保持同广大群众最直接的联系,从制度上保证了群众性政党的本色。古田会议决议确立在红军中建立党的政治领导制度,实现了军队党代表制度与“支部建在连上”制度的有机结合。正如毛泽东所说:“党代表制度,经验证明不能废除。特别是在连一级,因党的支部建设在连上,党代表更为重要。”^[2]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同党的领导和建设的具体实际相结合,创建了党内民主与集中、党委会工作方法、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党内政治生活、党内监督等制度,形成了一套与中国实践相适应的党的制度体系。制度在体现为规则时必然要反映文化的价值,没有文化内涵的制度难以成为有效的行为规范。中华文化源远流长,党的制度具有深厚的中华文化底蕴,是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基因的重要载体。例如:“政之所兴在顺民心,政之所废在逆民心”,党的制度贯穿了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政理念;“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党的思想建设制度倡导以学增智、学思践行;“为政之要,莫先于用人”,党的组织制度强调干部队伍建设的极端重要性;“以实则治,以文则不治”,党的作风建设制度反对坐而空谈、倡导实干笃行;“祸莫大于不知足,咎莫大于欲得”,反腐倡廉制度要求党员干部做到清廉自律,等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不仅为党的制度建设提供了丰厚滋养,而且增强了党的制度执行的文化认同。科学化建构党的制度体系,就要坚持以马克思主义

为指导,紧密联系党领导社会革命的具体实际,根据党的自我革命要求推进党的制度建设;就要坚持文化自信,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基因融入党的制度之中,以增强党的制度生命力。

4. 坚持把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紧密结合起来

对于马克思主义政党来说,思想建党要解决的是理想信念、精神追求问题,制度治党要解决的是行为规范、约束监督问题,两方面紧密结合,关系到党的建设成效和党的事业发展。中国共产党作为政治立场鲜明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把思想建设放在党的建设的首位,是党的政治优势的集中体现。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为解决党员身份复杂、党内思想不纯问题,创造性地提出“思想建党”,用无产阶级思想改造各种非无产阶级思想。以“整党整风”为重要形式的思想建党,确保了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改革开放以来,根据外部环境的变化,思想建党以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为载体,加强党的理论武装和理想信念教育,形成了新的历史条件下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长效机制。思想建党离不开制度治党的保障,邓小平在党的八大上结合执政条件下党的建设需要,曾要求从国家制度和党的制度上对加强党的领导作用作出适当的规定,以便党的组织对党员实行严格的监督^[3]。党的十八大以来,制度治党在全面从严治党布局中提到了新的高度,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同向发力,进一步筑牢了管党治党的思想基础和制度防线。习近平指出:“要使加强制度治党的过程成为加强思想建党的过程,也要使加强思想建党的过程成为加强制度治党的过程。”^[4]只有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紧密结合,做到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一起部署、协同推进,发挥二者刚柔并济、相得益彰的效应,才能形成党的制度建设的内生动力和整体合力。

5. 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依法治国相统一

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有效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制度治党、依规治党是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的制度保障,制度治党、依规治党、依法治国在价值导向、行动方式上是高度统一的,在实践进程、运行逻辑上也是协调一致的。自毛泽东在党的六届六中全会上提出“党内法规”概念后,中国共产党开始重视党内法规建设,与党的历史使命相适应的各项制度逐步建立起来。邓小平根据改革开放新形势新任务,在总结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提出要把党的制度建设放在

更加重要的位置,要求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党的十五大提出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以后,党的制度建设纳入依法治国的总体框架中统筹推进,与依法治国相联系的依规治党、制度治党不断深化。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强调制度制定与制度执行并重,突出制度“治”的功能,健全党的领导制度体系,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国家治理各方面全过程,推动党内法规体系加快形成,实现党的制度建设由“量变”到“质变”、由静态文本向动态运行的深刻转变。实践表明,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就要将党的制度建设放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中去统筹、去部署,既要扎紧制度笼子,又要使制度务实管用,依靠制度保障把党建设成坚强有力的领导核心;就要强化党内法规在党的制度体系中的主干地位和作用,把党规党纪挺在国家法律前面,以党的制度建设的成效引领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党的制度体系科学化的内在逻辑

党的制度体系集党的各项制度安排之和,是一个由多种制度要素构成的复杂系统,如同一部正常运转的机器需要各种功能的部件构成一样,其建构是否科学,关系到制度功能的发挥和制度运行的效能如何,决定着加强党的领导和推进党的建设的成效如何。推动党的制度体系科学化,既要反映外部环境变化的时代要求,又要符合自身发展规律,使党的制度体系达到历史与逻辑、理论与实践的内在统一。

1. 党的制度体系的内涵逻辑

制度是人类社会实践的产物,对主体活动起到规范和引导作用,随着社会实践的变化而发展。从制度文明的起源和发展看,制度与行为规则联系在一起,是社会共同体或组织的成员共同遵守的活动规则和行为准则,“制度应是任何一定圈子里的行为准则”^[5]。从制度的构成形态看,现代社会的制度是以法律、规章、习惯、心理认同等共同构成的复杂系统,多种制度形态相互联系、相互依存。从制度的功能作用看,任何一个组织都离不开制度的约束,没有对组织成员的统一要求和组织运行的严格规定,任何组织也就不能存在和发展。中国共产党的制度既具有制度的一般形态,又因党担负领导社会

革命的重大使命而具有特殊形态。党的制度体系是由法规、规章、规矩等多形态多层次构成的规范体系,其中,党的基本制度包括组织制度、领导制度、工作制度、生活制度和监督制度。这里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民主集中制在党的制度体系中居于核心地位,这是由无产阶级政党的性质所决定的。十月革命胜利后,俄共(布)将民主集中制原则写入党章,并明确其为加入共产国际的必要条件:“加入共产国际的党,应该是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建立起来的。”^[6]成立初期的中国共产党,吸收了俄共(布)这一建党经验,将民主集中制确立为根本组织原则。在其后的党的制度建设中,民主集中制作为党的根本组织制度和领导制度,为发扬党内民主、实现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提供了重要的制度保证。

考察中国共产党百年来的奋斗历程,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之所以能够扭转近现代以后的历史命运,最根本的就是有党的坚强领导。实现党的领导必须加强党的建设,党的建设是实现党的领导的前提和保证,而党的建设又必须在党的领导下进行,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互为条件、相辅相成。林尚立教授曾基于改革开放前30年我国政治发展的逻辑认为:“在中国的政治逻辑中,制度建设与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是紧密相关的,而这30年里,党的领导和建设的根本使命是创造中国整体有效地发展,而党实现这个使命的首要前提就是党要健康、要稳固。”^[7]对于党的制度体系的构成,学术界存在两种看法:一种认为,党的制度体系专指党的自身建设制度;另一种认为,党的制度体系包括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两方面制度。从近几年党章修改的内容看,有党建专家认为:“作为最根本的党规,既然党章的调整范围涵盖党的领导与党的建设,那么以党章为根本的党规制度体系无疑也是大党建。”^[8]截至2021年7月,有效施行的3615部党内法规中,党的领导法规就有772部,这表明包括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两方面内容的党的制度体系架构已经形成。以“大党建”为架构的党的制度体系体现了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互为条件、相辅相成的内在联系,党的制度体系应从党的整体建设出发进行系统建构。

作为党的组成和运作所依据的原则、规则、体制、程序的总和,党的制度体系是逻辑严密的有机整体。根据其内涵进行概括,其具有以下特征:一是层次性。由于党的制度体系是根据实践的需要而逐步

建构起来的,在结构上具有一定的层次关系,表现为党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具体制度三个层次,基本制度围绕根本制度、具体制度依据基本制度进行运行和变动。二是完整性。党的制度体系在内容上主要包括组织、领导、工作、生活、监督制度,在类型上主要分为实体性、程序性、配套性制度,共同构成相互配合、相互支撑的有机整体。三是统一性。党的制度体系是以党章为根本、党内法规为主干、党内管理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为支撑的统一整体,表现为“根”“干”和“枝叶”的依存关系,具体制度建设在保持统一性前提下具有一定灵活性。四是协同性。中国共产党作为国家建构和治理的轴心,起着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党的领导制度体系内嵌于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之中,为保持政党治理与国家治理的协同性提供政治保证。五是适应性。党的制度体系服务于党的政治路线和中心工作,每次党代会都要修改党章,各级党组织根据新党章进行相应的制度建设,以更好地适应党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党的制度体系因而具有很强的自我调适力^[9]。

2. 党的制度体系的结构逻辑

从党的制度的执行效力看,党的制度划分为根本制度、基本制度、具体制度三个层次。党章作为管党治党的总章程,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而民主集中制作为党的根本组织原则,也属于根本制度范畴。党的基本制度是民主集中制原则在党的方针政策和党内生活中的具体运用,而党的具体制度是根据具体情况对党组织活动和党员行为作出的规定和要求。由于党的制度对党内行为规范具有不同的功能和效力,党的制度体系需要将党的组织和活动诸要素、党组织和党员的各种规定要求有机结合起来,因而具有严密的逻辑结构,这一特点不仅反映在制度构成中,而且也反映在制度建设的实践中。党的制度建设,具体操作就是要以党章为根本,以民主集中制为核心,完善党的基本制度和具体制度的方方面面^[10]。

党内法规贯穿于党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具体制度之中,在党的制度体系中发挥主干脊梁作用,党内法规作为一个高阶位规范的体系,本身也具有严密的逻辑结构。“党内法规体系以1+4为基本框架,即党章之下分为党的组织法规、党的领导法规、党的自身建设法规、党的监督保障法规四大板块。”^[11]党的组织法规是用于调整党的各级各类组

织产生、组成、职责等,完善党的组织体系、党内选举、党的组织工作等方面的法规;党的领导法规是用于明确党与各类组织领导与被领导关系,规范和保障党对各方面工作实施领导方面的法规;党的自身建设法规是用于加强党的建设、提高党的建设质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等方面的法规;党的监督保障法规是用于调整党的监督、激励、惩戒、保障,保证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职责方面的法规。党内法规体系的“四大板块”构成了党的制度体系的“四梁八柱”,党内法规体系在为提高党的制度权威性和约束力提供法规依据的同时,也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党内法规作为一种党的制度类型,在党的制度体系中居于主干地位,党内法规自成体系,为了避免与党的制度体系产生混同,厘清党的制度体系与党内法规体系的相互关系显得尤其重要。二者的区别和联系主要反映以下方面。

从两个概念形成的历史看,党的制度先于党内法规产生。党的制度在党成立时期就已有,而党内法规概念是在 1938 年由毛泽东首先提出的。他说:“为使党内关系走上正轨,除了上述四项最重要的纪律外,还必须制定一种较详细的党内法规,以统一各级领导机关的行动。”^[12]特别是在党的制度根据实践需要不断增多后,党内法规的主干作用就愈加明显。

从两个体系的内涵外延看,党的制度体系包含党内法规体系。党的制度体系是由党内法规、党内管理制度、党的规范性文件等不同类型和功能的规范所构成的相互衔接、相互协调的有机整体,党的制度体系的外延要大于党内法规体系,许多党的制度不属于党内法规,如省级以下党组织制定的制度、涉及体制机制方面的制度等。

从两个体系制定主体的层级看,党内法规普遍高于党的制度。党内法规的类型有党章、准则、条例、规则、规定、办法、细则等,在党内具有普遍约束力,制定主体限定为党中央、党中央各部门和省级党委,而党的制度的制定主体可以是党的各级组织。

从两个体系的功能看,党内法规约束力强于其他党的制度。党内法规是由多种类型构成的高位阶规范,规定着党组织的基本属性、结构功能,在党的制度体系中具有根本性和基础性的功能。党内法规之外,党内管理制度是各级党组织按照所在部门、层

级和区域的特点和要求,制定的用于规范党组织工作、活动和党员行为的规章制度,具有相应的特定性和针对性;党的规范性文件是党组织及其部门在履职中形成的具有一定约束力的重要文件,也包括各级党政联合下发的重要文件,具有较强的灵活性和适应性。

综上所述,党的制度体系是由所有规范按照特定逻辑标准构成的一个有机整体,在运行中各类规范相辅相成、协调一致,在不同范围和领域发挥效力,形成管党治党、治国理政的整体合力。

3. 党的制度体系科学化的实践逻辑

严密的组织体系是中国共产党的力量之基,通过党的组织网络履行人民赋予治理国家的权力,这就要求有科学完备的制度体系加以规范和保障。党的制度体系涵盖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建构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党的制度体系,需要党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具体制度之间相互衔接,党内法规、党内管理制度、党的规范性文件之间相互配套,党的制度与国家制度之间相互协调,以更好地适应党领导人民有效治理国家、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的时代要求。基于党的制度体系的内涵逻辑和结构逻辑,推进党的制度体系科学化呈现以下实践逻辑。

一是合目的性与合规律性的内在统一。党的制度体系建构是在既定目标指引下认识规律、把握规律并运用规律指导制度建设、推动制度发展的实践过程。由于制度是客观事物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具有客观性和必然性,而制度建设则是由主体人的观念、意志、思维所主导的实践活动,又具有主观性和能动性,因而,党的制度体系建构是一个主体见之于客观、主观与客观相统一的科学化过程。党的制度体系建构需要在党的科学理论指导下,立足党领导的伟大事业,不断深化对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建设规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规律的认识,并将这一规律性认识运用到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之中,转化为与实践发展相适应的党的各项制度,为实现党的奋斗目标提供制度保障。

二是制度建设与党的各项建设的整体统一。在党的建设总体布局中,制度建设因其具有全局性、稳定性、长效性等特点,贯穿党的各项建设之中,发挥着重要保障作用。党的十六大首次提出:“一定要把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有机结合起来,把

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既立足于做好经常性工作,又抓紧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13]党的十九大再次强调,全面推进党的各项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党的建设是自身各项建设按照严密逻辑构成的有机整体,制度建设作为党的建设的载体和支撑,只有将制度建设贯穿党的各项建设之中,通过制度建设将党的建设联结成一个整体,党的建设才能发挥整体效应。

三是继承与创新的有机统一。制度是人为建立起来的旨在调整政治、经济和社会相互关系的一系列约束,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而变化。党的制度建设是实现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要求所决定的,党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在变化,党的制度建设也要向前推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要坚持以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推动制度创新,坚持和完善现有制度,从实际出发,及时制定一些新的制度,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使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14]各方面制度当然包括党的制度,推进党的制度创新、健全党的制度体系,要求我们坚持守正创新,既要科学总结党的制度建设的历史经验,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又要鼓励和支持各级党组织根据时代要求进行制度创新,把实践经验及时上升为各项制度规范,用以统一党组织及党员的行动,推动党的制度体系在继承中创新、在发展中完善。

四是重点突破与整体推进的协调统一。党的领导与党的建设以及党的各项建设之间是一种互为条件、相辅相成的关系,党的制度体系建构以解决党内问题为导向、以完善制度体系为目标。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后,党的建设制度改革进入加速期,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新时代改革开放具有许多新的内涵和特点,其中很重要的一点就是制度建设分量更重,改革更多面对的是深层次体制机制问题,对改革顶层设计的要求更高,对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要求更强,相应地建章立制、构建体系的任务更重。”^[15]要解决党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具体制度之间联系不够紧密、实质性制度与程序性制度不够配套、党的制度与国家制度之间不够衔接等问题,就要在统筹规划党的制度体系的基础上,以解决党的制度建设的重点问题为突破口,注重点面结合、以点带面,通过健全党的领导制度体系、完善全面从严治党制度体系,整体推进党的制度体系建设。

三、党的制度体系科学化的推进路径

党的制度体系是按照特定价值和严密逻辑集合而成的一个有机系统,各项制度规范相互联系、相辅相成,共同构成一个统一整体。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内法规体系加快建设促进了党的制度体系建设的整体推进,党的制度体系日益完善,依规治党、制度治党取得明显成效。但也要看到,在制度“瘦身”和“健身”过程中,制度之间还存在不够协调、不够衔接的问题,党的制度体系建设不仅要解决制度有没有、好不好问题,还要解决制度执行能不能有效的问题。在新的“赶考”路上,党面临的“四大考验”和“四大危险”仍将长期存在,党的制度建设任重道远,这就需要我们按照实践要求深化党的制度建设,不断推进党的制度体系科学化。

1. 运用系统思维统筹规划党的制度体系

涵盖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两方面制度的党的制度体系,具有层次性、完整性、统一性、协同性和适应性等多重特征,客观上要求运用科学的思维方法进行统筹规划。党的制度建设通常有两种形式:一种属于基层探索型,表现为自下而上的需求引导制度建设;另一种属于顶层设计型,表现为自上而下的供给主导制度建设。在实践中,这两种形式往往交织在一起,相互配合共同推动制度发展。制度规划作为制度供给的重要方式,是制度建设的重要环节,对于提高制度建设的前瞻性、增强制度体系的系统性起着引领作用。规划本身需要运用科学的思维方法进行整体设计,而规划党的制度体系更为复杂,涉及理论与实践、要素与形态、结构与功能等多重关系,是否运用系统思维至为关键。毛泽东曾指出:“思维是一种特殊物质的运动形态,它能够反映客观的性质,能够反映客观的运动,并且由此产生科学的预见,而这种预见经过实践又能够转化成事物。”^[16]党的十八大以来实施两个党内法规五年规划,党内法规体系建设的质量明显提升,制度治本的效应充分显现,实践表明,统筹规划是科学化建构党的制度体系的重要方式。系统思维作为一种以系统论为认知框架的思维形态,是从整体上认识和把握相互关联的各个部分及其结构与功能的思维方法,运用系统思维统筹规划党的制度体系,有助于增强制度体系的系统性和协调性,既可防止大的方面漏项缺项,

又可防止相关制度冲突“打架”。

运用系统思维统筹规划党的制度体系,既要全面系统又要突出重点,以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制度创新带动制度体系整体建设。一要突出重点立柱架梁。根据基础性主干法规制度建设的需要,研究确定制度建设的重点项目,通过布“点”建设,搭建制度体系的“四梁八柱”。二要打通环节形成整体。把相关制度点串连成线,打通党的领导与党的建设体制机制的各个环节,形成环环紧扣、有机衔接的制度链。三要点面结合破立并举。通过清理已经失效的制度,填补实践急需制度的空白,将制度点线面编织成网,提高制度的集成性和严密性,扎牢从严管党治党的制度笼子。四要纵横交错上下联动。在加强静态的制度体系建设的同时,还要注重构建动态的制度运行机制,通过完善制约与激励、自律与他律、进退与奖惩的相容机制,形塑有章可循、有制可依、违规必究的制度运行良好生态。

2. 在“统”“分”耦合中科学制定各项制度

党的制度体系由实体性制度、程序性制度、配套性制度等共同构成,由“分”到“统”、“统”“分”耦合是党的制度体系化的演进规律。制度出台在调整对象、调整事项、调整功能上均有分工,先根据实践需要制定单项制度,再按照先原则后规则、先实体后程序、先体制后机制的次序,将制度“元件”合乎逻辑地嵌入制度体系中,在“分”的基础上实现“统”的集成。就是根据实践发展需要对已有制度进行修订和集成,在制度建设上从建章立制向体系建构转变,使制度规范更加科学、合理和有效,使制度间实现关联互补和整合对接,让制度更具有系统性、协调性和统一性^[17]。制度建设的短板,一方面,表现为制度短缺,制度供给滞后于实际;另一方面,表现为制度体系不健全、结构不合理,如缺少程序性制度,导致制度缺乏可操作性。在“统”“分”耦合中科学制定各项制度,就要着眼于制度体系的逻辑性和制度落实的有效性,根据实践需要加快紧要制度的制定,上下联动提高制度供给的能力和水平,推动各项制度相互衔接、各类制度相互配套。

一是把党的制度建设贯穿于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各个方面。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本身就是一个制度问题,通过党的领导制度建设,为实现党的领导提供政治、思想、组织保证。党的建设是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必然要求,通过深化党的建设制

度改革,及时调整党内关系、规范党员行为、解决党内问题,使党始终成为坚强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因此,一方面,要把党的领导融入党的制度建设全过程,以制度建设引领和保障党的建设,着力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另一方面,要以实现党的全面领导为目标,健全党的领导制度体系,着力提高党领导人民有效治理国家的效能。

二是根据实践需要及时填补制度体系的缺口。党领导的事业是不断向前发展的,党的制度建设也要及时跟进,填补实践留下的制度空白,使制度体系的系统功能得以发挥。党的十八大以来,制度建设提供了可借鉴的经验,例如,党组是党的组织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及时出台《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法规,填补了党的组织体系建设中的法规空白;纪律检查机关是党内监督的责任主体,及时出台《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划(试行)》法规,解决了“谁来监督监督者”的权力制约难题。又如,在《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规定村改社区应当同步调整或者成立党组织,如何建立农村社区党组织还需要地方党组织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三是在顶层设计的基础上鼓励基层大胆探索。地方党组织是党的制度建设的重要主体,建构党的制度体系需要地方党组织根据基层实践进行积极探索,应鼓励处于党的建设一线的党组织根据制度建设的需要大胆探索,及时将实践经验提炼为职责范围内的制度规范。上级党组织再通盘考虑,按照制度体系建构的顶层设计要求,将低位阶的制度规范上升为高位阶的制度规范,逐步扩大制度规范的适用范围,直至成为具有普遍约束效力的党内法规。

四是保持程序性制度、配套性制度建设与实体性制度建设相协调。党的制度体系是一个有机整体,要求结构合理、功能完备,实体性制度建设往往先行一步。如果程序性制度、配套性制度建设不能及时跟上,制度体系的整体效应就要打折扣。建构和完善制度体系,首先要加强具有配套功能的关键制度的建设,以增强各项制度之间的互补性和联动性;然后根据实体性制度运行情况出台配套的程序性制度,并制定相关制度实施细则和办法措施,以增强制度落实的协同性和有效性。

3. 以健全而有力的监督保障制度体系有效运行完善的党的制度体系都是在制度运行的动态中

形成的,党的制度体系建设是一个包括制度设计、制度制定、制度执行等在内的系统工程,制度执行是其中的重要环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制定制度很重要,更重要的是抓落实,九分气力要花在这上面。”^[18]制度执行要真正严起来,离不开“关键少数”的责任担当和广大党员的制度意识,加强对制度执行的监督至关重要。有制度而缺乏对制度执行的监督,如同设置了“高压线”而没通上“电”,制度规范往往会落空,制度的刚性约束力也会弱化。制度执行力是反映制度体系运行及整体效用发挥的重要指标,加强制度执行力建设既是维护制度权威的客观需要,也是推动制度落实的必要途径,重点是强化制度监督。

一方面,根据新情况新问题健全制度监督体系,形成对制度执行监督的合力。通过建立健全权力监督的体制机制,推动党内监督和群众监督内容贯通、形式对接,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巡察监督相互协调、有效衔接,党内监督与国家监察相互贯通、有机融合,形成高效统一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使监督制度更加科学,制度监督更加有效。

另一方面,以有力的问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动制度监督落地落实。要以《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为依据,根据不同责任主体的具体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问责实施细则和办法措施,进一步细化问责主体、对象、事项、内容和方式,压紧压实

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为制度执行通上“高压电”。

参考文献

- [1] 马雪松,冯修青.中国共产党制度建设的百年探索:历史视野、主要经验及治理效能[J].云南社会科学,2021(1):1-8.
- [2] 毛泽东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64.
- [3] 邓小平文选: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215.
- [4]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文章选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172.
- [5] 韦伯.经济与社会:上卷[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354.
- [6] 列宁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254.
- [7] 林尚立等.政治建设与国家成长[M].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8:20.
- [8] 宋功德.党规之治[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303.
- [9] 郭定平.制度体系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新境界[J].理论月刊,2021(4):5-13.
- [10] 张荣臣.中国共产党制度建设的历程、经验和启示[J].理论月刊,2015(1):28-38.
- [11] 中共中央办公厅法规局.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体系[N].人民日报,2021-08-04(4).
- [12] 毛泽东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528.
- [13] 江泽民文选: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568-569.
- [14]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4:10.
- [15]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97.
- [16] 毛泽东文集:第8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103.
- [17] 方涛.论党的领导制度体系的生成逻辑[J].马克思主义研究,2021(2):109-117.
- [18] 习近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129.

The Experience Enlightenment and Logical Approach of the Scientific System of the Party

Sun Xiaoyuan

Abstract: The Party's institutional system is a systematic integration of laws, regulations, rules and other norms, covering the leadership and construction of the Party. Forming a scientific and complete party system is an inevitable requirement for the long-term ruling Marxist party to strengthen its own construction. Since the 18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PC, the accelerated construction of the inner-Party legal system has promoted the overall progress of the Party's institutional construction. The Party's institutional system has become increasingly perfect, and governance by rules and regulations has achieved remarkable results. Full and strict governance over the Party is always on the way, and the Party's self revolution is always on the way. To promote the scientific construction of the Party's system, we need to learn from the historical experience of the Party's system construction, especially the practical experience of the new era, grasp the inherent logic of the scientific system of the Party, plan the system of the Party with systematic thinking, and scientifically formulate various systems in the coupling of "unification" and "division", to ensure the effective operation of the system through sound and vigorous supervision.

Key words: the system of the Party; the system construction of the Party; experience enlightenment; scientific construction
责任编辑:思 齐

【党建热点】

新时代党的廉政建设的经验、规律及启示*

李永胜 罗 蓓

摘要:新时代,党中央在科学把握党的廉政建设趋势的基础上,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理念,推动党内廉政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这些成就的取得主要在于坚持政治在先、权力进笼、数字赋能党性教育。通过总结经验,可以揭示出党的廉政建设的基本规律,包括以科学性为内核的廉政建设规律、以时代性为导向的廉政发展规律、以人民性为指归的廉政价值规律、以党的领导为根本的廉政政治规律。立足“两个一百年”历史交汇点,深刻总结新时代党的廉政建设重要经验,揭示基本建设规律,有助于今后党在廉政建设中进一步提升理论思维、培养制度思维、树立数字思维。

关键词:廉政建设;理论思维;制度思维;数字思维

中图分类号:D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10-0018-08

在《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中,党中央强调,要“继续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1]。进入新时代,特别是在数字化转型的现实背景下,党的廉政建设面临诸多新问题新挑战。站在“两个一百年”的历史交汇点上,对新时代党的廉政建设重要经验、基本规律进行深刻总结与概括升华,并结合新形势新机遇新挑战,提出有针对性的现实启示,对推动党的廉政建设向纵深发展至关重要。

一、新时代党的廉政建设的重要经验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正确指导下,党的廉政建设事业取得了历史性的成就,发生了历史性的变革,其中蕴含着许多宝贵经验。这些宝贵经验,反映了全党对新时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认识的进一步深化,需要认真加以总结提炼。

1. 坚持政治在先:强化廉政建设的政治保证

从历史镜鉴看,过去廉政建设之所以成效不显著,“前腐后继”的现象频频发生,就在于没有真正找到腐败问题的政治根源。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贪污腐败等问题屡禁不止,根本就在于党员干部政治信仰发生了动摇。而政治信仰的动摇,恰恰是党的政治性弱化的具体表现。对此,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强廉政建设的政治保证,“着重完善党内政治生活等各方面制度,压缩消极腐败现象生存空间和滋生土壤”^[2]194。

众所周知,政治性是政党的首要属性,政治性一旦丧失,政党就与一般社会组织无异。对于执政党来说,加强政治性主要依靠政治建设。因此,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政治建设,把它作为党的根本性建设,置于“六大建设”首位。他指出:“如果马克思主义政党政治上的先进性丧失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就无从谈起。这就是我们把党的政治建设作为党的根本性建设的道理所在。”^[3]正是基于这种“政治在先”的治党逻辑,新时代党的

收稿日期:2022-07-04

* 基金项目: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自信”(2018ZT01)。

作者简介:李永胜,男,西安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陕西西安 710049)。

罗蓓,女,西安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西南医科大学思政教研部讲师(陕西西安 710049)。

廉政建设的首要经验,就是始终坚持廉政建设与党的政治建设同频共振。

党中央扬弃了过去“为反腐而反腐”的传统模式,提出用党的政治建设引领和统率廉政建设的理念。一是高度重视“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4]。在廉政建设中严格贯彻党的纲领、路线、方针、政策,引导全体党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党章、党规、党纪为根本遵循对党员进行廉洁教育,确保党始终保持自我革新、自我净化的革命精神。二是通过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法规,加强政治生态建设,营造乐观向上、健康纯洁的党内政治文化,加强党员干部管理等一系列举措,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增强党员干部拒腐防变能力,从源头上铲除滋生腐败的现实土壤。可以说,坚持“政治在先”,是新时代党的廉政建设的首要基本经验。

2. 坚持权力进笼:完善新时代廉政制度建设

权力是把双刃剑,用得好,可以造福人民;用得不好,容易滋生腐败。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用制度的刚性约束加强对权力的监督与制约。制度建设具有根本性、长期性和稳定性特征,是打造遏制腐败长效机制的重要支撑。

第一,健全权力运行监督制度体系。进入新时代,党中央坚持从战略全局高度认识和谋划制度建设问题,通过科学的顶层设计,构建党中央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一是通过强化监督监察、问责追责、巡视派驻制度设计,明确“哪些事情可为”“哪些事情不可为”,用制度构建管人管事的“铜墙铁壁”。二是通过完善党内法规体系,推动廉政建设规范化法治化。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为解决党内法规不协调不衔接不适配的突出问题,一方面,相继颁布了党的廉洁自律准则、党的纪律处分条例、问责条例、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为党的廉政建设提供长期稳定的制度支撑;另一方面,秉持实践探索在前、总结提炼在后的原则,及时将廉政建设实践成果固化为法规制度,以此增强廉政制度建设的时效性。

第二,强化制度执行力,提升廉政建设的实效性。当前廉政制度建设的主要矛盾不在于制度缺位,而在于执行力不足。对此,党中央采取了相应措施:一是通过加强党的领导,强化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各行各业对制度的推广和落实,使党中央的方

针政策与部署真正做到令行禁止。二是以主体责任为主线,明确从中央组织、党委(党组)、纪委,到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的监督责任,通过健全领导责任、全面监督责任、专责监督责任、职能监督责任、日常监督和民主监督,推动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两个责任”的一体履行。三是针对以往党内监督执纪宽松、纠错滞后的突出问题,提出科学运用监督执纪的“四种形态”,通过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使“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5]。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是新时代党廉政建设的重大理论和实践创新成果,在严惩腐败的同时更加注重预防,更加注重源头治理,更加注重制度意识与规矩意识。

3. 坚持数字赋能:创新新时代廉政建设方式

随着科技的迅猛发展,数字技术广泛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高度重视数字化革新,以数字赋能创新廉政建设方式,是新时代党的廉政建设的重要经验之一。

第一,运用数字技术规范公共权力运行。腐败产生的直接原因是权力运行缺乏标准化、公开性和透明度,而数字技术的标准化与开放性特征,使其在规范权力运行方面具备天然优势。新时代以来,在党中央的坚强统一领导下,各级政府大力推行数字化转型,有效改善了现行权力运行的方式与流程。一是在纵向上依托数字技术的标准化与统一性程序模式,科学分解和设置操作权限,通过设定自查和复查环节,增加必经审核程序等,形成权力约束机制;在横向上拓展监控节点,增强平级内设机构和其他外部单位对业务岗位、流程环节的制约与监督,并把数据传输到各个监察终端,实现监察数据共享。通过数字技术可以有效规范行政办事流程,有效降低行政活动的主观随意性,极大压缩诱发腐败的“灰色地带”。二是依托数字平台,构建新型信息公开机制。反腐实践表明,行政信息不对称是造成腐败问题的重要因素之一。个别公职人员利用群众急于办事而又对相关政策信息了解不充分的情况,借机向群众“吃拿卡要”。针对这种现象,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政府机构依托数字平台,将法律法规、便民服务、业务流程、收费标准等行政信息适时、全面地在网上公示,以解决行政活动中信息不对称的问题,

遏制“苍蝇式”腐败的发生。

第二,利用数字技术促进监督工作智能化。在数字技术赋能下,运用监督信息综合平台共享数据库,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各主体能够有效克服信息滞后、职能交叉、管理落伍等现象,从而使廉政监督工作更加智能化。同时,智能化的行政监督体系通过整合“网络办事”系统、“网络监控”系统、“网络档案管理”系统、“网络廉情预警”系统等,进一步提升了腐败源头治理的效能。从更深层次看,数字化的智能监督不仅有助于提升政府的工作效能,也为诊断政府结构功能问题提供了第三方视角,从而有效地避免了政府陷入思维固化与行为惯性的窠臼。

第三,利用数字技术拓宽信访举报渠道。信访举报是人民群众参与廉政建设的重要途径,也是获取腐败线索的有效渠道。传统信访举报方式如现场举报、信件举报、电话举报等,具有在途时间长、时效性差、成本较高等弊端。随着数字化的普及,利用数字技术开展网上举报呈现出便捷及时、安全准确的明显优势,举报人可以不受时空限制实施举报行为。鉴于此,新时代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数字技术与信访举报的融合,相继公布中央纪委信访室、国家监察委员会举报中心的网址,并要求各级政府完善举报平台。这些举措极大畅通了信访举报工作的渠道,成为新时代党的廉政建设的重要经验。

4. 坚持党性教育:夯实新时代廉政建设思想基础

党性教育能够引导全体党员将科学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不可撼动的理想信念,从而筑牢精神支柱与信念根基,有助于夯实新时代廉政建设的思想基础,对廉政建设具有强基固本的意义。

第一,推进群众教育实践活动,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党的作风建设,归根到底就是保持党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人民群众最深恶痛绝的就是官僚主义、形式主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等不正之风。对此,党的十八大以后,在全党上下开展了一次以整顿四风、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搞好作风建设为中心任务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经过扎实的教育实践,党内各种不正之风明显减少,党和群众的联系更加紧密。

第二,推进“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树立优良作风。在党的作风建设问题上,既要克服不良风气,又要弘扬优良作风,以巩固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成果。对此,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各级干部要树立

“三严三实”的作风,即“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又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6]381}。这不仅为新时代党风建设提供了新指南,也是对党员干部党性修养提出的新要求。通过“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党员干部自身素质和道德情操得到明显提高,从而夯实了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成果。

第三,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增强党员干部的历史担当。在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背景下,“危”与“机”同生并存,客观上需要中国共产党以更大的政治勇气与政治定力进行自我革新、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发展,才能做到“临危见机”“化危为机”,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取得更大胜利。“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正是我们党保持思想清醒、政治坚定、行动自觉的精神密码。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将思想教育与制度建设有机结合,推动全体党员形成守初心的自觉行动力和担使命的坚定执行力,从而增强了抵御腐败的“免疫力”,有力夯实了廉政建设的主体基础。

综上所述,进入新时代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以刮骨疗毒的勇气向党内顽瘴痼疾开刀,以坚如磐石的意志正风肃纪反腐。认真总结提炼新时代以来的廉政建设经验,能够为建设勇于自我革命、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提供强大精神指引,使党在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新赶考路上行稳致远。

二、新时代党的廉政建设的基本规律

深刻认识和系统总结新时代党的廉政建设的重要经验,可以发现其中蕴含着廉政建设的内在规律。准确把握这些内在规律,是确保廉政建设顺利推进的认识前提。

1. 以“科学性”为内核的廉政建设规律

新时代,党的廉政建设体现出以科学理论为指导、以科学体制作保障、按科学方法去推进的“科学性”规律,实现了廉政建设的组织最优化、程序规范化及形式智能化。

第一,科学理论维度。新时代党的廉政建设是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开展的。作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理论成果,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明确了全面从严治

党的战略方针,提出了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阐明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律等方面建设的根本遵循。同时,习近平总书记立足“两个大局”战略高度,强调腐败是党长期执政的最大威胁,深刻阐述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大意义、形势任务、基本原则、方法路径等,为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和廉政建设提供了强大的思想武器和行动指南,从理论指导层面保证了廉政建设的科学性与真理性。

第二,科学制度维度。纵观新时代以来党的廉政建设,基于“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基本理念,党中央坚持系统施治、标本兼治,积极探索“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有机融通、一体推进的科学制度体系。这一制度体系的科学性体现在:从注重事后惩处到注重事前预防;从集中整治到注重源头治理;从“惩治极少数”到“管住大多数”。科学的制度安排,充分发挥了标本兼治的综合效应,极大提升了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能力和水平,彰显出科学制度体系对廉政建设的根本性意义。这一系列制度性成果,是党对新时代反腐倡廉实践经验的凝练总结,是以“科学性”为内核的廉政建设规律在制度层面的体现。

第三,科学方法维度。发挥制度在惩治和预防腐败方面的根本性作用是廉政建设科学化的重要标志,但制度是一种静态的规范,并不是万能的,无法主动对动态行为进行实时控制,从而影响制度执行的效果,因此需要科学的手段作为支撑。新时代,党中央重视通过数字技术改进廉政工作方法,使其更具科学性。一是通过数字技术,将制度规范与权力运行系统相结合,严格确保权力在各个环节接受制度约束,有效过滤人为因素干扰。二是利用数字技术,使监督工作从以人为主转向人与数字技术有机结合的综合监督;从点对点、人对人的选择性监督转向对工作过程的全程性、立体化监督;从偏重事后的静态监督转向注重事前和事中的超前动态监督。三是利用数字化存储手段对业务处理信息和操作步骤进行全面保存和完整记录,客观反映制度执行情况,为追究制度执行责任提供了有效手段。

2.以“时代性”为导向的廉政发展规律

廉政建设作为治国理政的一项重要实践活动,具有以“时代性”为导向的发展规律。只有适应时代发展,顺时应变,不断创新廉政建设方式方法,才

能确保廉政建设的实效性与可行性。

在数字化转型的时代背景下,要推动新时代廉政建设持续向前,就必须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拥抱新技术。一是在新形势下违法乱纪行为日益复杂化、隐蔽化和智能化,尤其是新兴经济领域案件和高新技术手段作案呈现明显上升趋势,这对传统反腐方法与技术手段形成巨大挑战。二是以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与云计算为内核的数字浪潮席卷而来,深刻重构了我国经济社会的运行体系与发展结构,赋予政商关系新的时代内涵,因此必须建构适应新时代的新型政商关系。三是随着数字意识的增强,人民群众越来越期望获得电子的、可机读的、结构化的廉政工作数据,以方便再利用与分析,而不是被动地接受经过分析、加工和解读的并被赋予特定意义的固化信息。只有结合数字化背景,突出廉政工作的时代性,才能使人民群众对廉政建设的美好期望得到充分满足。

3.以“人民性”为指归的廉政价值规律

“民心是最大的政治。”在廉政建设方面,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落实反腐倡廉工作,就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战略思想,牢记“两个务必”,反对“三大主义”,将抓好反腐倡廉建设作为工作着力点,以夯实党执政的群众基础为切入点,“老虎”“苍蝇”一起打,以实际成效不断赢得人民群众的信任,为人民美好生活创造良好社会环境。习近平总书记的这一论断,科学地回答了新时代廉政建设“为了谁,依靠谁”的价值观问题,彰显出新时代以“人民性”为指归的廉政价值规律。

“人民群众是否满意是检验党风廉政建设成效的唯一标准。”这一论断集中彰显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廉政建设系统工程科学认识与深刻把握,是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廉政工作中的具体体现。在廉政建设实践中,党始终围绕增进人民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和幸福感而不懈努力,及时回应人民群众的心理期盼,坚持以人民群众是否满意来审视、评价和衡量廉政建设的绩效。紧扣民心这个最大的政治,把顺应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廉政建设工作的导向,坚决查处和纠正脱离群众路线、伤害群众感情、违背群众意愿、损害群众利益、漠视群众诉求的错误行为;坚决抵制和批判将廉政建设与人民根本利益相割裂的错误思想。久久为功,持续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现象和作风问题,特

别是医、疗教育、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保等民生领域涉及群众利益的问题,极大增强了人民群众对党的信赖和拥护。

新时代党的廉政建设从人民立场出发,自觉将人民群众作为廉政建设的信心之源、力量之源、智慧之源。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让全党全体人民来监督”,深刻揭示出人民群众中蕴藏的强大的反腐热情和无穷的反腐力量。在廉政建设中始终坚持人民至上,将腐败行为和腐败分子置于人民群众的监督检举之下,既能筑牢廉政建设的“铜墙铁壁”,让“老虎”“苍蝇”无所遁形,又能有效震慑手握公权力的党员干部。新时代以来的反腐成就,充分体现了以“人民性”为价值取向的廉政价值规律。

4. 以“党的领导”为根本的廉政政治规律

深刻揭示与把握廉政建设的政治规律,是新时代党的廉政建设的重要任务。历史和实践表明,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关键在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从严治党,核心是加强党的领导。”^[2]⁹廉政建设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中之重,其政治本质同样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进入新时代,党的廉政建设实现从“对策型反腐”到“制度型反腐”,再到“法治化反腐”的形态跃迁,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廉政建设道路,从根本上说,就在于遵循坚持以“党的领导”为根本的廉政政治规律。

第一,重拳打击、惩治各类党政干部贪污腐败案件,必须加强党的领导。“没有党中央鲜明的政治态度、坚强领导、率先垂范,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就会一事无成。”^[7]腐败的本质,是公共权力缺乏有效监督而被权力行使者滥用,要彻底摧毁那些相互勾结、彼此庇护的既得利益集团,离不开一个强大的政治领导核心。在廉政建设中坚持党的领导,就是要以党中央的政治权威力量,动真碰硬,坚决铲除一切腐败分子,不留任何死角,以雷霆之势打破坚固的利益保护网,打破一切特权,拔除国家行政系统机体上的一个个“毒疮”。

第二,构建系统、科学、完备的权力监督体系必须加强党的领导。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指出:“必须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增强监督严肃性、协同性、有效性,形成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8]所以,廉政建设不仅要挖掉贪污腐败的“毒疮”,还要使机

体形成强大的“免疫力”,即要打造一套设计科学合理、运行高效有序的权力监督体制机制。这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在横向上,它贯穿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各个领域;在纵向上,它涉及从中央到地方的各个层级,牵涉的利益盘根错节。因此,只有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牢固树立党中央权威,统筹协调各方利益,才能打通、理顺并激活体系的诸多关键节点,自上而下推进权力监督体系有序构建。由此可见,新时代党的廉政建设呈现出以“坚持党的领导”为根本的廉政政治规律。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防范形形色色的利益集团成伙作势、‘围猎’腐蚀还任重道远,有效应对腐败手段隐形变异、翻新升级还任重道远,彻底铲除腐败滋生土壤、实现海晏河清还任重道远,清理系统性腐败、化解风险隐患还任重道远。”^[9]这深刻揭示了廉政建设面临的“依然严峻复杂”形势。这也要求我们,必须把握新时代党的廉政建设的客观规律,发扬历史主动精神,积极作为,不断加强廉政建设工作的科学性与实效性,确保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为早日实现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环境不懈努力。

三、新时代党的廉政建设的现实启示

推进廉政建设实践必须树立理论思维、制度思维、数字思维,使三者有机统一于廉政建设的系统工程,从而推进廉政建设理念的深化与发展,在理论与实践的双向互动中将反腐倡廉这场“输不起也决不能输的重大政治斗争”进行到底。

1. 提升理论思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强化廉政建设思想政治引领

恩格斯指出:“一个民族要站在科学的最高峰,就一刻也不能没有理论思维。”^[10]党要领导中国人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同样一刻也不能没有理论思维。推进廉政建设实践,既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战略部署与基本要求,更要深刻领会蕴含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以科学的理论思维武装头脑,主动回应新发展阶段党的建设的具體特点和要求,确保廉政建设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发展。

第一,运用战略思维,准确把握廉政建设的发展定位。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战略上判断得准确,战略上谋划得科学,战略上赢得主动,党和人民事业就

大有希望。”^[11]新时代推进廉政建设要善于运用战略思维,从整体大局出发把握工作的高度和深度。廉政建设要始终围绕党在不同阶段的中心任务,有力保障党中央大政方针的贯彻落实。只有围绕中心才能找准方向,廉政建设是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我们必须正确认识大局、自觉服从大局、坚决维护大局。当前必须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地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构建新发展格局,把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始终胸怀“国之大者”,以严明的纪律确保全党团结统一,促进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

第二,提升历史思维,丰富廉政建设的历史智慧。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深入推进廉政建设,“需要坚持发扬我们党在反腐倡廉建设长期实践中积累的成功经验,需要积极借鉴世界各国反腐倡廉的有益做法,也需要积极借鉴我国历史上反腐倡廉的宝贵遗产”^{[6]390}。这就要求我们提升历史思维,既要不断总结和深入反思古今中外廉政建设的历史经验,在批判中发展,为深入推进廉政建设提供理论指导,也要继承与弘扬中华优秀廉政传统文化,如“公生明,廉生威”“廉者,政之本也”“清者莅职之本,廉者持身之基”等传统廉政治理理念。应深入挖掘我国传统廉政文化中蕴含的宝贵思想资源,促使其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为新时代廉政建设提供历史借鉴。

第三,善用辩证思维,坚持“两点论”与“重点论”相结合。廉政建设要始终坚持“两点论”,辩证对待反腐与改革的关系。习近平总书记明确强调“要以深化改革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体现了反腐与改革有机结合、协同推进的方法论智慧。要坚持把改革创新精神贯穿于反腐斗争全过程,也要坚持把廉政建设作为深化改革的坚强保障,推动各项改革方案顺利实施。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更加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同防范腐败同步考虑、同步部署、同步实施,避免出现制度真空,堵塞一切制度漏洞。”^[12]廉政建设还要始终坚持“重点论”,抓重点、抓关键,抓问题的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针对党内存在的作风问题,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要对准焦距、找准穴位、抓住要害,不能‘走神’,不能‘散光’……要从实际出发,抓住主要矛盾,什么问题突出就着重解决什么问题,

什么问题紧迫就抓紧解决什么问题,找准靶子,有的放矢,务求实效。”^[13]这就是说,廉政建设要管住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以重点突破带动工作整体推进,对于选人用人、审批监管、工程招投标以及公共财政支出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做到管业务与管党建、管队伍、管安全一体推进、无缝衔接。管住民生领域监督,紧紧围绕群众反映问题最强烈的领域开展监督,把解决群众反映最强烈的痛点难点、最急最忧最盼问题作为工作重中之重。

2. 培养制度思维:以制度建设筑牢廉政建设之基

制度治党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根本之道、长远之策。只有建制度、明法度、严约束,廉政建设才有制可依、有章可循。所以,廉政建设应不断强化制度思维,保障制度执行效能。

第一,构建科学完备的制度体系。新时代以来,党中央先后健全完善了一系列党内法规,形成了以党章为根本遵循、以责任为导向的制度体系,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然而,制度建设永远在路上。当前,廉政制度过于原则化、制度间相互脱节等问题仍然存在,因此必须继续筑牢制度篱笆。一是廉政制度设计要于理科学、于法周全、于事简便。于理科学是指制度自身必须科学,应严格遵循执政党建设规律进行廉政制度建设,不断增强党内法规制度的严密性和科学性。于法周全既是要有实体性制度,又要有程序性制度;既要明确规定应该怎么办,又要明确规定违反规定怎么处理,减少制度执行的自由裁量空间,着力减少制度漏洞,力求做到制度周到、周密、周全,减少制度盲区或空白点。于事简便是指制度不在多而在精,在于务实管用,简便易行。二是各廉政制度之间要配套完整、系统集成。廉政制度建设应贯穿反腐各个环节,从权力制约、思想教育、发展民主、强化监督等各方面通盘考虑、全面规划、同步制定长效的反腐制度,使各制度间前后衔接、左右联动、上下配套、系统集成,确保廉政建设真正向“全面”推进。三是廉政制度体系要与“五位一体”和“四个全面”大格局有机融合。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成败、党的执政能力的高低,直接决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兴衰。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党面临“四大考验”和“四种危险”的现实挑战,这就要求廉政制度建设必须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思想路线,服务于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与全

面深化改革的要求相协调,与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各方面的改革制度相配套,通过发挥从严治党的制度优势,提高党和国家的治理效能。

第二,强化制度执行。廉政建设应避免“重建而忽治、形建而虚治”的现象发生。一是着力构建制度贯彻执行体系,确保制度执行的适时性与协调性。对党中央出台的法规制度,各地方、部门、领域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相应的贯彻执行举措。在具体执行中,注重贯彻执行流程的规范化和责任落实的具体化。二是突出制度执行的公开公正公平。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制度一经形成,就要严格遵守,坚持制度面前人人平等、执行制度没有例外,坚决维护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14]国家工作人员要牢固树立公开、公正、公平的依制度办事的自觉意识,做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制度面前没有特权、制度约束没有例外,从而强化制度执行的权威性与严肃性。三是强化领导干部的表率作用。执行制度必须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领导干部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遵守制度,严格执行制度,将有力带动广大群众自觉按制度办事,从而以示范引领推动制度落地生根。四是努力完善制度执行的反馈评价机制。通过定期调查研究、民意测评以及对相关信息的综合分析,适时对新制度的执行效能进行评估和评价。制度建设机构要根据制度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适时对原有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不断增强制度的时效性、公信力与执行力。

3. 树立数字思维:以数字技术赋能新时代廉政建设

新时代以来,面对新形势和新挑战,党和政府应紧扣“数字化改革”这一关键,树立数字思维,有效运用数字技术,按照信息化、数据化、流程化、融合化的流程,打造廉政建设的“数据铁笼”。

第一,大数据廉政的目标整合。包括三个方面内容:一是树立行动目标的“人民导向”。整体性治理强调以公众需求为导向,通过预防目标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碎片化,从而预防结果与初衷背离的情况发生。大数据廉政最终要以社会公众的现实需求为导向,为此必须注重公共价值的重建。各地纪委监委应顺应形势,创新腐败治理的现代手段,将大数据技术运用到反腐领域,加大腐败的惩治力度,回应人民反腐的现实诉求。大数据可以根据互联网反腐信息的搜集,利用语义、关键词等分析技术,及时掌握

公众对腐败事件的态度,及时回应社会关注与人民群众的诉求。二是树立技术目标的“数据导向”。大数据廉政的基础设施在于将数字技术嵌入腐败治理的全过程,实现纪检监察数字化、网络化、科学化、常态化。利用大数据进行廉政建设,需要建设一个反腐大平台,这个平台由政府各个部门以及政府与企业合作共建,政府各部门负责提供各类反腐所需数据信息,专业大数据企业提供技术支持,合力打造大数据廉政平台。大数据廉政平台实行动态管理,在部门内部和绩效、升级、升职等挂钩,同时将上级的纪委、监委等机关的数据打通,作为公务员奖惩的依据。这种方式能更好地适应数字社会和互联网时代的反腐要求,实现从表层权力约束向深层权利约束的转变。三是树立行动目标的“责任导向”。责任导向是大数据廉政的基本价值追求。为了维护廉政治理主体之间的信任关系,必须通过制度化落实部门和个人的具体责任。这就要求纪检监察机关要大力推进银行、房产、证券、公安等部门大数据信息库的信息共享,让部门间的数据孤岛串联起来,通过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强数据分析和结果运用。

第二,大数据廉政的结构整合。大数据技术嵌入腐败治理,在组织结构上要求建设整体性治理结构,从而实现无缝隙化的结构连接。具体包括两个方面的整合:一是纵向层级间的合作。现行的纪检监察行政体制包含中央、省、市、县以及镇(区、街道)五个层级,不同层级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不够,导致纪检监察机关开展的专项监督检查存在滞后性,反腐政策执行存在衰减效应。大数据驱动的网络结构可以推动不同层级反腐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和密切协作,有力推动层级结构的扁平化,从而提升廉政部门纵向层级间的联动性。二是横向部门间的整合。目前的监察权力分布较为分散,党委、政府和司法机关各司其职,参与反腐监察。在实践中,不同机关之间彼此独立行使监察权,其工作范围和内容存在重叠交叉和相互掣肘情况。大数据以政府内部的信息系统和数据库为基础,能够实现跨部门的信息沟通与协作行动,可以增加不同反腐机构之间的整合,促进反腐能力的提升。

第三,大数据廉政的主体整合。传统的监督体系较为零散,人大、政协、纪检监察等各类监督主体多数从自身工作出发行使监督权,监督资源利用率低,监督作用难以得到真正体现。而以数字技术为

基础建立数字化监督平台,能够有效整合各个监督主体,打造出完善的监督体系。大数据廉政的主体整合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政府和公众参与的整合。大数据与互联网、新媒体深度融合,可以突破时空限制,促进政府与民众之间的互动。在利用大数据廉政的过程中,公民既是数据的需求者,也是数据的提供者。随着数据开放程度的提高,权力也将从政府逐渐向社会分散。这种权力结构的调整意味着,在腐败治理中必须实现政府和公众力量的整合。二是政府和企业间的力量整合。大数据产业发展的主要推动力量是市场竞争,是市场主体的自我发展和自主提高。数据企业掌握着大数据分析与应用的能力,反腐部门通过发布招标公告选择专业互联网公司,共同打造大数据廉政平台。专业的互联网公司拥有大数据方面的先进技术和专门人才,因此,反腐部门要想利用互联网、大数据技术进行腐败治理,必须整合数据企业的力量,促使其积极参与。

廉政建设本质上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既体现在理论层面的不断丰富发展,也体现在实践层面的大胆探索创新。遵循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系统总结新时代党的廉政建设的重要经验与基本规律,不仅有助于我们深化对于马克思主义廉政建设思想的认识,而且能为未来党的廉政建设提供方法论指导。立足当下,展望未来,我们要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导下,持续推进党的廉政建设工作,更好地推动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

程,以伟大工程的辉煌创造,为世界各国政党的自身建设贡献中国智慧和方案。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N].人民日报,2021-11-17(8).
- [2] 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
- [3]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91.
- [4] 习近平.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讲话[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21.
- [5] 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78.
- [6]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4.
- [7]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336.
- [8] 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295.
- [9] 习近平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 坚持不懈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N].人民日报,2022-01-19(01).
- [10]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875.
- [11] 习近平关于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9.
- [12] 习近平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82.
- [13]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314.
- [14] 习近平关于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71.

Experience, Law and Enlightenment of the Party's Construction of a Clean Government in the New Era

Li Yongsheng Luo Bei

Abstract: In the new era,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on the basis of a scientific grasp of the trend of building a clean government, has put forward a series of new ideas and concepts and achieved historic accomplishments in promoting the work of a clean government within the Party. These achievements mainly result from adhering to the principle of putting politics first, bringing power into the cage, and digital empowerment of Party spirit education. By summing up experience, we can reveal the basic laws of the Party's construction of a clean government, including the law of building a clean government with science as the core, the law of development of a clean government with the times as the guide, the law of value of a clean government with the people as the guide, and the law of political integrity with the leadership of the Party as the basis. Based on the historical intersection of the "two hundred years", we should deeply summarize the important experience of the Party in building a clean government in the new era and reveal the laws of basic construction, which will help the Party further improve its theoretical thinking, cultivate institutional thinking and establish digital thinking in building a clean government in the future.

Key words: clean government construction; theoretical thinking; system thinking; digital thinking

责任编辑:思 齐

【经济理论与实践】

深入理解资本积累规律下的中小企业数量增长问题*

尚会永

摘要:马克思资本积累的历史趋势表明:资本在相互竞争中不断提高有机构成,不断由分散走向集中,最终导致资本主义生产系统的崩溃。当前,互联网及数字技术的广泛应用,新技术、新产业和新模式的涌现以及第三产业的快速发展为中小企业的数量增长提供了良好的技术条件和经济环境。同时,政府加大了对中小企业创业、创新的支持,制定和执行反垄断法以及提高工人在生产管理及收入分配中的话语权等均为企业的数量增长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中小企业数量增长并未违背马克思资本积累规律,中小企业数量增长加快了垄断企业的垄断速度,增加了垄断类型,扩展了垄断范围。在深化对外开放的背景下,我国应坚持新发展理念,加快培养具有世界竞争力的一流企业,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以提升产业链竞争力。

关键词:中小企业;资本积累;历史趋势

中图分类号:F27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10-0026-08

20世纪70年代以来,在世界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出现了中小企业数量迅速增多的现象。例如,“1981年到1997年,美国中小企业的数量由约1300万家发展到2366万家”^[1],2019年美国中小企业共3070万家。“日本1960年时,资本不满5000万日元的中小企业53.4万家……到了2000年,中小企业共508.9万家”^[2]。此外,微软、谷歌、苹果等一批创业企业带动了美国新一轮的产业升级和经济增长,甚至成为各自领域新的垄断型企业。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中小企业通过互联网平台销售商品和服务变得更加便捷,中小企业甚至无雇员企业的数量都有进一步增长的可能。此外,从不同规模资本的关系来看,以互联网平台为代表的垄断型企业和大量中小企业形成了互利、共生的生态体系,大资本和中小资本之间不再仅仅是对立和冲突关系。马克思资本积累规律理论是否还符合网联化、数字化、智能化发展背景下的经济和技术环境?科学回答这

一问题有助于我国深化对资本主义发展规律的认识,提升我国企业政策的制定水平。

一、中小企业的数量增长与资本积累的历史趋势“矛盾”概述

迄今,《资本论》第一卷发表已有150余年,马克思资本积累规律是该卷的重要结论,是马克思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和唯物辩证法分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发展和消亡的重要结论。其基本精神是:资本受价值规律的影响不断地寻求、开拓新的增值渠道,低效率的资本被消灭,社会资本有机构成得以提升,马克思预言:“生产资料的集中和劳动的社会化达到了同它们的资本主义外壳不能相容的地步。这个外壳就要炸毁了。”^[3]

1. 资本积累的历史趋势描述

马克思把价值归结为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劳动

收稿日期:2022-07-25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新时代我国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路径与机制研究”(19AJL012);北京高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协同创新中心(北京外国语大学)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尚会永,男,北京外国语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089)。

创造了价值,而剩余劳动所创造的剩余价值才是资本家利润的最终来源。资本家要占有更多的剩余价值主要有两种途径:一是通过资本积累和集中扩大单个资本的规模,二是提高劳动效率而获得超额剩余价值。在这一过程中,那些在创造剩余价值方面具有优势的资本不断消灭那些处于劣势的资本,代表不同资本的企业总量不断减少,资本有机构成及社会生产力不断提高。资本积累的历史趋势推动了跨国公司不断降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加速了经济全球化进程。资本有机构成提高促使社会生产力提升以及资本家数量减少,资本所有者和劳动者的收入出现两极分化:一极是处于金字塔顶端的大资本家数量的绝对减少以及其所控制的资本总量的增加,而另一极却是劳动者贫困的积累。“财富积累和贫困积累的同时出现,最终会导致整个社会再生产过程陷入崩溃。”^[4]

2. 资本积累历史趋势存在的必要条件

从大量产业和企业发展数据中可以看到:一种新技术发明出来以后,丰厚的利润吸引了大量企业涌入,生产同类产品的企业数量不断增加,但是总有一些企业能够在商品的成本、质量、交付及时性等方面更具备竞争优势而逐渐扩大市场份额。在竞争中,市场集中度上升一度表现为技术的进步、生产效率的提高和产业素质的提升,但是垄断力量一旦站稳脚跟则往往通过垄断价格榨取产业利润,导致产业进步缓慢、市场活力大幅下降。随着全球化的推进,尽管相互竞争的企业总体数量会增加,但竞争的逻辑和结果是大概率再现一个国家内部的竞争过程与结果:在某一领域,依然是少数几家或一家企业占据着整个市场,直到该商品的生命周期结束。以汽车产业为例,汽车产业中整车企业和重要的零部件企业发展的经历无不清楚说明:经过或长或短时间的竞争,最后由少数企业瓜分本国市场,而未来全球汽车市场的竞争也大概率会重复这一结果。再如,随着运输及冷藏技术的进步,即使是可乐饮料这样进入门槛较低的商品,世界前两大公司也占有了全球碳酸饮料市场的70%左右^[5]。新技术、新商品、新服务的发展催生出很多新企业。从一个社会来考察,新企业的生成和原有企业的消失是一个动态变化的过程,这一过程是整个社会技术不断进步、生产效率持续提高的过程,也是资本有机构成不断提高的过程。在创新比较活跃的时期和地区,新技术、新

产品和新企业大量涌现,资本主义矛盾得到缓解;相反,则新产品和新企业数量增长缓慢,已有企业在竞争中被大量消灭,各种社会矛盾加剧。总体来看,资本主义生产体系崩溃的必要条件必有创新的枯竭,新企业生成与已有企业减少的动态平衡不复存在,从而沦落到需要进行生产关系的根本变革才能恢复发展。当然,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相比,新的生产关系在生产效率方面也更具优势。

3. 中小企业数量增长有助于缓和资本集中的矛盾

受价值规律的影响,资本的有机构成在竞争中必然不断提高,一定量的劳动所推动的资本量不断增长,按照新技术和新设备进行重新分工也必然会导致一部分劳动者失业而加剧社会矛盾。中小企业的发展形成了和资本集中相对冲的力量,客观上起到缓和资本集中矛盾的作用。中小企业对资本集中矛盾的缓和作用主要体现为:一是中小企业的存在能够激发和培育企业家精神。中小企业由于资源缺乏,往往更需要发挥企业家精神来维系企业的生存发展。二是中小企业的创新和发展具有成本低的优势。大量中小企业的创新具有管理和协调成本低、创新激励足等特点,能够通过资本集中放大其技术和商业模式的优势。三是中小企业具有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优势。在美国,中小企业在吸纳首次就业人员、少数族裔和妇女就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四是中小企业在扩大税收和出口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例如,在美国、德国、日本等国家,一些具有技术诀窍的中小企业一度占领某些细分行业,随着产业链的全球扩张而获得发展,从而形成出口和税收。总体来看,广泛存在的中小企业能够部分地对冲和缓解资本有机构成提高所带来的社会矛盾。

二、科学认识中小企业数量增长的技术及经济原因

竞争的外在压力和追求剩余价值的内部动力迫使资本不断创造新技术、新商品和新商业模式,资本不断跨越国界,越来越多的要素卷入到资本增值的生产系统中来。一方面,资本增值中新技术和新商品不断涌现,资本增值的市场空间得以拓展;另一方面,新技术和新产品在不同行业 and 不同地域的广泛应用激起新的应用和开发浪潮,由此产生大量的新

企业。从分工角度看,信息技术的进步降低了交易成本,企业间的分工不断深化,大企业在回归核心业务的同时加大外部采购比例。社会化的分工网络不断地裂变、延展、融合,中小企业是这一过程的重要推动者和参与者,这一变化也为中小企业的发展提供了更多的机会。

1. 互联网对降低交易成本和深化分工的影响深刻

马克思根据社会生产的实践,提出“手推磨产生的是封建主的社会,蒸汽磨产生的是工业资本家的社会”^[6]。当前以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3D 打印等为代表的新兴技术的发展深刻地改变了生产方式和生产组织形式,大量新的商品和服务被创造出来。相对于传统工业体系中按照生产流程所进行的上下级严格的分工结构,大量中小企业围绕核心企业所形成的网络化、生态化的分工结构更具备效率优势。众所周知,互联网为消费领域带来了革命性变革:电子商务蓬勃兴起使那些远距离的市场信息唾手可得,并可以通过移动终端完成商品选择和货币支付,各种资源被重新组织起来并形成新的商品和服务,而那些曾因时空阻碍没有办法形成或参与到现代生产体系的企业及居民也因互联网的发展而得以参与。可以说,新兴技术革命已为流通领域带来革命性变化,并且快速扩展到生产领域,生产的自动化、智能化浪潮方兴未艾,不同规模的生产企业之间将实现更深层次的互联互通,生产和服务之间协同程度将进一步提升,大量的中小企业将从中发现业务机会。

2. 新技术、新产业和新模式的涌现扩大了中小企业的生存空间

20 世纪中后期出现了以互联网为代表的新兴技术,越来越多的国家及企业开始进行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原有的产业联系被打破,形成了更加丰厚的创新土壤,新技术、新商品、新模式大量涌现激起了创业、创新浪潮。即使是在一些较为落后的国家和地区,围绕这些新技术的本土化开发和应用也催生出了大量的业务机会。对于中小企业而言,新技术的应用提升了其技术能力,扩大了其业务范围,新的商业模式使中小企业在某一地域或网络空间中围绕核心企业不断聚集而形成“聚变”,“聚变”所产生的效率优势也推动了已有的大企业加速“裂变”,剥离非核心部门、加大外部采购比例、鼓励企业内部创

业等新的管理方式不断涌现。以汽车产业为例,“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汽车领域的广泛应用与渗透,汽车产品的形态和价值链将加快重塑”^[7],为了竞争需要,汽车产业中的领先企业都在“疯狂”地降成本,构建全球性采购平台、加大外部采购比例、购买新的机器和设备。再如,美国的苹果公司搭建了涵盖硬件和软件产业的生态系统,苹果在线商店(App Store)里“有将近 200 万款 App”,大量中小企业的产品有助于提升苹果公司产品的性能和销量,而苹果公司扩大商品销量反过来也有助于这些中小企业扩大销售范围和规模,从而形成了一个共生的商业生态系统:中小企业需要依附于垄断企业才能更好地发展,而垄断企业所控制的中小企业数量和质量与其垄断地位有较强的正相关关系。

3. 资本有机构成较低的第三产业快速发展

根据马克思资本有机构成理论,资本增值的内在于要求和竞争的外在强制促进了资本的有机构成不断提升,由此也导致劳动力从已有产业被挤出并向其他产业流动。随着自动化机器设备的推广使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制造业中的劳动力不断向服务业转移,生产性服务业在提升产值和吸纳就业方面的作用更为突出。根据“2014 年《世界贸易报告》估算,在全球生产链条中,生产制造过程所创造的价值占比不及整体价值的 1/3,而服务所创造的价值占比超过 2/3”^[8]。从发达国家及地区来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的数据显示,2020 年美国、德国、澳大利亚第三产业的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分别为 81.6%、70.3%、66.0%。总体来看,在过去的数十年间,第三产业中大量产品在原有技术水平上难以实现标准化和规模化生产,且同样的产值第三产业能够容纳更多的劳动力,中小企业也更适合发展第三产业。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成熟并在第三产业中不断扩大应用范围,第三产业中的生产力水平也在大幅度提高。

三、中小企业数量增长的社会及政策原因

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生产体系的矛盾和冲突做了本质层次的分析,指出了在价值规律支配下资本之间竞争所导致的资本积累的长期的必然结果。我们既应该看到当前新兴技术的蓬勃发展及广泛应用对

中小企业生成和发展的促进作用,也不能忽视资本主义国家在抑制垄断资本、调节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改善创业环境等方面所做的政策调整,这些政策措施为中小企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条件,有利于增加就业,缓和社会矛盾。

1. 政府加大了对中小企业创业、创新支持

随着技术进步以及更适应中小企业发展的商业模式的出现,中小企业在吸纳就业、促进创新、扩大出口、增加税收等方面的作用凸显,其大量出现缓和了由于资本有机构成提高所引发的失业和阶级对立矛盾。而中小企业的繁荣发展“需要完善、高效的政府管理体系、社会服务体系和资金支持体系以及行业组织进行协调和服务”^[9],西方发达国家对中小企业的支持表现在五个方面:一是通过立法保障中小企业权益。美国在1953年通过了《小企业法》、1988年通过了《小企业竞争力示范法》等一系列法律;日本于1963年通过了《中小企业基本法》,并先后颁发了《中小企业现代化促进法》《中小企业信用保险法》等20多种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法律法规。二是成立专门的中小企业管理部门督促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落实。日本于1948年成立中小企业厅;美国1953年成立了小企业管理局(SBA);英国在贸易工业部内设小企业服务局,1995年又设立中小企业大臣小组;德国许多州政府都设立了中小企业部^[10]。三是制订对于中小企业创新的资金补贴和税收减免政策。以美国为例,其于1983年出台了小企业技术创新计划(SBIR),根据小企业所处的技术创新的不同阶段给予不同力度的财政补贴,并于1992年出台了小企业技术转让计划(STTR),鼓励小企业和其他研究机构联合研发,促进技术的转化等。四是发展风险投资和鼓励银行机构加大对中小企业融资的支持。美国1998年出台了先进技术发展计划(ATP),鼓励小企业参与联邦政府的研究与开发工作,促进新的技术产品及技术服务的形成。政府鼓励发展风险投资,政府管理部门为中小企业贷款进行担保以帮助其解决融资问题。五是制定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市场的政策。在政府采购中划出一定比例专门用于购买中小企业的产品以帮助其开拓市场,美国“《小企业法》规定联邦政府物资和服务采购总额的23%要由小企业完成,其中5%是妇女企业、3%是少数民族企业,3%是退伍军人企业等”^[11]。这些政策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并且大多延

续至今。

2. 制定和执行反垄断法以阻断资本过度集中

马克思通过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分析,指出了资本积累所引发的生产集中和劳资对立,资本主义国家反复爆发的经济危机和工人运动验证了马克思理论的正确性。随着生产技术的大幅跃升,为避免马克思预言的实现,各资本主义国家越来越重视发展中小企业和提升市场的活力,反垄断成为了社会共识和政府重要的执政目标,“反垄断法是市场经济国家的法律基石之一,是确保市场机制、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和提高经济效率的一部基本法”^[12]。1896年德国制定了世界上第一部《反不正当竞争法》,2021年1月,德国通过了全球主要国家中首部针对数字化挑战而全面修订的反垄断法。为了遏制愈演愈烈的数字巨头垄断,欧盟2020年年底正式提出《数字市场法》和《数字服务法》两个草案^[13],2017年6月到2019年3月,欧委会接连对美国谷歌公司开出了高达24.2亿欧元、43.4亿欧元、14.9亿欧元的巨额反垄断罚单^[14]。美国也基于恢复市场活力和促进经济长期发展的压力,加强了对源自本国的数字化垄断企业的调查和诉讼,并任命了一些主张更严格执行反垄断政策的官员。

3. 提高工人在生产管理及收入分配中的话语权以约束资本

马克思指出,按照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运转必然会提高资本的有机构成,造成劳动力的相对过剩。在资本主义条件下,作为资本所有者的一方要保证这一生产制度能够存在下去,一是要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使失业劳动者的基本生活得以维持;二是适度扩大工人权利以形成劳资力量相对均衡的矛盾化解机制,防止矛盾积累和激化而摧毁整个资本主义生产系统。目前,发达国家的工人在生产、分配、交易中的话语权有所上升,比如德国一些领先企业中工人拥有重要信息的知情权、重大事项的共同决策权甚至罢工的权利。提高工人在生产及管理中的地位有助于缓和劳资矛盾、减少冲突,也有助于企业在激烈竞争中快速决策并抓住机遇。

四、中小企业数量增长并未改变资本积累的规律

当前,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中小企业数量激

增,中小企业所承担的经济功能和社会功能日益丰富,但这并没有违背马克思资本积累规律。一是随着互联网等新兴技术的应用,核心企业的垄断趋势不仅没有被削弱,而且随着互联网的深入应用不断加强,中小企业的主体存在于产业链的最底层。二是劳动者尤其是中小企业的劳动者所付出的强制性劳动并没有减少,反而因数字技术的应用而受到更严密的监视。三是资本主义国家仍然周期性地爆发经济危机,其范围不断扩大,烈度不断加剧。

1. 数字技术的广泛应用将加速大企业的垄断进程

数字化技术的广泛应用以及智能化生产的不断推广,推动了制造业大幅度提高产业集中度。由于数字技术和智能化机械设备的应用,领先企业在扩张产能的过程中,其产品的一致性和稳定性得到了提高,其品牌、服务方面的优势得以放大,随市场份额增大,其成本更具竞争优势。比如,共轨系统是燃油发动机中技术难度最大的核心零部件,其原企业不仅在品牌、技术、产品稳定性及售后服务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而且因其研发成本可以在更长时间和更大产品范围摊销而具有价格优势,所以具备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的实力。

而在新经济领域,数字平台具有规模效应和网络效应^[15],行业内领先数字巨头更易形成“赢家通吃”的垄断格局。借助于经济全球化,这些数字巨头能够将其业务范围迅速扩展至全球。比如谷歌占有 90% 的互联网国际市场,脸书占据全球 2/3 的社交媒体市场,亚马逊在全球在线零售平台中占有近 40% 的份额^[16],而另一个数字巨头微软公司占有了全球个人计算机操作系统市场的 85% 左右。数字巨头对部分数字基础设施垄断的同时拥有强大的新产品开发能力,因此数字基础设施呈现出强大的增长及盈利前景,加速了资本向数字巨头更快速、更大规模地集中,通过纵向一体化和横向一体化的兼并收购巩固其垄断地位。

2. 垄断资本对中小企业的压榨有增无减

全球化的发展不仅形成了全球化的市场,而且使资本集中的范围也扩展到了全球。在资本主义生产体系中,垄断型企业和中小企业组成了各种各样的产业生态,垄断资本为了增强自身的垄断能力,甚至也在鼓励与之相关的中小企业的发展,但是无论中小企业数量怎样增长,也没有改变其处于产业链

的最底层,具有业务单一、抗风险能力弱、往往不具备议价能力的事实,更没有能力改变垄断企业在标准制订、市场销售渠道和利润分配方面的垄断实质。从平台化的垄断企业来看,其具有企业和市场的双重属性,甚至能够影响市场资源配置并从中获利。而在其他数字经济领域中,数字巨头借助于对关键数字化基础设施的垄断不断地开发出新的产品,或通过技术支持、投资等手段扶持具有垄断潜力的中小企业,从而扩大垄断的势力范围并形成相互嵌套型的垄断结构。

垄断企业对中小企业的压榨表现为:一是垄断企业凭借较强的技术能力和产品集成能力垄断了技术标准的制定权,中小企业往往只能接受相应的技术标准。以汽车产业为例,整车企业建立了多层级的金字塔式的供应商体系,一级供应商主要是掌握核心技术的世界领先的零部件公司,他们负责集成来自于下一级零部件公司的产品,以此类推,而处于最底层的往往是中小企业,他们大多缺乏发展所需要的各种资源,生存状况极其艰难。二是垄断企业事实上拥有单方面制定与中小企业交易价格的权利。垄断企业往往对中小企业的产品质量、交付时限等提出极端苛刻的要求,不断要求中小企业降低产品价格以转嫁自身的成本和竞争压力。从苹果公司来看,在苹果 App 上销售中小企业产品是苹果公司收入增长最快的业务领域,而且苹果公司掌握着分成比例的决定权。三是垄断企业垄断了市场渠道。无论是在制造业领域因集中度上升而导致的中小企业必须将产品销售给垄断企业,还是在数字经济领域数字巨头对流量的垄断,两者都表现出垄断企业对市场渠道的垄断。四是垄断企业利用市场、技术和信息优势在和中小企业的资产交易中大获其利。垄断企业通过低价收购中小企业资产或将其即将失去市场价值的资产高价出售给中小企业大获其利,但这也加剧了中小企业的生存危机。

3. 数字化技术的应用加剧了资本对劳动者的压榨

追求剩余价值是资本运行的目标,提高单位时间内生产的质量和效率是增加剩余价值最重要的方法。因此,技术进步并没有减轻劳动者的工作强度,相反,由于技术进步和新的管理工具的发明,劳动者的整个劳动过程都受到更强有力的监督和控制,这些新的工具、方法在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同

时,也大幅提高了对劳动者的榨取强度,劳动者过劳死的情况时有发生,劳动力价值的精神磨损加剧。比如,近年来国际上流行的精益生产、六西格玛、5S 企业管理模式等,这些新的管理思想和管理工具虽大幅度提高了生产效率及产品的一致性、稳定性,但也导致了劳动者的劳动空间和劳动自由度的减少。再比如,新的数字技术使劳动空间的可视化和劳动过程的数据化成为可能,数字技术对劳动者的每个动作进行严密监视,并且可以不受时空限制进行精准追责,其在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同时,也必然会造成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的高度紧张和生命健康的过度损耗。

资本主义国家出现了劳动者劳动强度增加的同时相对贫困不断加深的悖论。马克思《资本论》中指出:“在一极是财富的积累,同时在另一极,即在把自己的产品作为资本来生产的阶级方面,是贫困、劳动折磨、受奴役、无知、粗野和道德堕落的积累。”斯蒂格利茨在评价占领华尔街运动时指出:“美国上层 1% 的人现在每年拿走将近 1/4 的国民收入。以财富而不是收入来看,这塔尖的 1% 控制了 40% 的财富。”作为世界最强大的资本主义国家,当前美国普通民众的贫困状况令人难以置信。2020 年 3 月 12 日,美国议员凯蒂·波特(Katie Porter)在和美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罗伯特·R·雷德菲尔德(Robert R. Redfield)的对话中指出了一个事实:“40% 的美国人付不起 400 美金的紧急支出,去年有 33% 的美国人选择放弃治疗。”托马斯·皮凯蒂更是用数据证实了发达国家“资本将不可逆转地不断积累,并最终掌握在一部分人手中”^[17]。全球化时代,劳动者的贫困和购买力锐减与智能化、自动化生产设备的应用所带来的生产力快速提升形成了剧烈的矛盾,这也必将引发更大范围和更高烈度的全球经济危机。生产力的突飞猛进和劳动者贫困加剧的悖论源自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和占有方式,在资本主义体制内没有行之有效的解决手段。

五、提升我国驾驭资本和引导资本的能力

当前,自动化和智能化生产高速发展,产业结构和生产模式加速调整,世界各国对新产业控制权的争夺更趋激烈,由此产生了纷繁复杂的矛盾,新冠肺

炎疫情的反复发作更是加剧了经济的不确定性,世界经济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从企业来看,一是中小企业成长为垄断型企业的速度加快,产业加速更迭;二是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垄断型企业凭借先行优势应用新技术、深化对外合作,具备了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的实力。在改革开放的环境中,如何将不同的经济力量导入我国伟大的民族复兴的洪流之中,既是我们研究资本积累规律在当下的表现形式的理论问题,也是我国在进一步开放中不得不思考的现实问题。

1. 以新发展理念提升我国驾驭资本和引导资本的能力

改革开放以来,因为中国与发达国家相比在生产成本方面拥有巨大优势,跨国公司将在中国组织生产视为降低成本和提升竞争力的重要方法,跨国公司纷纷拥入中国。在此背景下,不少地方政府将招商引资尤其是引进大的跨国公司作为发展经济的重要手段,也形成了我国“大进大出、两头在外”的外向型经济发展模式。与此相对应,改革开放成为各界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共识,以开放促改革、以改革推动进一步开放,从而不断地推进我国的现代化进程。在这一过程中,一批中国本土企业或通过参与跨国公司所主导的产业链,或通过对外资企业产品的采购,建立了完善的管理体系和产品开发流程,实现了技术和管理水平的提升,本土企业在外和外国企业的竞争、合作中发展壮大,中国产业链的完整性和发展的韧性都有了很大的提升,同时也培养了一批具有全球眼光和熟悉国际市场开发及运营的优秀人才。此外,新的产业发展也需要管理部门不断丰富公共品供给的品种,提升供给质量和效率。

经过四十多年的积累,中国已形成了全球最大的中等规模收入群体,中国巨大的市场对跨国公司产生了强大的吸引力,中国市场成为跨国公司利润增长的重要来源。随着自动化、智能化技术在各个行业和领域的应用,资本主义国家的垄断型企业能够把握先发优势,利用先进的技术设备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在全球市场的占有率。面对新的产业变局,我们必须树立新发展理念,将短期的经济发展目标和长期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结合起来,将跨国公司的引入和本土产业及人才的培育结合起来,将发展成果和全体人民共享结合起来,从而在引进外资特别是引进垄断型企业的时候增设一些“红绿灯”

和“指挥棒”。

2. 以大力培养中国本土的世界一流企业提升我国的经济、科技、国防实力

当前,垄断企业的发展得益于自动化和智能化技术的进步,垄断企业在扩大规模的同时成本并没有增加,而且能够通过利用新的技术设备、扩大采购量等方法进一步减少成本。从逻辑上看,垄断企业不但在技术、产品质量、品牌、全球化服务等方面获得了竞争优势,而且在成本上也具有了优势,这是一个前所未有的现象。对于中国来说,应积极应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垄断型企业对我国的经济安全、科技安全、国防安全所带来的挑战,培养中国本土的世界一流企业。

培养中国本土的世界一流企业,我国的优势主要体现在:一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经济和社会稳步发展的制度优势。我国是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秉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形成了以“十个明确”为代表的发展共识,为我们在培养世界一流企业中运用市场和政府两种力量提供了条件。例如,我国发展高铁产业改善了旅客的出行体验,带动了轨道交通领域的民营高科技企业的发展,提升了中国中车等国有企业的全球竞争力,增加了我国的就业和税收。二是我国本土企业具有贴近市场和消费者的优势。一般而言,发达国家的大型垄断企业以母公司总部为中心向其他国家层层推动其商品的销售,而对其他国家市场的变化反应不够灵敏。相反,中国本土企业具有贴近市场和消费者的优势,成功开发巨大的国内市场就能够支撑其跻身世界一流企业。三是中国本土企业具有更加机动、灵活的特点。借助于中国完善的产业链体系,一些具有产品设计和研发能力的企业通过多种形式的合作,能够以较小的成本生产和销售新的产品,能够不断推陈出新、加快产品迭代,其灵活性也体现为竞争力。

3. 以培养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产业链体系推动双循环发展

要深刻认识当前资本主义国家在资本积累方面的阶段性特征,深入产业内部了解企业强、产业强、国家强之间的内在逻辑。对于一些全球性产业来说,具有很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和集成能力的大型垄断企业以及在细分领域中的“单项冠军”都是产业链有效运转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均能在产业链中拥有和产品实力相匹配的话语权。培养世界一流企

业离不开大中小企业的共同支撑。因此,对我国来说,突破“卡脖子”技术,提高产业链的完整性和国际竞争力,推动形成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培养高素质的中小企业成为提升我国产业链竞争力和话语权的有效策略,也是形成我国世界一流企业和有竞争力的产业的重要支撑。

总之,对于马克思资本积累规律与中小企业数量增长的“矛盾”,要看到资本主义积累的历史发展规律并不是线性的,而是复杂的、曲折的。自 20 世纪中叶起,以互联网为代表的新技术创造了巨大的市场空间,社会化大生产对小规模生产的利用能力也有了较大幅度的提升,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先后出现了兴办中小企业的浪潮,在某些阶段和地区资本主义国家劳资矛盾有了一定缓解。但一些抓住新技术趋势的企业迅速成为新的垄断企业,形成了难以超越的技术优势、成本优势和品牌影响力,特别是在以平台型企业为主导的产业生态中,垄断型企业在技术、标准、市场、分配等方面形成了更高程度、更大范围的垄断,从而获得了以“上帝的视角”对广大中小企业压榨的能力,而垄断的性质也由行政管制型垄断向市场能力型垄断发展,垄断范围也从一国蔓延至全球。由此可见,中小企业数量增长不仅没有违反马克思资本积累规律,反而是在不断证实这一规律的正确性。对于中国而言,面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大企业垄断能力增强并不断扩展至全球的严峻形势,我们要加快培养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本土企业,打破西方跨国垄断企业不断扩张的势头,同时也要积极推动大中小企业的融通发展,提高产业链、供应链的完整性和竞争力。为完成这一目标,发挥社会主义的制度优势,坚持人民在发展中的主体性和积极性是颠扑不破的重要方法和基本原则。

参考文献

- [1] 庞俊涛. 美日中小企业比较研究[D/OL]. 长春: 吉林大学, 2006: 23[2022-07-22]. <https://kns.cnki.net/kcms/detail/detail.aspx?dbcode=CDFD&dbname=CDFD1214&filename=1011211069.nh&uniplatform=NZKPT&v=2q3yV1A0oF3YJlkZyI4TOaWZryhh6wxpOCNNvWcuqKRDcrgfyAgM5wu0CHpcMGst>.
- [2] 周天勇. 结构转型缓慢、失业严重和分配不公的制度症结[J]. 管理世界, 2006(6): 27-36.
- [3] 马克思. 资本论: 第 1 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8: 874.
- [4] 程恩富, 刘伟. 社会主义共同富裕的理论解读与实践剖析[J]. 马克思主义研究, 2012(6): 41-47.
- [5] 周建军. 积极应对全球范围的产业集中和资本垄断[J]. 学习与探

- 索,2017(1):97-102.
- [6]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142.
- [7]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2015—2016年中国汽车产业发展蓝皮书[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3.
- [8]刘斌,王乃嘉.制造业投入服务化与企业出口的二元边际:基于中国微观企业数据的经验研究[J].中国工业经济,2016(9):59-74.
- [9]庄佳林.支持我国中小企业发展的财政政策研究[D/OL].北京: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2011:125-126[2022-07-22].https://kns.cnki.net/kcms/detail/detail.aspx?dbcode=CDFD&dbname=CDFD9908&filename=2006115926.nh&uniplatform=NZKPT&v=-soknUOf0sf3xUZbmlSkGXi2NAqASd4DC94qKZ7bQjKk1_WBEHw_XkDj0I8IVUF.
- [10]谢明干.借鉴国外经验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J].世界经济与政治,1998(9):4-10.
- [11]刘鹰.全面释放中国高质量发展的创新力[J].人民论坛,2019(16):80-81.
- [12]王晓晔,陶正华.WTO的竞争政策及其对中国的影响:兼论制定反垄断法的意义[J].中国社会科学,2003(5):49-60.
- [13]孙晋.数字平台的反垄断监管[J].中国社会科学,2021(5):101-127.
- [14]熊鸿儒.数字经济时代反垄断规制的主要挑战与国际经验[J].经济纵横,2019(7):83-92.
- [15]谢富胜,吴越,王生升.平台经济全球化的政治经济学分析[J].中国社会科学,2019(12):62-81.
- [16]周文,韩文龙.平台经济发展再审视:垄断与数字税新挑战[J].中国社会科学,2021(3):103-118.
- [17]鲁品越.利润率下降规律下的资本高积累:《资本论》与《21世纪资本论》的矛盾及其统一[J].财经研究,2015(1):87-95.

In-depth Understanding of the Increase in the Number of SMEs Under the Law of Capital Accumulation

Shang Huiyong

Abstract: The historical trend of Marxist capital accumulation shows that the organic composition of capital has been constantly improved in the process of mutual competition, and it is constantly moving from decentralization to centralization, which ultimately leads to the collapse of the capitalist production system. At present, the extensive application of the Internet and digital technology, the emergence of new technologies, new industries and new models, and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the tertiary industry have provided good technical conditions and economic environment for the increase of the number of SMEs. At the same time, the government has increased its support for SMEs' entrepreneurship and innovation, formulated and implemented anti-monopoly laws, and improved the voice of workers in production management and income distribution, which have provided a good policy environment for the growth of SMEs. The increase of the number of SMEs does not violate the accumulation law of Marxist capitalism. It accelerates the monopoly speed of enterprises, increases the type of monopoly, and expands the scope of monopoly.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deepening the opening up, we should stick to the new development concept, accelerate the cultivation of first-class enterprises with world competitiveness, and promote the financing development of large,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to enhance the competitiveness of the industrial chain.

Key words: SMEs; capital accumulation; historical trends

责任编辑:刘 一

【三农问题聚焦】

粮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涵特征、行为逻辑与行动战略*

罗光强

摘要:推动粮食经济高质量发展是新时期现代化强国建设和更高层次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战略选择。当前推动粮食经济高质量发展是一个全新的理论和实践问题,需要从概念演进的视角对粮食经济的内涵进行再认识,从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视角对粮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涵与特征进行新探析,从历史与现实的视角对粮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行为逻辑进行新考究。基于粮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认识,新时代实现中国粮食经济高质量发展必须以科技创新为重点推动粮食生产力发展,以“四维链”建设为主要内容打造粮食全产业链,以农村综合性改革为抓手促进生产关系调整。

关键词:粮食经济;高质量发展;内涵特征;行为逻辑;行动战略

中图分类号:F326.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10-0034-08

粮食是人类生存之本,是经济社会发展之基;粮食经济是人类社会发展最重要的永续经济。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革命到中国建设再到改革开放,粮食经济凝聚着每一代中国共产党人和全体中国人民的智慧与劳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是2017年党的十九大提出的新表述,表明中国经济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因此,粮食经济高质量发展是新时代赋予全新内涵的主题,承载着新时代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推动乡村振兴的重大责任和使命。基于此,本文运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理论与方法,以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价值导向,遵循粮食经济发展规律,探讨中国粮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涵特征、行为逻辑与行动战略,对于推动新时代中国粮食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理论及实践价值。

一、粮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涵

界定粮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涵,必须重新认识粮食经济的概念,厘清粮食经济的演变过程,并将

其置于当前全球粮食经济发展宏观环境中进行综合考察。

(一)粮食经济概念的再认识

粮食是人类最基本的生存资料。马克思指出:“最文明的民族也同最不开化的野蛮人一样,必须先保证自己有食物,然后才能考虑去获取别的东西。”在《资本论》中,马克思强调“食物生产是直接生产者的生存和一切生产的首要的条件”^[1]。马克思的研究表明,粮食生产是一种特殊的生产行为,粮食经济是特别重要的永续经济。“特殊生产”表现在粮食是人与自然有机结合的产物,“永续经济”表现在粮食经济随人类而生,与人类同存。因此,粮食经济是满足人类最基本需求的配置型经济与再生型经济。配置型经济指的是粮食生产需要包括土壤、河流水道、气候纬度、地形地貌等的自然资源和包括人力资本、物力资本、产业技术、经济制度等的社会资源的有机结合。再生型经济指的是通过粮食生产所需自然资源的循环利用和所需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实现粮食的循环发展、永续生产。

收稿日期:2022-08-1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三维视角下推动主产区粮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机制与政策体系研究”(20AJY012)。

作者简介:罗光强,男,湖南农业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长沙 410128)。

（二）粮食经济的演变历程

从粮食经济发展规律的视角分析,粮食经济经历了漫长的发展过程,深深地烙印着不同时代、不同经济制度的历史轨迹。从远古时代朴素的自然经济,到奴隶社会的井田制经济,到封建社会的地主制经济,到资本主义社会的市场经济,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的商品经济,最后到共产主义社会的产品经济,可以说粮食经济既关系人类社会的生存,也关系人类社会的不断发展。粮食经济的发展历史是遵循人类社会产品属性发展趋势的历史,即从“自然经济”到“商品经济”再到“产品经济”^[2]。粮食自然经济是与极其落后的社会生产力水平相适应的经济形态;粮食商品经济是以社会化大生产为生产力基础的,人类社会至今最基本的一种经济形态;粮食产品经济是以生产力高度发达为基础的,并以全社会经济利益的一致性为前提的非商品交换方式。粮食经济从商品经济演变为产品经济,是人类社会文明演进的最高追求,是人类社会最高价值的普遍共识,是人类社会高度发达的生产力与相适应的最先进生产关系的行为导向^[3]。

（三）粮食经济发展面临的困扰

粮食经济从商品经济发展到产品经济是人类文明的最高追求目标。马克思在研究资本主义制度下的粮食经济行为时指出,资本主义在促进农业生产力不断提高的同时,也造成了土壤养分流失,可能会引起“生态代谢断裂”,即自然环境的恶化可能引致人类再生产的危机。在他看来,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农业工业化最初带来了粮食生产力的快速发展,但随之产生的深刻的生态和经济矛盾,为粮食经济的未来发展埋下了隐患。由此可见,马克思对当时粮食经济体制下的矛盾和危机深感忧虑。事实上,资本主义的工业文明牵引着农业的现代化演进,特别是农业机械与生物技术的广泛应用,大大推进了西方发达国家粮食经济的现代化进程,只是,由此产生的工业污染叠加农业工业化污染引致的生态与经济的冲突,一直困扰着粮食经济的永续发展。

（四）粮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涵

当今,全球气候问题、水资源短缺问题、土壤退化问题、农田面源污染问题、粮食新技术研发与推广问题等给全球粮食产业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4]。人类必须寻求解决粮食问题的新途径,同时保护地球的可持续发展。推动粮食经济高质量发

展,实现粮食经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重大调整,无疑是解决上述问题的重要和必要手段。因此,按照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遵循粮食经济行为基本规律,新时代推动粮食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全新的内涵与特征,主要表现为:粮食经济生产力发达,粮食生产关系先进,粮食生产所需自然资源与社会资源实现最优配置,粮食商品生产最大限度地实现粮食与生态的双安全目标。

二、中国粮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行为特征

粮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涵表明,粮食经济不同于一般的商品经济。就微观主体来说,粮食经济是一种自主行为经济;就中观产业来说,粮食经济是一种合作竞争经济;就宏观总体来说,粮食经济是包括价值链、企业链、供需链和空间链的粮食全产业链体系。因此,粮食经济的高质量发展需要粮食经济的自组织市场行为、粮食经济的产业价值行为和粮食经济的社会协同行为。因此,推动粮食经济高质量发展必须具有以下三维行为特征。

（一）微观主体行为特征

中国粮食经济从数量型增长转向数量与质量并举发展,中国粮食经济的微观行为主体——小农户、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合作社、种业企业、加工与流通企业等肩负着重要的使命和责任,他们必将按照粮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转变观念与行为,其具有以下特征。

1. 社会价值目标下的理性行为特征

粮食经济要实现高质量发展,粮食经济的微观主体必须以社会价值为引领,担负起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角色与使命,洞察、预知、挖掘社会需求,理性决策和组织生产,不仅要创造经济价值,而且要创造社会价值。按照粮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微观主体要以实现经济、社会与生态等综合效益为价值目标,其中,经济效益以资源配置优化为目标,社会效益以粮食安全保障为目标,生态效益以“双碳”行动标准为目标。

2. 市场竞争驱动下的创新特征

粮食经济要实现高质量发展,粮食经济的微观主体必须具备持续生存需要的自我革新力量,即内生发展动力,以适应粮食市场需求结构的变化。因

而,推动以粮食产品创新为核心的市场竞争,促进粮食原种培育与选育技术创新、耕作模式创新与种植集成技术创新、装备技术创新、储存与加工技术创新等,既是促进粮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引擎,也是提高粮食生产力、实现粮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最重要途径。

3. 品牌价值取向下的多功能服务特征

粮食经济微观主体存在的合理性在于满足粮食市场需求,粮食经济高质量发展背景下,“品牌”与“价值”将成为市场需求导向的标志。同时,粮食生产具有文化、生态、经济、社会等多功能特征。因此,粮食经济微观主体必须依托自身的资源优势,充分开发粮食的多种功能,提供粮食文化传承、农耕教育、生态保护、旅游观赏等多功能融合的优质产品与服务,以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追求美好生活的需要,提高粮食产品的市场价值,提升粮食经济竞争力。

4. 生态环保导向下的清洁生产特征

清洁生产是基于可持续发展需要而提出的预防企业行为可能产生风险的环境策略。粮食经济是资源循环型经济和人类永续的食品经济,粮食经济的清洁生产既是粮食生产资源循环的必然选择,也是保障食品安全的必要举措。粮食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求下,小农户等微观主体必须减少化肥农药的使用,粮食生产和加工企业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与装备,避免粮食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以及企业非清洁生产导致的污染物排放超标,努力达成粮食生产“双碳”目标。

5. 可持续发展战略下的资源配置优化特征

粮食经济要实现高质量发展,粮食企业等微观主体必须着眼于长远目标的培育,同时要具备异质性的战略资源。为此,粮食企业必须持续实施人力资源、技术资源和物力资源等提质改造工程,并促进其优化组合,培育具有市场竞争优势和能够应对环境变化的粮食经济资源配置体系,从而提高企业的创新能力和持续的经营能力,保障粮食经济微观主体行为价值目标的实现。

6. 企业文化制胜下的开放共享特征

企业文化是企业发展过程中形成的经营理念、经营行为、经营形象、价值观念、社会责任等无形资产的集合体,是企业高质量投入产出的品牌表征,是企业高质量发展的灵魂。“开放”是企业文化质变的必然,“共享”是企业文化量变的使然。粮食企业

文化既包括农耕传统文化,也包括现代生态文化,还包括命运与共的安全文化,打造开放共享的企业文化是粮食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有效途径和重要抓手。

(二) 中观产业行为特征

粮食经济的中观层面——粮食产业既是粮食经济微观主体利益联结与价值增值的共享载体,也是国家进行宏观粮食调控的着力点与重要抓手。粮食经济要实现高质量发展,必须遵循现代粮食产业发展规律,推动粮食产业转型升级,健全现代粮食产业体系,着力解决当前粮食产业发展中存在的产业链偏短、技术链不强、附加值不高、服务链不全、流通链不畅等问题。

1. 粮食产业创新特色化

粮食产业具有自然禀赋、生态环境与文化传承等三位一体的特色元素。因此,特色创新是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要素,要充分发挥粮食产业龙头企业和科研院所的引领与示范作用,从粮食特色品种选优与改良、粮食产业特色装备研发、粮食产业特色生态农资开发、粮食产业特色经营业态创新、粮食加工特色工艺创新等方面,着力推动粮食产业上中下游企业间的合作创新与协同攻关,打造具有中国特色的粮食产业创新模式,增强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

2. 粮食产业行为特质化

在高质量消费需求导向下,粮食经济必须实施特质化的产业行为,即粮食产业链的每一节点均要具备特色化品质,最终形成具有地理标志、文化符号、技术识别、工艺独具的粮食特色产品。泰国和日本等国家精耕细作与特质生产的经验值得借鉴。我国粮食产业发展,也要充分利用现代科学技术,在粮食产业的特质空间、特质时间、特质品种、特质土壤、特质耕作、特质加工、特质包装等方面精心打造,以实现粮食产业资源利用的最优化和粮食产品效用的最大化。

3. 粮食产业标准绿色化

绿色化生产是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价值取向,标准化生产是高质量产品的有效保障。“双碳”目标下,实施粮食产业标准化的绿色生产、绿色加工以及绿色储存与物流,是促进粮食产业资源合理利用、粮食科技成果推广使用、粮食产业效益提高、粮食生态环境保护、粮食产品品质提升的有效途径。

4. 粮食产业多功能化

推动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既要持续拓展粮食产业的产业链,又要不断开发多功能的粮食产品。因此,需要根据粮食产品的初级品特性与功效特点,利用高端新技术发展深加工,利用商贸新理念促进农旅融合,利用文化新内涵提升品牌价值,以粮食生产引领粮食加工业与服务业的深度融合,丰富粮食产业的初级品功能、高端品功能、综合服务品功能和文化品牌功能,从而提升粮食产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同时,需要根据粮食产业的空间特征和民族文化特征,利用传统技术改造、民族产业园与特色小镇建设等途径,进一步丰富粮食产业融合的市场价值功能。

5. 粮食产业分工专业化

推动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需要在粮食产业链中进行差异化分工与专业化生产,即通过专业分工与技术合作形成具有紧密关联的粮食产业链体系。从传统粮食产业到现代粮食产业的转变就是粮食产业技术不断进步、专业分工不断细化的结果。因此,以公益性和市场性相结合的多元化形式推进粮食产业社会化服务进程,构筑现代粮食产业服务体系,是促进粮食产业分工专业化和粮食产业结构优化的有效方式。

6. 粮食物流智能化

粮物流具有特殊的条件和环境要求,需要从湿度、温度、含氧量等方面保证粮物流系统中的产品品质。因此,需要根据粮食产品不同的加工形态与要求采用现代互联网技术、大数据分析技术与现代冷链物流技术等,构建满足粮食市场不同时间和空间需求的智能化物流体系,以解决涉及粮食产业的仓储、加工、包装、检测检疫、运输等系列问题,畅通粮食产业链的要素流与产品流,促进粮食产业无障碍融入“双循环”发展格局。

(三) 宏观总体行为特征

在宏观层面上,实现粮食经济高质量发展,需要推动粮食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和谐发展,健全现代粮食全产业链体系,提升粮食主产区粮食产业竞争力,畅通粮食经济发展“双循环”。

1. 粮食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和谐

粮食生产力是人类开发、改造、利用和维护粮食自然资源和社会资源,生产满足人类需要的粮食产品的能力。粮食生产力是粮食经济行为的个人生产

力、企业生产力与社会生产力的综合集成,是粮食短期生产力和长期生产力的动态演进。粮食生产关系是以粮食生产力为载体的粮食经济行为的社会关系,并随粮食生产力的发展而不断演变。随着现代社会的发展,特别是现代数字化、智能化技术的巨大进步,粮食生产力必然得以迅速发展,粮食生产关系也必然与时俱进得以重大调整^[5]。新时代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基础,以粮食安全与生态安全为双目标,以高质量发展为行为导向的粮食经济发展模式,将推动中国粮食生产力与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谐发展。

2. 以国内循环为主的“双循环”畅通

粮食安全是世界和平与发展的重要保障,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基础,关系人类永续发展和前途命运。中国的粮食安全离不开世界,世界的粮食安全也需要中国。因此,开放条件下粮食经济是典型的“双循环”经济^[6]。高质量发展背景下,传承精耕细作的耕作方法,加快制度创新和技术创新,强化中国粮食经济特色,增强粮食经济国际竞争力,畅通粮食经济发展“双循环”,是新时代赋予中国粮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责任与使命。

3. 现代粮食全产业链体系健全

基于一定的粮食产业技术关联,依据特定的逻辑关系和时空布局关系,客观形成的粮食产业链、企业链、供需链和空间链等组成了粮食全产业链体系。现代粮食经济分工与交易的复杂化使得粮食产业的不同环节高度关联,粮食经济的企业组织结构、价值结构、供需结构、空间结构等随分工的深化而呈现加速变化的状态。因此,健全现代粮食全产业链体系,是实现粮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有效路径。

4. 粮食主产区竞争力持续增强

粮食主产区在推动粮食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占据着极为重要的地位,也具备推动粮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禀赋条件、现实基础和社会需要。因此,以粮食主产区为中心,以提高粮食竞争力为核心,构建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支持粮食主产区粮食产业创新发展,是保障中国粮食安全的既定方针,也是国家为了促进粮食经济高质量发展进行宏观政策调控的着力点和重要抓手。

5. 粮食产出周期波动平稳

由于粮食具有自然特性、生产特性和市场特性,粮食产出必然呈现周期性波动的特征。世界粮食市

场如此,中国粮食市场也不例外。粮食产出稳定是实现粮食供求平衡的基本要求,粮食经济高质量发展对粮食产量持续稳定增长和保持粮食市场均衡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保持粮食产出周期平稳,是推动粮食经济由低水平供需平衡向高水平供需平衡跃升,向更为安全、更高质量与效益的综合性目标发展的重要方面。

6. 粮食生产要素市场活跃

要素是经济发展的“基因”,土地、资本、劳动力、技术、信息等生产要素的流动、聚集、优化、重组,不仅可以提高单要素的生产率,而且可以带动全要素生产率的增长。粮食生产要素市场是粮食最终产品市场的中间市场,粮食生产要素市场活跃标志着粮食产业供应链健全,粮食商品市场活跃。进一步激活粮食生产要素市场必将提高粮食产业生产效率和效益,推动粮食产业的高质量发展。因此,必须发挥政府与市场的共同作用,努力打造全供应链农资市场、物力资本市场、人力资本市场、科技推广市场、金融资本市场、土地产权交易市场等各类生产要素市场。

三、中国粮食经济高质量发展 发展的行为逻辑

经济高质量发展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的重要内容。实现粮食数量与质量双安全目标是新时代中国粮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具有其行为发展的历史逻辑与现实逻辑。

(一) 中国粮食经济发展行为的历史逻辑

事物的向前发展,必然烙印着演变行为的历史轨迹,遵循着演变行为的历史逻辑。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粮食经济发展沿着中国市场经济发展的历史轨迹,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时期(1978—1992年),到经济高速增长时期(1993—2017年),再到新时代经济转向高质量发展时期(2018年至今),遵循着发展行为演变的历史逻辑。

1. 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时期粮食经济发展的行为分析

中国经济转轨起源于农村,起始于粮食经济。1978年11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决定放开粮食流通,开启了中国改革开放的转轨历程,标志着我国进入了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轨时期^[7]。

在这一时期,中国经济总体处于低发展水平阶段,快速提高粮食产量,扩大粮食供给,解决人民温饱问题成为经济转轨时期最重要的工作任务。因此,粮食商品大多是初级品,主要是满足人们口粮的直接需要。这一时期,始于土地承包经营的粮食经济制度变革推动着粮食经济行为向市场化方向转型,粮食生产力得以解放和发展,粮食生产制度得以调整,粮食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相适应。但是,由于粮食生产力水平总体较低,粮食商品生产的劳动技术与复杂程度不高,粮食商品的生产者并不太关注粮食产品的品质,粮食商品的交换主要取决于粮食市场价格,粮食商品价值的分配呈“资强劳弱”的格局。转轨时期粮食经济行为主体重点关注的是粮食初级品的生产,生产决策和行为主要依靠传统经验,粮食产出品种和数量主要取决于自然因素。随着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深入,粮食生产的集体所有制共同劳动转变为自主劳动,粮食经营主体生产什么、生产多少、分配多少完全由其自行决定。

此时,粮食经济发展行为越来越具有市场经济的特征,呈现出中国特色。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的生产关系,大大提高了人们通过劳动创造粮食经济价值的积极性。粮食经济制度变革叠加以杂交水稻技术为标志的粮食技术创新,推动着转轨时期粮食经济向市场化、专业化、现代化方向发展,粮食市场初步形成,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不断涌现与成长,粮食生产市场行为主体得以共生并成为相互关联、相互依存、相互影响的自组织雏形体系,推动了全国粮食产量快速增长,解决了人们的温饱问题,创造了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中国奇迹。

2. 经济高速增长时期粮食经济发展的行为分析

中国经济成功转轨迎来了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以1992年邓小平南方谈话为标志,中国经济开始迈入高速增长时期,中国人民开始走向小康社会。中国经济的成功转轨,推动了粮食生产力的迅速提高,也促进了中国粮食经济的快速发展。这一时期,粮食经济主体的行为从满足单一口粮需求的初级品生产转变为满足口粮、畜牧饲料、现代食品等多元化需求生产,以适应以肉类、奶制品等营养与方便食品为主导的粮食消费市场的需要。粮食商品的技术含量与生产复杂程度不断提高,粮食市场消费从注重数量开始向注重质量、注重营养的方向转变。公共财政行为主导下的粮食商品价值分配中劳动所得比

例逐步提高。随着粮食生产力的进步,粮食商品生产的行为主体开始注重粮食经济的规模效应。粮食经济主体特别是农户的生产决策行为从主要依靠传统的耕作经验开始转向主要依靠现代耕作技术,实现粮食产出增长从主要取决于自然禀赋转向主要取决于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粮食经济的快速发展,引致粮食经济发展行为的系列变迁。伴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口的持续增长,一方面,人们对粮食初级品的需求数量显著增加,对方便与营养食品的需求也快速增长;另一方面,刘易斯模式的农村劳动力大量转移,特别是青壮年劳动力大量外出务工,耕地经营权转让、委托、赠予以及抛荒撂荒等行为与现象开始涌现,这也倒逼家庭农户精耕细作的传统耕作方式及其经营方式发生改变。粮食产业组织的经营规模扩大,现代化的农业机械与先进的生产技术得到广泛应用^[8],粮食装备制造、农资生产、社会化服务业等也快速成长,粮食经济主体的现代行为应运而生,粮食生产力水平显著提高,粮食商品基本满足了经济高增长的粮食市场需要。

与此同时,粮食经济的快速发展也带来了耕地退化、粮食生态与环境污染以及粮食“老三高”(即价格高、成本高、补贴高)与“新三高”(即产出高、库存高、进口高)等系列问题。因而,粮食经济行为目标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势在必行。

3. 新时代经济转向高质量发展时期粮食经济发展的行为分析

经济高速发展引致了粮食消费需求结构的转型升级,增强了粮食经济发展行为的转型动力。高速增长引致的生产技术进步和工业反哺农业能力提升推动了粮食生产力的发展,农村土地流转和规模经营越来越适应粮食生产力的现代变革。粮食生产力的持续发展,为提升粮食经济发展水平提供了技术手段与生产环境。持续的高增长带来了中国市场经济的繁荣,人均收入水平显著提高,粮食消费市场因此而发生了结构性变迁,市场细分趋势愈来愈明显,品质型消费需求愈来愈旺盛。粮食经济需求侧信号传递与供给侧行为响应交互作用推动着粮食经济发展行为的转型升级。

新时代粮食经济的转型发展将进一步推动粮食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重大变革,促进粮食经济高质量发展。粮食商品生产的行为决策将着力于粮食商

品的多功能效应,粮食生产决策行为从以生产者供给技术为主要考量下的最优选择转向以满足消费者效用最大化为主要考量下的决策生产,粮食产出目标从主要注重数量转向数量与质量并重。随着经济高质量发展和人口结构变迁,人们对结构多元化、功能专业化、品质高档化的粮食商品的消费需求将成为市场主流,高质量的粮食商品需求市场与供给市场得以均衡发展。人们是否购买粮食商品主要取决于粮食商品的品质,粮食商品价值的分配主要取决于粮食商品生产的劳动价值。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下经营组织的家庭关系模式,将转变为家庭农场、集体农场、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共存的现代组织关系模式。可以预见,新时代粮食经济高质量发展将大大提升粮食经济的劳动价值,改造粮食经济的人力资本,提高粮食经济的生产力,推动粮食经济关系的高级化演进,满足人们对高质量粮食商品的美好需要。

(二) 中国粮食经济高质量发展行为的现实逻辑

当前,推动粮食经济高质量发展是更高质量和更高水平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必然要求,是适应我国社会主义主要矛盾变化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战略选择,是新时代符合我国粮食经济历史演进和发展趋势的客观现实。事实上,从市场行为到政府行为再到社会协同行为,新时代中国粮食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强劲的内外生动能引致的现实基础与构成的现实逻辑。

1. 粮食市场具有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求

新时代中国居民粮食消费呈现多元化、品质化、功能化和价值化的趋势特征,标志着中国粮食市场需求结构和需求群体的分化,粮食市场细分特征越来越凸显。据统计,近年来我国粮食市场出现了持续的“进口高”现象,这足以证实中国粮食市场的高端需求越来越旺盛,人民追求美好生活的愿望越来越强烈。因此,可以预见,随着中国现代化进程的进一步推进,人们对粮食的需求将越来越趋于高端化和品牌化,这既是中国未来粮食经济走向高质量发展的市场动力,也是中国粮食经济走向高质量发展的行为目标。

2. 粮食供给主体具有高质量供给的响应行为

市场体制下粮食经济是以粮食商品为标志的供求均衡行为经济,粮食商品的供给行为必须以粮食

商品的需求特性为目标。随着我国消费市场的转型升级,对粮食商品的品质化、高端化要求越来越高,因而引致粮种研发、粮食种植、粮品加工等供给主体自主调整粮食商品品种和结构的生产决策与生产行为^[9]。一是供给主体通过需求链的信号发生机制,获取粮食商品需求链节点的需求特性,从而实施适合需求特性的生产计划和生产行为;二是供给主体通过产业链的标准化规范,知晓粮食商品产业链节点的供给要求,从而实施满足供给要求的供给决策与供给行为。

3. 粮食主产区政府具有促进粮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战略目标

粮食主产区承担着保障中国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促进粮食经济高质量发展,是新时期赋予粮食主产区的重要使命和责任担当。目前,我国 13 个粮食主产区的粮食产量占全国粮食总产量的 75% 以上。因此,粮食主产区政府必须以促进粮食经济高质量发展为战略目标,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着力实施积极的粮食经济政策,创新粮食经济发展方式,巩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增进粮食持续发展潜力、提高粮食经济价值。

4. 粮食经济具有实现高质量发展的三维协同系统

中国粮食经济的三维系统指的是粮食商品供给的微观主体、中观产业和宏观总体等。微观主体指的是粮食生产经营主体、粮食加工与贸易企业等,中观产业指的是由与粮食商品相关的产业组织、产业技术、产业标准、产业规制等组成的功能集合体,宏观总体指的是由价值链、企业链、供需链、空间链等构筑形成的粮食全产业链。中国粮食经济的三维系统在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一方面通过落实粮食安全责任的政府行为,另一方面通过激发自组织协同的市场行为,共同指向粮食经济高质量发展目标。

四、新时代中国粮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选择

根据粮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涵与行为特征,遵循粮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在逻辑,推动中国粮食经济高质量发展必须着眼于长远,以创新为重点推动粮食生产力发展,加快粮食全产业链建设,促进

粮食经济的生产关系调整。

(一) 以科技创新为重点推动粮食生产力发展

当前,推动粮食经济高质量发展正逢世界新一轮科技革命的重大机遇,全基因组选育等生物核心技术、全检测信息化技术、全传输数字化技术、全装备智能化技术、节能减排集成化技术、精加工功能化技术等正在全面研发与推广。新兴技术将会以新的方式和手段满足粮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需要,改变粮食的种植结构、产品结构、产业结构、空间结构等,从而改变粮食经济的生产力结构与生产关系结构,促进粮食经济生产力的重大发展。因此,为推动粮食经济高质量发展,必须紧紧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的机遇,推动以种业、种植、加工、装备等技术创新为主要内容的生产力变革。要积极发展粮食产业高新技术,推进传统技术向现代技术转变。加强国家粮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特别是根据粮食科技创新的不同需要,从基础科学、应用科学、技术推广等方面开展原始创新研究,从国家、地方和企业等不同层面开展系统性、区域性、链条性的协同攻关,提高中国粮食经济科技研究水平和创新能力。

(二) 以“四维链”建设为主要内容打造粮食全产业链

中国粮食经济高质量发展既是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自身需要,也是世界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因此,以人类命运共同体为价值导向,打造高标准的粮食全产业链是实现粮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任务和重要抓手。打造高质量的全产业链是一个系统性、专业性、整体性的工程,包括具有增值功能的粮食产业价值链、高品质的粮食企业链、利益共享的粮食产品供需链、推动区域合作的粮食产业空间链。推动粮食经济高质量发展,必须实施粮食全产业链的“四维链”结构战略,紧紧抓住全产业链的内涵,大力加强粮食产业纵横一体化的链接,促进粮食产业“四维链”的有机衔接与关联协同,构筑中国粮食经济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的长效机制。

(三) 以农村综合性改革为抓手促进生产关系调整

粮食经济高质量发展首先表现为粮食生产力的重大进步。依据马克思关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辩证关系,粮食生产力的发展必然推动粮食生产关系的转变,生产关系的转变又反过来推动粮食生产力的进步。因此,推动粮食经济高质量发展,需要以提

高粮食产业竞争力为主要目标,进一步推动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信息等要素的市场化改革,这是实现中国新时代粮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最有效途径。为此,必须加大农村综合性改革力度,在土地流转制度创新、粮食经营模式创新、粮食三产深度融合、区域粮食综合科技与社会化服务生态系统创新、粮食经济综合价值提升等方面,充分发挥粮食主产区的自主性和自创性,并发挥中央政府在粮食经济生产关系调整中的宏观政策设计与行为主导作用,真正推动以提高粮食产业竞争力为核心的适应粮食生产力发展新要求的生产关系调整。

参考文献

- [1] 胡岳岷.论马克思主义农业基础地位理论的继承与发展[J].当代经济研究,2007(8):56-61.
- [2] 田光.从自然经济、商品经济到社会主义“产品经济”的辩(原文此处为“辩”)证发展[J].经济研究,1964(1):35-43.
- [3] 刘同舫.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对历史唯物主义的原创性贡献[J].中国社会科学,2018(7):4-21.
- [4] 金碚.关于“高质量发展”的经济学研究[J].中国工业经济,2018(4):5-18.
- [5] 张俊山.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解析[J].经济纵横,2019(1):36-44.
- [6] 丁声俊.对大变局下构建粮食“双循环”新格局的思考[J].中州学刊,2021(1):39-45.
- [7] 张兰,冯淑怡.建党百年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基本历程与历史经验[J].农业经济问题,2021(12):4-15.
- [8] 易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对经济增长的影响研究:基于多部门熊彼特内生增长理论的定量分析[J].宏观经济研究,2018(11):79-93.
- [9] 高维龙.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绿色创新驱动机制研究[J].江西财经大学学报,2022(3):73-86.

Connotation Characteristics, Behavior Logic and Action Strategy of High Quality Development of Food Economy

Luo Guangqiang

Abstract: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food economy is a strategic choice for building a modern power in the new era and ensuring national food security at a higher level. Therefore, it is a brand-new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issue to promote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food economy at present. It is necessary to re-understand the connotation of the food econom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nceptual evolution, conduct a new analysis of the connotation and characteristics of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food econom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community of a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and carry out a new study of the behavioral logic of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food econom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history and reality. Based on the new understanding of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food economy, in order to achieve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China's grain economy in the new era, we must focus on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food productivity, build the whole grain industry chain with the construction of "four-dimensional chain" as the main content, and promote the adjustment of production relations with the comprehensive rural reform as the starting point.

Key words: food economy;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connotative characteristics; behavior logic; action strategy

责任编辑: 澍 文

【三农问题聚焦】

实现农村集体产权混改的治理机制研究*

李 灿 阳荣凤

摘要:农村集体产权混合所有制改革是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途径。依托多地区农村集体产权混改实践案例进行的研究发现,混改过程中形成了由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内部治理、混合所有制企业公司治理以及外部协同治理三层机制联结而成的完整治理体系。其中,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内部治理是实现混改的基本制度保证,混合所有制企业公司治理是实现混改的决定性因素,外部协同治理是实现混改的必要保障。鉴于此,在推动农村集体产权混合所有制改革过程中,需要发挥村集体的组织功能,构建农民参与的主体性,并推动社会资本进入农村参与农村集体产权混改。

关键词:农村集体产权;混合所有制;内部治理;公司治理;协同治理

中图分类号:F32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10-0042-09

发展农村新型集体经济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现实选择。2013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把混合所有制经济提升到我国基本经济制度重要实现形式的高度,为我国后续探索农村混合所有制经营、发展农村新型集体经济提供了依据。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推动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探索农村集体经济新的实现形式和运行机制”;201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意见》要求“创新农村集体经济运行机制,探索混合经营等多种实现形式”;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强调“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进一步提出“探索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路径”。在此背景下,结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开展农村集体产权混合所有制改革,实现集体资本与国有资本、非公有资本的股份合作,成为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有效实现形式。目前浙江、陕西、河南等多地开展了农村集体产权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先行探索,改革成效已初步显现。但实践中,农村混合所有制经营作

为一种新模式仍存在诸多现实障碍与治理瓶颈,例如,混改经营中异质性股东隐含的利益冲突如何协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如何进行内部治理以实现后续的产权混合所有制改革?社会资本参与农村集体产权混改而形成的农村混合所有制企业适用何种治理结构与模式?如何构建形成有利于集体产权混改的协同治理机制?对此,本文采用多案例研究方法,尝试深入农村集体产权混改实践,系统性探索层级分明、结构严密、运行有效的农村混合所有制企业治理机制,以为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以及实现城乡共同富裕提供创新性思路,为相关制度完善与法规建设提供借鉴。

一、文献回顾

农村集体产权混合所有制改革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下的重大改革,与此相关的学术成果为本文研究打下了坚实基础。现有研究主要集中于以下两个方面。

收稿日期:2022-07-11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工商资本参与下农地经营权入股的模式比较与治理创新研究”(20BJY130)。

作者简介:李灿,女,湖南工商大学会计学院教授(湖南长沙 410205)。

阳荣凤,女,湘潭理工学院讲师(湖南湘潭 411100)。

(一) 农村集体产权混改中的利益冲突与平衡

农村集体产权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农民、村集体以及工商企业等多方利益主体,已有文献对于农民与村集体产生的利益冲突展开了诸多讨论,主要集中在成员资格认定、股权设置与管理、集体资产管理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等问题上^[1-2]。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资格关系到集体资产归属权,股权设置中集体股设立与否、静动态管理模式的选择也是学界争议的焦点所在^[3],二者都与农民利益直接关联。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集体资产管理中,如何防止村集体代表侵占普通农民利益是其需要解决的重点问题。

农村集体产权混合所有制改革通过引入社会资本实现城乡优势资源要素的融合,补充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所需的稀缺要素,其带来的具有统筹协调功能的新型集体经济发展模式有着独特优势^[4]。但要素融合并非一帆风顺,两种异质性明显的资源在融合过程中存在着诸多利益博弈,首先,体现在集体资产入股时的价值评估与股份折算问题上,由于缺乏权威性的标准和规范,在实践中对股份折算处理的主观随意性较大^[5],而对入股资产价值的高估或者低估都会侵犯到相关利益主体中一方的利益。其次,异质股东的权利如何配置、利益如何分配也是农村集体产权混改的核心问题。社会资本在经营能力和先进技术等方面的优势使其在公司控制权的争夺中具备强大竞争力^[6],但在社会资本掌控企业的情况下,集体资本一方的利益很可能会因处于信息劣势而受到侵害^[7]。此外,已有文献中对集体资本与社会资本合作的利益分配问题的争论主要集中在是否应采用保底分红模式上,支持此模式的学者主要考虑的是保底分红对农民利益的基本保障作用^[8],反对者的理由则是从利益主体平等性的角度出发,认为保底分红侵犯社会资本方的利益^[9]。

(二) 股东异质性与混合所有制企业公司治理的关键问题

混合所有制经济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创新之一,其中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问题一直是国内学术界的研究热点。大多数学者研究发现,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通过异质资本的互补合作来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10],是促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以及公司治理水平提升的有力举措^[11]。农村集体资本与社会资本(现阶段以社会资本投资为主,将来可能

还有国有资本参与)的股权融合是目前混合所有制经济发展的一种新模式,无论是理论基础还是实践路径都处于探索之中,现有研究主要围绕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可能产生的风险,认为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可能引发“非农化”“非粮化”问题^[12],可能剥削小农,可能破坏农村生态环境^[13],可能增加中农的生产成本以及排挤中农^[14]。从农民股东角度,现有研究认为,农地入股制度设计的复杂化给农民股东带来了较高的不确定性^[15],且小农户的可替代性强、市场谈判能力弱,需通过立法来防范农民失地风险^[16];从社会资本投资者角度,大多数学者关注了工商企业投资农业可能产生的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法律风险、信用风险以及社会纠纷^[17-19];从社会资本股东与农民股东双方权责匹配角度考量,当企业经营不善时,农户的“退股自由”缺乏对企业利益的考量,不利于形成企农“风险共担”机制^[20];在资产清算阶段,农村集体资产因其封闭性不能被处置,只能处置社会资本的资产,这使得社会资本股东承担了所有的风险^[21]。

针对社会资本与农业资本股权融合的治理困境,早期有学者提出借鉴优先股模式实行股权配置^[22],采用契约治理与关系治理相结合的混合治理机制^[23];针对农村混合所有制企业的内部治理问题,有学者开始探索创新型的治理机制,提出需要建立、设计和规范组织内部治理机制^[24],在股东异质性情景下构建差异化股权结构,从根源上协调农民股东与社会资本股东的利益冲突^[25]。

综上所述,现有文献从多个角度关注了农村集体产权混改中的利益冲突、工商资本投资农业的风险以及混合经营中异质性股东之间的利益协调问题,但总体上,关于农村集体产权混改的研究还非常薄弱,存在明显缺口,尤其是针对农村集体产权混改的系统性治理问题,现有文献几乎没有涉及。如何找到异质资本融合过程中的治理瓶颈并建立相应的治理机制,以及在此基础上如何构建系统性的运行体系?以上问题的解决是实现农村集体产权混改、促进农村集体资本和工商资本互利共赢、实现城乡共同富裕的迫切需要。

二、实现农村集体产权混改的典型案例分析

本文案例资料由一手资料与二手资料结合组

成,其中一手资料来源于课题组负责人的电话访谈和实地调研,以及课题组成员对籍贯所属地的参与式调研观察;二手资料来源于案例公司官网讯息、媒体报道、行业研究报告、已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或已出版的专著等。根据案例的典型性和资料的完整性,本文从课题组建立的数据资料库中选取了所属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不同的三个农村集体产权混改案例来进行分析,分别是浙江鲁家村、贵州俄戛村与山东西沟流村。

(一) 浙江鲁家村案例概括

鲁家村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原是一个缺乏产业支柱、基层组织溃散、集体经济负债、村民收入低下的薄弱村。2011 年在外经商办企业的朱仁斌回村当选为村党支部书记,带领全村启动美丽乡村建设工程。在 2013 年中央一号文件的政策引导下,鲁家村利用抛荒的低丘缓坡,启动家庭农场建设,并投资 300 万元聘请专业设计团队,依据 4A 级景区标准规划村庄发展。2014 年鲁家村积极探索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原村经济合作社变成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身份由社员转为股东。经村委会摸排,当时村级资产估值 98.5 万元,除去 20% 的风险金,剩余资产估值为 78.8 万元,人均每股(一人一股)价值约 375 元。为引入第三方经营平台、实现市场化运作,鲁家村依托股份经济合作社,与安吉浙北灵峰旅游有限公司合作,先后投资成立了安吉乡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安吉浙北灵峰旅游有限公司鲁家分公司和安吉乡土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分别负责建设运营、营销宣传和培训服务。3 家公司合计注册资本 4600 万元,其中鲁家村集体投资财政项目资金占股 49%,公司占股 51%。

新组建的混合所有制企业以家庭农场为产业依托,成功开创了“村集体+公司+家庭农场”的发展模式。经过多年发展,鲁家村集体经济发展成绩显著。2011—2021 年,村人均年收入从 4700 元增至 49850 元,村集体经营型收入从 1.8 万元增至 540 余万元,村集体资产从不足 30 万元增至 2.9 亿元。此外,农民股权从 2014 年的人均每股 375 元增至 2021 年每股 3.2 万元。2020 年鲁家村入选第二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名单,成为全国闻名的成功实现乡村振兴的示范乡村。

(二) 贵州俄戛村案例概括

俄戛村位于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县米箩镇,全

村耕地面积 25000 亩,田地面积 400 亩,林地面积 8092 亩,主要种植水稻、土豆等传统农作物,村庄劳动力长年在外务工,村集体经济基本处于“空壳”状态,是一个深度贫困村。由于俄戛村所处地理位置昼夜温差大,立体气候特征显著,其种植猕猴桃具有明显的比较优势,2012 年,“村两委”决议通过土地流转引入润永恒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种植 1000 亩猕猴桃,但种下去的 1000 亩猕猴桃苗木几乎全部死亡,导致润永恒公司当年亏损 800 多万元。2014 年,随着农村集体产权改革的推进,六盘水市实行了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的“三变”改革,村集体和润永恒公司借此契机,鼓励农民以土地经营权入股,按照协议约定公司每年每亩进行保底分红,挂果后继续享受利润分成。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提出基地集中分片划包管理,每亩地块给予懂技术的承包农民 30% 的技术管理股权。

2021 年,猕猴桃基地已完成种植面积 6700 亩,覆盖农户 1210 户共 3786 人,其中贫困户 386 户共 1106 人,且从 2017 年起每亩土地分红增加至 1300 元/年。俄戛村结合实际规划特色农业产业,依托“三变”改革,与润永恒公司建立村企联合机制,采用“公司+基地+农户”运作模式,极大地激发了农民的内生动力,盘活了农村集体经济。此外,在镇政府牵头下,俄戛村成立了建筑公司,承包村里基础设施建设等工程,在改善村庄生活环境的同时,还能增加当地村民就业岗位,帮扶贫困人口,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三) 山东西沟流村案例概括

西沟流村位于山东省东平县梯门镇,村庄三面环山,土地贫瘠,水源匮乏。随着城乡一体化推进,村庄面临农业经营乏力、集体经济空壳、农民增收困难等突出瓶颈和困境。为探索集体经济发展的新路径,西沟流村村支部书记李保全以土地产权改革为突破口,力排众议,2013 年通过集中流转村民和村集体的 824 亩耕地与 876 亩荒坡地,组建了宝泉土地股份合作社。基于西沟流村土地利用规划和产业发展布局,宝泉合作社借助外部社会资源,2018 年引进村庄在外企业家李建新创办的山东泉灵酒庄有限公司进行投资经营,以解决农业生产占用资金额度大、分布不均衡等带来的融资问题以及生产技术问题,其中泉灵公司以 2000 万元现金出资,占股 53%;农民和村集体的 1700 亩土地估值 1785 万元,

占股 47%。

宝泉土地股份合作社融合工商资本与集体资本(农民、村集体),对内协调农民与农民之间、农民与“村两委”之间、“村两委”与合作社之间的关系,对外协调集体资本与工商资本之间的关系。依托泉灵农场,通过种植有机樱桃、石榴等高附加值的经济林果,2020年宝泉合作社带动农户股东增收200元/亩,促进村集体增收20余万元。相对于2020年,2022年村集体收入增长50%,达30余万元。此外,宝泉合作社长年提供40多个务工岗位,务工村民人均务工收入超13000元/年。2021年的采摘季

节,合作社雇佣的采摘人员由上年的400余人增至500余人,其人均务工收入由上年的3000多元增至8000多元。借助股份合作模式,西沟流村以打造“东平县生态旅游第一村”为目标,着力塑造美丽乡村新风貌,逐渐形成了一条集林果采摘、畜牧养殖、观光旅游、农事体验为一体的高效生态农业产业链。

本文属于归纳式的案例研究,案例分析过程遵循典型的归纳逻辑。通过给予原始资料概念化标签,提取一阶概念,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归集相关一阶概念提炼二阶主题,明确三地区农村集体产权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治理现状(详见表1)。

表1 农村集体产权混合所有制改革案例分析

案例	二阶主题	一阶概念	典型证据事例
浙江鲁家村	股权配置	集体资本与社会资本股权融合	鲁家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与安吉浙北灵峰旅游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3家农村混合所有制企业
	政府扶持	政府参与村庄产业发展规划	鲁家村村委会邀请专家按照4A级景区标准对全村进行规划设计,建设了18家各具特色的农场
	股东参与动机	农户参与合作的动机与意愿	除了经济利益,村民有意愿主动参与家庭农场的规划与决策,且希望传承和弘扬鲁家文化
贵州俄嘎村	机构与平台引导	现代生产要素聚集	产业园与中科院武汉植物园等10余家科研机构及院校开展深度合作,为猕猴桃全产业链发展提供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
	风险防控	农业保险补贴和风险准备金设置	县级财政每年配套预算特色农业保险补贴400万元,建立风险准备金200万元,逐步完善产业发展的自然风险、市场风险等防控机制
山东西沟流村	合作社权属安排	成员界定	东平县遵循“依法依规、尊重历史、照顾现实、规范程序、群众认可”的原则,理出了“先确原始成员,再定新增成员”的路子
	合作社分红模式	集体股权分配收益	合作社将精准扶贫到户的资金,先按比例量化给贫困户,再整体投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合作社用分得的红利向贫困户兑现收益分配
	公司股利分配制度	社会资本和村集体资本的股利分配	按照协议,泉灵公司与合作社的利润分配比是6:4,即除去成本以及公司发展基金,泉灵公司分得余下利润的60%,合作社分得余下利润的40%

三、实现农村集体产权混改的治理机制构建及运行逻辑

为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改革,上述三个案例均将集体资源变集体资产、集体资产变集体资本,以股权融合的形式,发展集体资本控股或集体资本参股的混合所有制经济。农村集体经济混合所有制改革是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有效实现形式,符合现阶段我国有序进行乡村发展、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核心要义。但实践中很多农村集体产权混改都没能达到预期效果,其成败的关键就在于混改经营中是否形成了完善的治理机制。农村集体产权混改涉及企业、村集体、农民等多方利益主体,协调各利

益相关者之间的利益冲突,就成为农村集体产权混改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的关键。因此,要实现农村集体产权混改,必须建立起系统的治理机制,并明确其运行逻辑。

(一) 实现农村集体产权混改的治理机制构建

在明确农村集体产权混改的治理现状基础上,针对二阶主题间的关系,提炼出“合作社权属安排”“合作社分红模式”“合作社治理机制”“股东参与动机”“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利分配”“相机治理嵌入”“政府扶持”“社区支持”“机构与平台引导”等10个聚合概念,最终发现实现农村集体产权混改的系统治理机制由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内部治理、农村混合所有制企业公司治理、外部协同治理三层机制共同组成(详见表2)。

表 2 实现农村集体产权混改的治理机制

体系维度	聚合构念	理论阐述
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内部治理	合作社权属安排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以明晰村集体各类资源的产权关系为核心。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的内部治理在明晰村集体资产权属关系的基础上进行股权安排,并以对应的股权安排为基础机制,派生出利益分配、监督管理、激励与约束等治理机制。随着农村集体产权改革的推进,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作为管理村庄集体经济发展的组织,在农村集体产权混改中代表农民和村集体的利益,其内部治理的有效性是实现混改的基本保证
	合作社分红模式	
	合作社治理机制	
农村混合所有制企业公司治理	股东参与动机	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与外来企业出资组建的农村混合所有制企业作为一种新的组织形式,融合集体资本与社会资本,其科学治理是实现混改的核心机制。异质资本背后是股东参与动机的不一致,表现为股东异质化。在股东异质化前提下,将股东权利在异质股东间进行科学合理的差异化配置,是创新构建差异化股权治理结构的核心机理。在实现农村异质资本融合的进程中,股利分配制度应与农民股东身份属性相适配,却不能损害其他方的权益,可以特别设计相机治理机制嵌入组织内部治理,以在经营主体面临环境或决策的重大突变时保护弱势股东权益
	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股利分配	
	相机治理嵌入	
外部协同治理	政府扶持	构建“政府—社会—市场”三位一体的外部协同治理机制,协调外部多元主体与农村混合所有制经营的关系,促进协同效应的形成,是实现混改的必要保障。政府层面持续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为混合经营清除制度障碍,同时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农业,为农村混合所有制经济发展提供政策扶持;社会层面重塑社区集体意识,支持产业发展,并自觉承担起保护生态环境的社会责任,实现利益共荣;市场层面充分发挥科研机构与平台的技术、人才等要素资源优势,切实转化农业科技成果,培育真正懂技术的高素质职业农民
	社区支持	
	机构与平台引导	

(二) 实现农村集体产权混改的治理机制运行逻辑

以上研究发现,以实现农村集体产权混改为目标,以由股东异质性而引发的治理问题为切入点,由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内部治理、混合所有制企业公司治理以及外部协同治理构成的三层治理机制构成了一个严密的有机系统,其有效运行是实现农村集体产权混改的核心保障(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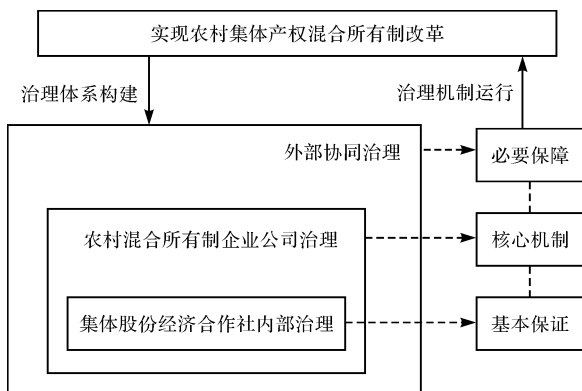


图 1 实现农村集体产权混改的治理体系及其运行机制

1. 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内部治理是实现混改的基本制度保证

农村集体产权混改实践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常以股份经济合作社的形式存在,而合作社内部治理有序是引入社会资本的前提条件。案例分析结果显示,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的内部治理包含了合作社权属安排、合作社分红模式与合作社治理机制

等 3 项基本制度。

明晰的产权制度是农村集体资产参与市场交易的基础制度保证。在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背景下,通过清产核资、成员界定和折股量化等程序,盘活闲置资源、开展股份合作,使集体资产从最初的由农户共同共有转变为由具有合作社成员资格的农户按份共有,而集体资产在后续经营中产生的增值收益对应归于每个农户,以此激发农户作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主人翁意识,提高其参与积极性。

公平的分配制度是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持续运营的基本制度保证。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内部的利益分配通常包括按生产要素分配与按劳分配两种方式。在本文研究的三个案例中,参与混改的农户收入通常由分红和工资两部分组成,其中,农户依据集体资产股权量化中所得份额来获取分红,属于按生产要素分配;合作社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农户提供就业机会,农户自愿参与劳动与服务来获得报酬,属于按劳分配。因此,只有通过公平的分配制度给农户的收入带来保障,才能激发农户更高的参与积极性,保证农村混合所有制企业的持续经营。

合理的组织制度是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有效管理农村集体资产、发挥市场参与主体功能的基础制度保障。其中,如何防止出现精英控制的局面是合作社必须要重视的治理难题。面对综合素质不高、社会认知不足的农民,再加上目前农村普遍采取的“政经合一”治理模式,执掌合作社的村庄精英

(以村支书为代表)寻租空间较大。因此,构建以成员大会、理事会和监事会为中心的合作社治理机制,定期召开成员大会以及多种形式的民主协商会议,引导农户参与集体资产重大投资与经营决策,提高管理的民主程度,是缓解上述治理困境的必要手段。同时,充分发挥理事会的管理职能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是提高组织治理水平的关键。

2.农村混合所有制企业公司治理是实现混改的决定性因素

农村集体产权进行混改后组成的混合所有制经营主体通常以公司形式存在,其治理效果对实现农村集体产权混改起着决定性作用。由于股东在动机、能力、诉求上存在明显的异质性,股东之间容易产生利益冲突。从案例资料分析结果来看,农村混合所有制企业公司治理应从以下几个维度来考虑:股东参与动机、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利分配以及相机治理嵌入。

了解异质性股东的参与动机,有利于农村混合所有制公司进行合理的股权配置。对农户与村集体来说,参与农村集体产权混改的原因主要包括提高农民收入和改善村庄环境两个方面。对于社会资本来说,除了获取经济利益,回报家乡也是许多从本村出去创业成功企业家的参与动机。例如,山东宝泉土地股份合作社的社会资本方原本就是西沟流村在外经商的企业家,相比于其他外界资本,其更有利于村庄的建设和发展。此外,结合异质性股东本身的能力和资源来考虑,农户和村集体对产业项目的日常管理更为熟悉,而社会资本对产业对接市场更有经验。因此,对异质性股东进行差异化股权配置比传统的一股一权配置更为科学合理。若农户和村集体参与治理意愿和治理能力不强,但其期待获取预期稳定的收益,那么将集体资本设定为优先股将更加契合其需求。而当农户和村集体对农村混合所有制企业的决策权、执行权或者监督权有需求时,则应派出村集体代表与社会资本进行沟通协商,尝试设置双层股权结构对上述权利进行非比例配置,以平衡各方利益。

需要说明的是,在利益分配环节中,公司除了按股分红之外,还普遍存在对农民股东采取“保底分红”的利益分配方式。虽然目前农村集体产权混改仍处于探索阶段,但这种在混改初期为了提高农户参与积极性而使出的权宜之计,不仅破坏了风险与

收益相匹配的市场原则,也损害了社会资本的应得利益。所以,随着农村集体产权混改模式逐渐成熟,这种分配方式应当在混改后期予以取缔。

相机治理嵌入是指针对突然发生的经营风险或困境而进行及时、有效应对的制度安排。涉农企业除自身生产经营易受自然灾害影响外,新冠肺炎疫情等重大突发性公共事件也会对其造成冲击,在这种非常情境下迫切需要启动相机治理机制,实现相关利益者对既定股权配置和利益分配的再谈判,保护弱势股东的权益,以继续维护异质性股东共生关系的稳定性。完整的相机治理需要确定相机治理的主体并界定相机治理的启动节点,并通过事先详细的程序设定以求在异质性股东之间实现权利的平稳让渡^[26]。当相机治理无法到达预期目的时,企业将可能面临资本退出或资本清算。针对资本退出,应当探索成熟的风险管控机制,即对集体资本和社会资本任何一方的中途退出提前做好相应的制度安排,从退出原则、退出条件以及退出方式等方面着手来构建合理的退出机制^[25]。而当农村混合所有制企业进入清算程序时,如何在异质性股东之间合理分配清偿责任以及如何处置村集体、农户投资入股的资产,是农村集体产权混改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也是维护异质性股东互利共生关系的前置条件。

3.外部协同治理是实现混改的必要保障

外部协同治理需要在政府、社会、市场彼此认同、相互信任、共识一致、集体行动的前提下,实现三者对农村集体产权混改的协同治理。从案例分析结果来看,需要从政府扶持、社区支持、机构与平台引导等三个方面着手。

政府层面以实现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和农村发展为核心目标,在农村集体产权混改中,通过给予资源、资金以及政策扶持等手段,鼓励各类要素参与混改,充分发挥社会与市场的功能,实现外部协同治理的良好绩效。其中,村集体将政府扶持真正转化为自身的持续经营优势是实现协同治理的关键点。

通过引入社会资本,村庄形成一种新的社区关系格局,因此创造和谐的社区环境是实现外部协同治理的一个重要任务。对此,村集体作为农村社区与企业的沟通桥梁,需要积极协调双方之间的关系,一方面要督促企业自觉遵守生产经营法规,保护社区环境,杜绝水土污染;另一方面要劝导社区农户自觉维护和支持企业经营,以实现利益共荣。同时,村

集体也要联合社会资本来改善社区生产和生活条件,包括建设和推广村庄绿化、水利、电力、交通设施;给社区农户提供工作机会,培养他们的劳动技能,为集体经济的未来发展储备人才。如本文的三个研究案例中,山东西沟流村引入社会资本后,极大地改善了村庄的基础设施;浙江鲁家村也联合社会资本方专门成立了提升村民素质与技能的组织。

借助第三方机构的力量来促进农村混合所有制经营是实现外部协同治理的必要手段。农村混合所有制经营大多围绕乡村旅游与农产品经营等项目开展,在面对市场经营时,除了严格保证项目所系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外,打响知名度给经营主体带来更多流量也是维系项目存亡的重要维度。在农村混合所有制经营本身宣传资金有限的情况下,借助当下互联网中的短视频、直播等新型宣传模式,甚至借助社会资本的传媒资源打造乡村网红来获得关注度,都是帮助项目树立品牌的有效方式。面对市场中的优胜劣汰,农村混合经营所有制经营主体也应顺应市场规律来调配资源,重点扶持和经营能够立足市场的项目,如此才能凭借资源的最优化配置来提高市场竞争力。

四、进一步讨论:不同混改模式下治理机制的异质性

根据研究需要,本文在对农村集体产权混改的诸多实践案例进行数据资料收集的过程中发现,农村集体产权混改基本形成了两类实践模式,即社会资本主导的公司模式与村集体主导的合作社模式,二者在治理机制上存在诸多差异。

(一) 社会资本主导的公司模式下治理机制分析

由社会资本主导的公司模式完全适用本文所建构的实现农村集体产权混改的三层治理体系。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负责管理村集体资产产权改革以及投资等相关事项,不直接参与市场经营,其涉及的治理主体主要是农户与村集体。合作社的成员大会、理事会与监事会等活动中不会有社会资本的参与,社会资本的权利范围体现在与村集体共同投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村集体直接入股的原有工商企业中。在公司模式下,农户通常不直接拥有公司的股权,而由村集体作为代表与社会资本进行合

作。二者共同组建的混合所有制企业拥有完整的“三会结构”,其中股东大会作为决策机构遵循一股一票的投票规则,在不设置特殊种类股权情况下,严格按照股权结构来分配决策权比重。在公司的执行机构(董事会)中,虽然公司被精英控制的风险不大,但如何缓解代理冲突、有效激励与监督管理人员依旧是主要的治理问题。在监事会中,由于农户与村集体在决策权利行使方面天然弱势于社会资本,他们会对监督权利更加重视,尤其在其没有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充分发挥自身监事的职能是农民股东弥补信息劣势、保护自身权益的有效途径。

(二) 集体资本主导的合作社模式下治理机制分析

在少数情况下,农村集体产权混改由村集体主导,经营主体的组织形式通常为合作社。这种情形下,产权混改的三层治理体系被合并为两层,即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承担了农村混合所有制企业的功能,农户与社会资本处于同一治理层面。合作社作为具有特别法人资格的独立运营主体直接对接市场,并仿照公司的“三会”治理结构在内部设置成员大会、理事会与监事会等机构,股民大会针对合作社的若干决策事项进行投票选举,可采用一人一票或一股一票的方法,但完全使用一人一票的规则会大大压缩社会资本的决策权利,故在实践中可以为合作社重大事项的决策另起协议,或者采取一人一票和一股一票相结合的方法。理事会作为合作社的执行机构,其机构人员与村委会任职人员重合度过高会增加精英控制的风险,农户与社会资本等股东的利益也因此会受到不同程度的侵害,这是合作社执行层面较为突出的治理问题。为了平衡股东权利,社会资本方可派出人员在监事会任职,对合作社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由此可见,在合作社模式下,为各方利益主体能够各取所需,农户、村集体和社会资本的股权配置趋于差异化,即可通过协商对合作社的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作出安排。

五、结论与对策

(一) 研究结论

上文基于三宗农村集体产权混合所有制改革案例,对能实现农村集体产权混改的治理机制进行了探索性研究,为实现农村集体产权混合所有制改革

构建了由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内部治理、混合所有制企业公司治理与外部协同治理三层治理机制组成的完整治理体系。其中,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内部治理主要针对其内部的产权制度、组织制度以及分配制度进行合理安排,为农村集体产权混改的成功提供基本的制度保证。混合所有制企业公司治理是实现混改的决定性因素,其主要内容是通过了解企业中农户、村集体和社会资本等异质性股东的参与动机,对股权进行科学配置,以平衡异质性股东之间的利益争端。外部协同治理是实现混改的必要保障,主要包括政府扶持、社区支持以及机构引导等内容,其中如何把政府的各方面扶持真正转化为农村混合所有制经营主体的优势,如何争取社区支持以及如何顺应市场规律进行经营是实现外部协同治理的关键。此外,研究发现,由村集体主导的与由社会资本主导的农村集体产权混改在治理机制上也有差异,在本文所构建的治理体系上表现为:前者的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内部治理与混合所有制企业公司治理合并在了同一层面,而后者还是有着层次分明的三层治理体系。

本研究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提供了可靠性、可行性等理论层面的科学支撑,拓展了混合所有制企业公司治理理论,为促进异质性资源的有效配置、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提供了更科学严谨的理论依据。

(二) 对策建议

农村集体产权混合所有制改革是一种新事物,目前还处于探索阶段。基于以上研究,本文对推动农村集体产权混改实践提出以下对策与建议。

第一,发挥村集体组织功能,规划发展优势产业。实现农村集体产权混改的三层治理体系中,每一层都需要村集体组织的参与,其作为参与农村集体产权混改治理的主体力量,不仅需要处理村庄内部事务以及农民之间的关系,还需要代表农户与社会资本进行各方面的谈判与协商。为确保合作能顺利开展,村集体组织应充分发挥组织功能,利用农村资源优势,积极参与市场经济活动,有效对接市场主体,有序规划发展特色农业优势产业,且与科研机构及院校开展科技、人才等多种形式的产业项目合作,以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此外,村集体组织代表人员的素质和能力关系着治理机制运行的流畅性。对此,一方面,村集体组织核心人员可以借助与社会

资本的合作,学习对方在管理和技术等多方面的先进经验,为村庄未来的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另一方面,村庄可在政府的帮助下招揽有意愿为乡村发展贡献力量的大学生以及退休返乡人员等精英人才,为乡村各方面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第二,构建农民参与主体性,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农村集体产权混改离不开农户的积极参与,农民应该是农村集体产权混改的最终受益者。所以,在农村集体产权混改中,要时刻坚持农民在乡村振兴中的主体性地位。为了构建农民参与混改的主体性,基层政府应拓展农民对政策的了解途径,让农民积极主动地参与农村集体产权混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快基础设施建设,防止人才外流而出现“空心村”现象;保障农民在农村混合所有制经营发展中的决策权和自主权,将农民在混改中的话语权还给农民。同时,要多途径提升农民的专业技能和管理能力,激发农业行业的创新活力,助推农业高质量发展,在此过程中,政府、高校、涉农企业等多方主体应形成合力,重视农业行业的人才供应,大力培育一批爱农业、懂技术、善管理的新型职业农民。

第三,推动社会资本进入农村,参与农村集体产权混改。加强宏观引导,推动社会资本有序进入农村,参与农村集体产权混改,发展壮大农村产业,与集体资本互利共赢。这是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最终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的关键途径和模式。但当社会资本作为进入乡村社会的外来者时,既需要对其进行严格监督与审查,以防止其破坏村庄生态或恶意窃取政策福利,也需要对其正当利益进行适当保护。因为以牺牲社会资本利益的代价帮扶农民不是长久之计,这样不仅会损伤社会资本下乡投资的热情,也会使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失去重要推动力。当然,通过吸引本村在外企业家参与农村集体产权混改时,社会资本外来者属性将大大减弱。所以,可以通过现场会、招商引资等多种方式,吸引资本回乡发展特色产业,参与农村集体产权混改,从而实现从“输血”到“造血”的转变,促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以及实现共同富裕。

参考文献

- [1]方志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若干问题[J].中国农村经济,2014(7):4-14.
- [2]潘丹,周金龙,周应恒.中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政策的变迁与

- 趋势:基于 2010—2020 年 76 份政策文本的量化分析[J].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 2022(6): 278-289.
- [3] 孔祥智, 赵昶.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践探索与政策启示: 基于 7 省 13 县(区、市)的调研[J]. 中州学刊, 2020(11): 25-32.
- [4] 郭晓鸣, 张耀文.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逻辑、领域拓展及动能强化[J]. 经济纵横, 2022(4): 87-95.
- [5] 刘琴, 周真刚. 贵州民族村寨治理困境及法治转型: 以精准扶贫为背景[J]. 黑龙江民族丛刊, 2018(3): 77-81.
- [6] 曹俊杰. 资本下乡的双重效应及对负面影响的矫正路径[J]. 中州学刊, 2018(4): 38-43.
- [7] 赵翠萍, 王瑾瑜. 农村混合所有制的多元探索: 实施、障碍与建议[J]. 中州学刊, 2020(11): 40-46.
- [8] 梁清华, 王洲. 论土地经营权入股保底收益的法律实现路径[J]. 宏观经济研究, 2020(6): 153-158.
- [9] 王乐君, 禚燕庆, 康志华. 土地经营权入股的实践探索与思考启示[J]. 农村经营管理, 2018(11): 10-13.
- [9] 毛新述. 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 现状与理论探讨[J]. 北京工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3): 21-28.
- [10] 何瑛, 杨琳. 改革开放以来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 历程、成效与展望[J]. 管理世界, 2021(7): 44-60.
- [11] 高晓燕, 杜寒玉. 农民收入结构对农户耕种“非粮化”的影响: 基于工商资本下乡的视角[J]. 江汉论坛, 2022(6): 12-20.
- [12] 赵晓峰, 赵祥云. 农地规模经营与农村社会阶层结构重塑: 兼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的社会学命题[J]. 中国农村观察, 2016(6): 55-66.
- [13] 杨磊. 工商资本下乡的多维效应及其发生根源探析: 基于湖北省 Y 县的经验调查[J].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6): 106-113.
- [14] 王乐君, 寇广增, 王斯烈. 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小农户利益联结机制[J].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2): 89-97.
- [15] 刘同山, 孔祥智. 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意愿、实践与建议[J]. 农村经济, 2019(2): 1-8.
- [16] 周振. 工商资本参与乡村振兴“跑路烂尾”之谜: 基于要素配置的研究视角[J]. 中国农村观察, 2020(2): 34-46.
- [17] 涂圣伟. 工商资本参与乡村振兴的利益联结机制建设研究[J]. 经济纵横, 2019(3): 23-30.
- [18] 刘守英. 土地制度变革与经济结构转型: 对中国 40 年发展经验的一个经济解释[J]. 中国土地科学, 2018(1): 1-10.
- [19] 文婷, 张应良. 土地股份合作社内部能形成利益联结机制吗? [J].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1): 52-60.
- [20] 周振. 社区开放、产权混合与农村集体经济的实现: 基于混合所有制改造的研究视角[J]. 宏观经济研究, 2021(7): 112-126.
- [21] 吴义茂, 吴越. 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有限责任公司问题研究: 以农民股东与非农民股东的利益冲突及其平衡为视角[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2(3): 73-80.
- [22] 张益丰. 社会关系治理、合作社契约环境及组织结构的优化[J]. 重庆社会科学, 2019(4): 69-81.
- [23] 黄胜忠, 伏红勇. 公司领办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社会交换、信任困境与混合治理[J]. 农业经济问题, 2019(2): 53-62.
- [24] 张兰, 李炜, 刘子铭, 等. 农地股份合作社治理机制对社员收入和满意度的影响研究[J]. 中国土地科学, 2020(10): 108-116.
- [25] 李灿, 阳荣凤. 农地经营权入股公司的差异化股权配置及其实现路径构想[J]. 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1): 90-100.
- [26] 杨瑞龙, 周业安. 相机治理与国有企业监控[J]. 中国社会科学, 1998(3): 4-17.

Research on the Governance Mechanism of Realizing the Mixed Reform of Rural Collective Property Rights

Li Can Yang Rongfeng

Abstract: The mixed ownership reform of rural collective property rights is an important way to develop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and achieve common prosperity. Relying on the practice cases of rural collective property rights mixed reform in many regions, the study found that a complete governance system was formed in the process of mixed reform, which was composed of three mechanisms: internal governance of village collective stock economic cooperatives, corporate governance of mixed ownership enterprises, and external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Among them, the internal governance of village collective stock economic cooperatives is the basic institutional guarantee for the realization of mixed reform,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of mixed ownership enterprises is the decisive factor for the realization of mixed reform, and the external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is the necessary guarantee for the realization of mixed reform. In view of this, in the process of promoting the mixed ownership reform of rural collective property rights, it is necessary to give full play to the organizational function of the village collectives, construct the subjectivity of farmers' participation, and promote social capital to enter the rural areas to participate in the mixed ownership reform of rural collective property rights.

Key words: rural collective property rights; mixed ownership; internal governance; corporate governance;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责任编辑: 澍 文

【法学研究】

有组织犯罪涉案财产处置的比例适用及产权保护

张 勇 王丽珂

摘要:我国《反有组织犯罪法》设置专章,规定了涉案财产全面调查、实体处置措施及程序规范,在贯彻“打财断血”刑事政策的同时,注重保护利害关系人的合法财产权益,加强企业产权保护。在有组织犯罪企业化背景下,涉案财产处置和产权保护方面的立法与司法仍存在不足。在比例原则视角下,在刑事处置方面,办案机关应当对查封、扣押、冻结和处置涉案财产的范围进行限定;对追缴、没收与责令赔偿、罚金、没收财产进行功能界分;对追缴、没收违法所得收益、等值财产、第三人财产的实体处置措施限制适用,并依法退还与案件无关财物,即时返还被害人合法财产。同时,在涉案财产强制措施必要性审查、涉案财产认定和处置的刑事推定方面予以程序规范和制约。在产权保护方面,应当明确涉案财产及其处置的民法属性与法律后果,克服“先刑后民”的传统思维,促进刑民衔接;从利益平衡角度,合理区分涉案企业及员工的违法所得与合法财产,尽量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影响,并通过涉案企业合规治理,实现预防犯罪的刑罚目的。

关键词:有组织犯罪;涉案财产处置;比例原则;产权保护

中图分类号:D92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10-0051-10

现行《刑法》《刑事诉讼法》以及司法解释、指导性文件对刑事涉案财产处置作出不少规定,但其内容或存在交叉重叠,或存在冲突抵牾,实践中追缴、没收等涉案财产处置措施的实际效果不佳,存在滥用之虞,不当损害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的《反有组织犯罪法》是国家立法机关为反有组织犯罪工作制定的一部专门的综合性法律,该部法律设立专章全面系统地规定了涉案财产认定和处置规则,形成了有组织犯罪涉案财产处置的制度框架。目前,我国有组织犯罪存在企业化发展态势,不仅使犯罪组织的隐蔽性加深、经济能力不断增强,而且使得涉罪主体关系多元化,涉案财产认定和处置面临实体和程序上的诸多难题。如何在涉案财产刑事处置中依法保障公民、组织的合法权益,保护企业产权,也显得更为复杂和困难。有鉴于此,本文主要依据《反有组织犯罪法》的有关规定,对有组织犯罪涉案财产处置及产权保护及其关系问题予

以探讨。

一、有组织犯罪涉案财产处置与产权保护问题

(一)反有组织犯罪法中涉案财产处置规范

我国有组织犯罪涉案财产处置的基础法律依据是《刑法》第64条和《刑事诉讼法》第5编“特别程序”的相关规定。在《反有组织犯罪法》出台之前,国家司法机关先后出台了2018年《关于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与2019年《关于办理黑恶势力刑事案件中财产处置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财产处置意见》)等司法解释及政策文件。但总的来看,上述规定效力位阶不高,可操作性不足,有的规定仅具有政策性、宣示性作用,没有针对有组织犯罪制定具体操作规则,惩治和预防效果难以得到充分实现。

收稿日期:2022-09-07

作者简介:张勇,男,法学博士,华东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 200042)。

王丽珂,女,华东政法大学刑法学博士生(上海 200042)。

在长期的“扫黑除恶”斗争经验和既有制度规范基础上,《反有组织犯罪法》设立了“涉案财产认定和处置”专章,系统规定了财产全面调查制度、等值财产追缴没收制度、涉案财产处置证明标准、涉案财产先行处置、利害关系人财产权利保障等内容,确立了有组织犯罪涉案财产处置的制度框架与工作机制。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其一,全面调查涉案财产。通过对涉案财产予以刑事处置,对有组织犯罪“打财断血”以摧毁其经济基础,能够从根本上遏制其滋生、发展。因此,《反有组织犯罪法》第 40 条规定,公安司法机关可以全面调查涉嫌有组织犯罪的组织及其成员的财产状况。当然,全面调查的规范要旨是使办案机关及时掌握组织及成员的财产状况,对于涉案企业单位和个人的合法财产权益应当予以充分保护,不得任意处置与案件无关的财物。其二,扩大有组织犯罪涉案财产追缴、没收范围。在《刑法》第 64 条规定的基础上,《反有组织犯罪法》第 46 条将追缴、没收违法所得的范围延伸到第三人财产和间接财产收益,包括:为支持或者资助有组织犯罪活动而提供给有组织犯罪组织及其成员的财产;有组织犯罪成员的家庭财产中实际用于支持有组织犯罪活动的部分;利用有组织犯罪组织及其成员的违法犯罪活动获得的财产及其孳息、收益。其三,建立等值财产追缴、没收制度。《反有组织犯罪法》第 45 条第 2 款规定,在涉案财产出现无法追缴、没收的情况下,可以追缴、没收其他等值财产或者混合财产中的等值部分。这样就突破了传统意义上追缴、没收限于违法犯罪所得或犯罪所用之原物,从而大大扩展了追缴、没收的涉案财产和追赃挽损的范围,也可以视之为是对犯罪组织及其成员进行惩罚性财产剥夺。其四,调整并降低证明标准。《反有组织犯罪法》第 45 条第 3 款规定,有证据证明高度可能属于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违法犯罪及其孳息、收益,被告人不能说明财产合法来源的,应当予以追缴、没收。此规定采取举证责任倒置方式,并在证明标准上采取“高度盖然性”标准,相比较“排除合理怀疑”的标准有相当程度的降低,有利于提高司法机关对有组织犯罪涉案财产甄别认定和处置的效率。

上述规定为司法机关认定和处置有组织犯罪涉案财产、实现“打财断血”提供了依据和制度保障;同时,也特别强调注重维护公民和组织的合法权益。

在 2016 年《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以下简称《产权保护意见》)的国家政策精神指引下,《反有组织犯罪法》第 5 条规定,反有组织犯罪工作应当依法进行,尊重和保障人权;第 41 条规定,司法机关在查封、扣押、冻结、处置涉案财产时,应当严格按照法定条件与程序进行,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和合法财产、本人财产和家属财产、涉案财产和与案件无关财产,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的不利影响,及时返还被害人的合法财产,保障组织成员家属的正常生活费用和物品。第 49 条规定,利害关系人对涉案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处置提出异议时,保障利害关系人提出意见、申诉或者控告的权利。

(二) 有组织犯罪企业化及其产权保护问题

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我国有组织犯罪经历了从具有黑社会性质的犯罪团伙到恶势力犯罪集团,再到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发展演变过程。一些犯罪团伙逐步发展成为规模较大的犯罪集团和具有黑社会性质的犯罪组织,并向合法行业和经济领域渗透,以合法企业形式为掩护,按照经营公司企业模式组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有些原本合法的公司、企业与犯罪组织之间存在“以黑护商”“以商养黑”的双向互利合作,使得有组织犯罪呈现“黑灰白”混同的多样化特征^[1]。可以说,有组织犯罪企业化是其社会危害性趋重和影响力提升的重要原因。犯罪组织形式有较强的欺骗性,犯罪手段有较强的隐蔽性,企业合法经营与有组织犯罪、合法财产与违法所得之间存在模糊甚至混同之处,涉案财产认定和处置的难度增大,涉案企业产权保护也变得更加困难。

从立法上看,我国《刑法》中惩治有组织犯罪的主要法律依据是关于共同犯罪、犯罪集团、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等规定。这些规定不但对《反有组织犯罪法》中的“恶势力组织”形态不能依据刑法进行认定,而且对更高级别的黑社会组织犯罪也无法准确定罪判刑。《反有组织犯罪法》第 2 条对“有组织犯罪”和“恶势力组织”的概念做出了界定,所规制的对象主体范围包括黑社会性质组织和尚未形成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恶势力组织,但没有把“黑社会组织”涵盖在内,无法全面涵盖有组织犯罪集团企业化的成熟形态。面对我国有组织犯罪出现的企业化发展趋势,刑事立法和司法面临着保护企业产权、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任务。

然而,《反有组织犯罪法》在涉案企业产权保护

方面存在不足。具体如下:其一,取消已有的经营性财产代管、托管规定,缩小了当事人对于财产处置方式的选择范围。经营性财产托管与代管制度在《反有组织犯罪法》中缺位后,即便当事人有意以托管、代管方式作阶段性处置,《反有组织犯罪法》也无法为当事人提供规范供给。其二,对于组织或成员合法生产、经营活动所得财产的追缴范围,始终未予明确。2015年《全国部分法院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以下简称《2015年纪要》)规定,有组织地通过合法的生产、经营活动获取的资产,即便由部分成员掌握,也应计入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经济实力”。《财产处置意见》第15条第4项也规定,黑恶势力组织及其成员通过合法的生产、经营活动获取的财产或者组织成员个人、家庭合法财产中,实际用于支持该组织活动的部分,应当依法追缴、没收。上述规定的区别在于:《2015年纪要》所规定的评价对象是黑社会性质组织,而《财产处置意见》所规定的是黑恶势力组织及其成员;前者建立了黑社会性质组织经济实力的认定规则,但未确认此种情况下该如何处理,后者与追缴、没收的具体规则相关,但没有指出被追缴、没收的规则与黑恶势力性质组织经济实力之间的关系。至于《反有组织犯罪法》,更是没有明确犯罪组织及成员合法生产、经营所得财产的追缴、没收范围,形成法律立法空缺,对此,办案机关仍需要依照以前的政策性文件进行认定和处理。其三,未明确规定第三人善意取得的财产是否可以追缴、没收,也未规定是否可以就此向行为人进行等值财产追缴、没收。在此情况下,如果涉案财物无法追回,法律又没有规定等值财产的追缴、没收,恐怕只能以加重责任人财产刑的方式填补处罚空白,这是不妥当的。对于目前立法上留下的制度漏洞,办案机关可以通过司法解释适用和个案刑事裁量去补足。然而,在未来有组织犯罪企业化程度越来越高、犯罪形势发生明显变化的情况下,将不得不通过立法完善途径寻求解决方案。

二、有组织犯罪涉案财产处置措施的比例适用

比例原则源自公法领域,是一种旨在调和个人、社会与国家之间的法益冲突、达致社会公平正义的立法原则或司法准则。虽然不同学者对其具体原

则的表述不尽一致,但共同本质在于对公权力适用的限制、对公民权利的保护。在我国刑法中,罪刑相适应原则就是刑法规范对比例原则的具体诠释,它要求对某种犯罪行为的定罪量刑应当与其刑事责任大小相适应,轻重得当,罪刑相称。在对涉案财产刑事处置措施的适用中,也应当确立并贯彻比例原则。在实体法层面,坚持涉案财产实体处置措施适用的妥当性,即对涉案财产尽量采取非强制性手段,在必须采取强制措施时应当尽可能降低对被追诉财产权利的损害程度,刑事处置措施对公民权利的限制和损害不能大于该措施所能保护的国家和公共利益。在程序法层面,涉案财产程序启动和处置措施的适用应当符合法定程序,刑事处置措施只能用于与有组织犯罪具有关联性的涉案财物,不能出于其他目的滥用涉案财产处置程序,以避免对利害关系人的诉讼权利造成不当侵害。

(一) 涉案财产实体处置措施的限制适用

根据《反有组织犯罪法》第45条第1款规定,涉案财产处置的主要措施类型为追缴、没收、责令退赔,适用对象包括有组织犯罪组织及其成员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及其孳息、收益,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①。基于比例原则的视角,司法机关在适用有组织犯罪涉案财产实体性处置措施时,须注意以下几点。

1. 查封、扣押、冻结和处置涉案财产的范围限定

实际上,《反有组织犯罪法》第41条对于比例原则已有所体现,即规定查封、扣押、冻结、处置涉案财物要严格区分违法所得与合法财产、本人财产与其家属的财产,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同时,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扶养的家属保留必需的生活费用和物品。根据保障人权的理念,未经刑事判决认定的涉嫌非法所得的财产,应推定为犯罪分子的合法财产。查封、扣押、冻结和处置的个人财产应当是犯罪分子个人合法所有的全部财产,如涉案财产确属犯罪分子家属所有或者应有的财产,如犯罪分子的财产与其他家庭成员的财产处于共有状态,应当从中分割出属于犯罪分子个人所有的财产后予以刑事处置。基于比例原则,司法实践中还应注意把握以下两点:

(1) 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的范围不应过宽,应当尽量接近最终追缴、没收的范围。《反有组织犯罪法》要求全面调查组织及成员的财产状况,

应当查封、扣押可以证明有罪或者有罪的各种财物、文件,查询、冻结嫌疑人、被告人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但是追缴、没收的财产只能是违法所得、违禁品、供犯罪所用本人财物、为支持或资助有组织犯罪所提供财物等违法所得、犯罪工具等类型化的财产。由于司法机关采用先查封后甄别的办案模式,通过查封、扣押、冻结先行控制的财产范围与最终应当追缴、没收的财产范围有着不同的认定标准。办案机关在处置涉案财产时容易扩大先行控制的财产范围,而真正应予追缴、没收的财产可能较少。程序控制财产与实体处置财产之间差别比例较大的现象,应予避免。

(2) 处置有组织犯罪涉案财产,必须先证成犯罪组织及其成员取得该财产的“有组织性”。根据《2015 年纪要》的规定精神,“有组织地获取”是认定黑社会性质组织“经济实力”的重要因素,无论财产来源是违法还是合法,其获取方式都应当与黑社会性质组织有关联。只有将“有组织性地获取”作为黑社会性质组织经济特征物质载体的识别标识,对涉案财产处置范围的认定才不至于过宽。然而,《反有组织犯罪法》《指导意见》以及《财产处置规定》在对黑恶势力组织及其成员以合法生产、经营财产追缴、没收规定所作的描述中均未提及涉案财产获取的“有组织性”,这是一种立法遗憾。因此,在司法适用层面,有必要对涉案财产的认定和处置规范予以实质解释,明确限定涉案财产处置对象范围,从而实现对实体处置措施的限制适用。

2. 追缴、没收与责令退赔、罚金、没收财产的功能界分

(1) 追缴、没收的性质及功能界分。一般意义上的追缴具有程序和实体两层含义,程序意义的追缴等于控制与保全,而实体意义的追缴与没收的相同之处,是通过利害关系人财产权益的处置,恢复受到犯罪侵害的原有合法财产权益。在刑法中,广义的追缴包括对罚金、税款、拖欠的职工工资、医疗费用等债务以及一切不法财产的追缴;而《刑法》第 64 条以及《反有组织犯罪法》中的追缴显然是在狭义上使用,该条款中规定的没收包括对违禁品的没收与对供犯罪所用本人财物的没收。与没收相比,追缴本身也只是暂时性、阶段性地控制特定的财物,目的是保证及时返还被害人合法财物或使没收得以顺利执行,所改变的只是财物的占有状况而非所有

状况,不涉及实体处分;而没收通常意味着私有财产充公,财产所有权由个人或者集体所有变为国家所有。从法治原则角度出发,只有拥有审判权的法院才能做出改变财产权性质的刑事裁决,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不应拥有这项司法权力。然而,《反有组织犯罪法》第 45 条的条文表述没有体现追缴与没收之间的上述区别。

(2) 追缴、没收与责令退赔之间的功能互补。责令退赔,即责令犯罪行为人将其违法所得原物退还给被害人或者进行等值赔偿。责令退赔的宣告和执行主体主要是人民法院,但并不排斥其他机关适用此项措施。为有效维护被害人合法权益,应当明确违法所得之“责令退赔”是公权意义上的司法强制措施,与犯罪人“主动退赔”形成互补,“退赔”兼具公私法救济措施的性质。责令退赔本质上属于以强制执行作为后盾的命令,但又不同于直接使用强制力的追缴和没收,通常应当在追缴之前发出;如果办案人员认为违法所得财产的占有人不会遵照执行司法命令,则不必予以责令退赔,可直接实施追缴或者没收^[2]。责令退赔具有救济、补偿被害人的功能,适用对象是被执行人非法处置、占有、损毁的被害人财产,有利于及时修复被侵害的社会关系^[3]。犯罪所得之退赔并不排斥通过民事手段来保证受害人的利益。涉案财产已经退赔过的,就不宜通过诉讼手段予以追缴、没收,以避免浪费司法资源;尚未进行退赔的,则应以诉讼优先,发挥退赔制度的功能优势。

(3) 追缴、没收与罚金刑、没收财产刑、民事赔偿的竞合适用。在同一刑事案件中,被告人可能同时面临追缴、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罚金、没收财产、民事赔偿,这些处置措施所指向的具体处分的对象范围是交叉重合的,司法机关可以依法选择适用。在可以并列适用的情况下,罚金刑、没收财产刑的标的可能包含涉案财产追缴、没收的标的,它们都具有一定的财产剥夺功能。罚金刑、没收财产刑是对被告人合法财产的惩罚性剥夺,而涉案财产等值追缴、没收的主要功能在于使受到侵害的原有合法财产得到恢复,防止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通过违法犯罪获得非法利益。从刑事司法的公正性和经济性角度考虑,对办案机关已经适用没收财产刑、罚金刑的案件,应当评估涉案财产追缴、没收等程序处置措施是否仍有适用的必要性。对于没有适用没收财产刑、

罚金刑的案件,则可以考虑以追缴、没收等程序措施进行涉案财产的案中控制,尽可能使涉案财产处于国家机关控制之下。另外,就罚金、没收财产与民事赔偿的关系来看,根据《刑法》第36条、第60条的规定,犯罪分子对被害人的民事赔偿、对债权人的正当债务偿还应优先于罚金、没收财产的执行。

3. 涉案财产追缴、没收处置措施的具体适用

(1) 违法所得收益的追缴、没收。《反有组织犯罪法》第45条第1款明确规定“有组织犯罪组织及其成员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及其孳息、收益”都在被追缴和没收的范围之内,无论是犯罪直接所得还是间接所得,均是财产处置措施需要处理的对象。理论上,有组织犯罪活动与违法犯罪所得及收益之间的关联性是违法所得收益认定的根据;如果不加限制地理解关联性,必然会导致犯罪收益的外延无限扩张。在我国学界,多数观点重视合法部分与非法部分的区分,只限于与犯罪所得收益对应的份额及其收益。《产权保护意见》第5条要求严格规范涉案财产处置的法律程序,区分个人财产与企业法人财产,将财产处理限定于违法主体相关的财产,避免波及与其他利害关系主体。企业组织以犯罪所得进行投资、置业时,相应财产转化为涉案企业的生产资料,成为企业产权的一部分。如果企业在经营过程中介入了来自违法所得资本之外的智力、资源、劳动等经营要素,违法所得也只是特定收益形成的原因之一。对于此种“多因一果”的情形,应当规范地评估各种原因的作用力,进而确定各原因所贡献财产的比例。实务界有观点认为,犯罪行为与犯罪收益之间最多只能存在一个环节,利用间接犯罪收益获得的再间接收益,不能作为间接犯罪收益没收^[4]。这种观点虽然有待论证,但也指出了企业生产经营、聚集财富与犯罪收益之间的关联性对于认定和处置涉案财产的重要性。当这种关联性被稀释到一定程度,其他合法投入的生产因素占据主导地位时,就不能认为涉案企业案发时的财产均是犯罪组织或者成员所控制并应予处置的责任财产,而需要划定其中与犯罪所得收益相关的等值财产。对该时间节点之前投资收益的追缴、没收,应当通过资本占比、经营资源的分配、经营年限等要素进行贡献核算,再扣减合法投入、劳动价值的贡献量,从而划定应予追缴、没收的违法所得收益范围。

(2) 等值财产的追缴、没收。《反有组织犯罪

法》第45条第2款等值财产追缴、没收的前提是“涉案财产无法找到、灭失或者与其他合法财产混合且不可分割”。该条款与《财产处置意见》第19条的规定基本相同。《反有组织犯罪法》引入了替代价值没收的理念,破除了将犯罪所得仅限于原始形态的传统思维,这就进一步扩展了《刑法》第64条规定的“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的外延。例如,邬健威、邬射彬等人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非法倒卖土地使用权案^②,在该案件执行过程中,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通过财产查控,发现两名被执行人名下的银行账户中仅有少量存款,上述违法所得已无法找到。于是法院查封了邬射彬名下的位于番禺区××楼××房,并裁定拍卖、变卖该房产的产权。黎敏霞等四名被执行人遂提出异议。黄埔区人民法院对包括案涉房产在内的两名被执行人名下的等值财产进行查封并处置,符合法律规定,裁定驳回复议申请^③。此案裁决虽然是在《反有组织犯罪法》颁布之前做出,但完全符合等值财产没收制度的规定。在涉案财产全部或部分不能追缴、没收的情形下,对等值财产追缴、没收是一种较为妥适的替代手段^[5]。《财产处置意见》第19条列举了适用等值财产追缴、没收的原因条件,包括涉案财产无法找到、价值灭失、与其他合法财产混合等。另外,违法所得原物是否存在,并不会影响违法所得的等值追缴、没收^[6];等值财产追缴、没收数额应当以犯罪所得及其收益为限,在无法准确计算而适用估算没收标的的场合,应当本着“就低不就高”的原则,以求符合比例原则的必要性和相称性。

(3) 第三人财产的追缴、没收。根据《反有组织犯罪法》第46条规定,支持或者资助有组织犯罪的财产,应当依法予以追缴、没收。在相应财产来自犯罪组织之外的第三人的情况下,对于相关财产的追缴、没收突破了《刑法》第64条关于供犯罪所用本人财物的没收规定。需要指出的是,《反有组织犯罪法》也仅是有限触及第三人追缴、没收的部分内容(犯罪工具部分),而对于第三人占有的犯罪所得追缴、没收问题没有做出规定。实际上,2014年《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和2019年《财产处置意见》已就第三人占有的犯罪所得如何追缴、没收作出过规定;在《反有组织犯罪法》的起草制定过程中,原来的“草案”第52条中也有类似规定,但正式通过的法律文本却没有采纳。有学者

主张,从彻底实现“任何人均不得从犯罪中获利”的角度考虑,刑法应构建完善的第三人财产追缴、没收制度,将第三人占有的犯罪所得追缴、没收予以规定^[2]。然而,这种观点有违善意取得行为所形成的财产稳定状态应受保护的民事共识,更有悖于比例原则要求,是不足取的。《反有组织犯罪法》恰恰是考虑到对第三人占有的犯罪所得财产适用追缴、没收,容易对无辜第三人的合法权益造成不当侵害,因而没有保留该项制度措施,应当说是合理的,但它未能继承《财产处置意见》善意取得等值财产的相关规定,确实属于立法遗憾。在实践层面,对于善意第三方的保护也是刑事检察的关注点。例如,最高人民检察院于 2021 年 12 月公布的第三十二批指导性案例中的黄艳兰贪污违法所得没收案(检例第 129 号),检察机关经审查在案资金流向相关证据,证实有 23 套房产均系黄艳兰贪污犯罪所得,依法予以没收。涉案 23 套房产均系黄艳兰利用贪污所得资金支付首付款后,向 A 银行上海分行、B 银行市南支行、C 银行虹桥支行以按揭贷款方式购买,三家银行对按揭贷款房产依法进行抵押,约定了担保债权的范围。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三家银行既未与黄艳兰串通,亦不明知黄艳兰购房首付款系贪污赃款,依法应当认定为善意第三方,对三家银行主张的优先受偿权,依法予以支持。《反有组织犯罪法》并未对黑恶势力组织及其成员通过合法生产、经营活动所获财产用于支持组织活动部分规定追缴、没收等刑事处置措施,可理解为立法者有意为之。因为此种情形很容易造成办案人员将合法生产、经营活动所获财产全部一缴到底的执法偏差,难以贯彻《产权保护意见》关于区分合法、非法财产、区分产权的政策要求,并且可能使现行法律法规本就存在的产权保护相对不足问题更加凸显。

(4)与案件无关财物的退还、被害人合法财产的退还。《反有组织犯罪法》第 41 条规定,查封、扣押、冻结和处置与案件无关的财物应当予以退还,对被害人合法财产应当及时退还。此外,《财产处置意见》第 17 条将被害人合法财物退还与黑恶势力及其违法犯罪活动无关财物的退还一并做了规定。根据《公安机关涉案财物管理若干规定》第 19 条规定,对被害人、被侵害人财物退还的前提是权属清晰且不影响诉讼进程,满足这种前提条件的财物均具有被退还的可能性。值得注意的是,韩国刑事诉讼

法奉行“以返还为原则,以没收为例外”,对于被扣押财产,只要没有被判决没收,就视为解除了扣押措施,须将财产返还给权利人,这样能够很好地保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财产权益。另外,新加坡在其刑事诉讼法中规定,有罪判决的庭审程序终结后进行赃物处置听证会,由独立的裁判官查明受害人,从民事角度处置涉案财产。这种严格的程序规定可以在较大程度上避免当事人蒙受不当的财产损失,值得我国立法借鉴。

(二) 涉案财产处置措施适用的程序规范

长期以来,在重视打击犯罪、轻视财产保护的观念下,我国刑事诉讼制度中不存在专门的涉案财物事实调查和处置程序,涉案财物处置活动与定罪量刑程序合一进行。然而,“涉案财物处置是刑事司法领域贯彻保护公民财产权的重要环节,特别需要司法程序的控制和保障”^[7]。对此,《反有组织犯罪法》第四章对涉案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处置措施进行了程序规范,同时也为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保障及权利救济提供了制度保障。因本文主要探讨实体处置措施适用问题,在程序处置规范方面,重点探讨以下两点。

1. 涉案财产认定和处置的刑事推定之适用

如前所述,《反有组织犯罪法》第 45 条对被告人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所获财产的认定采取了“高度可能”的证明标准。这种刑事推定规则应当是在有组织犯罪具有高度隐蔽性、认定涉案财产取证非常困难的情况下“不得已而为之”。在推定规则的运用中,应当遵循底线原则与严格标准,尽可能地规避不当侵害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风险,将该规则可能被滥用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限度,从而实现各种利益间的平衡。例如,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第三十二批指导性案例中的白静贪污违法所得没收案(检例第 127 号),检察机关严格审查监察机关没收违法所得意见,准确界定申请没收的财产范围,在案证据证明案中 9 套房产的购房资金来源于被告人白静控制的公司银行账户,具有高度可能性,法院裁定予以没收;对于另外 1 套房产,对于在案证据无法证明部分财产系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则没有列入申请没收的财产范围。又如,任润厚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违法所得没收案(检例第 130 号),对涉案财产人民币 1265 万余元、部分外币以及其他物品,虽然涉嫌贪污贿赂犯罪

行为人在立案前死亡,但可以适用违法所得没收程序,由其近亲属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说明来源。利害关系人任某二对检察机关将任润厚夫妇赠与的50万元购车款作为重大支出计入财产总额提出异议,提供购车发票证明其购买汽车裸车价格为30万元,提出余20万元不能作为重大支出,应从没收金额中扣减。检察机关认为,任某二没有提供证据,证明购车款结余部分返还给任润厚夫妇,其主张不应支持,该意见被法院裁定采纳。在涉案财产认定和处置中适用刑事推定规则,应当注重充分保障被告人的反驳权。被告人只要能够证明其财产并非有组织犯罪所得,即使其结论虽然不具有唯一性、排他性,但足以让法官对控方的推定结论的可靠性产生怀疑,即可成功实现反驳。刑事推定结论并非终局性结论,被告人反驳、抗辩所列举的证据无须达到排除合理怀疑的程度,只要达到优势证据程度即可。另外,实践中不得将恶势力组织犯罪人为拔高认定为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继而启动刑事推定规则追缴、没收被告人涉案财产。

2. 涉案财产强制措施必要性审查之设想

在国外刑事诉讼中,对财产强制措施的适用一般都较为审慎。如在日本刑事诉讼中,通常要求检察院和法院对其进行必要性审查,除非确有必要之情形,不得滥用财产强制措施。在韩国,对涉案财产采取强制措施须警察、检察官向法院提出令状申请并附上扣押必要性理由,当事人及其律师可以对拟扣押财产的范围提出意见,由法院居中裁判。《反有组织犯罪法》在第44条第1款规定,公安检察机关应当对涉案财产甄别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所提出的意见既可以是依照实体处置规则提出的追缴、没收、返还、责令退赔等意见,也可以是在诉讼过程中对于财产强制措施必要性审查的意见。设立财产强制措施必要性审查制度,是保障利害关系人权利表达、强化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必要程序。目前,利害关系人对于涉案财产的权利主张,根据诉讼阶段的不同可以分别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以及人民法院提出。对涉案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属于对物强制措施,对物强制措施必要性进行审查的制度也应当贯穿进入诉讼的全过程。参照《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578条关于自然人羁押必要性审查制度规定,对物强制措施必要性审查,也可以围绕犯罪事实、涉案财产的存在形式,是否属于企业生产、个

人生活所必需的财产,是否属于证据或者日后可能执行的标的物,是否属于他人的共有物,已采取的对物强制措施目前对企业或个人造成的影响,以及继续维持强制措施可能造成何种影响等因素综合考虑。如果涉案企业或个人能够保证办案机关对于财产的司法控制,能够为可能作为执行对象的财产提供足额的担保,那么办案机关可以考虑由权利人重新掌握财物使用权。

三、有组织犯罪涉案财产处置的产权保护模式

在公法领域,约束国家司法权力、保障公民个人权利是比例原则的核心^[8]。比例原则着眼于法益衡量,公权力机关在行使权力时需要在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间进行审慎权衡,尽可能减少对公民个人权利的侵犯。《反有组织犯罪法》第41条、第43条、第49条在构建有组织犯罪涉案财产处置规则、约束公权力运行的同时,也构建了企业组织和公民合法财产权益保障和救济机制。在具体适用中,应注重把握以下两方面。

(一) 涉案财产处置与财产权益保护之刑民衔接

1. 明确涉案财产及其处置的民法属性及法律后果

在民法语境下,财产所有权制度受意思自治和等价有偿原则的指引,而刑事财产处置属于强制性的财产权属变更。如果涉案企业受到财产处置,其民事财产权利必然深受影响^[9]。目前有关涉案财产处置的法律法规虽然规定了涉案财物、赃款赃物和违法所得的范围,但对于涉案财产的民法属性并未予以足够重视,从而出现涉案财物与责任财产区分不清、涉案财物与他人合法财产区分不清等问题。对涉案财产的性质进行认定是正确处置的前提,如果不进行任何区分,囫圇吞枣般予以没收,既可能损害被害人的合法权益,也可能损害被告人的合法权益。立法者和司法者只有明确和把握涉案财物及其处置措施的民法属性,理清其涉及的民事法律关系及法律后果,才能较好地解决犯罪行为人民事财产权益保障和涉案企业产权保护问题。

实践中,应当明确追缴、没收属于限制、剥夺财产权的刑事强制性处置措施,其法律后果是使民事主体的财产权利产生变动,甚至导致财产权的丧失;对于责令退赔,应区分场景明确其与原物返还、不当

得利返还、损失赔偿等权利恢复的实质联系,明确相应责令退赔所对应的民事请求权基础;对返还财产所对应的民事权利应当予以明确和细化,防止有人借助公权机关之手优先于其他债权受偿。值得注意的是,被害人之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产保护问题是足以影响涉案个人或企业产权体系的重要问题,目前我国刑事诉讼制度对这类主体的保护力度相对不足。

理论上,被害人因遭受犯罪行为侵害而享有权益恢复的权利,而案外第三人也是基于请求权基础而主张权利,在权利指向对象均为物、特定财产或财产性利益给付时,第三人行使权利受到明显的限制。如果没有将被害人、第三人、涉案主体本人置于对等地位,所作出的财产处置属于“带病处置”,即便刑事案件了结,涉案主体的财产权利也会处于不稳定状态,很容易产生纠纷和诉讼。从刑民衔接角度,重视涉案企业和个人财产刑事处置的民法属性及法律后果,是十分必要的。特别是在有组织犯罪案件办理中,立法机关应当特别重视被害人、第三人、涉案主体三者财产处理程序不足的问题。

2. 涉案财产处置中应注意克服“先刑后民”的传统思维

对某一刑民交叉案件,是先进入刑事诉讼程序还是民事诉讼程序,存在“先刑后民”或“先民后刑”的认识分歧,采取“先刑后民”是办案机关在多数情况下的惯常做法。如果涉案财产刑事认定和处置明显具有相对于民事纠纷的先决性法律地位,应采取“先刑后民”的审理方式。例如,龚军杰、何国栋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再审案件^④,最高人民法院的裁判理由认为,执行法院在刑事追缴或责令退赔的执行过程中,应适用刑事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追缴、处理案涉财产,并首先就执行标的物是否具有刑事违法性予以审查。审查中不应按照被告人承担刑事附带民事或普通民事责任的情形,仅以民法上责任财产的查明方法与证明标准,审查案涉财产是否属犯罪分子违法所得;也不能仅适用一般民事执行法律、司法解释判断执行机构追缴违法所得或责令退赔的行为是否正确。而《民事诉讼法》第 227 条(现为该法第 234 条)规定的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是一种民事诉讼程序,并不适于审查刑事追缴、责令退赔的财产是否属于犯罪分子违法所得,以及案外人民事权利能否排除“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

执行的问题。故,案外人龚军杰所提诉讼,不属人民法院受理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的范围,江西高院立案受理不当,应予纠正。

上述案件采取“先刑后民”的处理方式并无不当。在我国现行的对有组织犯罪“打财断血”的刑事政策指引下,司法机关较为看重涉案财产处置对于遏制有组织犯罪的重要作用,容易形成“先刑后民”的办案思维^[10]。笔者认为,对于“先刑后民”不能过于机械地、绝对地理解。比如,由于犯罪嫌疑人潜逃而长期无法归案,“先刑后民”可能造成受害人合法债权无法及时得到保障和救济,也可能被涉案当事人恶意利用,成为寻求不法利益的“捷径”。“套路贷”是扫黑除恶的重点打击对象,相对于“套路贷”,存在相当数量的借款人明知套路而借款,在借款到期被催收时向公安机关报案,恶意利用扫黑除恶为自己逃废债,即所谓“套路借”。因此,司法机关要树立整体性观念,不宜搞“一刀切”,从维护民事相对人的合法权益角度考虑,或者当刑事诉讼需要以民事诉讼的结果为前提时,“民刑并行”甚至“先民后刑”并不是完全不可行。司法机关应综合考虑全案的社会效果,从中寻求刑事处置措施的比例适用及利益平衡,以达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二) 涉案企业财产处置与产权保护之利益衡量

在有组织犯罪企业化背景下,在认定和处置涉案财产过程中,司法机关应当确立利益衡量理念,兼顾被害人和被告人的利益,实现涉案财产处置与产权保护的统一。具体来说,应做到以下几点:

1. 合理区分涉案企业与员工的违法所得与合法财产

实践中,黑恶势力组织与涉案企业之间渗透、联系、控制、转化或者合作等关系所塑造出的关系多种多样:存在从犯罪团伙基础上发展的关联性企业,基于正常业务范围与业务操作模式设置的边缘性企业,也有涉黑与合法成分并存的可剥离企业。一方面,对企业组织来说,当企业不为犯罪组织所依托,或者本身属于边缘性企业、可剥离性企业时,就很可能存在与有组织犯罪无关的合法利益。另一方面,企业为了谋求垄断地位而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很容易被错误地认定为企业化的有组织犯罪^[11]。企业与犯罪组织越是远离,合法成分的比例越是增加,对企业作产权保护就越有必要。

笔者认为,应当根据《反有组织犯罪法》《刑法》等规定具体判断涉案企业是否属于“以商养黑”“以黑护商”的企业,相应财产是否属于可以被归入的“经济特征”,企业是否属于犯罪组织的“变体”,从而得出涉案企业的财产是否属于《反有组织犯罪法》中应当追缴、没收对象的结论。一方面,即便企业受犯罪组织或组织者、领导者控制,也不能想当然地将企业与犯罪组织等同起来,正如黑恶势力组织的财产与涉案财产不能完全等同一样。应予追缴、没收的部分是其中实际用于支持组织活动的部分;对黑恶势力组织及其成员通过合法生产经营获得的财产进行追缴、没收应当特别谨慎,注重把握该项财产与有组织犯罪之间的关联性,以及应否纳入“违法所得”的认定范围。另一方面,黑恶势力组织成员与企业员工也不是“一体两面”的关系,两者的同一性判断只是涉案企业是否属于犯罪组织变体或延伸的印证路径之一。实践中,应当通过企业设立的原因、设立资金的来源、企业经营范围、涉案资金的去向、企业在有组织犯罪中涉及的具体事实以及活跃程度,企业员工是否参加违法犯罪活动的人数与比重,员工是否有参加犯罪组织的认识、意愿,是否接受犯罪组织领导和管理等要素作整体的、规范性的判断。尤其是对企业合法经营获得、没有用于支持组织活动的财产,司法机关应当谨慎选择,避免对利害关系人的合法财产权益造成不当损害。

2. 尽量减少涉案财产处置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

《反有组织犯罪法》第41条规定,对涉案财产查封、扣押、冻结、处置时应当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在涉案企业财产处置中,办案机关应当将相应措施对企业可能造成的影响先行预判,充分考虑是否会出现导致企业经营困难的处置后果,充分保障企业正常经营的基本条件和企业员工赖以生活的物质基础,同时也要保护涉案企业商业伙伴合法的商业利益,尽量避免或减少其承受犯罪治理所带来的负面效应。具体来说:第一,应当确定涉案企业的独立法律地位,而不是仅仅依据人员或组织架构的相似性,就直接推定涉案企业“以黑护商”或者“以商养黑”。只有在承认企业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前提下,才能确认企业的经营活动属于正常经营,才具有对企业进行保护的前提条件。第二,严格限定需要查封、扣押、冻结、处置的财产范

围,对作为犯罪成本投入的合法财产,不能向前过度追溯性没收,将合法财产源头的所有资金都认定为涉黑财产,否则会导致“一黑俱黑”。第三,及时返还还有证据证明与黑恶势力及其违法犯罪活动无关的财物,将对案外利害关系人的保护力度与对被害人的保护力度提升至同等的水平,以强化对被害人以及案外第三人财产权益的保护。

3. 通过涉案企业合规治理,从根本上预防有组织犯罪

在有组织犯罪企业化的背景下,除了对涉案企业财产予以刑事处置,铲除其犯罪的经济基础之外,涉案企业内部的合规治理更是预防涉案企业实施有组织犯罪的治本之道。将与有组织犯罪产生关联的企业、可能包括犯罪组织演化出的企业引入合规治理,似乎与“打财断血”的刑事政策导向相矛盾,然而,企业的涉黑涉恶性质不能成为绝对排斥其开展企业合规整改的理由。2021年九部委出台的《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第5条第1、2、3项列举了不适用企业合规试点以及第三方机制的负面清单,有组织犯罪涉案企业并没有被明令禁止;该试行意见第5条第4项将涉嫌危害国家安全、恐怖活动犯罪作为企业合规的排除情形,但并未排斥全部有组织犯罪企业合规的可能性。

值得注意的是,最高人民法院《企业合规问题研究指导工作组会议纪要(第3次会议)》也指出,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和恶势力犯罪案件不能一律排除适用企业合规,要结合案件的具体性质、情节等进行判断。有组织犯罪中企业合规治理的关键在于消除企业与犯罪组织之间的联系,消除犯罪组织及其成员对企业可能的控制。而这一点可以通过企业以内部治理优化的方式实现,从根本上说也更有利于对企业产权进行保护。如果能够通过企业内部合规治理达到上述目标,就没有必要再对涉案企业财产实施“打财断血”式的追缴、没收或其他处置,而是应当依法保护其合法财产和正常经营的能力。特别是对企业间接违法所得收益、等值财产、第三人财产适用追缴、没收措施时,必须进行利益衡量和谨慎选择。

正如有学者指出,合规本身并不会创造价值,却能够使企业避免因受到法律制裁而带来各种经济损失和声誉损失^[12]。在当前市场经济秩序制度不够

完善、营商环境有待优化的背景下,对于原本合法经营的企业,即使其与涉黑涉恶犯罪客观上有一定的关联性,只要其仍在正常经营范围内,主观上并无单独或共同实施犯罪的罪过,就不能随意认定为犯罪,并对其财产予以处置,而应当更加注重通过企业合规治理,使涉案企业能够脱黑脱恶,继续开展正常经营活动,从而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注释

①我国刑法、司法解释及相关政策文件对有关涉案财产处置的“犯罪所得”“违法所得”“违法犯罪所得”的概念区分并不严格,存在交叉重合关系。《反有组织犯罪法》第 45 条采用了“违法所得”的宽泛表述,为了表述方便,本文将统称为“违法所得”,与“犯罪所得”混用,不做严格区别。②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2016)粤 0112 刑初 112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粤执监 170 号执行裁定书。④最高人民法院(2017)最高法民再 120 号民事裁定书。

参考文献

[1] 蔡军.我国有组织犯罪企业化的现状、特点与原因再探[J].刑法论丛,2021(3):359-390.

- [2] 王志鹏.论《反有组织犯罪法》中的刑事特别没收[J].江西社会科学,2022(2):99-111.
- [3] 李嗣胤.责令退赔与财产刑执行顺位先后分析[N].检察日报,2020-09-22(3).
- [4] 蔡可尚,吴光升.犯罪收益没收的性质与适用[J].刑法论丛,2018(3):355-390.
- [5] 毕清辉.等值财产没收研究:从黑恶势力犯罪涉案财产处置谈起[J].西部法学评论,2021(4):39-52.
- [6] 吴光升.刑事涉案财物处理程序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8:18.
- [7] 闵春雷,张伟.论相对独立的刑事涉案财物处置程序之建构[J].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4):97-107.
- [8] 姜涛.追寻理性的罪刑模式:把比例原则植入刑法理论[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3(1):100-109.
- [9] 郜名扬.刑事涉案财物处置的民刑衔接缺陷及其纠正:以保护民营企业产权为视角[J].贵州警官学院学报,2021(1):45-52.
- [10] 毛乃纯.降低民营企业刑事法律风险的对策:立足于积极主义刑法观的尝试[J].青少年犯罪问题,2021(2):38-45.
- [11] 蔡军.我国惩治有组织犯罪的刑事司法问题及其机制调适:基于有组织犯罪企业化发展趋势的思考[J].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6):39-46.
- [12] 陈瑞华.企业合规基本理论[J].北京:法律出版社,2020:82.

Proportion Application of Property Disposal Involved in Organized Crime and Protection of Property Rights

Zhang Yong Wang Like

Abstract: *The Anti Organized Crime Law* of our country has set up a special chapter, which stipulates the comprehensive investigation, substantive disposal measures and procedural norms of the property involved in the case. While implementing the criminal policy of “striking property and cutting off blood”, it pays attention to protecting the legitimate property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stakeholders and strengthens the protection of enterprise property rights. In the context of organized crime enterprization, there are still deficiencies in the legislation and justice of property disposal and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principle of proportionality, in the aspect of criminal disposal, the case handling organs should limit the scope of sealing up, detaining, freezing and disposing of the property involved. The case handling organs should make a functional distinction between recovery, confiscation and order for compensation, fine and confiscation of property. The case handling organs should limit the application of the substantive disposal measures to recover and confiscate the illegal gains, equivalent property and the property of a third party, and return the property irrelevant to the case according to law, and immediately return the legal property of the victims. At the same time, we should standardize and restrict the procedure in the necessity review of the compulsory measures of the property involved, and the criminal presumption of the identification and disposal of the property involved. In the aspect of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we should clarify the civil law attributes and legal consequences of the property involved and its disposal, overcome the traditional thinking of “criminal before civil”, and promote the connection between criminal and civil.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terest balance, we should reasonably distinguish the illegal income and legal property of the enterprises and employees involved, minimize the impact on the normal business activities of the enterprises, and achieve the criminal purpose of crime prevention through the compliance management of the enterprises involved.

Key words: organized crimes; disposal of the property involved; principle of proportionality; property protection

责任编辑:一鸣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新生代农民工的网络圈层与权利承认*

董敬畏

摘要:随着数字信息技术在中国社会的广泛应用,数字信息技术降低城乡、地区、群体之间信息不对称性的作用逐渐凸显。对于新生代农民工群体而言,他们运用数字技术链接城乡资源,在城市中依托原有关系网络,生成网络圈层并通过这种结群和自组织方式规避风险、寻找认同、追求承认。新生代农民工网络圈层这种结群和自组织方式既是对传统农耕社会“差序格局”的“传统的再发明”,也体现着其城市融入的现实意愿。面对新生代农民工的网络圈层现象,政府和学界需要思考这种结群和自组织背后的主体考量及其影响,即需要在承认新生代农民工群体具有和城市居民同等的民事权利和社会权利的基础上,通过制度完善帮助新生代农民工不断实现对自身正当权益的现实追求,进而规避基于网络圈层而可能产生的各种消极影响和社会风险。

关键词:圈层;自组织;认同与承认;新生代农民工

中图分类号:D669;D41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10-0061-08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代表党中央向全世界庄严宣布,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国顺利实现“全面小康”的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并由此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主要任务是消除贫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则是到本世纪中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解决城乡差距、地区差距、贫富差距等问题。城乡差距、地区差距是引发规模庞大的农民工群体在城乡之间持续流动的主要动因。改革开放40余年来,农民工群体自身在时代的大潮里发生着巨大的变化,当前新生代农民工已经成为农民工群体的主体^①。

新生代农民工群体由于自身教育水平的不断提升,其对于数字技术的娴熟掌握和利用程度是父代农民工不可比拟的。数字技术不仅为新生代农民工在城市的工作和生活提供了各种便利,还在一定程度上对其生活和工作进行了赋权增能。他们可以从

海量信息中获取自身需要和感兴趣的生活和工作信息,并借此部分消除因信息不对称而给其城市生活和工作带来的不利条件。同时,通过利用数字技术,新生代农民工创造了与父代农民工不同的自组织方式,即在“征用”和“再发明”熟人社会的伦理圈层的基础上,凭借信息技术在“陌生”的城市空间生成网络圈层的结群和自组织方式,以满足交往、认同、互助的社会生活诉求。在规避风险和实现互助的网络圈层交往过程中,新生代农民工形成了既不同于乡村熟人社会,也不同于完全陌生人社会的自我认同,即“双重脱嵌”下的自我认同。这种认同由网络圈层的虚拟认同开始,由虚拟认同逐步演化为虚拟认同与现实认同交互、融合的认同。新生代农民工这种虚实交互的认同形成既是他们发挥主体性,“变陌生为熟悉”的过程,也是他们使用农业文明的伦理逻辑主动适应城市工业文明逻辑的过程。新生代农民工虚实交互认同的形成影响到这一群体的社会行动——他们通过网络圈层的自组织方式试图消除

收稿日期:2022-06-17

* 基金项目: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流动人口社群网络认同圈层结构研究”(21NDJC028YB)。

作者简介:董敬畏,男,社会学博士,中共浙江省委党校(浙江行政学院)社会学文化学教研部、社会工作教育中心(MSW)教授、副主任(浙江杭州 310012)。

在城市的失重感和心理剥夺感,同时希冀能够获得城市对其自身的权利承认。“承认”作为当代社会学理论的重要概念,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人们追寻自主性的现实反映。“社会关系中的相互承认,是构成人类自我主体性的重要机制;对承认的破坏(亦即蔑视)以及由此而来的‘为承认而斗争’,则是社会冲突与变迁的主要肇因。”^[1]在中国社会已经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的新发展阶段,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更加强烈,对就业、收入分配、教育、社保、医疗、住房、养老、扶幼等各方面的期盼更加迫切,对公平、正义、社会权利等精神领域的需求不断增长。新生代农民工通过网络圈层的自组织方式寻求尊严和权利承认正是上述转变的一种具体表现。然而,还需认识到,目前基于数字技术生成的网络圈层给予新生代农民工在城市的主体承认只是一种类似“同温层”的群体内部承认,其外在表现是工业文明乃至信息文明背景下的个人权利承认,而圈层内核仍是基于农耕文明的熟人社会思维逻辑,这也正是该群体生存哲学的二元悖论。也可以说,新生代农民工网络圈层的社会意涵在于这一群体当前正处于由“为认同形成而努力”到“为获取权利承认而挣扎”的过程和阶段。对于这一阶段的新生代农民工群体而言,数字技术对其思想意识和行动的影响是矛盾的。这种矛盾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数字技术在相当程度上消解了新生代农民工对权力结构、主流媒体宣介的疏离感,同时数字技术又给这一群体消弭信息不对称、维护自身权益创造了可能;另一方面,新生代农民工在“征用”和“再发明”传统乡村社会的伦理逻辑的思维基础上,通过信息技术形成突破空间局限的网络结群,进而追求城市融入的理性愿景。新生代农民工群体网络圈层的这种内在矛盾性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中国的现代化进程具有自身特点,是一种在传统与现代迭加的基础上出现的“累积迭代”的现代化。

一、文献回顾与概念分析

回溯学界对于农民工群体的已有研究,主要有两个维度的研究视角。一是从经典马克思主义的视角切入,将农民工群体进入城市工作的过程视为“未完成的无产阶级化”,国内部分学者借用西方学界研究劳工群体的相关理论,从农民工群体作为劳

工的结构力量、组织性力量、制度性力量、符号性力量、倡导性力量等视角对农民工群体进行考察,进而得出城乡差距背景下农民工群体作为新工人群体正处于无产阶级化初期的相关论断^[2]。二是从现代化视角切入,将农民工群体进入城市视为中国式现代化必须经历的一个阶段,并在此理论上研究农民工群体流动的动力机制、就业领域、代际差异、阶层分化等内容。农民工尤其是新生代农民工的网络参与和集体行动研究一般都是从这一视角展开^[3]。还需看到,已有研究大多从宏观层面关注农民工群体在促进经济发展、寻求自身利益、改变现有社会结构等方面的影响和作用,缺乏对新生代农民工利用数字技术在城市寻求结群和社会承认的专门研究,也缺少对于该群体利用数字技术寻求社会承认而引发的各种问题及其对策的相关研究。在以往相关研究的基础上,本文在阐释“圈层”概念的源流以及新生代农民工网络圈层影响因素的基础上,分析和梳理新生代农民工网络圈层背后的自组织逻辑及其空间融合、展演的特点,以尝试回答新生代农民工网络圈层自组织背后隐藏的寓意及应对之策。

1. 网络圈层的概念分析

圈层的概念源于地质学,指地球地壳、地幔、地核等内部结构和水圈、生物圈等外部结构。后来,部分经济学家、社会学家、人类学家借用这一概念阐释部分社会现象,由此圈层概念的外延得到不断拓展并被广泛用于解释社会科学领域中的工业生产布局、城乡结构、社会文化等社会现象和问题。20世纪40年代,费孝通先生提出的差序格局概念实际上也是对一种圈层结构的解释。差序格局所反映的圈层结构既能呈现中国乡村原有的社会结构,也能描述乡村个体的行动结构。因此,差序格局概念一经提出就成为学界理解和描述中国传统社会结构和个体行动逻辑的一个核心概念^[4]。

差序格局所描绘的圈层结构具有一定的实体性,主要指的是基于地缘、血缘、业缘等原则将个人组织起来并形成社会群体的伦理结构以及建立在其基础之上的个体行为逻辑。“差序格局的结构原则就是建立在占核心地位的家庭伦理基础上的,这个结构的框架由‘伦’构成,其原则由‘理’构成,结构与原则结合称为‘伦理’。有‘伦’而无‘理’,则此结构内的人只有行动而无价值指引;有‘理’而无‘伦’,则价值难以通过结构指引行动。”^[5]传统中

国社会的圈层结构有着明确的边界,即以血缘、地缘、业缘为初始标准,再配以相应的伦理道德规范,以约束圈层内人们的行为。“人伦”是基本的社会关系,从父子开始,由父子伦理推及君臣伦理,由君臣伦理推及夫妇伦理,由夫妇伦理推及兄弟伦理,由兄弟伦理推及朋友伦理,进而提出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的关系规范。这五种关系规范就是“五伦”,这既是个体的血缘和地缘社会关系的反映,也是个体行为规范的依据。个体的其他社会关系和行为规范都是在此基础上衍生和拓展而来的。这五种由亲到疏的关系规范形成了以己为中心的圈层道德规范和行为结构。圈层的内部关系具有等级性特征,圈层之间的关系具有交融性特征,圈层的内外关系具有区隔性特征。由此亦可发现,传统中国社会的圈层既是一种长幼有序的等级结构,也具有身份地位的不平等内涵,同时还体现着权力结构差异。

鸦片战争以来,中国开始逐步实现由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的转型,而且这种转型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速度大大加快。在社会加速发展的大背景中,原有差序格局基础上的家国同构和伦理圈层结构逐步消解。然而,这是就社会发展的宏观走向而言的,具体到个体生活的微观层面,以差序格局为基础的伦理圈层关系不仅没有消解,反而随着社会加速出现了某种程度的回潮和复兴,“新异化的诞生”即基于此种社会背景^[6]。新生代农民工网络圈层也是这种新异化的表现形式之一。一方面,新生代农民工群体的社会再生产依然在继续“征用”传统的伦理圈层逻辑,按照某种伦理规范实现网络结圈;另一方面,随着社会的加速发展,农民工群体的代际分化也在不断加速,不同代际的农民工群体之间在观念意识、思维方式、生活方式、价值追求等方面出现了前现代、现代和后现代的迭代现象;具体到新生代农民工群体,迭代效应所产生的时空压缩特征非常明显,他们在传统伦理规范实体圈层基础上,结合网络技术形成迭代结圈的网络圈层,并在这种“同温层”中寻求融入“陌生的”城市生活的精神慰藉。

2. 网络圈层的影响因素

从技术对社会关系型塑角度而言,影响新生代农民工网络圈层形成的第一个因素当推数字信息技术。无论是微博、QQ,还是微信、抖音、B站等,都是在运用数字信息技术的大前提下基于情感、利益和

兴趣等因素而形成的具有某种固定关系的网络圈层。而且,网络圈层的成员相对稳定。朱天等研究者认为,网络圈层社会成员基于不同缘由,以社会关系的远近亲疏作为衡量标准,通过互联网媒介平台集聚与互动,建立并维系特定的社会关系网络^[7]。这是将差序格局的圈层概念不加改造地沿用到网络圈层的一种典型认识。闫翠萍等研究者以“趣缘”作为网络圈层的生成原则,并在此基础上提出“网络圈层是圈子成员在兴趣、爱好上的共同点和文化上的认同”^[8]。彭兰则主要从实体社会的角度定义圈层,并认为“圈层以情感、利益、兴趣等维系具有特定关系模式的人群聚合。圈子的关系模式特点,体现为圈子成员构成的社会网络结构的特殊性”^[9]。但其未对新兴的网络圈层进行更多的讨论。应该看到,新生代农民工的网络圈层既是对自身既有的差序格局式伦理规范的创造性转换,也是在“征用”传统伦理圈层的行动逻辑。当然,这种创造性转换离不开虚拟与现实的结合、线上和线下的互动。新生代农民工参与网络圈层最主要的动机是参与者认为网络圈子能够扩大自身的交往范围,同时信奉“圈子能够改变命运”的人生哲学^②。

从社会加速变迁的角度而言,影响新生代农民工网络圈层形成的第二个因素是城乡之间不断加强的社会流动。不断加强的社会流动打破了乡村基于伦理基础形成的道德规范和社会结构,使得基于“礼”的道德规范对个体的约束逐渐弱化。不过,虽然在人口流动的过程中先赋的伦理圈层结构对个体的约束有所弱化,但这种先赋的伦理圈层结构在群体意识中并未完全消失。个体在城乡之间的流动既可“征用”原有伦理圈层逻辑来实现某种目的,也可经由“征用”或“传统的发明”创造出新的圈层关系和结构。此时的先赋伦理圈层既在一些情况下扮演了某种约束的角色(即“出身决定命运”的宿命论观念),也在一些情况下扮演了助力的角色(即“我命由我不由天”的拼搏精神)。农民工群体里受到广泛认同的“人无法选择自己的父母”“在家靠父母,出门靠朋友”等说法比较典型地将先赋伦理圈层这种既约束又助力的功能体现得淋漓尽致。甚至有新生代农民工朋友告诉笔者:“限制自己发展的不是自身的学历和智商,而是他的生活圈、工作圈和朋友圈不够大,自己无法找到有力的助力。”

从制度加速改革的层面而言,影响新生代农民

工网络圈层形成的第三个因素是现有的结构规定性。迄今为止,虽然国家已推出诸多涉及户籍、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制度改革,以不断消除城乡二元结构和推进城乡一体化融合发展,但就目前的情况而言,乡村始终处于较弱的一方,乡村发展的内生动力依然不足,主要还是需要依靠城市化的带动。在这种背景下,按照市场经济规律,人、财、物等市场要素一定会集聚到能产生规模效益和集聚效应的地方,相当一部分乡村地区的人、财、物等市场要素向城市的单向集聚和流动成为必然,这是第一重结构规定性。第二重结构规定性主要表现为计划经济体制的留存及其制度性的路径依赖。对于新生代农民工而言,这种留存和路径依赖主要表现为城市针对农民工的管理和服务所涉及的诸多政府部门所呈现的条块结构。在信息社会,政府借助数字技术(比如个人身份二维码),可以对流动人口群体进行比较便捷的管理,但行政部门条块结构中存在的结构性矛盾对流动人口的管理仍然造成不小的阻力和障碍。第三重结构规定性主要表现为规律规定性。随着全面小康的实现和乡村振兴的深入推进,部分新生代农民工会选择返乡创业,回到农村寻找机会,但大多数的新生代农民工会坚持留在城市寻找生存空间和向上流动的机会。这是由基于上述资源集聚效应而存在的规律所决定的。

面对新生代农民工的快速流动和迭代发展,相关的权益保护、保障制度等配套制度改革相对滞后,导致新生代农民工在城市生活和工作中能依靠的往往是包括血缘、地缘等关系在内的先赋性因素。这种先赋的血缘、地缘因素在传统农耕社会的人口流动中主要体现为遍布全国各地的各种会馆、同乡会、老乡会等。在信息时代,这种先赋的血缘、地缘等关系因素经过创造性转换,发展为虚拟网络社群。而且,随着信息技术的加速发展和经济社会的不断进步,除了可以依据传统的地缘与业缘关系形成实体和虚拟的圈层,拥有共同的兴趣、爱好等也开始成为影响网络圈层形成的新因素,比如曾经基于“粉丝”“爱豆”基础上形成的“饭圈”就是一种典型的出于对某个文娱对象的共同爱好或追捧而形成的网络群体。就新生代农民工的网络圈层而言,虽然其网络圈层的生成源于实体圈层的关系和伦理,但群体在虚拟网络空间所呈现的社会关系相较于实体圈层的关系较为弱化,相应的伦理规范的约束力也相对不

强。而且,新生代农民工网络圈层的边界是动态且模糊的,新生代农民工在基于虚拟空间的网络圈层中可以随时因为各种原因(比如工作变动)而选择退出,而实体圈层的边界是稳定且清晰的,比如新生代农民工的血缘、地缘关系是谁都无法改变的。

二、新生代农民工网络圈层的结构逻辑

1. 网络圈层的生成条件

国内部分学者用“传统脱嵌”来描述新生代农民工与流出地联系的弱化情况,这种联系的弱化在本质上源于这一群体对流出地实体圈层的关系结构和伦理规范约束的摆脱。“传统脱嵌”一般指相较于上一代农民工,新生代农民工在行为和态度上具有更为明显的个体化倾向,较少愿意接受来自家庭和宗族的传统伦理制约;他们在城市日常生活与工作中更少获得基于流出地社会关系的支持;在主观认同上,他们对乡土社会的归属感和认同感明显弱化,对农村社会生产生活方式的认同度显著下降。新生代农民工所生活的日常场域不仅是体制外的、非国家的空间场域和关系网络,而且往往还是碎片化、个体化、缺少家族和地缘纽带支撑的流动场域^[10]。“传统脱嵌”是新生代农民工群体借助数字信息技术形成网络圈层的现实背景。新生代农民工试图在网络圈层中寻求归属感、认同感和外部支持正是他们自发组织化的重要行为动机。

新生代农民工群体除了要面对精神层面的“传统脱嵌”,还面临现实层面的“制度脱嵌”问题。国内部分学者甚至将整个农民工群体视为原有城乡二元结构之外的第三元结构,这主要是因为他们在城市的居留处境非常尴尬,即住在城乡接合部的农居点里,这种生存空间本身就体现着非城非乡的归属模糊性。同时,在心态上,农民工尤其是新生代农民工往往处于进退维谷的状态,即“进不去的城和回不去的乡”的矛盾心理。“制度脱嵌指新生代农民工在就业获得、居住与生活、社会保障和获取公共服务等方面的需求仍然与正式制度的供给水平和供给渠道之间存在深刻的鸿沟;社会管理政策虽已做出诸多改革,但流动迁徙和区域性给付水平的差距使得政策实践效果碎片化;政治权利基本‘悬空’使其难以行使话语权。与老一代农民工相比,城镇的包容程度显著提升,但本质上新生代农民工的城镇工

业生活仍然处于一个正式制度之外的‘非国家’场域中。”^[10]现有的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等制度供给对于新生代农民工群体而言,其保护力和服务性都相对较弱。在“传统脱嵌”和“制度脱嵌”的境遇中,部分新生代农民工就成为学界所描绘的“三和大神”,他们不愿意进工厂,宁可做工资日结的工作,得过且过,过一天算一天。国内学界近年来关注的数字劳工,尤其是快递小哥群体,其从业者绝大部分是新生代农民工。

“制度脱嵌”下的新生代农民工初到城市之时,唯一能够有所依恃的就是先赋的、正在弱化和脱嵌的原有实体圈层关系,而数字信息技术提供了将这种原有实体圈层关系重新强化、放大的可能,因此新生代农民工在网络圈层中形成的关系在本质上是一种“弱关系”^③。通过这种弱关系,新生代农民工寻求资源链接和精神寄托,以降低或规避未知的风险。在很大程度上,这种网络圈层弱关系的形成与农民工群体以链式方式进城的路径有关。如果从机会成本的角度来解释的话,链式途径对于缺乏经济资本和社会资本的农民工而言,是综合成本最低的一种进城方式。笔者在调研中发现,即使是江浙一带的民营企业在招工中依然倾向于通过链式途径招募工人。而对于在企业工作的农民工而言,由于地缘、业缘相近,大家在工作和生活中互相提供情感支持、生活帮助是常事。在这样的背景下,新生代农民工在城市中的生活方式一般表现为圈层式,他们往往依据地缘、业缘、兴趣等一起租住工厂提供的宿舍或者城中村,从而实现“线下+线下”的互动与自组织。新生代农民工作为人的社会属性往往只有在“线下+线上”的自组织中才体现得比较明显。

2. 网络圈层的自组织结构

鉴于“目前用户对微信朋友圈的平台、朋友信任程度并不高”^[11]的整体情况,基于实体圈层建立起来的网络圈层成为群体内部进行人际互动以及建立信任关系的主要途径,同时群体成员借由网络圈层的互动和联系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实体圈层的稳定性。新生代农民工网络圈层的自组织结构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组织环节。其一,网络圈层的形成需要有一名首倡人物(首倡人物往往也是圈层的舆论引导者),其根据实体圈层的关系在网络上倡导建群结圈,成功建群以后,这位首倡人物就理所当然地成为群主。后续成员进群必须经过群主的认可。同

时,这位首倡人物要热心、有阅历、有精力,能够为群友提供各种信息和各种层次的帮助。其二,网络圈层以滚雪球的方式发展成员,即每个成员把与自己关系相近的成员拉进群(比如将自己的乡友、工友或与自己兴趣、爱好、理念相近或相投的人员介绍进群),这也意味着把自己背后的一些社会关系带入群。而成为群或圈的成员意味着群或圈的成员可以因个人私事或其他方面的事情在圈层范围内寻求资源链接,既可以是线下链接,也可以是线上链接,既可以自主进行链接,也可以通过群主进行圈层内部更为广泛的链接。其三,入群后成为圈层成员的人们可以通过线下和线上的各种活动(比如积极参与群组织的实体活动或线上的积极发言、参与话题),逐步建立成员之间的了解和信任关系。

新生代农民工的网络圈层和实体圈层间的链接和转换基本都是在网络互动中发生的。边燕杰教授从亲密性、专业性、线下拉动力等维度研究了“线上+线下”虚实转换的动力:“其一,没有亲密网友,无从产生虚实转换的推动力;其二,亲密网友数量较少,产生虚实转换的推力源就少;亲密网友数量较多,规模较大,这种虚实转换的推力源就多,力度就大。”^[12]需要进一步指出的是,网络圈层和实体圈层间的虚实转换是以网络参与者先通过原有实体圈层关系进入网络圈层为前提的,成员进入网络圈层之后再以原有实体圈层关系为依据开展“线上+线下”的各种互动。这是网络圈层任何的线上和线下活动展开的基本模式。

那么,对于新生代农民工而言,网络圈层中的层到底指的是什么?笔者通过调研发现,在新生代农民工群体中网络圈层中的“层”有着三重意涵:一是网络语言的层化,即有着不同教育背景和不同职业的新生代农民工,他们使用的网络语言是有差异的,这种差异最终表现为网络圈层的层化。二是基于现实生活、工作关系的层化,即新生代农民工将实体圈的层级带入网络圈,形成网络圈内的层级。比如,群体核心人物既是网络圈层结圈形成的节点,也是网络圈层分层的重要节点,还是实体圈层中的枢纽式人物。“流动空间是指在不接触的情况下,同时发生之社会实践(或者在共享时间中选定的时间)在技术和组织上的可能性”,“然而,流动空间不是没有固定位置的。它由节点和网络组成”^[13]。新生代农民工网络结圈正是通过节点,链接起原有实体

关系及其衍生关系而形成的半组织化的网络社群。三是新生代农民工网络圈层中出现的某种程度的“精英联合、大众解体”现象。网络圈层中的“精英联合”是指圈层中部分拥有资源的成员在线上和线下活动中,在资源交换的往来过程中,逐渐建立起日益深入的了解和信任关系,进而为实现更广泛的资源链接做好准备。网络圈层中的“大众解体”则是指网络圈层中的部分成员因逐渐远离圈层的线上和线下活动而慢慢变成沉默的大多数,这些沉默的大多数最后就成为网络圈层中的“僵尸粉”(长期潜水、一言不发的成员),逐渐边缘化。

三、网络圈层的空间融合展演

通过信息技术的运用,新生代农民工群体利用网络链接外部资源,并通过“线下+线上”的虚实转换形成网络圈层的自组织模式,实现自组织化。这种虚实转换的自组织模式的基本特征是将网络虚拟空间和地域实体空间整合为群体活动的社会空间并吸纳成员于其中展演。具体可以从以下四个层面来理解这一社会空间的内涵和特点。

第一,这一社会空间由新生代农民工流出地和流入地的圈层关系、地方性知识、技术和权力融汇构建而成。新生代农民工作为融汇上述资源的主体,面临“双重脱嵌”的结构规定性,他们通过网络链接外部资源,以抱团取暖的方式应对来自城市生活和工作的压力与挑战。融汇信息资源以及开展“线上+线下”的各种活动,是在这一空间中展演的主要内容。基于信息技术、数字技术等形成虚拟网络空间以及实体地域空间是维持这一社会空间存在的主要载体。由此,新生代农民工网络圈层得以呈现出时间与空间、线上与线下的对立统一。

第二,这一社会空间由实体和网络中的圈和层融汇而成,是圈和层在实体和网络中的辩证统一。新生代农民工网络圈层依托的是已经弱化的原有实体圈层关系。同时,在“圈”当中,根据参与者的活动能力、拥有的资源程度、先赋条件的好坏等,会形成不同的“层”。网络中的“层”既有现实中社会分层的因素,也有网络参与频率、话题讨论等因素。

第三,这一社会空间融汇的实质是“传统的发明和征用”,即新生代农民工将传统社会空间的结群逻辑应用到网络空间中,并在此基础上创造性地

链接各种资源。“当社会的迅速转型削弱甚或摧毁了那些与‘旧’传统相适宜的社会模式,并产生了旧传统已不再能适应的新社会模式时;当这些旧传统和它们的机构载体与传播者不再具有充分的适应性和灵活性,或是已经被消除时”,“传统的发明”会出现得更为频繁^[14]。新生代农民工的网络结群反映的正是著名的历史学家霍布斯鲍姆所描述的宏观层面社会转型和微观层面个体转换之间存在的一种矛盾性调和。在这种矛盾转换和调和的过程中,新生代农民工个体融合利用传统的结群方式和新的信息社交手段,构建群体内的社会交往空间,以实现自己与处于快速转型中的社会的某种适应,并产生新的增量,比如一些新生代农民工在反思结构不公平、制度缺失的迷茫中,尝试以自己“弱者的方式”消解自身的弱势感和困窘感^[15]。

第四,这一社会空间的主要功能是以融汇和链接资源的方式帮助成员抵御风险。对于新生代农民工而言,虚拟网络空间的弱信任和信息不对称反而能够帮助他们解决很多精神层面的问题,比如他们在很多情况下能够通过网络圈层的社交和互动获得个人心理的安慰、某种归宿感和虚拟承认。笔者在调研中发现,处于同一网络圈层中的成员经过长期的交流与互动产生出亲密化关系的情况不在少数。尽管有学者提出不能简单地将关系视为工具性的结构或社会资本,即“简单地将‘关系’视为工具性的结构或者‘社会资本’,实际上是以‘利益——权力’的技术分析替代了真正的社会研究”^[5],但是对于新生代农民工群体而言,网络圈层是他们在工业文明和信息文明占主导的现代城市中,以弱关系的组织化方式进行情感、兴趣交流甚至日常工作、生活互助乃至消解自身边缘感的一种重要方式。虽然在很多情况下网络圈层这种弱关系所能提供的帮助在力度上比不上原有的基于血缘等先赋性强关系给予的帮助,但对于依旧在城市中处于普遍弱势地位的新生代农民工而言,融入网络圈层是他们在缺乏外界帮助情况下的一种主动选择。

四、新生代农民工网络圈层的潜在风险及其应对

1. 新生代农民工网络圈层的潜在风险

新生代农民工通过网络圈层这种自组织方式在

城市衍生出新的社会空间,并在新的社会空间中链接资源、规避风险、寻求来自网络虚拟空间的互相认同(本文称这种认同为“虚拟承认”)等行为。随着新生代农民工自主意识的不断觉醒,这一群体正在逐步寻求将这种基于虚拟空间的承认向现实空间延伸,并在延伸的进程中找寻自身生存的意义和劳动的尊严。整体而言,新生代农民工通过网络圈层的自组织方式链接资源、寻求承认,既是他们通过“征用”“再发明”传统的方式创造出现代性背景中自身生存的意义与价值,同时也是他们在现代化建设过程中积极争取自身“民事权利”“社会权利”的主体性和主动性的呈现。然而,还需认识到,新生代农民工网络圈层的自组织方式和过程存在的潜在社会风险,需要各界给予其应有的关切。

风险点之一在于面对新生代农民工群体自我意识的快速觉醒,相关的社会保障制度改革仍相对滞后。2010年广州本田汽车厂工人通过自组织方式寻求自身权益保护的案例即是一个具有典型性的案例。新生代农民工和父代农民工在主体意识上的巨大差别不仅在于新生代农民工群体有着比父代更高的物质需求,更在于因家庭少子化、个人教育水平的提升而出现的新生代农民工群体精神需求的普遍高涨,比如对个体承认的追求、对权利和尊严的追求、对意义和价值的追求。与此同时,农民工在基础养老、医疗、失业等保障制度方面的权利实现与农民工实际需求之间存在较大差距。

风险点之二在于新生代农民工群体在利用网络结群的同时,网络媒介传播对其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影响是“双刃”的。新生代农民工利用网络结群的逻辑是传统伦理圈层,并非现代的组织理念,而且这种结群只是依托虚拟空间的非正式社会团体。然而,只要结群,虚拟关系就有向现实社会延伸的可能,就会在日常生活和工作中产生各种群体性意识。网络媒介对新生代农民工的群体性意识的形成和发展有着巨大、不容忽视的影响力,而且这种影响力是“双刃”的。

风险点之三在于新生代农民工群体网络结群的原则依然是基于传统农耕文明的熟人社会伦理,缺乏中国社会主义先进伦理文化的积极引导。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发展阶段,传统伦理中的部分规范需要进行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而不是固守。这既是宏观层面中国式现代化道路需

要解决的精神层面的问题,也是微观层面群体和个人不断适应社会转型发展需要面对的精神提升和思维转换问题。

2.应对网络圈层风险点的主要思路

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全面开启,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对公正、正义的需求更加凸显。需要明确,新生代农民工对权利承认的追求是正当的,也是应当受到尊重和保护的。这是防范新生代农民工网络圈层风险点的基本前提。具体而言,需要从以下几个方面着力。

第一,需要学术界持续关注和研究新生代农民工群体的精神意识和群体心态,并对这一群体在自我意识觉醒后对民事权利、社会权利的诉求给予学术层面的及时回应。为此,需要进一步加强从共同富裕的理论层面阐释好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有关各阶层社会融合的理论问题,并通过相应渠道将这些社会现象背后的理论问题呈给各级政府作为决策依据。

第二,对于各级政府而言,无论是中央的公共政策还是地方政府的社会政策,都需要适应新时代共同富裕建设的国家发展需要。具体来说,一要承认新生代农民工群体具有和城市居民同等的民事权利和社会权利,并通过各种措施帮助这一群体实现其对社会承认、自我承认的精神追求。二要从社会政策的角度逐步修订各种不利于促进新生代农民工权益保护的各种政策。三要从机会成本的角度出发,探索降低新生代农民工实现自身权益保护的各种成本,包括时间成本、金钱成本、信息不对称等。四要帮助新生代农民工建立其与资方进行平等协商和谈判的规范性空间和渠道,为新生代农民工实现权利承认提供制度助力。

第三,对于网络治理而言,既需要利用基于信息技术的网络媒介及时宣传党和政府对于新生代农民工的各项利好政策,消除这一群体自身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同时也需要引导和帮助新生代农民工积极开辟更为广泛的社会交往空间,使其能力、个性拥有充分的展示机会和舞台。为此,一方面,要承认新生代农民工利用网络寻求权利承认是正当的;另一方面,社会各界需要通过各种途径引导新生代农民工正确认识网络、合理利用网络,避免他们沉迷于网络,被信息茧房束缚在同温层中不能自拔,以致限制自身流动、发展的路径和视野。

第四,对于新生代农民工而言,无论是社会各界通过理论研究、信息传播等进行的呼吁,还是政府相关公共政策的完善和改革,都只是外部性因素,尽管这些外部性在很多情况下发挥着重要的影响作用,但不是唯一的决定性因素。新生代农民工要实现个人的进步和发展,关键还需要利用各种途径不断充实自己,依靠努力和拼搏来提高自身的技术素养、心理素养等;主动学习利用合法途径保护自身权益的各种方法,避免出现伤害自己、家庭和社会的情况;树立对网络媒介的正确认识,既要善于利用网络来获取信息,提升自身信息接收能力以消除信息壁垒和信息不对称,也要主动抵制来自虚拟世界的诱惑,避免信息茧房效应。

注释

①新生代农民工指的是在 1980 年及之后出生的,进城从事非农业生产 6 个月及以上的,常住地在城市,户籍地在乡村的劳动力。②笔者参与的一个新生代农民工群如此描述线上虚拟圈层的作用:“没有刘备,张飞就是个卖肉的,关羽是个编筐的。所以要有个朋友圈,要感谢群。孙悟空没有唐僧就是只猴子,唐僧没有孙悟空也只是个和尚,所以要有个团队,要感谢群。土豆身份平凡,番茄也如此。但自从薯条搭配番茄酱以后,你想到价值翻了几倍吗?所以合作很重要,要感谢群。”③此概念受边燕杰教授《找回强关系:中国的间接关系、网络桥梁和求职》一文的启发。

参考文献

[1] 郑作彧. 承认的社会构成[J]. 社会, 2018(4): 180-211.

- [2] 范璐璐, 邓韵雪. 变化中的中国劳工力量: 西方劳工力量理论与中国研究现状述评[J]. 清华社会学评论, 2019(1): 119-142.
- [3] 邓大才. “圈层理论”与社会化小农: 小农社会化的路径与动力研究[J].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9(1): 2-7.
- [4] 费孝通. 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69-75.
- [5] 周飞舟. 行动伦理与“关系社会”: 社会学中国化的路径[J]. 社会学研究, 2018(1): 41-62.
- [6] 罗萨. 新异化的诞生[M]. 郑作彧,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8: 17-18.
- [7] 朱天, 张诚. 概念、形态、影响: 当下中国互联网媒介平台上的圈子传播现象解析[J]. 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4(6): 71-80.
- [8] 闫翠萍, 蔡骥. 网络虚拟社区中的圈子文化[J]. 湖南社会科学, 2013(4): 263-266.
- [9] 彭兰. 网络的圈子化: 关系、文化、技术维度下的类聚与群分[J]. 编辑之友, 2019(11): 5-12.
- [10] 朱妍, 李煜. “双重脱嵌”: 农民工代际分化的政治经济学分析[J]. 社会科学, 2013(11): 66-75.
- [11] 刘楠. 微信朋友圈的信任影响因素研究[D]. 广州: 暨南大学, 2018: 16-44.
- [12] 边燕杰, 缪晓雷. 论社会网络虚实转换的双重动力[J]. 社会, 2019(6): 1-22.
- [13] 卡斯特. 网络社会: 跨文化的视角[M]. 周凯, 译.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9: 40-41.
- [14] 霍布斯鲍姆. 传统的发明[M]. 顾杭, 等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04: 5.
- [15] 田丰, 林凯玄. 岂不怀归: 三和青年调查[M]. 北京: 海豚出版社, 2020: 270-271.

Network Circle and Right Recognition of the New Generation of Migrant Workers

Dong Jingwei

Abstract: With the wide application of digit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 Chinese society, the role of digit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 reducing the information asymmetry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regions and groups has become increasingly prominent. For the new generation of migrant workers, they use digital technology to link urban and rural resources, rely on the original relationship network in the city, generate network circles, and avoid risks, seek recognition and pursue recognition through grouping and self-organization. This network circle mode of grouping and self-organization of the new generation of migrant workers is not only the “traditional reinvention” of the “differential order pattern” of the traditional farming society, but also reflects the realistic willingness to integrate into the city. Facing the phenomenon of the network circles of the new generation of migrant workers, the government and academia need to think about the subject consideration behind this grouping and self-organization and its impact, that is, on the basis of recognizing that the new generation of migrant workers have the same civil and social rights as urban residents, we need to help the new generation of migrant workers continue to pursue their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through institutional improvement, so as to avoid various negative impacts and social risks that may occur based on the network layer.

Key words: circle; self-organization; identification and recognition; the new generation of migrant workers

责任编辑: 翊 明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数字技术赋能乡村公共服务创新的机制与路径研究

曹 明

摘要:乡村公共服务数字化是数字乡村建设的重要内容,数字技术是乡村公共服务创新、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新动能。数字技术在乡村公共服务数字化、高效化、智慧化过程中发挥关键作用,通过信息透明、交易成本降低、服务网络化赋能乡村公共服务创新。当前,数字技术赋能乡村公共服务创新仍存在数字化人才不足、数字基础设施不完善、数据共享机制不健全、公共服务数字化融合不够等客观问题,需要聚焦乡村公共服务数字化,加快人才队伍与基础设施建设,构建数据共享机制,推进数字技术与乡村公共服务的深度融合,激活乡村数字化公共服务资源要素并促进模式创新,提升乡村公共服务效能。

关键词:数字技术;乡村公共服务;技术赋能

中图分类号:C9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10-0069-07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乡村公共服务能力持续提高,乡村发展取得显著成就,迈入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新征程。虽然伴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持续创新,乡村治理变革模式不断裂变,乡村公共服务数字化趋势凸显,但乡村公共服务仍面临服务不足、不准、不精、不稳等客观问题。乡村公共服务是乡村治理的基石,乡村公共服务能力的提高是乡村社会治理能力提升的关键,乡村公共服务创新是乡村全面振兴的显示器、助推剂^[1]。数字技术是包括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多种数字化技术的集称,具有精准化、高效化、智能化等特点。近年来,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得到广泛应用,数字技术带来了创新体系、产业体系和治理体系的变革,成为推动社会治理能力提升的重要动力。乡村公共服务数字化已经成为基层治理能力提升的战略方向。2022年1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明确指出要“以数字技术赋能乡村公共服务,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向乡村延伸覆盖”,这为数字技术赋能推动乡村公共

服务创新提供了可行路径。目前,学术界对数字技术赋能乡村公共服务创新的作用方面已有了一定的研究基础^[2],但是对于数字技术赋能乡村公共服务创新的内在机理等仍缺乏系统的剖析,由此可能造成乡村治理数字化方向的偏差。因此,本文将在厘清数字技术赋能乡村公共服务创新的关键作用的基础上,从数据信息透明化、交易成本降低、数字服务网络化等角度剖析数字技术赋能乡村公共服务创新的内在机理,并立足客观现实提出可行路径。

一、数字技术赋能乡村公共服务创新的关键作用

乡村公共服务是乡村治理能力的内在表现,乡村公共服务创新的过程实质上是乡村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过程,数字技术在数字化、高效化、智慧化等方面对乡村公共服务创新发挥关键作用,进而推动乡村治理能力现代化。

1. 数字技术推动乡村公共服务数字化

数字化是数字技术赋能乡村公共服务供给的必

收稿日期:2022-08-29

作者简介:曹明,男,河南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河南郑州 451464)。

然结果。数字技术赋能可以打破乡村公共服务信息资源的部门壁垒、区域差异^[3],推动公共服务信息的网络化集成,实现乡村公共服务供给的个性化、定制化、互动化。

我国幅员辽阔,乡村面积大、覆盖广,乡村公共服务存在区域差异大、供给服务难等现实问题。提高乡村公共服务供给精准化,数字技术赋能是关键。数字技术具有网络化、信息化和数据化特点,利用数字技术赋能可以实现对乡村公共服务信息资源的采集、整理,实现教育、医疗、养老、公共交通、社保、天气预报、农业技术、生态污染等乡村公共服务信息的网络化集成,打破县(市)、乡(镇)、村等不同层级的信息壁垒;可以利用卫星遥感、区块链、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立乡村公共服务大数据载体平台,实现乡村公共服务信息数据的平台化;可以利用机器学习等先进算法,对乡村公共服务信息需求进行数据采集、信息大数据挖掘,尤其对养殖、种植、畜牧、肥料、农业技术等农民的个性化服务需求进行精准、及时回应,实现相关乡村公共服务由被动性向主动性转变。

2. 数字技术推动乡村公共服务治理高效化

乡村公共服务治理高效化是提升乡村公共服务能力、推动乡村振兴的关键举措。数字技术赋能可以推动县(市)、乡(镇)、村的部门数据共享、管理流程重塑、治理模式创新^[4],打通乡村公共服务的“最后一公里”,实现乡村公共治理的高效化。

传统的乡村公共服务囿于闭源式管理平台,其信息壁垒及其导致的高额交易成本等外部性问题突出,制约了乡村公共治理能力的提升。数字化技术通过“互联网+社区”等数据化集成的公共服务云平台(如政务云),打破县域部门之间的信息壁垒,打通政府、民众、企业等不同主体参与乡村公共服务治理的数据化渠道,推进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跨系统、跨领域的治理协同,拓展了乡村公共服务治理的主体和边界,为乡村公共服务治理的共建共治提供了技术性的载体和渠道。数字化载体平台以其丰富的大数据资源将乡村公共服务治理行为数据化、标签化,能够从不同环节、步骤、流程等层面来解剖乡村公共服务治理存在的问题,实现对管理流程的再造,优化乡村公共服务标准,提高服务效率。近年来,时空大数据、地理信息、公共安全视频图像技术、智能移动调解系统等数字技术在乡村公共服务领域

得到了广泛应用,加快了组件化、平台化组建的普及,“数据跑腿”代替了人工传递,乡村德治、自治、法治实现了“一张网”。数字化技术有助于推动乡村公共服务治理模式创新,提升乡村公共服务效能的高效化。

3. 数字技术推动乡村公共服务智慧化

智慧化是未来乡村公共服务发展的方向。数字技术赋能可以厘清数字技术在乡村公共服务中的典型应用场景,搭建乡村公共服务的信息化载体,加速乡村公共服务数字化孪生^[5],推动乡村公共服务的智慧化。

当前,数字技术已经逐步渗透至乡村公共服务的全过程、全领域,加速了乡村公共服务方式、范畴、应用场景的拓展,尤其是乡风文明建设、人文关怀的数字边界得到了拓展,乡村公共服务日趋智慧化。在数字孪生技术的支持下,乡村公共服务供需之间的信息“黑箱”被打破,五保户、高龄老人等特殊群体可以通过图像识别、语音识别等技术手段快速连接村组管理、医疗、教育、就业、养老等公共服务资源,数据资源的“最后一公里”被打通^[6],信息搜寻时间缩短,乡村基层治理负担下降,治理手段丰富,治理体系更为完善,这进一步催生了乡村公共服务的新理念、新技术、新模式的出现。此外,5G 等新基础设施的应用突破了乡村公共服务管理要素的资源约束,以数据优势、技术优势克服了乡村公共服务“人少事多”的客观不足。在数字技术赋能下,乡村公共服务在内容、主体、模式、技术等方面将随之裂变,有助于形成以数字孪生为主导的乡村公共服务智慧化体系。

二、数字技术赋能乡村公共服务创新的内在机理

理论上,乡村公共服务的市场失灵是数字技术赋能乡村公共服务的逻辑起点。数字技术的优势在于能够将乡村碎片化的数据集成化,使数据资源资产化,推动乡村公共服务创新。同时,数据技术本身内在的网络化特性提高了乡村公共服务的信息透明度,打破了乡村信息“黑箱”,降低了交易成本。此外,数字技术拉低了社会公众参与乡村公共服务治理的门槛,推动了乡村公共服务的多元化、整体化。因此,数字技术赋能从信息、交易成本、服务网络化

等多个方面影响乡村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其内在机理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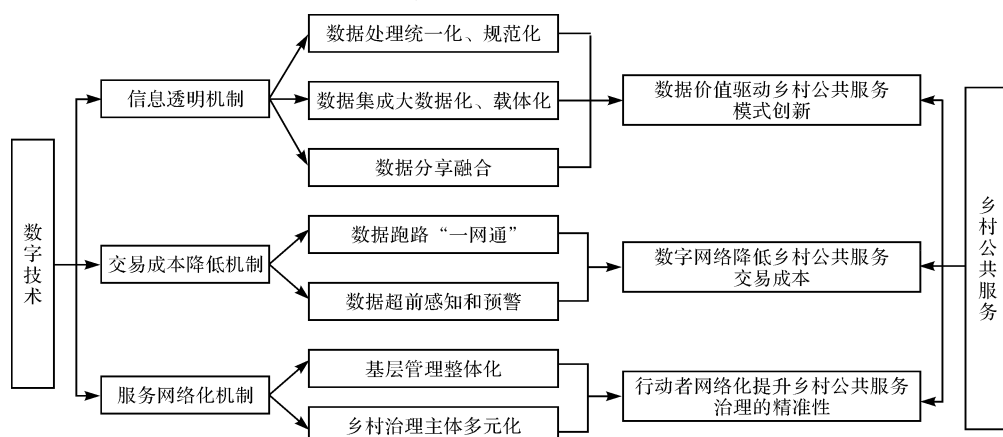


图 1 数字技术赋能乡村公共服务的内在机理

1. 信息透明机制

信息透明是乡村公共服务提质增效的客观前提。信息反映了乡村公共服务供给方与需求方的资源配置和状态,信息透明加快了供需双方资源配置的效率,进而增进公共服务的社会福利水平。因此,提升乡村公共服务的正向外部性,首要的任务是解决好信息不对称问题。对于数字技术,包括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互联网等信息通信技术,数字化是其最显著的特点^[7]。数字技术赋能可以从数据集成化、数字资产化两个方面推动乡村公共服务信息透明化。

数字技术可以推动乡村公共服务数字化。在数据处理环节,数字技术能够统一乡村公共服务数据的准入、清洗等规则,使乡村公共服务数进多门、数出一门,实现乡村公共服务资源数据的统一化、规范化。在数据集成环节,大数据、互联网等信息技术能够将人群、农田、养殖、种植、生态、污染等乡村发展中的事物标签化、数字化,并将数字防疫、就业创业、农村消费、生态人居环境监测、互联网+医疗、互联网+教育等零碎数据进行全系统、全流程、全方位归集,形成乡村公共服务的大数据库。在数据分享环节,通过 5G 等技术方式,利用移动终端,数字技术能够实现对乡村公共服务数据的融合与分享。同时,数字技术可以推动乡村公共服务数据化。数字化的乡村公共服务数据要素存在数据资源和数字资产两种形态,且存在数据资源与数字资产间的螺旋式裂变。在同一规范的数据行为框架下,乡村公共服务行为及过程数据标签化、数据累积沉淀化,利用机器学习等先进算法实现数据网络的可感知性。由

此,数据资源逐步累积并转化为数据资产。尤其是乡村公共服务方式、内容、模式及评价的精准化、客观化,有助于实现乡村公共服务模式由“经验意识驱动”向“数据价值驱动”的转变,推动乡村公共服务模式创新。

2. 交易成本降低机制

交易成本降低是提升乡村公共服务效率的关键所在。我国乡村公共服务的群体地域分布广、年龄结构跨度大、教育程度偏低,社区、村组、乡镇政府等乡村公共服务组织面临人少事多、事繁、事杂等客观现实,时空距离及信息障碍导致的交易成本问题长期存在,亟须变革服务方式,提升服务效率。数字技术通过服务的智能化、智慧化来降低交易成本。

数字技术可以通过“数据跑路”、数据超前感知两方面来降低乡村公共服务的交易成本。一方面,“数据跑路”降低交易成本。利用数据仓储技术和数据集成数据,数字乡村下的乡村公共服务模块可以实现乡村医疗、农业、教育等事务办理“一网通”,农村居民足不出户即可办结公共服务。尤其是通过 5G 等信息技术,幼儿园、小学、中学等可以实现与教学名师的互动教学,实现教育资源同步,缩小城乡公共服务资源的差距^[8]。另一方面,数据超前感知降低交易成本。利用云计算、机器学习等工具或算法,通过对乡村公共服务数据的学习,可以实现对类似天气干旱预报、农田肥料及机械、技术等方面乡村公众敏感的需求热点进行超前感知,及时进行服务对接,降低搜索及交易的成本。同时,在数字技术赋能下,乡村治理者更能够通过 App、短信等平台积极主动地开展社区、社群等的系列党建、人文活动,拉近

不同群体的时空距离,提升乡村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因此,数字技术的超前感知强调的是数据技术利用乡村公共服务数据进行自主学习,通过主动服务、精准服务和个性化定制服务,降低不同主体之间信息互动的搜索、交易成本,从而提升乡村公共服务效率。

3. 服务网络化机制

服务网络化是打破乡村公共服务“集体行动困境”的重要手段。从制度隔离型到资源匮乏型,再到府际竞争型,制度、资源和行动者导致的行动困境是乡村公共服务供给碎片化的重要原因。数字技术的网络化特点,缩小了乡村公共服务不同主体间的时空距离,以短视频、微博等新媒介手段实现了参与行动主体的多元化、参与路径的多样化,搭建了乡村公共服务的行动者数字化网络^[9]。

在网络时代,乡村公共服务主体之间互动的密度、广度和深度不断提高,血缘、地缘支撑下的熟人社会也逐渐转变为网络驱动的社群化熟人社会,乡村公共服务的社群化网络特征日益凸显,服务碎片化向服务网络化转变。一是基层管理组织体系整体化。数据超市等集成技术发挥数据要素的无边界性和平行性优势,破除乡(镇)、县(市)等不同层级的科层层级、地理空间及其职能部门间的阻碍,实现资源整合、信息共享、服务质量均衡。二是乡村治理主体多元化。数字乡村公共服务网络降低了乡村公共服务治理门槛,拓展了治理参与渠道,可以改变传统乡村治理以政府为主的单一型主体结构,转向包括农民、企业、社会组织等在内的多元化结构体系。在数字技术支持下,乡村居民可以通过手机、网络等实现问政咨询,企业可以通过网络平台及时参与农业大数据等公共服务,解决乡村公共服务治理主体单一化、服务错位缺位等客观问题。此外,在数字技术支持下,“数据跑路”等执行政策也消弭了政策制定和执行过程中的潜在成本,增进了乡村公共服务基层组织、村民、企业、社会组织等之间的信任,有利于提升乡村治理决策的连贯性、精准性。

三、数字技术赋能乡村公共服务创新的现实约束

总体上看,我国数字技术赋能乡村公共服务停留在以信息畅通为主的阶段,在数字化人才、数字基

础设施、数据共享机制、公共服务要素衔接等方面仍面临诸多障碍。

1. 乡村公共服务数字化人才要素不足

数字认知要素是乡村公共服务数字化创新能力的核心要件。数字认知要素不足,使得乡村公共服务的数字鸿沟由“接入鸿沟”向“认知鸿沟”转变,限制了乡村公共服务数字化创新能力。一方面,乡村居民数字素养不高。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的调查结果,职业是农民的群体,其数字素养得分仅为 18.6 分(满分为 100 分),比调查群体的平均值低 57%^[10]。当前,农村地区居民普遍存在受教育程度低、年龄结构偏大、数字化技术应用难度大、互联网使用率偏低等客观现实,大多数农民和小企业主难以通过数字化技术获得有效的乡村公共服务信息,对乡村公共服务数字化的认识仍停留在广播、手机 App 等数字技术应用阶段。而互联网、大数据等数字技术能够帮助农民及时、快速掌握乡村公共服务信息,尤其是能够帮助农民通过数字化智慧终端获得其急需的数字农业、数字科技等信息资源,推动农民致富。因此,有必要加强乡村居民数字素养,为乡村公共服务数字化提供强大的群众基础。另一方面,基层组织缺少专业性的数字化人才。2022 年 1 月,中央网信办、农业农村部等十部委联合发布了《数字乡村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 年)》,乡村公共服务数字化成为数字乡村建设的重要内容。然而,目前乡村公共服务数字化与数字乡村建设存在着人才困境,在基层组织中难以选拔出数字化技能性人才。同时,现有的乡村发展条件也难以吸引数字化专业人才,尤其是数字产业、数字技术、数字营销、数字服务等复合型人才十分匮乏,乡村公共服务的数字化还停留在手机 App 等数字技术应用阶段,乡村公共服务数字化的创新意识不强。

2. 乡村公共服务数字基础设施不完善

数字基础设施是乡村公共服务数字化的前提和基础。当前,我国现有行政村已全面实现“村村通宽带”,农村网民规模已达 2.84 亿人^[11],我国乡村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已经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是,我国乡村数字基础设施在建设的力度、深度和广度上仍存在短板,难以满足乡村公共服务数字化的客观需要。一方面,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缓慢。乡村数字基础设施底子薄,需要大量的财政投入,现有的财政投入难以满足乡村公共服务数字建设的需

要。《2021 全国县域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水平评价报告》的数据显示,2020 年,全国县域农业农村信息化建设的财政投入仅占国家财政农林水事务支出的 1.4%。同年,全国有 535 个县(市、区)基本没有用于农业农村信息化建设的财政投入,这些县(市、区)占到有效样本县(市、区)的 20.2%;有 668 个县(市、区)财政投入不足 10 万元,占比为 25.3%^[12]。受限于财政投入,乡村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进程比较缓慢,乡村公共服务数字化的潜能未能得到有效释放。另一方面,数字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相对薄弱。4G 信号在广大山区和偏远地区仍然存在较多盲点,信号质量差、不稳定等问题比较普遍,这在贵州等山地覆盖较广地区表现得尤为突出。同时,农业生产等需要的北斗导航、遥感卫星、物联网、大数据中心、重要信息系统等重要的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在研发、推广等方面不足,与乡村公共服务的客观需要差距较大。

3. 乡村公共服务数据共享机制不健全

乡村公共服务数据共享机制是乡村公共服务数字化的中枢,是激活乡村公共服务数据资源活力、释放乡村公共服务创新动力的关键。当前,国家加强对数字乡村的建设力度,乡村公共服务数据资源共享问题得到了一定程度的缓解,但乡村公共服务数据资源整合不充分、信息“孤岛”问题仍然存在。一方面,乡村公共服务数据整合不够充分。目前,数字乡村建设处于起步阶段,部分地区关于数字乡村仍停留在规划阶段,数据采集标准、数据质量控制等数据整合的制度标准尚未统一。同时,乡村资源要素地理空间分布广,尤其是西部偏远地区人居、农田分布广,“天空地”一体化数据覆盖率低、数据获取可得性弱,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乡村公共服务数据整合的充分性。此外,乡村公共服务数据“不会共享、不敢共享”的问题持续存在,市、县、乡、村四级公共服务组织的信息“孤岛”现象严重,尤其是社保、卫生、返贫监测等公共服务基础数据难以有效共享,增加了乡村公共服务的成本。另一方面,乡村公共服务数据缺少有效的共享载体。乡村基层组织中的经济基础难以担负乡村公共服务数据共享平台的建设和维护费用,乡村公共服务载体平台建设仍然以省、市、县的财政补贴以及政府的政策支持为主,也即数据共享载体建设是由外生要素驱动的,缺少内生性资源支持。乡村公共服务数据共享载体建设面临的

资金来源结构单一的现实,使得我国乡村公共服务大数据平台建设中的区域差距加大,部分中西部地区乡村公共服务共享载体仍停留在规划阶段,缺少实质性的行动。

4. 数字技术与乡村公共服务治理要素衔接不充分

数字技术赋能乡村公共服务并不是数字技术简单应用于乡村公共服务的治理与创新中,而是数字技术深度嵌入乡村公共服务的全过程,从根本上推动乡村公共服务模式的革新^[13]。但是,当前乡村公共服务治理与模式创新与数字技术的嵌入度不够,缺少高效的协作模式,难以充分发挥政府、企业和居民在数据治理和数据应用中的效能,制约了乡村公共服务的数字技术效率;乡村公共服务所需要的数字技术供给不足,尤其是“天空地”一体化农业农村信息采集技术、农业生产经营预警技术等仍难以及时满足乡村公共服务的需要,存在数字技术与乡村公共服务需求之间的直接脱节问题;乡村公共服务对数字技术的应用主要在于社保、卫生、农技等传统领域,尚未深度嵌入农业生产、网络营销等乡村数字经济服务,乡村公共服务数字化应用场景存在拓展空间;乡村公共服务数字化建设不足,尚未进行乡村农田、房产、林木等要素数字化确权上网,也未建立农村产权数字化交易机制,城乡经济要素互动存在要素阻隔;伴随乡村空心化、青年人入城、老龄化问题的日益突出,乡村居民的数字素养与乡村公共服务数字治理主体的地位不相匹配的问题也逐渐显现,存在数字化平台“空转”而“无人”治理的困境;对乡村公共服务共享平台和数据管理重视程度不够,尤其是平台的可感知能力以及对待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的可接受度不够,过度追求数据迭代而导致的算法歧视将会降低乡村的人文关怀度,从而难以有效发挥乡村公共服务大数据的潜力。

四、数字技术赋能乡村公共服务创新的实现路径

在国家大力发展数字乡村的历史趋势下,要充分发挥好数字的资源和技术优势,加快乡村公共服务数字化人才队伍建设,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构建公共服务数据共享机制,推动数字技术与乡村公共服务深度融合,推动乡村公共服务资源要素

流动和模式变革,推进乡村振兴。

1. 加快乡村公共服务数字化人才队伍建设

人才是数字技术赋能乡村公共服务的关键。基层组织干部是乡村公共服务数字化建设的践行者。要加强对乡村干部数字化技能和知识的培训,实施乡村数字化技术人才培育提升工程,培养一批信息化管理、农业科技兼备的复合型管理人才。要加大乡村公共服务数字化人才引进工作,通过第一书记、定向选调生等多种途径向乡村输送数字化意识强、数字化技术知识丰富的数字化管理人才,不断优化乡村公共服务人才队伍结构。要通过人才共享、人才挂职等方式从企业、科研事业单位遴选数字化专业人才赴基层工作,发挥专业技术人才在乡村公共服务数字化建设中的关键作用。要制定农民数字素养与技能培养计划,扩大 5G、大数据等新兴数字技术的覆盖面,让农民主动“触网”,开发数字化技能培训网络平台、数字农机、数字农技等在线课程,提升农民数字“新农具”的使用能力,培养熟练运用抖音等数字化新媒介终端的网红主播、新型职业农民,增强农民参与乡村公共服务行动的意识 and 能力。

2. 加强乡村公共服务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数字基础设施是乡村公共服务的新纽带。要加大政府投入,通过设立国家乡村基础设施数字化升级专项基金撬动社会资本,构建以政府和社会资本共同参与的多元化资金结构,为乡村公共服务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资金保障。要优先加快乡村传统基础设施的改造升级,遵循循序渐进、数据互联互通等原则,鼓励和支持企业发挥创新引领作用,通过财税优惠鼓励企业和社会资本参加中西部偏远地区冷链物流、智能供应链中心等传统基础设施升级工程,推动农村地区电力、公路、农业生产、水利、物流等传统基础设施的数字化转型。要持续推进乡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加快农村宽带、数字电视、移动互联网等建设,倡导不同地区结合“天空地”一体化信息网络特征的需要,优先解决偏远地区和自然村的网络覆盖问题,尤其要持续推动公共监控杆、电力塔、管道等乡村公共资源的开放共享,提升农村新型基础设施共享共建水平,补齐乡村数字基础设施的短板。此外,要加强对中西部偏远地区光纤网络、数字基站等的巡检维护、安保以及打击盗窃与破坏的工程,提升乡村公共服务数字基础设施应对自然灾害等不确定性事件的韧性能力。

3. 构建乡村公共服务数据共享机制

数据共享是发挥乡村公共服务数字化潜能的重要因素。要建立统一、规范的乡村公共服务数据规范,规范数据采集、清洗及标准化流程,打破不同职能部门的数据藩篱,按照党管数据的原则,将教育、司法、人口、农业、地理、医疗等按照统一接口、统一格式纳入管理,建立数据互认、互通、互管机制,打破乡村公共服务数据“孤岛”。要优先有序整合农村各类信息载体,推广“多站合一、一站多用”模式,从农民获取信息便捷高效的原则出发,突出对老龄人口、残疾人口等特殊群体的信息保障,合理布局信息服务站,让农民公共服务“只进一扇门”。要推动乡村公共服务的职能服务由条块式向整体性综合式服务转变,建立乡村公共服务数据集成平台、协同管理平台以及乡村公共服务云平台,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社会治理“一网统管”,提升乡村公共服务效率。要建立中央资金统筹、地方财政自筹及社会资本参与的多元化资金来源结构,推进云课堂、智慧环卫、智慧医疗、普惠金融等数字化公共服务开放式平台建设,打通省、市、县、乡多级业务协同渠道,实现乡村数字化公共服务在省、市、县的跨级审批、公共服务资源多级共享,缩小城乡差距,提升乡村公共服务的质量。

4. 推动数字技术与乡村公共服务要素深度融合

深度融合是乡村公共服务数字创新效能的重要力量。要以乡村公共服务模式创新、效能提升为方向,紧跟数字技术前沿,将数字技术纳入乡村公共服务要素重构、服务模式变革、服务机制革新等的全过程,在乡村振兴中发挥好乡村数字公共服务的效能。在数字乡村建设的基础上,要建立以政府为主导、科技企业为支撑,企业和居民共同参与的数字乡村公共服务多元协同机制,充分发挥政府对乡村公共服务的引领功能,发挥科技企业的算法优势和数据技术能力,发挥企业和居民的数字创造和数字应用的作用,避免资源碎片化,推动乡村数字化建设多元化、高效化。要完善乡村公共服务数字化建设的执行规范,尤其是建立适宜的多元化财政保障结构、人才结构、组织管理结构,有序推进数字技术与乡村公共服务深度融合。要将乡村教育、医疗、普惠金融等城乡公共服务较为明显的领域作为主攻方向,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工具以及 3D 全息影像等新技术,通过内容创新与模式创新,持续缩

短城乡公共服务差距。要充分发挥乡村数字化公共服务在乡村治理中的关键作用,实施“互联网+党建”“互联网+治安”“互联网+社区”等行动,运用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手段推动乡村治理理念、治理模式、治理手段创新,实现乡村治理由数字化向智慧化转变,提升治理效率^[14]。要充分考虑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的客观需要,在数字技术更新、数字模式创新、数字资产创造等过程中,进行技术改良,设计偏向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的算法编码,在科技应用中强化人文关怀。要围绕乡村数字产业发展,聚焦数字农业、电商、网络营销等关键产业和领域,推进生产经营管理、农业科技、农业经济的数字化,以数字化技术推动乡村产业升级,引领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

参考文献

- [1] 梁健.农村公共服务供给中的公共性生产逻辑[J].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3):119-127.
- [2] 谢秋山,陈世香.中西部农村公共服务数字化转型面临的挑战及其应对[J].电子政务,2021(8):80-93.
- [3] 郭美荣,李瑾,马晨.数字乡村背景下农村基本公共服务发展现状与提升策略[J].中国软科学,2021(7):13-20.
- [4] 冯献,李瑾,崔凯.乡村治理数字化:现状、需求与对策研究[J].电子政务,2020(6):73-85.
- [5] 方望,李帆,金铭.基于整体性治理的数字乡村公共服务体系研究[J].电子政务,2019(11):72-81.
- [6] 杨斌,栋昌.老年数字鸿沟:表现形式、动因探寻及弥合路径[J].中州学刊,2021(12):74-80.
- [7] 丁波.数字赋能还是数字负担:数字乡村治理的实践逻辑及治理反思[J].电子政务,2022(8):32-40.
- [8] 殷浩栋,霍鹏,汪三贵.农业农村数字化转型:现实表征、影响机理与推进策略[J].改革,2020(12):48-56.
- [9] 郑永兰,周其鑫.数字乡村治理共同体:理论图景、实践探索与推进策略[J].湖南社会科学,2022(4):71-79.
- [10] 黄敦平,王雨.让更多农民享受数字乡村建设红利[N].农民日报,2022-05-18(3).
- [11]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第49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EB/OL].(2022-02-25)[2022-08-24].<http://www.cnnic.net.cn/n4/2022/0401/c88-1131.html>.
- [12] 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2021全国县域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水平评价报告[EB/OL].(2021-12-20)[2022-08-24].http://www.agri.cn/V20/ztl_1/szync/ltbg/202112/P020211220311961420836.pdf.
- [13] 武小龙.数字乡村治理何以可能:一个总体性的分析框架[J].电子政务,2022(6):37-48.
- [14] 于水,杨杨.数字技术赋能群众工作及其潜在限度:以浙江“民呼我为统一平台”为例[J].求实,2022(4):4-14.

Research on the Mechanism and Path of Digital Technology Empowering Rural Public Service Innovation

Cao Ming

Abstract: The digitalization of rural public services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digital rural construction, and digital technology is a new driving force for rural public service innovation and rural all-round revitalization. Digital technology plays a key role in the process of digitalization, efficiency and intelligence of rural public services, empowering rural public service innovation through information transparency, transaction cost reduction and service networking. At present, there are still some objective problems in the innovation of rural public services empowered by digital technology, such as insufficient digital talents, imperfect digital infrastructure, imperfect digital sharing mechanism, and insufficient digital integration of public services. It is necessary to focus on the digitalization of rural public services, accelerate the construction of talent team and infrastructure, construct a data sharing mechanism, promote the deep integration of digital technology and rural public services, activate the elements of rural digital public service resources and promote model innovation to improve the efficiency of rural public services.

Key words: digital technology; rural public service; technology empowering

责任编辑:海玉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社会工作服务城市困境人群的实践解析与策略优化*

谭 磊

摘要:因我国城市困境人群需求的复杂性、救助政策的局限性以及社会工作专业的天然优势,当前城市困境人群服务亟待社会工作的介入。社会工作服务城市困境人群的内容主要体现在多层次赋能、多元化资源链接、生计改善以及危机干预等方面,其服务的方式主要有设置专职社会工作岗位、购买社会救助社会工作专项服务、纳入综合性社区社会工作服务范围以及企事业单位自行购买等。目前,社会工作服务城市困境人群存在服务的深度和广度难以保障、金融社会工作运用不足、服务类资源链接不足以及服务成效难以精准测量等问题。应对策略可从如下方面入手:设置与困境人群数量规模相匹配的社会工作岗位,提升服务团队金融社会工作素养,培育服务团队多元化资源调动能力,制定具有针对性的困境人群服务评估指标体系。

关键词:社会工作;城市困境人群;资源链接;金融社会工作

中图分类号:C91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10-0076-08

我国针对包括城市困境人群在内的社会救助实践已探索多年。目前,在新的社会环境下,社会政策正不断完善,其中社会救助正朝着物质救助与服务救助相结合的方向转型。同时,社会工作服务困境人群的实践探索与理论研究也在进一步深化。然而,社会工作如何服务困境人群面临着现实难题,其理论探讨也尚存不足。为此,本文拟就我国社会工作参与城市困境人群服务的实践进行分析并提出改善策略,以回应当前研究的不足,力图在城市困境人群社会工作专业服务的实务促进以及理论转化方面有所贡献。

一、研究背景与研究基础

当前,我国在困境人群社会救助方面的实践探索不断向纵深发展,理论研究也为实践的推进提供了方向指引。针对社会工作服务城市困境人群的实践,相关理论围绕贫困成因与政策设计、社会工作介

入的理论路线与具体策略、服务评估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

(一) 实践探索

我国城市困境人群主要包括在城市社区需要定期或临时性帮扶的各类困难群众,如低保低收入人群、“三无”特困人员、临时性救助人员以及其他特殊人群等。按照是否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政策、“三无”人员或低收入人员的界定标准,困境人群可分为政策内困境人群与政策外困境人群两类。政策外困境人群不符合目前各类社会救助政策,然而因疾病、残障或意外事故等原因,他们的生活较为困难,也应纳入社会救助范畴。基于此,本研究所指的城市困境人群的范围包括政策内困境人群、政策外困境人群两类,大于传统意义上政策内社会救助人群的范围。

目前,我国脱贫攻坚战已经取得全面胜利,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也取得了重大进展。与农村困境人群相比,我国城市困境人群

收稿日期:2022-05-04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基于循证实践的社会工作介入残疾人社区康复研究”(19CSH069);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项目“广东省公办福利机构社会工作服务评估模式及改善对策研究”(GD19CSH01)。

作者简介:谭磊,女,管理学博士,广东工业大学社会工作系副教授(广东广州 510520)。

规模较小,获得的帮扶资源相对丰富。然而,城市困境人群具有分散性、隐蔽性等特点,相比于农村地区,其生活支出项目更多、成本更高。针对城市困境人群的救助,我国目前采取的仍是传统救助方式,以物质救助为主,社会服务相对稀缺。多重因素叠加使得城市困境人群的帮扶工作具有复杂性和挑战性。由于我国人口基数总体较大,城市困境人群的规模不容小觑。民政部2020年的统计公报显示,截至2020年年底,全国共有城市低保对象805.1万人,城市特困人员31.2万人,实施临时救助1380.6万人次^①。以广东省为例,《广东省民政事业统计季报(2021年第四季度)》数据显示,广东省城市低保人数达15万人,城市特困人员为1.6万人,临时救助达8.9万人次^②。持续改善城市困境人员的生活状况并为其提供发展机遇,是我国夯实兜底保障、促进共同富裕的重要举措。

在我国经济总量稳步增长的背景下,各级民政部门日益重视困境人群多元化帮扶体系的构建,参与主体从过去单一的政府职能部门延伸到社会组织、公益慈善机构、社会工作者与志愿者等社会力量,不同主体共同参与,为困境人群提供多元化服务。2020年8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指出,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重要任务之一是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其中包括创新社会救助方式、加强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帮助救助对象构建家庭和社会支持网络等。另外,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还需要促进城乡统筹发展,推进城镇困难群众解困脱困^③。部分省份也提出了社会工作服务覆盖困难群体的近期目标和工作指南。例如,广东省民政厅联合多部门发布了《关于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的通知》(粤民发〔2020〕142号)和《关于印发“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民发〔2021〕3号)。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广东省民政系统将组织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打造具有广东特色的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兜底民生服务体系,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优势,有效满足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的个性化、多元化、专业化服务需求,实现为民服务的精准化、精细化,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以点带面、循序渐进、全面覆盖”的原则,到2021年年底

前,广东省全省乡镇(街道)建成社会工作服务站,到2022年年底前广东省全省村(居)建成社会工作服务点,实现全省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覆盖^④。综上所述,基于城市困境人群服务的复杂性、常态化等特点,在政府各部门相关政策的积极引导下,社会工作发挥专业优势、服务城市困境人群成为社会救助的必然举措。

(二) 文献综述

有学者就贫困原因及社会工作介入贫困问题进行了研究。关于贫困原因的分析,许多学者认为,造成贫困的主要原因在于贫困群体能力不足、权利资源和资产资源匮乏以及贫困文化传递等方面。为此,他们提出解决贫困问题应围绕提高贫困群体能力、改善其不良生活方式以及进行资产建设等方面展开。刘易斯指出,贫困人群具有自身独有的、带有贫困文化色彩的生活方式。贫困者摆脱贫困状态,需要积极的理念与习惯来整合资源权利与技能权利^[1]。2003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出了六条摆脱贫困陷阱的政策思路,其核心思想是提高人们的可行能力与改善社会发展环境。从社会工作角度而言,一些学者不仅从宏观视角对反贫困社会工作的理论路线进行了梳理,也对诸如金融社会工作、社会工作评估等社会工作的具体介入视角进行了探讨。英国社会工作学者大卫·豪提出反贫困社会工作的四种理论路线,即修补者范式、意义寻求者范式、提升觉醒者范式和革命者范式^[2]。美国学者迈克尔·谢若登提出对贫困者在增加收入的同时进行资产建设。他认为,要通过教育培训、发展存款补贴性个人账户等途径进行资产建设,以提高贫困者的消费能力和层次,实现资产的福利效应,推动贫困人群脱贫发展。谢若登在金融社会工作实务方面也进行了积极的推动工作,他提出的“金融能力”和“金融增能”议题,为这一领域的实务发展和理论研究奠定了基础^[3]。有关社会服务评估,美国学者欧文按照评估的目的和阶段不同,将社会服务评估分为五类,即澄清性评估、前摄性评估、互动性评估、检测性评估和影响性评估^[4]。柯林进一步指出,与其看社会服务的整体效果,不如看服务“哪些内容有效,对哪些人群有效,在什么情况下有效”,后者更具有建设性。^[5]

我国学者就社会工作介入贫困问题的取向、策

略及评估等进行了研究。在社会工作介入贫困问题的取向方面,有研究者指出,今后消除相对贫困的实践取向是采取综合干预的反贫困策略,在此背景下,要倡导发展性社会工作,其突出特征是综合干预和大量使用社会投资策略^[6]。也有学者认为,社会工作介入贫困治理领域的关键在于构建主体协商机制,即通过具体的协议明确各自的行动目标与领域,既在机构上合作以实现平等,又在工作中合作以实现互动^[7]。文军等学者研究了“社区为本”的反贫困社会工作模式,其内涵是以社区为主体,借助社区成员的集体参与来整合社会资源,以多样化的行动策略回应社区的多元需求^[8]。在社会工作介入贫困问题的策略方面,王思斌分析了金融社会工作的功能,如提高贫困对象的金融投资能力、促使服务对象获得更多的金融福祉、协助贫困群体分析金融市场风险以及促进金融机构增强社会责任等^[9]。社会工作在介入过程中面临着自身组织建设、参与治理角度、协作方式等困境,需要强化社会工作队伍的规模化、专业化和职业化建设,实现社会工作的专业方法与专业机构同步引入,促进社会工作机构与政府之间的协作以及进行社会工作方法的本土调适^[7]。另外,循证理念也可用于当前的减贫实践,循证实践方法对于改变传统减贫思路与手段、保证减贫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充分尊重贫困人口减贫意愿与发挥其自身在减贫过程中的社会价值方面都具备了较好的实施基础^[10]。在社会工作介入贫困问题的服务成效评估方面,相关研究主要集中于探讨评估的目的与作用、评估模式、评估准则、评估存在的困境与解决机制等方面。范斌、张海认为,我国的评估模式经历了从结果导向、过程导向到整合导向的转变,整合主义的社会服务评估将社会服务作为一个系统进行完整审视,强调评估内容和评估过程与社会服务利益相关者的关联^[11]。顾江霞提出,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与第三方评估机构在经济上高度依赖政府采购社会服务支出,在价值观上受到政府科层制管理风格的影响等^[12]。

从上述研究情况来看,学者们围绕致贫原因与政策设计、社会工作介入路线与策略以及服务评估等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研究。然而,聚焦近十年来我国社会工作参与困境人群服务的实践,归纳其经验并解析其不足的相关研究仍然较为少见,且研究层次不高。因此,基于上述研究,本文聚焦国内社会工

作参与困境人群服务的实践分析,希望推动城市困境人群社会工作专业服务的理论与实务的发展。

二、社会工作服务城市困境人群的实践解析

(一) 社会工作服务城市困境人群的必要性

1. 社会工作可回应城市困境人群需求的复杂性

我国城市困境人群处于相对贫困状态,该群体的生活需求特点除了表现为物质的贫乏性,还体现在社会支持网络薄弱、发展性需求突出、需求多重性与长期性并存等方面,因而城市困境人群的需求具有复杂性。随着家庭规模小型化趋势的加剧,城市困境人群中的部分人员居住状况表现为独居、“老人+残障子女”、“老人+孙辈”、单亲家庭等。城市困境人群因家庭成员缺失或照顾能力不足,从外界获取信息或资源的渠道较少,社会支持不足,难以应对家庭面临的生活压力。在部分困境人群家庭,青少年学习辅导、职业规划或成年家庭成员的职业技能提升以及职业介绍、入职辅导等发展性需求已成为其主要需求。需求的多重性体现为困境人群的需求通常不再是单一的物质需求,而是在此基础上叠加了医疗康复、情感慰藉、生活照顾、学习或求职、社会融入等需求。解决这些生理、心理和社会性的综合需求,需要政府各部门和社会力量分工协作,构筑综合性、长期性的政策和服务帮扶体系,社会工作在其中大有可为。

2. 社会工作能够突破城市困境人群政策帮扶的局限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国政府始终在城市困境人群社会救助中发挥政策实施主体和资源配置的关键性作用。政府提供的社会救助具有稳定、规范等特点,能够为城市困境人群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然而,政策内困境人群服务也存在灵活性与及时性不足、覆盖面不够广泛、资源有限、服务类别单一、刚性有余而弹性不足等局限。政策外困境群体的生活需求、政策内困境群体的个别化及多元化需求尚未被现有政策有效覆盖,尤其是现有以资金资助为主体的社会救助政策还难以顾及心理支持、能力培育等多元化社会服务需求。另外,街道及居委会处于政府救助职能体系的末端,其工作人员数量及精力有限(许多工作人员往往身兼数职),难以

在政策解读及落地、困境家庭动态需求评估等环节精准发挥作用,导致在政策性救助过程中出现真空地带,需要其他社会力量或专业人员介入其中并加以弥补。

3. 社会工作具备服务城市困境人群的天然优势

社会工作专业以助人自助、扶贫济弱为使命,其起源和本质属性决定了该专业和城市困境人群有着天然的亲近感。在专业服务过程中,社会工作以社会学、心理学两大学科作为知识和理论背景,以需求调研、服务目标、服务计划与落实以及服务评估等完整、规范的工作环节为指引,以个案、小组、社区工作等直接方法为介入手段,以社会工作督导、社会工作行政等间接方法为服务保障,能够为城市困境人群提供专业化、系统化、精准化和灵活性的专业服务。以精细化服务为例,社会工作在参与城市困境人群帮扶服务实践中,通常会对服务对象的类别和需求进行分类,瞄准服务对象的独特需求,提供分级化、精准化服务。社会工作亦因其中介身份,在多方主体联动和多样化资源链接方面具有独特优势,能够整合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志愿者等不同主体的资金、物资、人力、服务等多种资源并服务城市困境人群。基于以上知识体系和专业方法的优势,社会工作成为我国现阶段服务城市困境群体的专业支撑,助力城市困境人群分享社会进步成果。

(二) 社会工作服务城市困境人群的内容

1. 提供多层次赋能服务

“助人自助”是社会工作的专业宗旨。与“助人”相比,“自助”体现了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更高层次的目标。为实现“自助”,“赋能”成为社会工作专业服务的重要元素,也是社会工作帮助困境群体的常用方法。在相对贫困的生活境遇中,城市困境群体容易形成无法解决自身问题的无力感。社会工作可以通过提供生理、心理、社会等多层面的直接或间接服务,调动困境群体个体、家庭、社区、社会系统中的积极因素,增加困境群体的社会认知与知识储备,协助他们体验有关自身能力的正面感受,恢复其心理层面的自信和对生活的掌控感,促使其学习生活技巧并尝试解决实际问题,提升其化解自身生活困境的相应能力。

2. 提供综合性资源链接

在社会工作实务中,资源主要来自政府部门提供的政策类资源以及社会力量提供的物资资金、人

力资源、机会或服务资源等。政策类资源是指社会工作者协助城市困境群体向各级政府部门申请符合其自身条件的政策内资金或服务援助,如低保低收入人员待遇、医疗救助金、残疾人补贴、居家养老照护等。物资和资金资源主要体现为社会工作者通过具有公信力的平台(如在街道备案的社区慈善基金)或服务项目,链接来自政府职能部门、企业商户、社会慈善组织、个人等渠道提供的物品和现金,缓解城市困境人群的经济压力,或优化困境人群的家庭环境或社区环境。人力资源一般体现为志愿服务形式,可分为一般志愿者资源与专才志愿者资源两类。一般志愿者经过社会工作者培训可以为城市困境群体提供日常探访和生活照顾等服务,专才志愿者可以利用专业知识或技术优势提供较为稀缺的社会服务。机会或服务资源包括社会力量提供的健康、康复、教育、就业、娱乐等相应机会或免费、低偿服务。具有一定服务水准的社会工作团队能够在服务过程中整合不同类型资源,以匹配困境群体个别化、多样化需求。

3. 提供多元化生计改善服务

金融社会工作视角在我国社会服务领域崭露头角,这一视角将关注点放在困境家庭金融能力的提升和资产建设上,致力于通过金融增能及提供平等的金融参与机会,协助困境人群应对经济压力和风险,提升金融能力并增加资产积累,最终实现生活质量的改善。社会工作机构可与金融机构合作,为城市困境人群提供家庭生活规划、消费管理、储蓄计划、金融风险防范等相关服务,增加其生计维持与改善方面的金融知识储备。另外,在社会工作服务实践中,社会工作者还可通过灵活多样的服务形式拓宽城市困境人群的收入来源。例如,通过大型节日或公共场所义卖形式,出售困境群体手工艺品;开办社区爱心商店,扶持困境群体就业;通过“互联网+农业+社会工作”,协助城市转制社区困境居民出售农产品;与驻区企业党组织合作,为片区困境群体提供就业岗位等。通过提供生计改善相关服务,社会工作在改善城市困境人群的经济境遇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

4. 提供及时性危机干预

城市困境人群会因自身原因、意外事件或公共卫生事件等引发临时性生活困境,这需要社会工作者树立危机干预意识,制定介入的具体策略。如新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城市困境群体中的部分人员由于经济困难、身体等原因,出现情绪低迷、防疫知识和防疫物资匮乏、生活照顾或就医受阻、生计遭遇困难等问题。对此,珠三角地区社会工作者通过开通“红棉热线”,利用“社会工作+慈善”“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方式对城市困境人群实行服务全覆盖,在“一对一”电话访问、入户排查以及个案服务等专业服务中,社会工作者及时疏导困境人群情绪,为其提供防疫信息咨询,派送防疫物资和生活、学习物品(如向困境儿童赠送网课所需电脑等),提供生活协助以及资金、就业帮扶等。在以政府为主体提供政策支持和物资保障的同时,社会工作者以灵活、及时、精细化的服务有效填补了城市困境人群在危机事件中的多样化、个别化需求。

(三) 社会工作服务城市困境人群的形式

1. 设置专职社会工作岗位服务困境人群

近年来,地方政府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政策不断出台。如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的通知》明确提出了引导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通过开发岗位、设立基层社会工作站等方式,鼓励社会工作者协助社会救助部门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评估、建档访视、需求分析等事务并为救助对象提供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2020年,广东省在407个乡镇(街道)设置社会工作站,共有1737名社会工作者投入困境人群服务。在此基础上,广东省将继续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实现全省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覆盖,通过招聘专职社会工作者逐步实现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覆盖^⑤。

2. 购买社会救助社会工作专项服务

部分经济较发达城市正在不断完善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政策措施,鼓励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参与社会救助。如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自2015年开始,向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购买城市居民的社会救助社会工作专项服务,作为政府政策性帮扶的有力补充;该市顺德区也于2021年年初开始以“众扶乐享”项目为依托,组建基层关爱帮扶小组,整合专业社会工作力量,提供入户探访、需求识别、系统录入、服务方案制定等工作。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所需经费多从已有的社会救助工作经费或困难群众补助资金等社会救助专项经费中支出。

3. 纳入社区综合性社会工作服务范围

我国一些城市如广州,在购买社会工作机构的社区服务过程中,将一般居民和困境居民同时纳入社会工作服务范围,并将困境居民服务重点体现在购买合同和第三方机构服务评估中。基于此,社会工作团队在服务设计和执行过程中,通常将服务对象区分为一般居民和重点(困境)居民两大类,同时与不同的服务内容相匹配。在重点(困境)居民中,社会工作服务团队也有分类分级指导体系,以有区分度的服务频率和服务内容体现服务的精细化。在中期和末期服务质量评估环节,第三方评估机构会针对困境人群服务的覆盖面和人群的分级、服务分类状况设计相应的指标和分值,评估社区服务中困境人群服务的成效。

4. 企事业单位自行购买社会工作服务

城市地区的学校、医院以及部分资金、场地等条件具备的企事业单位等可为有需要或生活陷入困境的学生、患者等服务对象或内部职工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在学校社会工作、医务社会工作或企业社会工作等服务领域开辟针对困境人群的服务内容。

(四) 当前社会工作服务城市困境人群的不足

1. 服务设计方面深度和广度难以保障

一方面,服务人群的深度和广度难以保障,例如民政部门作为购买方,要求服务承接方对城市社区困境人群做到服务全覆盖,部分城市社区困境人群规模庞大,而社会工作者配备不足,电话访问、入户探访以及建档挤占了服务团队的大部分时间,服务深度难以保障。另一方面,服务内容的深度和广度难以保障。社会工作者在服务城市困境人群的过程中,习惯于遵循生态系统理论,从服务对象的生理、心理、社会交往、社会支持系统或资源链接等常规化角度综合介入,而聚焦于困境人群减贫的专项服务相对较少。即使社会工作者有一些针对城市困境人群开展的改善生计类求职就业等帮扶性服务,这些服务也属于阶段性或局部性规划,如了解求职需求、匹配职业岗位或介绍就业渠道、就业岗位等。因工作人员稳定性不够或能力相对不足,深入性、持续性的生计帮扶服务比较缺乏。

2. 服务视角方面金融社会工作运用不足

当前在国内社会工作教育体系中,帮扶弱势群体所需要运用的金融知识的学习和培训较为缺乏,因此金融社会工作视角尚存有相当大的知识空白。

另外,在资源链接过程中,社会工作团队调动合作机构金融优势的主动性还不够。王思斌认为:“金融社会工作者应该有够用的、与金融投资相关的经济学和金融学知识。金融社会工作者最好是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他们从事促进企业的社会责任方面的工作。”^[9]目前,我国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对金融社会工作的概念和意义尚不清晰,但具有参与志愿服务的意愿和行动力,因此与社会工作机构的合作成为常态。然而,其专业优势尚未得到充分挖掘,如广州市在与银行党支部联合开展的以“党建引领”公益服务为主题的扶贫济弱服务中,部分社会工作者倾向于运用这些金融部门的物资和志愿者资源,提供入户探访、生活物品派送类服务,忽视了银行等金融部门工作人员在金融知识和技能方面具有的优势,这些知识和技能包括利用其专业优势为城市困境人群提供防金融诈骗讲解、理财基础知识讲座、小额信贷知识与政策介绍等。对合作方优势把握不够,而自身金融知识储备又相对欠缺,易导致社会工作者在开展帮扶服务中呈现专业性不强和成效不显著等不足。

3. 服务形式方面服务类资源链接不足

在城市困境人群帮扶中,社会工作者习惯发挥资源链接的优势,尤其是在物资资源链接方面。在企业、商户众多以及基层政府资金较为充裕的城市社区,社会工作团队日常链接多样化的生活物资,或者采取以“微心愿”征集及实现为内容的项目形式开展帮扶,难度相对较低,形式较为成熟,服务效果立竿见影,能快速回应城市困境家庭的物资匮乏问题,因此物资资源链接成为社会工作团队帮扶城市困境人群的首选之举。而在城市困境人群所需的社会服务类资源方面,如金融管理与规划类培训、就业岗位链接、入职辅导、教育机会等服务类资源相对较少,社会工作者作用发挥得还远远不够。由于服务类资源与困境人群实现增能、自助的服务目标联系紧密,因此当前服务中出现的以物资类资源为主、服务类资源不足的现象,限制了社会工作在城市困境人群服务中的延伸性效果,增加了“助人自助”中“自助”宗旨的实现难度。

4. 服务评估方面减贫服务成效难以测量

社会工作者服务城市困境人群的成效主要包括两个层次:一是服务能维持该群体当前生活状况而使其不至于恶化,缓解其因贫困导致的各种负面效

应;二是服务在维持原有状态的基础上,还能改善该群体当前生活和发展状况,增加其求学、就业等发展机遇和收入来源,提升其生活质量。目前,社区社会工作服务在部分地区已经由第三方机构开展质量评估,但是评估体系对以上两个层次的成效还难以实现精细化考查。虽然第三方机构在项目总体服务以及长者、家庭、青少年等具体服务领域均会考查城市困境人群的服务状况,但当前的指标主要集中于困境人群的建档数量、服务覆盖面、服务分类分级落实、媒体报道以及实务成果输出等方面,对于较为细致、深入体现帮扶困境人群实际成效的内容(如该群体在哪些层面获益、获益程度如何、服务是否具有持续性等)缺乏对应的评估指标。需要指出的是,这一现象的产生与项目服务困境人群的专门化程度、项目的资源投放以及社会工作行业的阶段性能力特征有很大关系。

三、社会工作服务城市困境人群的策略优化

(一) 设置与困境人群数量规模相匹配的社会工作岗位

困境人群生活状况是衡量社会与城市文明程度的重要尺度。近年来,民政、人力资源、财政等政府部门日益重视民生领域的资源投放,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形式和内容不断创新并持续深化。与此同时,在专业服务实践中,社会工作服务的深度与广度难以保障的主要影响因素之一便是社会工作者的数量配置。人员配备不足,使得服务的深度和广度难以兼顾。我国不同地区城市困境人群数量差别较大,以珠三角地区的深圳、广州两座人口均超过1700万人的超大城市为例,官方最新公布的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人数差别较大,深圳市仅为3505人^⑥,而广州市达到1.9万人^⑦。为确保困境人群服务的专业性和有效性,广州市困境人群社会工作服务岗位或人员数量较之于深圳,应有大幅度增加。研究者认为,我国城市社区应逐步推广困境人群社会工作服务,在购买资金相对充足、专业发展相对成熟的情况下,可根据困境人群的规模按比例设置社会工作服务岗位,如100:1,即100名困境人员配备一名专职社会工作者^⑧。人员数量充足的专业团队是社会工作服务向纵深发展的基础保障,设置形式既

可以是民政部门直接在街道(镇)或社区范围内开发社会救助社会工作岗位(如广东省民政厅“双百工程”项目),也可面向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购买相应的岗位或项目。对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而言,其既可以在原有综合性社区服务中专设困境人群服务板块,配备专职社会工作者,也可开辟新的社会救助专业服务项目。政府部门如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考虑为城市困境人群服务的专职社会工作者提供有保障的薪酬福利待遇,打通职业晋升渠道。

(二) 提升服务团队的金融社会工作素养

相比于一般群体,困境群体在资产保值、增值方面的困难更为突出,如收入来源匮乏、收入水平低下、金融风险规避意识不足、资金合理规划的能力欠缺等。为缓解困境群体的上述困难,社会工作服务团队需要具备金融社会工作视野,在该群体的金融知识学习、技能提升方面设计多层面服务。在个人和家庭层面,服务团队可以开展金融教育和金融咨询,加强困境人群的金融理念,增加其金融知识,提升其理财技能并以此改善个人和家庭的财务状况,帮助其解决当下面临的金融风险;在群体或社区层面,服务团队可设计或推介适合困境群体生理、心理以及社会参与特征的金融服务项目,防范金融诈骗,提升资金积累或增长的机会;在社会层面,社会工作团队可倡导平等、普惠的金融服务,争取有利于困境群体经济境遇改善的社会福利政策。为落实上述多层面的服务内容,社会工作者首先要提升自身金融服务的素养与能力。环视当前社会工作行业,拥有相应意识和能力的社会工作者还较为匮乏,因此岗位设置方或承接方应注重配备具有金融社会工作知识与服务背景的督导,辅之以金融社会工作培训,通过督导全程跟进,强化社会工作者运用金融社会工作方法的意识,提升其工作能力,如困境人群的需求发掘能力、服务项目的逻辑化设计能力、项目的执行推进与内部质量监测能力、与社会其他金融服务机构协商与合作的能力等,高等院校在社会工作课程体系中也应增设相关课程。

(三) 拓展服务团队的多元化资源调动能力

近年来,“三社联动”“五社联动”等概念已成为学界和实务界关注的热点。不管是社区、社会工作者和社会组织三方的“三社联动”,还是在此基础上增加社会公益慈善和社区志愿者元素的“五社联

动”,其本质上都要求社会服务在工作方法和服务效果上体现出多方联动和资源整合的特点。在围绕城市困境群体多重性、复杂性、长期性的生活需求开展服务时,若单纯依靠某一类资源,很容易出现服务失灵或不可持续问题,因此社会工作服务团队需要调动来自政府、社区、社会公益慈善、各类社会组织、志愿者等多方主体提供的政策、物资、人力和服务类等多元化资源。调动与运用资源的情况,对服务的成效尤为重要。物资类资源是当前社会工作服务中运用较多的资源类型,而其他类型资源也需要挖掘与调动,这方面的意识与能力还需要进一步提升。结合金融社会工作视角,社会工作服务团队应注重调动所在片区金融机构的专业优势,倡导金融机构更多履行社会责任、持续参与公益服务,鼓励其参与社区金融知识培训、开发普惠金融微项目,以多种方式服务城市困境人群。

(四) 制定富有针对性的困境人群服务评估指标体系

社会工作服务城市困境人群,需要民政部门以及第三方评估机构拟定科学、客观和认可度较高的服务评估体系。当社会工作服务城市困境人群成为专设领域或独立项目时,专门、独立的指标评估体系的构建就显得格外重要。服务评估体系需要鼓励部分受助人员和服务合作方参与评估,从需求收集、服务目标拟定、服务内容设计以及服务成效展示等维度进行较为全面和深入的过程评估和结果评估,同时也需要考虑社会工作服务的可持续发展需要,从项目经验输出、服务研究或社会美誉度等角度评估服务的外部效应。另外,城市困境人群服务评估也需要结合项目设置定位和当地困境人群需求的特殊性进行综合考虑,不能照搬一般化社区服务或社会救助社会工作的评估指标体系来开展评估。优质的城市困境人群服务评估体系应体现注重能力提升、多元参与、专属性、持续性以及本地化等特征。

注释

- ①《2020年民政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民政部网站, <https://images3.mca.gov.cn/www2017/file/202109/1631265147970.pdf>, 2021年9月10日。
- ②《广东省民政事业统计季报(2021年第四季度)》,广东省民政厅网站, http://smzt.gd.gov.cn/zwgk/tjxx/2021/content/post_3776398.html, 2022年1月25日。
- ③《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民政部网站, <http://xxgk.mca.gov.cn:8011/gdnps/pc/content.jsp?id=14815&mtyp>

=,2020年8月25日。④《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广东省民政厅网站,http://smzt.gd.gov.cn/zwgk/tzgg/content/post_3274220.html,2021年4月30日。⑤符畅:《广东:将实施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羊城晚报》2020年10月21日。⑥深圳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深圳调查队:《深圳市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深圳市统计局网站,http://tj.sz.gov.cn/zwgk/zfxgkml/tjsj/tjgb/content/post_8717370.html,2021年4月23日。⑦广州市民政局:《广州市民政事业统计季报公开发布数据(2021年四季度)》,广州市民政局网站,http://mzj.gz.gov.cn/gkmlpt/content/8/8165/post_8165328.html#356,2022年4月1日。⑧我国社会工作者配置比例目前并无统一的参考数据,各地有不同设置指引,如香港地区直接服务一线的注册社会工作者按1:600的人口比例配置;北京市提出按照每110户至150户居民配置1人的标准配备社区工作者,每个社区的社会工作者人数不得少于9人(参见2021年1月发布的《北京市社区居民委员会设立标准》);深圳地区也曾在2007年提出200名低保对象配备一名社会工作者(参见《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社会工作发展的意见》深发〔2007〕18号)。本文所拟的100:1,主要基于各地在困境人群服务中的实践探索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当前的发展进程而定。

参考文献

- [1] OSCAR L. The culture of poverty [J]. Scientific American, 1966 (4): 19-25.
[2] HOWE D. 社会工作理论导论 [M]. 台北: 五南图书出版有限公

- 司, 2011: 50.
[3] 谢若登. 资产与穷人 [M]. 高鉴国,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5: 194-246.
[4] 陈锦棠. 香港社会服务评估与审核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17.
[5] ROBSON C. 方案评估: 原理与实务 [M]. 台北: 洪叶文化事业有限公司, 2005: 84.
[6] 陈涛, 周玉瑜. 反贫困社会工作的理论向度 [J]. 社会工作, 2020 (6): 23-32.
[7] 李文祥, 田野. 社会工作介入贫困群体的可行能力建设研究 [J]. 社会科学, 2018 (12): 81-89.
[8] 文军, 吕洁琼. 社区为本: 反贫困社会工作的理论建构及其反思 [J].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1): 10-18.
[9] 王思斌. 金融增能: 社会工作的服务领域和能力建设 [J]. 社会建设, 2019 (2): 3-6.
[10] 戴小文, 曾维忠, 庄天慧. 循证实践: 一种新的精准扶贫机制与方法学探讨 [J].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6 (3): 131-137.
[11] 范斌, 张海. 社会服务评估发展的历史性观察 [J]. 理论月刊, 2014 (3): 5-11.
[12] 顾江霞. 独立与依附: 社会工作服务评估的价值观反思: 基于 H 市两个社会评估项目的案例研究 [J]. 招标与投标, 2014 (3): 41-46.

Practical Analysis and Strategy Optimization of Social Work Serving Urban Disadvantaged Groups

Tan Lei

Abstract: Due to the complexity of the needs of the urban disadvantaged in China, the limitations of relief policy and the natural advantages of social work profession, the current urban disadvantaged service needs the intervention of social work. The content of social work serving urban people in distress is mainly reflected in multi-level empowerment, diversified resource links, livelihood improvement and crisis intervention. The service methods mainly include setting up full-time social work posts, purchasing special social work services for social assistance, integrating them into the scope of comprehensive community social work services, and self-purchase by institutions and enterprises. At present, it is difficult to guarantee the depth and breadth of social work serving urban people in difficulties, the use of financial and social work is insufficient, links to service resources are inadequate, and it is hard to accurately measure service effectiveness. The coping strategies include the following aspects: setting up social work posts that match the quantity and scale of urban disadvantaged groups, improving the financial and social work quality of the service teams, cultivating the service team's ability to mobilize diversified resources, and formulating a targeted service evaluation index system for urban disadvantaged groups.

Key words: social work; urban disadvantaged groups; resource links; financial and social work

责任编辑:海玉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治理的实践思考

李积萍

摘要:文化是社会治理体系框架中的重要构成要素,完善文化治理体系和提高文化治理能力事关国家长治久安和民族伟大复兴。认清新时代文化领域出现的新矛盾,找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治理的成功路径,需要针对国内外情况变化和文化治理对象的不同,改革文化管理机制,促进国家文化治理主体多元化;调整文化治理方式,推动国家文化治理方式规范化、文化治理理念兼容化以及文化治理机制系统化。

关键词:文化治理;治理主体;治理方式;治理理念;治理机制

中图分类号:D42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10-0084-05

文化治理能力关乎民族兴衰。文化治理现代化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社会进入转型发展的加速时期,大众的思想观念交织相错,各种思潮跌宕涌动,利益诉求相互夹杂,价值取向多样并存,矛盾冲突此起彼伏,亟待发挥文化治理功能,化解社会矛盾,凝聚思想共识,以文化善治铸就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精神大厦。

一、引导多元主体参与国家文化治理

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文化治理参与主体呈现多元化趋势。越来越多的企业组织、社会组织、民众团体乃至公民个体积极主动地参与到文化治理中来,国家文化治理的参与主体逐渐走向多元化,由政府单一主体主导的文化治理模式正在向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新型文化治理模式转变。需要从治理资源整合的角度,顺应时代发展要求,不断促进治理主体多元化,深入推进文化治理变革,完善多元主体参与文化治理的体制机制。

1. 坚持分权原则,赋予地方更大文化治理自主权与政策调整空间

在实现国家文化治理的主体越来越呈现多元化

的情况下,要增强地方文化治理的主动性和活力,不能采取“一刀切”的做法,而应赋予地方各级政府,尤其是地方文化部门一定的自主权和政策调整空间。面对东中西部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不平衡以及人口分布的巨大差异,需要在以行政组织等级配置资源的前提下,优化中央与地方事权,提高统筹水平,赋予地方更多自主权,支持地方创造性开展工作。同时,各级政府要认真落实文化治理的权责清单制度和行业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把握好政策尺度,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发展文化事业、文化产业的活力。

2. 发挥社会组织、私人企业和公民个人在促进文化发展和参与国家文化治理工作中的优势力量

社会组织、私人企业和行业协会等也是参与国家文化治理工作的重要主体,具有政府组织无法替代的独特优势,其参与文化治理的效果也往往比政府动员和直接管理的效果更好。提高国家文化治理能力,就是要让公民和社会共同参与国家文化治理能力建设,在提高文化生产经营能力、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转变政府文化治理职能的同时,构建政府、市场和社会相统一的“三位一体”的国家文化治理体制机制,推动文化管理向文化治理和文化善治

收稿日期:2022-05-23

作者简介:李积萍,女,国家检察官学院河南分院副教授(河南郑州 451191)。

转变。相对于文化管理,文化治理更多强调的是在党和政府领导下,动员和引导人民团体、市场组织、社会组织、自治组织等多元主体积极参与,以法治手段规范其参与途径。尤其是在信息数字技术迅猛发展的社会背景下,每一个人既是文化信息的获得者,也是潜在的信息传播源,以完善的法治建设规范文化治理参与机制,是不可或缺的。

3. 牢牢把握文化领导权,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文化治理取向

文化领导权直接表现为意识形态领域内的主导权和话语权,是文化治理的核心要义。文化领导权的概念由意大利思想家葛兰西较早提出。他认为,文化领导权实际上是一种精神力量,是某个阶层或者团体的理论主张在占据统治地位时展示出的精神力量^[1]。文化领导权不是通过暴力强制手段实现的,而是统治阶级把本阶级的意志和利益融入文化意识形态建设,采用教育引导的柔性手段,以文化人,以文润心。邓纯东关于文化治理的界定得到学术界的广泛认可。他认为,文化治理就是统治阶级在特定场域内,通过宣传和推广本阶级的文化价值观,从而影响民众的思想和行为,调整分配整个社会资源,以达到巩固统治、稳定社会的目的^[2]。文化善治显现于对每一个人文化自主表达权利的尊重。只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文化治理导向,激励全社会每一个人积极参与文化建设,才能使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显现于文化兴盛。坚持马克思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一直是党在文化领导权上的纲领性原则。党的十八大以来,在文化领导权上,除了坚持马克思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党和国家尤其注重提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地位,主张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推动其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以丰富治国理政的思想文化资源。

二、推进国家文化治理方式规范化

当前,中国文化体制改革虽然成绩斐然,但在文化管理体制方面仍存在诸多难题。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治理工作的一个核心和关键问题,是如何在制度设计层面上最大程度地厘清管理职能范围,尽可能地减少制度缺失和责权不明造成的相互推诿,促进文化治理方式走向法治化、规范化。

1. 完善文化领域治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当前,中国文化治理领域的法治化建设水平严重滞后于时代发展的要求。现行文化领域法律规范覆盖范围狭窄、相关立法层级低、以行政手段为主的管理观念根深蒂固等问题还比较突出。构建新时代文化治理法治规范体系迫在眉睫。完善文化领域治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就要做到制度建设与发展规划的全方位、深程度衔接。具体而言:一要推进文化治理领域的基础理论研究工作,准确界定各责任主体和责权范围,增强立法的针对性和法律执行的可操作性。二要从法律层面完善维护公民基本文化权益的法律法规。三要从鼓励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的角度,为引导文化事业、文化产业的创业创新提供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度性支持。四要在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的基本前提下,积极吸收国外先进的文化治理经验,探索能够与国际社会接轨的文化治理法律体系。

2. 加强文化治理领域文化管理秩序的制度建设

加强文化治理领域文化管理秩序的制度建设是健全文化管理法律机制的基础。一要坚持政企分开、政事分开的基本原则,厘清治理主体的职责范围;二要明确文化管理主体资格,厘定文化管理主体权限;三要加强对文化舆论引导、对文化传承保障、对新兴文化引导与服务的机制体系建设;四要明确文化管理的方式与步骤,增强文化管理的透明度,强化文化管理的程序控制;五要重视主体的责任制度建设,加强对破坏文化管理秩序行为的问责和惩处。

三、促进国家文化治理对象分类化

新时代国家文化治理中,面对文化治理对象的多元化、分散化,关注文化治理对象的分类研究是必要的。只有在充分重视治理对象的特殊性和历史性的基础上,才能制订有针对性的治理方案。其中,重点需要关注国有文化企业和新媒体的文化活动,保证其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 and 为人民服务的价值取向。

1. 坚持国有文化企业改革的社会效益原则

在推进社会主义文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过程中,国有文化企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事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既要保持国有文化企业自主经营活力,又要充分发挥国有文

化企业在实现文化治理现代化中的作用,需要在坚持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基础上,坚持国有文化企业改革的社会效益原则。一要制定可量化的社会效益标准,明确国有文化企业的社会效益定位,最大限度地发挥国有文化企业的社会价值和向社会精神风尚的价值引领作用。通过加强国有文化企业社会效益优先的制度和硬性约束,保障国有文化企业社会效益指标的权重不低于 50%。二要重新定位不同类别的国有文化企业,按照经济价值将其分为商业和公益两种类型,并具体细化为“传播渠道”类、“投资运营”类、“新闻信息服务”类、“综合经营”类、“内容创作生产”类等五种基本经营类型,进而根据不同的经营类型,制定具体化、差异化的考核办法,以重点推进国有文化企业与文化市场的相互融合、彼此嵌入,提升其社会影响力和发展活力。

2. 加强新媒体传播的监管和引导

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和智能手机的普及深刻改变着人们生活方式和思想观念的传播方式。网络和信息安全事关国家的安全、社会的稳定,而效率不高、多头管理、权责不一、职能交叉,是互联网现行管理体制中存在的明显的弊端^[3]。国家文化治理既要关注传统媒体的发展,更要重点加强对新媒体平台的监管与引导。新媒体环境下,我国的舆论出现了传播媒介多元化、参与主体“草根化”、舆论焦点敏感化、网民行为偏向“群体极化”等特点。面对新媒体主动性、突发性、开放性、多样性、矛盾性、难控性、匿名性、无界性的特点^[4],国家文化治理要抢占舆论的主动权和话语权,既要形成一支政府管得住、网民信得过的主流网络媒体正规军,积极引导各权威媒体网站加强对重要议题的深度报道和挖掘能力,发布具有权威性的相关信息,重视正面消息在网络阵地上的争夺,以此汇聚人气,强化主流言论,还要以新闻媒体为主要阵地,提高舆论监督意识,调动最广泛的社会力量开展舆论监督,加强常态化监管的制度建设。

四、坚持国家文化治理理念兼容化

西方治理研究始于 20 世纪 90 年代,并于 20 世纪 90 年代末期传入中国,最先在政治学学科范围引起反响,随后受到社会科学领域的广泛关注。进入

21 世纪,“治理”问题得到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并被提升到国家方略的高度。面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需要从国内外两个大局出发,站在提升国家文化治理能力的高度,树立兼容并蓄的国家文化治理新理念,在马克思主义文化思想的指导下,逐步形成新时代中国特色的文化治理新逻辑。

1. 深度挖掘马克思主义文化发展思想

文化或精神生产虽然表现形式多种多样,但都具有相对独立性,并且对物质生产有较强的反作用^[5]。如何通过文化治理掌握意识形态领域的领导权,维护社会主义国家的长治久安,是一代代马克思主义理论家们关注的首要问题,也是新时代党和国家进行文化治理的题中之义。在马克思主义文化研究视角下,需要突出文化治理策略的核心——整体治理思想,强调通过文化带来的认同感和归属感来促进文化问题在共同体层面上得到解决。在继承马克思主义基本思想的基础上,党的十八大之后,党和国家在文化治理上更加突出团结共治的治理策略,以共同文化来凝聚人心塑造共同体,来应对现实社会发展中可能出现的各种突发情况,为全球治理提供中国方案。

2. 全面汲取百年党史中积累的文化治理实践经验

社会文化决定于社会政治经济形态,又反作用于社会政治经济^[6];意识形态具有巨大的反作用力,群众一旦掌握代表先进阶级的正确思想,就会把它变成改造社会、改造世界的物质力量^[7]。文化建设是我们党夺取、巩固政权的重要武器和法宝。中国共产党成立百年来,始终高度重视文化建设,坚持以先进文化凝聚民心,以理论创新指导文化实践。党的百年历史就是一部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党始终坚持解放思想和实事求是相统一、培元固本和守正创新相统一,不断推进理论创新和理论创造,产生了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产生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些重要思想都为国家文化治理提供了科学理论指导。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党的领导、以人民为中心、回应时代之需,是党在百年奋斗中积累的重要文化建设经验。坚持传统与现代的统一、坚持理论与实践的统一、坚持一元主导与多元发展的统一、坚持政治性与生活性的统一是党百年来推动以马克思主

义为代表的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发展创新的基本原则。站在新的历史起点,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党对国家文化治理的领导权,坚持不懈地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教育人民,传承党的优良传统,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文化支撑和精神力量。

3. 积极借鉴西方成熟的文化治理成果

相对于其他治理方式,文化治理具有无可比拟的包容性优势。文化治理的一个突出特点是借助文化包容性优势,探索某种创造性的文化衍生范式,以润物细无声的方式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进而实现社会融合发展。挖掘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文化治理的动力源泉,必须从单纯依靠经济要素转向“五位一体”多重要素的兼容性动力,必须集合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文化观点、中国共产党人在百年党史中形成的文化治理经验、西方已经成熟的文化治理成果,在此基础上构建一套完整的兼容并蓄的国家文化治理理论。提高国家文化治理能力,需要以提高文化开放水平为重点,以维护国家文化安全和增强国家文化国际影响力为重要内容。而维护文化安全、增强国家文化国际影响力,必须以不断提高文化开放水平为重要基础。一方面,以保障国家文化交往安全为基础,在平等对等、互利互惠、促进文化发展的基本原则指导下,通过构建和完善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主体推进模式,提升国家文化交往能力。另一方面,要以国内的专门立法以及中国参加的相关国际公约、条约、协定为依托,着力保障外向型文化企业、媒体及其他社会组织、机构的建立发展,并引导和促进它们积极参与对外文化交往项目,提高对外文化交往项目建设水平和国际影响力。

五、推动国家文化治理机制系统化

2017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弥补了我国文化立法的短板,进一步完善了我国文化法律体系,对推进公共文化服务的法治化、规范化具有重要意义,为各级政府推进文化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基本的法律依据,为更好地促进广大人民群众享受读书看报、看电视、听广播、参加公共文化活动等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提供

了有力的法律支撑。然而,要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贯彻落实到国家文化治理的具体实践,还需要建立健全国家文化治理体制机制,不断推动国家文化治理机制系统化。推动国家文化治理机制系统化,有利于加快落实大体制文化管理框架和新时代文化治理立法进程,提升大数据时代文化管理和治理能力,其关键在于要放宽文化服务领域市场准入,完善文化市场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着力建设高质量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全面增强公共文化服务能力。

1. 放宽文化服务领域市场准入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指出:“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广泛凝聚人民精神力量,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深厚支撑。”^[8]适应经济全球化大趋势和中国高水平开放新要求,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要把加快文化产业开放进程作为推进国家文化事业繁荣、文化产业发展的重大任务。当前,国家公共文化领域仍然存在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不能满足人民群众文化需求的供求矛盾。政府过度介入文化市场会对文化资源的优化配置产生消极影响。要提高文化产品和服务的有效供给水平和效率,需要坚持完善文化市场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提高文化市场的开放性和市场活力。既要加快推进公共文化的项目和科学化管理的市场化,还要放宽非基本的公共文化领域的准入条件,允许其他社会力量以委托、承包等方式进入文化市场,为社会提供更加高效多元、富有内涵、时尚独特的文化产品。例如:北京惠民文化消费季是由北京市委宣传部指导,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北京市文物局、北京市文资中心、北京市发展改革委等20家委办局和16区联合主办,20个行业组织支持的全市性文化消费重要品牌活动。自2013年首创实施以来,北京惠民文化消费季已成功举办八届,现已发展成为辐射京津冀、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文化消费综合服务平台。该平台围绕文艺演出、广播影视、图书音像、教育娱乐、文创产品、文化体育、文化旅游等行业领域,为文化企业提供数字转型对接等文化企业创新转型指引服务,培育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极大促进了文化消费增长,在提升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质效、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发挥了积极而重要的作用。

就完善文化市场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而言,需要进一步推进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改革和国有文化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造;制定实施深化电影院线制改革方案,推动“互联网+电影”业务创新,完善规范电影票网络销售及服务相关政策,促进点播影院业务规范发展;拓展数字影音、动漫游戏、网络文学等数字文化内容;完善游戏游艺设备分类,严格设备类型与内容准入;总结推广引导城乡居民扩大文化消费试点工作经验和有效模式;扩大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试点范围;清晰界定文物的所有权、保管权和收藏权,完善文物合法流通交易体制机制。在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限制的同时,继续强化文化服务领域“全国一张清单”的权威性和统一性,以更大决心与魄力推进文化市场准入环节的改革攻坚,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实现公平准入,严格退出,切实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的创新活力和职责意识。

2. 着力建设高质量公共文化服务网络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自 201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施行以来就有了独立的法律规定和法律支持,党的十九大报告进一步强调公共文化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性及其对国家文化、民族兴盛的重要意义。2015 年,为重点解决贫困地区的文化问题,国务院推出了操作性强且行之有效的改革方案,即从基础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入手,以东部发达地区的优势文化资源扶植带动西部文化发展,缩小东西部地区的文化差距,推进“文化小康”建设^[9]。经过多年的发展,中国现已基本建成从国家到地方的六级行政结构的公共文化网络设

施,在每一层级都广泛设置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基层文化服务中心、文化广场等,构建一个从城市到乡村全覆盖、无死角的文化网络设施,让基层广大群众都能享受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整体而言,从城市到乡村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有没有”的问题已基本得到解决,下一步需要在服务“好不好”方面重点发力。为切实增强广大市民群众的文化获得感、幸福感,需要以建设高质量公共文化服务网络为目标,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再升级,其重点在于积极推动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完善城乡一体化的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加大公共文化服务精准供给,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努力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精神文化需求。

参考文献

- [1] 宋惠昌. 当代意识形态研究[M].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3: 305.
- [2] 邓纯东. 当代中国文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理论反思[J]. 湖湘论坛, 2018(6): 13-22.
- [3]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 第一卷[M]. 北京: 外文出版社, 2014: 199.
- [4]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文章选编[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6: 429.
- [5]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一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410.
- [6] 毛泽东选集: 第二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1: 663-664.
- [7] 毛泽东文集: 第八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9: 320.
- [8]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公报[EB/OL]. (2019-10-31) [2022-05-06].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48901997584466984&wfr=spider&for=pc>.
-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升级工作的通知[EB/OL]. (2016-05-10) [2022-05-06]. http://www.gov.cn/gongbao/2016-05/10/content_5070746.htm.

Practical Thinking on the Cultural Governance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n the New Era

Li Jiping

Abstract: Culture is an important component in the framework of the social governance system. Perfecting the cultural governance system and improving the cultural governance ability is related to the long-term stability of the country and the great rejuvenation of the nation. To recognize the new contradictions in the cultural field of the new era and find the successful path of socialist cultural governance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n the new era, we need to reform the cultural management mechanism and promote the diversification of national cultural governance subjects in view of changes in domestic and foreign conditions and different cultural governance objects. We also need to adjust the way of cultural governance, and promote the standardization of national cultural governance, the compatibility of cultural governance concepts, and the systematization of cultural governance mechanisms.

Key words: cultural governance; governance subjects; governance mode; governance concept; governance mechanism

责任编辑: 翦 榛

【伦理与道德】

新发展阶段中国经济发展的伦理路向*

肖 祥

摘要: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经济迈上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之路。新发展阶段,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必须对经济行为理念、价值目标、发展原则、主体责任作出伦理考量。在经济行为理念上,强调既要抛弃“理性自利”的经济动机评价及其造成的扭曲财富价值观,还要抛弃“效率崇拜”和“效用分配冷漠”的经济效果评价等错误理念,使经济行为符合伦理应当。在经济发展价值目标上,强调基于“效用分配”和“增量的社会价值”以实现“美好生活”。在经济发展伦理原则上,强调坚持“公平正义”以维护经济和谐发展,坚持“包容性增长”以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拒绝“丛林法则”以维护经济体健康。在经济主体责任上,强调经济活动主体尤其是企业家和非公有制经济主体应有更高的责任伦理要求。

关键词:新发展阶段;经济发展;伦理路向

中图分类号:B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10-0089-09

改革开放以来,党抓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创造出经济快速发展奇迹,国家经济实力大幅跃升,但“由于一些地方和部门存在片面追求速度规模、发展方式粗放等问题,经济结构性体制性矛盾不断积累,发展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问题十分突出”^[1]。如何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成为进入新发展阶段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主题。“新发展阶段”承载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两个一百年”的奋斗目标,对经济的发展理念、价值目标、发展原则、主体责任作出伦理考量,不仅是新发展阶段适应经济新常态的现实需要,也是满足人民日益的增长美好生活需要的迫切要求。

一、新发展阶段经济发展理念: 经济动机与效果符合伦理应当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作出“十四五”时期我国

进入“新发展阶段”的重大战略判断。在新发展阶段,经济发展必须抛弃关于经济行为动机与效果评价的错误理念,以符合伦理应当的经济行为推进经济更高层次地发展。在一段时间内,受西方传统主流经济学尤其是市场主义或市场派的影响比较深重,我国经济发展在动机上追逐自利,在效果上执迷于效率而忽视“效用分配”。这是经济健康发展的阻碍因素,显然与新发展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要求相悖离。

1. 经济行为动机的理念纠偏

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首先在经济行为的动机问题上要廓清和批判西方主流经济学所主张的“理性的自利”的核心观点。在市场原教旨主义或市场派的人看来,市场中的自利是天经地义的事情。他们倡导市场具有可以自动恢复平衡的功能,反对政府任何方式的干预。这种“放任自由(laissez-faire)”的市场经济理念认为,人们追求自己狭隘的

收稿日期:2022-08-23

* 基金项目: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促进共同富裕与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实现精神富有的创新机制与提升路径研究”(02MYZX05ZD)。

作者简介:肖祥,男,浙江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金华 321004)。

私利,同时可以实现公众的利益最大化。市场原教旨主义的错误在于:一是误解了市场的运作机制——坚信市场会趋向均衡并实现资源的最优配置。事实是,市场对经济发展固然能够起到调节、平衡的作用,甚至对资源配置具有决定性的作用,但是市场无法保证资本有序、规范发展。二是偏执地将私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等同,从而赋予追求私利者以道德品质。显然,将私人利益等同于公共利益不过是既得利益者宣扬的冠冕堂皇的说辞,没有对公共利益的关注,个人利益的狭隘追求只能导致社会走向分裂。因此,市场原教旨主义是一种错误和危险的意识形态。

“理性的自利”被推崇,恐怕如下两个原因不能忽视。

其一,自由主义的经济传统对市场自由竞争的推崇,强化了“自由”与“利益最大化”的联姻效应。从亚当·斯密和大卫·李嘉图为代表的古典自由主义认为市场的自由竞争可以自动调节私有制经济而使其有利于整个国家和人类,到哈耶克(及其伦敦学派)、弗里德曼(及其货币主义学派)、卢卡斯(及其新古典宏观经济学)、拉弗和费尔德斯坦(及其供给学派)、布坎南(及其公共选择学派)等为代表的新自由主义倡导政府干预就是对自由的限制和对自由的剥夺,他们尽管对自由的理解和对利益维护的目的不尽相同,但认为自由可以实现利益最大化的致思路径却是一致的。在古典自由主义中,自由主义的政治、经济主张是一致的,其主要观点认为自由是个人不可剥夺的权利,自由市场是个人自由之源,市场受“看不见的手”的调节,政府干预会限制自由。新自由主义擎举古典自由主义的大旗,对自由的追寻显示出了一致的狂热,无论是“经济的新自由主义”(Neo-Liberalism),还是“政治的新自由主义”(New Liberalism),虽然指涉的领域不同,但对“达尔文主义”和霍布斯“丛林法则”的推崇是它们共同的特征——即便是新自由主义将“追求物质利益最大化”修正为“追求效用最大化”,把“完全理性”现实化为“有限理性”。需要指出的是,一方面,新自由主义对“自由”和“利益最大化”的诉求是希望通过对完全市场机制和市场统治的推崇、对私有化的鼓吹、对政府管制的反对而实现,而其反对政府干预的理由是因其会对垄断私人资本、权势集团造成自由限制和利益侵害;另一方面,新自由主义也反

对弱势群体实现平等的任何努力,常常以弱化政府作用为名,倡导通过削减教育、医疗等社会公共服务开支,削弱穷人安全保障的投入,并以“个人责任”代替“公共物品”或“共同体”的概念,迫使穷困阶层自寻出路。显然,随着它从学术理论嬗变为国际金融垄断资本主义的经济范式、政治纲领和意识形态,新自由主义反讽性地完成了“自由”的自我背叛^[2]。国际金融市场的厮杀、帝国主义金融霸权对他国的打压、资本国际化的唯利是图,都证明新自由主义严重地损害了自己信誓旦旦要维护的“自由”。

其二,现代经济学的贫困化加深了“经济行为是自私自利”的印象。阿玛蒂亚·森批评指出,主流经济学把理性等同于“自利最大化”(maximization of self-interest)^[3]¹⁸,造成了“现代经济学与伦理学之间隔阂的不断加深,现代经济学已经出现了严重的贫困化现象”^[3]¹³。这是对现代经济学确当的病症诊断。现代经济学理论对自利最大化的不断强化,无疑加深了人们对经济行为动机的偏狭理解。标志着现代经济学的正式诞生并成就了亚当·斯密“现代经济学之父”美名的《国富论》认为,经济行为中人的动机的主要特征是自私而贪婪,自由市场受“看不见的手”的指引,并利用这样的人性来提供更多产品和服务,进而造福整个社会。毋庸争辩,《道德情操论》和《国富论》中对“经济人”论证的出发点是一致的——“毫无疑问,每个人生来首先和主要关心自己”^[4]¹⁰¹⁻¹⁰²。但是,在现代经济学的后来发展中,斯密关于人类行为动机和自由市场复杂性被曲解和放大,这是罔顾其《国富论》中所建立的经济理论体系以他在《道德情操论》中建立的道德体系为前提的事实。现代经济学把斯密关于人类行为的看法狭隘化了,将其强调的同情心、道德情操、伦理考虑忽视了。

经济行为的动机被先定地认为是理性自利的,实际上没有根据,至少是没有充分的根据。

其一,从人类行为动机的特征看,人类行为(包括经济行为)的动机是多元的。自利的理性观(self-interest view of rationality)似乎先入为主地认为自利是人类是唯一动机,而否认了人类动机的多元性。就连把利己作为“经济人”活动根据的斯密,在《道德情操论》中也阐述了人类行为动机的丰富内涵,他把基于个人利益的利己主义称为“自爱”,此外人类行为还有同情、追求自由的欲望、正义感、劳动习

惯和交换倾向等共六种动机。

其二,从逻辑判断而言,理性自利的拥趸显然犯了以偏概全的独断论的错误。“自利是经济行为的动机”的判断并不能得出一个全称判断的结论——所有经济行为是因为有自利的动机,或者说不能将其理解为自利是经济行为的唯一动机。正如阿玛蒂亚·森所言:“把所有人都自私看成是现实的可能是一个错误;但把所有人都自私看成是理性的要求则非常愚蠢。”^{[3]21}

其三,自利理性观抛弃了动机的伦理要素。自利理性观意味着对“伦理相关”动机观的断然拒绝^{[3]21}。而人的行为的动机显然都包含着伦理要素,否则就不能称作“人的行为”,经济行为亦是如此。正如斯密所言,无论人们认为某人怎样自私,但这个人的天赋中明显地存在着怜悯或同情的本性,这些本性使他关心别人的命运^{[4]5}。“关心别人”作为一种连接人与人、人与社会的情感素质,就是一种真实的动机伦理要素,与自我控制、推崇人道、公正仁慈、慷慨大方、热心公益等作为最有益于他人的品质一样,是完全的自利理性观所不能解释的。

其四,理性自利造成了一种扭曲的财富价值观。从社会经济的事实看,没有证据表明自利最大化是人类合理而恰当的行为,也没有证据表明自利最大化必然导致最优的经济发展。让人瞠目结舌的倒是,“理性”的人们机智地追求着他们的自利,在利益追逐的道路上一路狂奔、永不停歇,使得当代财富价值观以势不可挡的威力横扫整个社会——财富变成了价值体系中最高也是最核心的内容。财富价值观的积极倡导者和狂热的践行者——已经攫取了巨量财富的上层精英,一方面,强烈刺激着整个社会,尤其是中下层民众躁动的神经;另一方面,却嫌恶地用仇视的眼神和各种冷酷的手段阻碍他们获得更多的财富,因为在财富拥有者看来,别人对财富的获得无异于对自己财富的分割,这是难以容忍的。这种扭曲的财富价值观如果肆意蔓延,将会造成贫富对立和社会怨恨,并进一步撕裂整个社会。

2. 经济行为效果的理念纠偏

廓清了经济行为的动机问题,并获得了经济发展评价的一个重要标准,但这远远不够,因为从经济行为的效果更能对经济发展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对经济行为效果的考察旨在回答经济发展“为了什么”“实现什么”的目的问题,这显然不仅仅是一个

经济学的问题,更是伦理学关注的价值问题。经济行为的效果在现实生活中受到如此的重视,以至于我们常常迷失在效果评判的标准中。为此,需要将与经济行为效果密切相关的经济效率和效用分配问题进行分析。

效率的经济学含义是指社会能从其稀缺资源中得到最多东西的特性,当经济行为能够实现最有效地使用社会资源以满足人类的愿望和需要时,这就是有效率的。追求效率对于经济发展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由此它也似乎成为经济行为无可指责的目标。但是显然,受社会资源、生产条件、劳动力供给、生态承受力、社会发展阶段性特征等各种因素的影响,不可能实现经济效率一以贯之的高速增长。这样,我们就可以理解: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而言,在“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是社会主要矛盾阶段,经济效率优先显然是无可厚非的,而在“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与不平衡不充分发展之间的矛盾”成为社会主要矛盾时,追求公平正义和实现社会共享则成为社会发展的重要主题,我们就不应该以“刻舟求剑”的方式坚持对经济高效率的崇拜。

如果说效率从整体上反映了经济增长速度,那么经济发展积累到相当程度之后的效用分配就显得格外重要。传统经济效用主义认为行为正确与否取决于该行为所产生的效用增量,这成为20世纪30年代建立在帕累托理论基础之上的福利经济学的主要主张。对效用增量的重视似乎无可指责,但是经济效用主义并不重视效用分配方面的考虑,甚至持有严重的“分配冷漠”(indifferent to distribution)。正是由于这种简单效用主义观点,“自利行为”被极大地刺激和鼓励着。“自利行为”的三个特征——“以自我为中心的福利(self-centered welfare):一个人的福利仅仅依赖于他自己的消费”;“自我福利目标(self-welfare goals):一个人的目标就是最大化他自己的福利,以及这种福利的概率加权期望值”;“自我目标选择(self-goal choice):每个人的每一行为选择在受其目标引导”^{[3]81}——淋漓尽致地体现了效用主义特征。显然,经济效用主义执迷的效用增量就是效用范围内的效率——实质上仍是经济效率,而对效用分配的冷漠与新发展阶段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要求格格不入。

关于经济行为效果的评价分析,无疑廓清了新

发展阶段如何对经济发展作出评价的问题:一是效率优先具有长久的合理性吗?如果说经济效率在社会发展的某个阶段是值得鼓励的,那么显然,效率优先不可能实现“伦理相关”的社会成就,“效率崇拜”不应该成为社会发展的永恒定律,尤其不能成为新发展阶段中国经济追求的主要目标。二是以效用增量为标准,就能衡量并肯定经济行为充分的合理性吗?显然,不顾“效用分配”的经济增长,不是现代社会经济发展的合理特征,更不应该成为新发展阶段中国经济的主要追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福利理论应该追求以效用为基础的“社会成就”作为判断准则。

3. 经济行为的伦理应当

以上关于经济行为动机和效果的评价分析表明,新发展阶段经济行为理念应该强化经济行为与伦理价值的耦合,遵循伦理应当。

经济行为的伦理应当应该从个人价值和社会发展两个维度进行说明。评价一个人的经济行为(或者成功与否),不能仅用效用作为唯一或主要标准。亚当·斯密在《道德情操论》中论证过人的天赋中存在着怜悯或同情的本性,从而使我们的行为具有合宜性。马克思主义理论则提供了更为科学公正的评价标准,认为评价经济行为应该是个人与社会“交互性认证”的价值二重性标准,即人的个人价值和社会价值的统一。个人价值就是人的实践活动对自身需要的满足,体现的是个人存在和发展的意义;社会价值就是个人对社会需要的满足或对社会的贡献,体现的是个体行为对于他人和社会的意义。经济行为如果摆脱了伦理思考和伦理评判,其对人类的关注只能搁浅于“工具价值目的”(instrumental value purpose)层面,而不可能达致“内在价值目的”(intrinsic Value Purpose)——即人应该怎样活着、社会如何实现美好状态、人类最终的目的是什么。如果一个企业家只看到自己庞大的财富是市场行为的获得,而不是社会资源的占有和他人牺牲所成就的,就会陷入一种“社会冷漠”的经济病,置他人困境和社会责任于不顾。

与对个人的经济行为(或者成功与否)的评价一样,对社会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评价也是一个价值问题,即应该以“伦理相关”的社会成就作为考量标准。现代经济理论和经济行为实践对经济效用极其重视而忽略了真实的人,实质上抛弃了人类合目的

性特征,在对经济行为的分析中只重视“获得(得利)什么”,而忽略了更深层次的关于“意义”的考虑,因而成为一种“目的缺失”的工具性理论。因此,我们在斯密的经济学遗产继承中,对悲惨现实的关注、对同情心的强调、对人类行为的伦理考虑、对行为规范和自我控制的强调、对责任感和正义仁慈美德的推崇等内容是不能忽略的——而这正是新自由主义经济理论所讳莫如深的,也是资本主义经济发展中故意避开的。

大量的经验证据也表明,责任感、忠诚和友善这些与自利行为无关的伦理因素在社会经济发展中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虽然这些伦理因素不一定能够改变资本的逻辑,但一定可以优化资本运行,使得经济行为显示出非同寻常的力量。例如,20世纪90年代,西方国家对日本经济危机进行了预测,但却出人意料地落空了。原因是西方人忽略了日本文化和日本民族精神中深层的伦理因素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在经济危机中日本企业不解雇工人,而是工人自愿降低工资,与企业同舟共济;企业在竞争时不是采取你死我活的方式,而是更多地采取合作,“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伦理观念融入企业文化中。概而言之,就经济发展最终目的而言,“一切理论都是灰色的,唯有生命之树常青”,新发展阶段经济的目的指向应该是对真实的人的关注,促进人如何更好地生活、实现社会如何更公正和谐地发展。

二、新发展阶段经济发展价值目标: 实现“美好生活”

“十四五”规划建议强调:经济社会发展必须遵循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原则,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共同富裕方向,促进社会公平,增进民生福祉,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5]。新发展阶段,经济发展有更高的目标追求,就是以促进“美好生活”的普遍实现为价值目标。

1. 实现美好生活以“何为美好生活”为认识前提

就经济生活而言,当前,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成为社会主要矛盾,“美好生活”必然是这种矛盾最大程度的化解,并赋予新发展阶段经济发展价值目标以明确的要求。一是以追求“美好生活”为目标的经济要实现“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美好生活”一

定具有宽广的范围和众多的主体,一定是全体人的共同的生活。由于“人天生是一种政治动物”,不存在孤立的个人,而是要追求一种社会的生活,并“以完美的、自足的生活为目标”^{[6]92}。但是,“自足并不是就单一的自身而言,并不是孤独地生活”^{[7]12}。个体“匮乏性需要”的满足或个人优越的物质享受虽然也算得上是生活,但不考虑其他人、置同类贫困状况于不顾却不一定是好的生活,也不一定是符合社会发展规律的生活。改革开放40多年,我们已经实现了物质财富的极大提升、富裕程度的极大提高。新发展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经济发展必然要实实在在地真正实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不断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和人的全面发展。“共同富裕”是一个整体性的目标,是“全体”的实现,这是社会主义本质的要求。二是以追求“美好生活”为目标的经济的发展要致力于消除“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尤其是那种“以牺牲与他人的关系为代价来获取的利益,难道不是人世间最疯狂的事吗?而幸福和快乐,正是建立在事物允许(至少是看上去允许)你与他人建立更有利的关系上”^{[8]55}。人作为一种社会性存在,美好生活更应该从社会关系的伦理维度加以界定。质言之,经济发展只有克服狭隘的个人主义,倡导以最广大人民的利益为核心的社会主义功利主义,更清晰、更大程度地对全体人民给予更公平、更充分的生存关注,美好生活才能实现。

2. 实现美好生活以“何以可能”为实践任务

新发展阶段的经济发展要实现美好生活,必须真正实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这一实质性内容实际上是一个关涉经济效益的分配问题。“效用分配”如此重要,是因为它涉及“伦理相关”的社会成就问题,即经济效益的伦理应当。传统福利经济学常常将效用大小作为衡量成功与否的依据——效用常常作为对一个人的需求、欲望等得到满足的度量,尤其在维多利亚女王时代,它被经济学家当作一个人全部的福利指标。传统经济效益主义认为,在资源分配中没有使任何人境况变坏的前提下,使得至少一个人变得更好,这就是一种理想状态;或者说,当且仅当不减少其他人的效用就无法增加任何一个人的效用时,这种社会状态就是帕累托最优(Pareto Optimality)或帕累托效率(Pareto Efficiency)。效用主义经济学家之所以对“帕累托最优”极力推崇,实际上是为了把垄断资产阶级(少数

人)福利的增进说成是社会福利的增进。显然,认为效用是价值的唯一源泉,把效用等价于福利,是一种片面而具有误导性的观点,因为只关注效用增加而忽视“效用分配”,缺失了共享的伦理维度。

即便是对传统经济效益主义进行了修正并形成了以行为效用主义与规则效用主义为主要形式的当代效用主义,由于对公平的忽视,也与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价值目标相背离。行为效用主义主张一个行为只要能获致最大的效用就是对的或是道德的。行为效用主义遭受诟病的原因在于:由于执迷于效果,就有可能导致对个人正当权力和利益的否定(如“器官移植”的“杀一救五”),如此,行为效用主义的“超道德”就会陷入“不道德”境地。规则效用主义将效用原则运用于检验道德规则的正当性,即“一个行为是否道德取决于它是否为其所处的社会的理想的道德体系所允许,能够获致最大普遍接受的效用的道德体系就是这个社会理想的道德体系”^[9]。规则效用主义认为一种行为规则能产生较大的普遍效用就是对的,似乎比行为效用主义更具有合理性。

但无论是行为效用主义还是规则效用主义,令人遗憾之处在于:一是对人际公平的忽视。无论是以牺牲平等为代价来换取较大的人均效用,还是以牺牲少数人的效用来成全多数人的效用,要么缺乏充分的合理性,要么不具备令人信服的道德性。效用主义对平等的漠不关心,致使如何保护弱势群体成为效用主义面临的重大难题。二是对代际公平的忽视。效用主义现有的分配模式只考虑分配对象当下的效用,而这远远不够,未来对其他人可能的效用也不容忽视,如生态资源产生的效用,就必须置于代际公平的伦理考量中才具有充分的合理性。

效用主义对主体公平的漠视抛弃了“伦理相关”的社会成就观,实质上忽视了美好生活建立在更高目标的共享基础上,也就模糊甚至误导了经济发展的价值目的。与之迥异的是,新发展阶段中国经济发展追求的“美好生活”,必定是一种增量的社会价值(incremental societal value)实现。

三、新发展阶段经济发展遵循的伦理原则

新发展阶段,经济发展要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之路”^[1],

必须遵循公平正义、包容性增长与拒绝“丛林法则”的伦理原则。

1. 坚持“公平正义”以维护经济和谐发展

公平正义是经济发展的重要价值原则,是经济和谐发展的根本保障。公平正义实现社会和谐,创造经济发展的自由宽松的环境。任何一个经济行为都具有“外部性”,即经济主体的经济活动对他人和社会造成的非市场化的影响。英国经济学家马歇尔在其经典著作《经济学原理》一书中最早提出“外部性”概念。“外部性”亦称为外在效应或溢出效应,可以分为“正外部性”和“负外部性”,前者指经济行为个体的活动使他人或社会受益,而受益者无须花费代价;后者指经济行为个体的活动使他人或社会受损,但行为人却没有为此承担成本。显然,经济行为的“负外部性”堆积,就会造成社会贫富分化和“仇富”氛围氤氲,甚至导致社会怨恨,造成社会不稳定甚至走向动荡和分裂。

改革开放以来,在国家政策允许和鼓励下,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也有少数人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了与其才能和努力不相符合的巨大财富,造成了社会贫富拉大的严重情况,这与社会主义共同富裕的大原则相背离。党和国家历来非常重视公平正义在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对此,邓小平同志指出:“社会主义的目的就是要全国人民共同富裕,不是两极分化。如果我们的政策导致两极分化,我们就失败了;如果产生了什么新的资产阶级,那我们就真是走了邪路了。”^[10]¹¹¹新时期,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深化改革必须着眼创造更加公平正义的社会环境,如果不能创造更加公平的社会环境,甚至导致更多不公平,改革就失去意义,也不可能持续。”^[11]当前,实现中国经济发展的公平正义,一是注意财富获取要遵循公平正义的原则,二是注意财富传承要遵循公平正义原则。

在所有维护公平正义的因素中,维护经济良好环境的经济政策对国家经济和谐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符合伦理应当的经济政策实际上为政府对经济的干预提供有力支撑。经济政策如何保障公平正义?——不是对贫穷的“施与”,而是对可持续生计的积极“反应”。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中以对饥荒的分析为例,认为饥荒的产生并不一定产生于食品产量下降所导致的“真正稀缺”,而有可能产生于市场机制的运作过程。阿玛蒂亚·森对此作出了

进一步分析,将一个人不能获得足够的食物要么归因于“拉动缺陷”(pull failure)(如因为失业或工资下降而造成的收入水平下降),要么归因于“反应缺陷”(response failure)(例如,由于贸易者操纵了市场,为了取得巨额利润进行垄断经营,从而使市场需求不能得到有效的满足)^[3]³¹。因此,中国脱贫攻坚伟大胜利的经验不是靠单纯的救济,最重要的是增加贫困者提高收入的机会,让市场对贫困者增加收入作出积极反应。为保障公平正义,经济政策的制定及其施行必须致力于解决诸如此类的“反应缺陷”问题。只有从更深层的意义上进行伦理考虑并接受伦理应当的考量,社会经济政策和发展战略才能更具说服力,对经济行为才能作出合目的性的公正评价。

为此,一方面,国家所要做的重要事情就是制定有效的生产和发展的导向性政策,提供有力的政策保障和政策支持。导向性政策应该具有社会性、公平性、互济性和发展性的社会伦理内涵,应该将社会成员的基本权利、追求公平正义、强化互济作为关注的主要目标,努力提升社会成员的自我发展和应对生活风险的能力。另一方面,政府所要做的重要事情就是肩负赋予市场活力的责任,打破垄断经营、抑制巨额利润——尤其是打击钻制度空子的巧取豪夺、游走在法律边缘甚至逾规逾矩的抢劫式财富积累。近几年,中国互联网巨头和互联网金融巨头如电商、外卖、网约车等,以垄断和无序扩张的方式获得了巨量财富,但它们似乎没有在科技创新和提升社会整体富裕方面有更高的追求,而是惦记着如何更快、更多地从社会民众中获取钱财,甚至以“便捷”为名鼓动贷款、提前消费,掀起消费主义浪潮。只有将经济政策纳入伦理的视界,社会经济才能遵循社会主义本质的要求,实现健康和諧地发展。

2. 坚持“包容性增长”以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

2007年亚洲开发银行首次提出“包容性增长”(inclusive growth),为经济可持续发展扩展了伦理内涵。包容性增长与单纯追求经济增长相对立,是寻求社会和经济协调发展、可持续发展的增长方式。

包容性增长有三个基本特征:一是倡导机会平等的增长。每个人获得的生存与发展之机会并不因其出身、贫富、性别等因素而有所差异。相对于发展机会起点的平等,机会实现过程的平等更为重要。对此,国家和政府负有主要责任,提升治理体系和治

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任务就是要通过制度和程序的设计创设一个公平正义的环境。二是包容性增长的主体是人民,而不是少数人,更不是少数官僚、权贵和富豪独享的“海天盛筵”。三是公平合理地分享经济增长。改革开放使“一部分人富起来”,也造就了社会高度原子化、个体化,财富的占有和享受成为“家”或“家族”或“集团”或“少数群体”的特权。党中央已经意识到这个问题并且采取积极的政策措施努力解决问题。为此,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再次强调要坚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3. 拒绝“丛林法则”以维护经济体健康安全

所谓“丛林法则”(the law of the jungle)已经超越了价值规律作用下“适者生存、优胜劣汰”的正常市场竞争,而极尽“弱肉强食”之能事。丛林法则在国家经济体中则表现为以自由竞争之名弱肉强食、疯狂垄断、大肆敛财,把一切社会交往都打上市场交换的特征,尤其在面对地震、“非典”、“新冠”等灾难时,一些企业忙于发灾难财、大肆攫取利益等,这些都是“丛林法则”的效应。因此,保证经济体健康安全必须拒绝“丛林法则”。

拒绝“丛林法则”这一原则既适用于全球经济体,也适用于国家经济体。经济体不是“丛林”,而是亟待照料的花园,市场应受规范约束。而现实是,无论是经济全球化还是国家市场经济建设,“丛林法则”备受推崇,奉“丛林法则”为圭臬的市场原教旨主义大行其道。“丛林法则”在全球经济体中最突出的表现就是主张霸权与强权、恶意打击与零和博弈;在人类面临共同灾难的时候,“丛林法则”的残酷性更暴露无遗。新冠肺炎疫情迄今已经有超过5.63亿人感染,超过637万人死亡(截止到2022年7月23日)。在抗疫过程中,一些国家推卸责任,把健康问题上升为经济问题和政治问题,对其他国家进行无情的经济制裁和经济打击;国际组织协调乏力,一些国家之间离心离德,国际合作陷入利益困境。令人不可思议的是:新自由主义经济学的主要代表、美国经济学家米尔顿·弗里德曼对那些发国难财的人给予了肯定,认为他们是在救别人的命,应该得到一个奖章而不是得到惩罚。我们社会中竟然

有人振振有词地盛赞这些行为,认为即便乘人之危也是自由选择,有利可图才会刺激生产,增加所需物品的供给;而阻止人们发国难财,就没有人愿向灾区供给物品,会恶化受灾人的处境。如果这种危险而具有破坏性的观点大行其道,对于整个经济体将是一场灾难。由此看来,无论是全球经济体还是国家经济体,避免“丛林法则”肆意横行,需要建立和完善市场规范和交往规范,将经济体视作“花园”好好照料。

对中国当前经济发展现状而言,“依法规范和引导我国资本健康发展,发挥资本作为重要生产要素的积极作用”^{[12]217}是维护经济体健康安全的当务之急。早在2020年12月1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就提出“要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2021年12月8日,习近平同志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强调要“正确认识和把握资本的特性和行为规律”,“规范资本行为,趋利避害,既不让‘资本大鳄’恣意妄为,又要发挥资本作为生产要素的功能”^{[12]211};2022年4月29日,习近平同志在主持中共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三十八次集体学习时再次强调,要为资本运行设立“红绿灯”,以“规范和引导资本发展”^{[12]220}。

显然,规范和引导资本健康发展是遏制经济行为人的贪婪变态及其引发社会病态的关键手段。贪婪只能导致经济行为人的变态,而这样的变态将会导致整个社会的病态。一方面,如果自私自利成为经济行为的唯一动机,无疑会将经济行为参与者导向一种“精神分裂症式”的生活。事实是,贪婪并不能将经济行为人塑造成资本家,而只能使他成为一个恶毒的贪婪者和一个彻底的变态者。贪婪的欲望会导致贪婪者盲目享乐、自我放纵,陷入弗洛姆所说的重“占有”(to have)而不是重“生存”(to be)的状态;同时,还会造成人们为满足一己私利而不择手段、无视他人乃至社会利益的不良风气。如果一个社会的民众人人都唯利是图,都用得利与否衡量人际交往,就说明这个社会“病”了。另一方面,社会病态具有反噬作用,反过来对企业和个人造成伤害。社会病态以心理病态和行为病态为主要形式,躲避崇高、拒绝美德、仇富仇官、社会怨恨等心理病态最后会导致行为病态,如制假贩假、坑蒙拐骗甚至杀人越货,最后不仅会导致人人自危、相互提防的社会紧张局面,还会造成普遍的社会怨恨。当“物的世界

的增值以人的世界的贬值为代价”^[13]¹⁵⁶,物质财富的增长以牺牲大多数人的全面发展为代价的恶果就会遍地开花,这样的社会就会危机四伏。显然,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防止资本无序扩张,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社会主义本质的基本要求。

四、新发展阶段经济主体的 责任伦理要求

新发展阶段对经济主体有更高的要求,即经济活动主体尤其是企业家和非公有制经济主体必须遵从更高的责任伦理要求。

虽然个人有追求自利的自由权利,不需要经过他人许可,也不应受到随意的阻碍,但是,追求自利的权利并不表明通过自利经济行为来行使这种权利就具有伦理的正当性。对于一个公司、一个企业、一个社会、一个国家也是如此,如果缺失对经济主体的伦理正当性评判,经济发展就有可能误入歧途。

对经济行为主体的伦理约束,最终会塑造经济行为者的美德,并淳化社会风尚。斯密在《道德情操论》中从主体的角度对美德作了两种形式的划分,对于今天经济行为者的美德塑造依然具有积极启示。他认为,在两种不同的努力即“旁观者努力体谅当事人的情感”和“当事人努力把自己的情绪降低到旁观者所能赞同的程度”的基础上,前者确立了诸如温柔、有礼、和蔼可亲、公正、谦让和宽容、仁慈等美德,后者确立了崇高、庄重、令人尊敬、自我克制、自我控制、控制各种激情的美德^[4]²⁴。也就是说,经济行为者一方面要以公正和宽容等方式对待他人,尤其是对待社会弱势群体和大量存在的贫困人口,应该有同情、责任的美德,而不是无视他人存在;另一方面,则应该对自己的欲望进行有效节制,在追逐财富的时候能够想到“为了自己好的生活”,也可以“给别人好的生活”,而不是为财富的堆积暗暗狂喜的同时,还嘲笑社会大众的“愚蠢”成就了自己的辉煌。更重要的是,经济行为的伦理美德具有传递性,如果一个社会的民众不以自私逐利为风尚,而是在获取利益权利的时候也想一想能够如何帮助他人,为实现“好的生活”而共同努力,这样的社会才能实现“各美其美,美人之美,美美与共,天下大同”。

企业家对社会经济发展承担着最重要的主体责任,因此增进他人和社会整体利益必须塑造企业家的责任伦理精神。公司和企业的目的不只是使股东富裕,还要致力于提升所有人的利益,因此必须塑造企业家的责任伦理精神。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实现及其关系协调是伦理学关注的重要问题,也是企业家应该承担的伦理责任。2020年7月2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讲话时勉励企业家们在爱国、创新、诚信、社会责任和国际视野等方面不断提升自己,努力成为新时代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生力军,并强调企业家在承担经济责任、法律责任的同时,更应该担负起社会责任和道德责任。“只有真诚回报社会、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的企业家,才能真正得到社会认可,才是符合时代要求的企业家。”^[14]

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而言,企业家不仅肩负激发市场蕴藏活力的主要任务,也肩负着增进社会利益、促进国家和民族繁荣富强的重要责任。正如古希腊先贤亚里士多德将德性幸福论建立在个人与社会利益协调基础上,把取得“对个人有益的东西”的目标与社会成就联系起来,认为某种目标的实现对于个人而言只是有所值,但对于民族和国家而言则具有更为卓越和神圣的意义。因此,企业家精神除了创新精神之外,还有更重要的责任伦理精神和兼济天下的伦理精神。企业家的盈利和财富追求不应该成为一种精明的炫耀,更不是一种一骑绝尘的得意忘形,而应该以“摩顶放踵以利天下”的精神境界,不仅对社会大众有基本的同理心,愿意为他们生活质量的提升付出努力,为社会大众创造更多财富,增进他人的利益和幸福,更要把履行社会责任作为自觉追求,肩负起民族和国家富强的光荣使命。

非公有制经济主体对经济社会发展担负着积极促进的主体作用,他们在优化经济社会发展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推进共同富裕中功不可没。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握发展阶段新变化,把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扎实推动共同富裕需要所有经济主体齐心协力,因此,必须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在大力发挥公有制经济的主体作用的同时,还要“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1]。要保障“健康发展”和“健康成长”,非公有制经济主体必须具有良

好的政治素质、高超的政策素养和积极的价值取向,争取成为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典范。中小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是创业致富的重要群体,他们的辛勤劳动、合法经营、敢于创业的致富带头精神,为不断完善先富带后富、帮后富的机制发挥重要作用;他们的诚实守信、扶危济困、乐于慈善的现代商业精神,为优化“第三次分配”的制度安排注入生机活力。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强调指出:“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面临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三期叠加’的复杂局面,传统发展模式难以为继。”^[1]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已经刻不容缓。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正阔步迈进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国经济发展必须抛弃新自由主义——新自由主义经济学自以为是地认为建构了社会发展的有效规范,并且把它当作不变的自然法则试图说服每一个人,实际上这种社会规范和构建的说法基于伪科学——因为经济学定律不像物理定律,“伦理选择能力”是经济学定律最重要和最具活力的因素,或者说经济学定律应该是一种“向善、向好”的选择。毋庸置疑,如果我们想要一个更公平、更自由、更繁荣、更可持续的“新经济”,我们需要做的就

是要选择拥有它。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N].人民日报,2021-11-17(1).
- [2] 李仙飞.新自由主义经济自由观批判[J].高校理论战线,2012(12):43-46.
- [3] 阿玛蒂亚·森.伦理学与经济学[M].王宇,王文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8.
- [4] 斯密.道德情操论[M].蒋自强,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
- [5]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N].人民日报,2020-11-04(1).
- [6] 亚里士多德.亚里士多德全集:第九卷[M].颜一,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
- [7] 亚里士多德.尼各马科伦理学[M].苗力田,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
- [8] 萨瓦特尔.伦理学的邀请[M].于施洋,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
- [9] Richard B. Brandt. The Real and Alleged Problems of Utilitarianism [J]. The Hastings Center Report, 1993(2):38.
- [10]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 [11] 习近平.切实把思想统一到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上来[J].求是,2014(1):3-6.
- [12]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2.
- [13]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14] 习近平.在企业家座谈会上的讲话[M/OL].//2020-07-21.[2022-03-12].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leaders/2020-07/21/c_1126267575.htm

The Ethical Direction of China's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the New Development Stage

Xiao Xiang

Abstract: Since the 18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PC, China's economy has embarked on a path of higher quality, more efficient, fairer, more sustainable and safer development. In the new stage of development, to promote high-quality economic development, ethical considerations must be made on the concept of economic behavior, value goals, development principles and subject responsibilities. In the concept of economic behavior, it emphasizes that we should abandon not only the evaluation of the economic motive of "rational self-interest" and the distorted values of wealth caused by it, but also the wrong ideas such as "efficiency worship" and "indifference to utility distribution" in evaluating economic effect, so as to make economic behavior conform to ethics. In the value goal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it emphasizes the realization of "good life" should be based on "utility distribution" and "incremental social value". In the ethical principles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it emphasizes upholding "equity and justice" to maintain harmonious economic development, insisting on "inclusive growth" to promote sustainable economic development, rejecting "the law of the jungle" to maintain economic health. In the responsibility of economic subjects, it emphasizes that economic subjects, especially entrepreneurs and the non-public economic subjects, should have higher ethical requirements of responsibility.

Key words: the new development stage; economic development; ethical direction

责任编辑:思 齐

【伦理与道德】

实践智慧与伦理学的命运*

——基于实践智慧发展嬗变的考源

郦平

摘要:学界关于实践智慧的研究成果浩如烟海,但实践智慧与伦理学的命运有何关联还亟待深入探讨。基于对西方主流实践智慧观念嬗变的考源可发现,“实践智慧出场”成为伦理学突破的重要标识,其动摇了智慧至上的传统本体论,重塑了伦理学的题材和使命。后经中世纪基督教的洗礼,再注入近代文艺复兴时期的启蒙实践观念,实践智慧在海德格尔、伽达默尔、麦金泰尔等哲学家这里再次获得复兴,这一实践智慧的嬗变历程折射出伦理学理论的多元化转向。而后,面对认知科学和社会心理学的冲击,聚焦于实践智慧且历史最悠久的伦理学理论即美德伦理学遭遇了重大挑战。对此,美德分子论坚持将伦理学奠基于实践智慧,能否改变伦理学的命运成为有待继续思考的论题。

关键词:实践智慧;情境主义;反理性主义;自动化

中图分类号:B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10-0098-09

古往今来,实践智慧对人类的日常生活和公共交往产生着重要的影响。20世纪80年代以来,心理学、管理学等领域也掀起实践智慧的诠释热潮^①。积极心理学尤为重视实践智慧以及特定美德和品格特征对个人和社区繁荣的积极影响。在管理学领域,实践智慧被视为有美德的领导者的必要条件,因为它使正确的思维、正确的欲望和正确的行动保持一致,并在理性、情感和行为之间创造和谐。但因心理学领域中的实践智慧是一个晚近概念,且是从哲学领域的实践智慧发展而来,那么,在哲学伦理学领域^②,探寻“实践智慧”的出场及其嬗变就显得尤为重要。为此,厘清“实践智慧”由 Phronesis 到 providentia 再到 prudence,进而到 practical wisdom 的发展演变,以此阐释“实践智慧的出场、嬗变和际遇”引发的伦理学的突破、转向及其命运成为必要。

一、“实践智慧的出场”： 伦理学突破的重要标识

实践智慧既是古希腊伦理学家对伦理生活探索的结晶,也是对人类智慧的最早阐释和洞见。实践智慧使得古希腊人实现了从原始神话巫术思维到自然主义思维再到人文主义思维转变的新突破,即不再诉诸巫术、祈祷等超自然力量,也不再囿于用水、火、气等自然现象应对人为的生活困境,而是以伦理观照反观人自身,基于实践并走向实践。早期希腊哲学蕴含着实践智慧的精神文化遗产,但一直到亚里士多德,实践智慧才得到哲学上的系统说明。“Phronesis(实践智慧)的出场”成为伦理学突破的重要标识,原因在于,实践智慧动摇了智慧至上的传

收稿日期:2022-07-23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技术伦理的精神人文主义转向研究”(21BZX111);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伦理学知识体系的当代中国重建”(19ZDA033);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伦理学视域下美国古典技术哲学及其当代价值研究”(2020BZX003)。

作者简介:郦平,女,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伦理研究中心教授(河南郑州 450002)

统本体论,使得伦理学获得了(区别于理论科学和技艺科学)实践科学上的突破,重塑了伦理学的题材和使命,扭转了伦理学的关注点,实现了从“认识你自己”到“实现你自己”的突破。

1.“实践智慧的出场”动摇了智慧至上的传统本体论

在《尼各马可伦理学》中,“实践智慧的出场”源于亚里士多德对人运用理智力量的三种划分,即理论、实践和技艺^{[1]3}。与此相应,理智分为理论理智、实践理智和技艺理智。理论理智上的德性为理论智慧,实践理智上的德性为实践智慧,技艺理智上的德性为技艺智慧。理论理智是追问事物的本源和本质,探索生活世界的普遍规律;理论智慧关涉对事物确定性、普遍性、规律性的真实把握,尽管因人自身的有限性不能穷尽它,但其接近真。技艺理智是使制作活动合乎逻各斯即正确的理智力量,其依赖于外部材料,指向外在目的;技艺智慧是理智的“与真实的制作相关的合乎逻各斯的品质”^{[1]172},虚假的制作活动与技艺没有积极关系。然而,因理论智慧关注普遍,无力应对具体事件,而技艺智慧指向外在产品的生成之真,无助于人的自我实现尤其是德性的实现,这为实践智慧的出场留下了空间。

如果说实践理智是“按照正确的逻各斯去做”^{[1]37},是探索我们怎样对待自身以及怎样同他人交往事务方面的理智力量,那么,实践理智上的德性即实践智慧,就是“一种同人的善相关的、合乎逻各斯的、求真的实践品质”,其关涉我们实践思考、判断及决定的善,它不以某个具体方面的善或有益为指向,而是考虑如何做对于一种好生活总体上有益^{[1]172}抑或有助于美好生活的实现。实践智慧作为思考和决定实践事务上求得正确与善的实践理智德性,其远超于技术或战术上的聪明。

“实践智慧的出场”揭示了基于有限偶然性本体理解具体事件的可能性,动摇了智慧至上的传统本体论。按照 Christopher P. Long 的理解,柏拉图语境中的希腊人对存在意义的理解是基于对永恒的崇拜,这使智慧(sophia)在早期希腊思想中占据统治地位。然而,以智慧或理论智慧为范型的哲学本体论是被知识决定的,忽视了具体事件以及具体情境的历史、伦理和政治等因素,亚里士多德的“实践智慧的出场”打开了基于实践智慧的有限偶然性本体的可能性。这种本体论由其所关涉的具体个体所指

导,也对其保有责任,所以它的核心是道德的^[2]。本体论不应该只是理论上的,还产生于或决定于其发展的历史、伦理和政治条件,不能因对永恒确定性的崇拜而遮蔽本体论产生的具体条件。相比奠基于智慧的传统本体论对永恒、普遍、确定性的崇拜,奠基于实践智慧的本体论则以批评性反思知识形态探寻本体论生成的条件与可能,其重视变动的、可更改、可塑造的事物。

2.“实践智慧的出场”使得伦理学成为真正的实践科学

伦理学作为实践科学主要应对的是我们的实践事务(即我们同自身关系和同他人交往的有关事务)。相应于理论科学,理论智慧力图寻求普遍、把握规律,具有超越性,不直接影响人的感情。相应于技艺科学,技艺智慧指向外在产品的生成,其具有对外在目的的从属性或工具性,对人的感情和生命没有直接性影响。相应于实践科学,实践智慧则追问变动生活世界中的差别的性质,其通过比较、权衡,力图从差别中把握正确。实践智慧直接影响人的感情和行为,其将目的与目的相权衡,比较哪种目的对人更善;将手段与手段相权衡,比较运用哪种手段不仅好而且正当。相比而言,聚焦于实践智慧的伦理学,其题材和使命指向真实,但它指向的是人之情感和人际交往的真实,摒弃欺骗和虚假;其追求正确,但它追求的是做人做事的正当和适度;其寻求善,但其寻求的善或目的是实践者完善自身所需要的。

因实践理智作为技艺理智和理论理智的中间环节,其与二者相区别却未完全分离^{[3]59-61},那么,实践智慧虽不同于理论智慧和技艺智慧,却因具有理论智慧的真实性和技艺智慧的技巧性也未与此两者彻底分离。一方面,实践智慧比理论智慧更有助于人类生活事务的完善,因为理论理智过于缥缈而似乎离开人们的实际关切。但实践智慧也依赖于理论智慧,因为其需要从理论理智的探究中得到思考实践事务的启发。另一方面,实践智慧比技艺智慧更关注人的总体的善,但也需要考虑技巧性和实用性。技艺智慧关乎实现外在目的的手段的技术性,在难于抓住技巧性的地方,便不得已而求次之,以手段当下的有用性作为尺度和标准。实践智慧着眼于实践总体的内在善来引导我们做出判断,却不排除技巧性与实用性。当然,实践理智在其基本的方面虽同技巧因而也同运气或偶然性有关,却没有必然的对

应关系。

实践智慧作为一种人特有的品格,其生成与发展是在我们的自愿控制之下的,我们对能否拥有它、如何使用它负有责任。作为获得道德德性所必需的品格特征,虽然实践智慧不是获得道德德性的充分条件,因为道德德性的获得除了依赖于实践智慧,还需要其他心理能力的协助,但是,“实践智慧的出场”与伦理学的命运依然可表述为,实践智慧既是“一种实践理智德性,抑或是一种与每个品格相关联的慎思德性(与自然美德相反)”^[4]¹⁴²,也是美德生成与发展的必要条件。

3.“实践智慧的出场”规定了伦理学的题材和使命

伦理学的题材源于实践又指向实践,这使其不同于科学、努斯和技艺等。在《尼各马可伦理学》第六卷中,亚里士多德将 Phronesis(实践智慧)作为五种理智德性之一,其中科学、努斯、智慧(Sophia/theoretical wisdom)是思考那些其始因不变事物的理论理智德性,这些理论智慧因超脱世俗不能直接作用于人的实践与行为。实践智慧和技艺因关注可变、可更改的事物,尤其是与人类事务、特定环境或具体事件相关的事物,且这些事物可以被控制、选择、构建、改变或发展。因此,亚里士多德特别强调实践智慧(Phronesis)和技艺(techne)的重要性。但因技艺指向外在的产品,关注原因链和预期结果,实践智慧不仅考虑具体的特殊性,更考虑总体目的,考虑什么样的事情总体上有助于自己和自己社区的美好生活,所以说“实践智慧的出场”规定了伦理学的题材和使命,使其成为“实践的和可以通过实践获得的善的研究”^[3]¹⁴。

伦理学的使命指向自我和共同体的美好生活的实现,其依赖于实践活动的完善和实践智慧的发展。亚里士多德语境中的实践活动因两种原因发生:一种是我们的欲望和情感,另一种是我们的实践理智的发展^③。欲望和情感部分的德性即道德德性,在一定意义上听从实践理智的指导,选择做正确的事。要获得自我和共同体的美好生活的实现,需要依赖于德性和实践理智(明智),正如亚里士多德所言:“德性使得我们的目的正确,明智则使我们采取实现那个目的正确的手段。”^[1]¹⁸⁷实践理智能使我们判断的正确在于理论之光的指示,亚里士多德常把实践理智德性理解为由理论理智即积极的努斯投射在实践事务上的那束光^④。这束光虽然是因对象材料的刺激才投过来的,但它却能给人以行动指令。因作为灵魂中的这束光离

人的实践事务比较远,亚里士多德便承认实践提供重要的出发点,承认一个人有知识未必能做得正确,这更凸显了实践智慧在伦理学中的重要性。

4.“实践智慧的出场”扭转了伦理学的关注点

“实践智慧的出场”使得伦理学实现了从“认识你自己”到“实现你自己”的突破。如果说“认识你自己”聚焦于伦理之知,“实现你自己”聚焦于伦理之行,实践智慧便成为架起伦理之知走向伦理之行的桥梁。当苏格拉底和柏拉图基于“认识你自己”探寻勇敢、正义、节制、智慧四主德时,关于智慧的传统观点就提出应在哲学上“知道是什么”和教学上“知道如何做”之间架起一座桥梁,前者指的是行为过程的规范有效,后者指的是如何实现它。在这两种情况下,实践智慧通过协调不同的道德推理方式(综合特征)来体现道德上的卓越”^[5]¹⁶¹。到了亚里士多德,Phronesis(实践智慧)开始成为其伦理生活探索的核心概念,围绕“实现你自己”,亚里士多德着力塑造了以实践智慧为主轴的实践伦理学而非自然主义伦理学的新传统。

“实现你自己”不限于单纯的知识认知或认识自我,而是指向自我实现,且这种实现是德性的实现。实践智慧正以其在适当的时间、适当的场合、对于适当的人、出于适当的原因、以适当的方式、做出适当的行为^[1]⁴⁷而推动自我实现。实践智慧作为将知识、信念、经验和决定转化为行动的实践理智德性,其不仅蕴含着认知和行动,还包含规范,因其不仅考虑如何实现目的,而且考虑选择什么样的目的以及什么目的是值得追求的,其可为自己和社区获得美好生活提供规范性指导。

概言之,“实践智慧的出场”成为伦理学突破的重要标识,使伦理学成为对人类交往事务有着重大且直接影响的实践科学。实践智慧因其不仅考虑具体的特殊性,还考虑总体目的,从而远超出技艺智慧(如战术上的聪明)和理论智慧(如宇宙的运行)对人类事务的影响。奠基于实践智慧的伦理学以其开放地接受和理解每个特殊情境,运用理论知识和经验选择以及应用合适的手段,以卓越的品格定位正确的目标^[5]¹⁵³突破了柏拉图式的永恒知识范式的束缚。当然,尽管在亚里士多德语境中,实践智慧是属人的、最重要的品质,“实践智慧的出场”动摇了智慧至上的传统本体论,但理论智慧仍然是最高的,对奠基于实践智慧的本体论与奠基于智慧的本体论在何种意义上可媲美,直到海德格尔,实践智慧才获得一种本体论的证明。

二、“实践智慧的嬗变”： 伦理学多元转向的标志之一

自古希腊“实践智慧的出场”，经中世纪基督教的洗礼，再注入近代文艺复兴时期的启蒙实践观念，实践智慧被赋予更为世俗的观点，更多地与符合自然、自我认识、世界知识和自我管理等相关联。然而，伴随着现代性危机的出现，实践智慧在海德格尔、伽达默尔、麦金泰尔等哲学家这里获得了复兴，这形成了一副实践智慧发展的主脉，同时折射出伦理学理论的多元化转向。

古希腊时期，基于实践智慧的美德论备受瞩目。因为，实践智慧关注的是为自己和社区考虑“什么类型的事情有助于总体上的美好生活”^{[6]405-432}，这与为达到预期结果而计算出预期原因链的技艺智慧形成鲜明对比。亚里士多德将实践智慧视为五种理智德性之一^[1]。相比于科学、努斯、智慧对普遍事物的追问，实践智慧更关注可变的、可修改的事物。因这些事物与人类事务、特定环境或具体事件相关，且可以被合德性的选择、改变或发展，基于实践智慧的美德论便受到重视。然而，到了罗马哲学家西塞罗这里，“亚里士多德语境中的 Phronesis(实践智慧)被翻译为 providentia，且被理解为与智力和记忆力相关联的远见”^[7]。至此，实践智慧乃至伦理学上的美德论的丰富意蕴被弱化。

经中世纪基督教的洗礼，古希腊语境中的 Phronesis 和古罗马语境中的 providentia 被书写为新的术语 prudence^{[6]420}，这一嬗变在阿奎那的著作中得到呈现，他将古希腊哲学与基督教信仰和传统相结合来理解 prudence^[8]。阿奎那语境中的人的完善性(如自我的保存、理智的运用、与他者的共存以及认识神)的实现，依赖于实践智慧^[9]。这里，实践智慧被理解为将普遍知识应用于特殊情境的“行动中的正确理性”，其可引发意志上的抉择，促成行动，故其与意志紧密关联^[10]。但是，因实践智慧包含着不确定性，审慎或谨慎并不能完全消除偶然和焦虑，所以实践智慧需要直觉，而直觉能力是由神圣指引的恩典所赐。因此，尽管实践智慧指向人的自我完善，以实现自我、他者和国家的目的，但实践智慧的施行在神意之中，神的“预见”和人的预见(实践智慧)都源于神^[11]，此时的伦理学便具有浓厚的神学伦理学色彩。当然，在阿奎那这里，因其强调欲望的正确性对人的自我完善的影响，这依然保留了亚

里士多德语境中的善目的与实践智慧不可分离的联系。

到了文艺复兴时期，一批思想家如蒙田开始赋予实践智慧以更为世俗的理解，将其与符合自然、自我认识、世界知识和自我管理等相关联^[12]。尤其到康德这里，因其排出情感、经验、情境等可变因素对德性的影响，传统亚里士多德意义中的实践智慧逐渐演变成为一种世俗审慎的概念，甚至被简化为一种技术智慧^[13]，并逐步被理性所取代，理性而非实践智慧成为人类卓越的主要参照点。进而，到了 19 世纪末，实践智慧不再是主导性的哲学思想^[14]。

然而，伴随着 20 世纪现代技术的高速发展，海德格尔在追问技术、探寻现代人“无家可归”的危机根源及病因时，再次认识到亚里士多德的实践智慧(Phronesis)的重要性，并发起实践智慧概念的复兴且赋予其本体论含义^[2]。在海德格尔看来，尽管智慧提供了揭示真理的可能性，但亚里士多德的实践智慧(Phronesis)在结构上与智慧(sophia)非常相似，其可被视为最高可能性的“此在”^[15]。当实践智慧隐含的规范性被描述出来，实践智慧就会作为智慧的真正替代者而出现，因为它指出了在有限世界中发展出一种批判性的自我反思的本体论知识模型的可能性^[2]。沿此道路，伽达默尔也将亚里士多德的实践智慧作为其“诠释学方法”的参照范型。舍勒在其《论美德的复兴》中也再次引发了人们对美德伦理学的兴趣。麦金泰尔的《追寻美德》进一步掀起了美德伦理学的复兴热潮，恢复了美德伦理在英语世界的哲学舞台上的中心地位。在此过程中，实践智慧经历了显著的复兴^[16]。

但是，自罗纳海默倡导一种完全基于实践智慧的规范理论的现代美德伦理学方法始，对传统亚里士多德式实践智慧的巩固和辩护开始转向对实践智慧的多元理解^[17]。譬如，艾略特试图从职业维度恢复亚里士多德的实践智慧(Phronesis)，将其视为一种社会实践美德，以此拒绝动机享乐主义和理性利己主义，强调其对一般与细节之间的复杂互动进行审慎判断的能力^{[18]16-19}。当然，艾略特也指出，在今天的后启蒙环境中，需要重新建构古老的实践智慧观念，其反对亚里士多德的“道德本质主义”假设，即所有人都有一个确定的、独特的和最终的目标^{[18]20-21}，他认为现代版的实践智慧应该承认并允许个体有多种不同的合理生活方式。

概言之，伴随着“实践智慧的嬗变”，伦理学理论自

亚里士多德、西塞罗、阿奎那到康德、海德格尔、伽达默尔、麦金泰尔等展现出多元化的转向。在此基础上,有的学者将实践智慧在既存生活中扮演的角色概括为四个方面,即指导行动、调节美德的多样性、情感管理以及对人生整体的反思^{[4]71}。有的学者将实践智慧视为五种不同的实践理智德性的集合,即理解、意识、理智、深思熟虑的卓越和聪明^[19]。有的学者将实践智慧的核心元素理解为合理性判断、情境感知力和洞察力以及道德品格阐释^{[4]143}。有的学者将实践智慧理解为一种元美德(meta-virtue),即一种能实施和管理其他美德的美德^⑤。在西方传统中,尽管哲学家们已注意到实践智慧关涉的三个重要原则,“首先是对每个特定情境展现出接受和理解的开放态度;其次是运用理论知识和经验,以选择和应用合适的手段;第三是以优秀的品格定位正确的目标”^{[5]153},但是,聚焦于实践智慧的美德伦理学却不断受到情境主义、反理性主义和自动化理论的挑战。

三、“实践智慧的际遇”： 伦理学所遇挑战及应对

面对认知科学和社会心理学的冲击,聚焦于实践智慧且历史最悠久的伦理学理论即美德伦理学遇到了重大挑战。一是情境主义者引用经验数据,以表明情境因素对我们的选择和行为的影响要比稳定的和跨情境的品格(如道德德性)影响更大^[20],此观点提出美德品格无法派生道德行为,这从根本上否定了传统伦理学的功能和使命。二是反理性主义者引入当代认知科学和神经科学,表明情感和其他非认知因素对我们精神生活的影响远超于理性和认知,此观点反对美德论主张的实践智慧的优先性,并将其视为一种过时的“心智观”,这从根基上质疑了美德乃至伦理学的重要性。三是自动化理论的挑战,即将“实践智慧视为一种技能”,这会消解美德的智慧性。

1. 聚焦于实践智慧的美德分子论对情境主义挑战的回应

要回应情境主义的挑战,需要对美德理论做出细分,即美德论可分为传统的美德原子论和美德分子论。按照学者的理解,美德原子论是一种美德本位的美德伦理,它以各种(尽可能多的)美德为中心,将道德行为视为一种派生的概念;与之相反,美德分子论则是一种以实践为导向的美德伦理,它在

概念和本体论上优先考虑实践,而不是个人的美德。相比于传统的美德原子论,聚焦于实践智慧的美德分子论可应对情境主义的挑战^[21]。

首先,按照美德原子论的理解,美德可以派生出道德行为,情境主义对此的批评是面对新情境,美德会失效、无法派生出道德行为。而按照美德分子论的理解,美德的功能应该按照某种框架来理解,这种框架解释了一般美德(而不是个别美德)是如何起作用的。当稳定、可靠、跨情境的品格即实践智慧比偶然的情境因素更能影响我们的选择和行为时,这既使人们理解个别情境下偶然因素的出现会带来品格失效现象,也把人们的关注点引向实践智慧。美德分子论主张^{[4]29},一个有美德的道德行为者真正拥有的最佳特质是作为伦理专业知识的实践智慧,这一特质在不同领域有不同程度的表现,尽管其终极本质是单一的,但可用传统美德的集群来表示。这既保留了美德的重要性,又注意到美德的可错性,使人能够理解具体情境下的美德失效现象。美德原子论则主张,尽管道德上的美德是相互联系的,但是在本体论意义上,美德作为和谐的品格特征,其存在与运行方式不同于全面的品格特征,个体美德可发挥稳定的和可靠的因果力量,使行为者能够做出适当的道德反应。由此,美德原子论主张,美德可以派生出道德行为。美德原子论的困境是无法解释特殊情境下品格失效现象,这也是遭受情境主义批评的主要原因。

其次,理解实践智慧的域限与有限可应对情境主义挑战,也有助于理解伦理学的边界及使命。实践智慧的域限表现为实践者具备特定道德领域的专业知识,如对美德的情感倾向;元认知道德知识即该领域内的高度陈述性、程序性或条件性知识;对该领域实际情境所强加的道德要求有良好的认识,这些专业知识使其不会轻易受情境的影响。相比于见风使舵者或随波逐流者,一个具有实践智慧的人具备这些美德技能更容易成为道德上的胜任者。实践智慧的有限又使实践者对新领域和新情况保持开放,他会承认自己在专门知识领域和其他领域的不足,在某个道德专业知识有所缺乏的情况下,他会通过追求全面的美德品格来提升自己^{[4]31}。这既肯定了道德专业知识的普遍价值,其作为一种微妙且统一的对特定情况的道德判断,不是一套分散的技能即仅专注于某一封闭的道德领域;也承认了道德专

业知识的有限,其作为对不同领域或情境的道德反映,不是固定僵化的,而是需要不断完善的。正如美德分子论所言,应将实践的元美德视为一种不断扩展的、微妙的技能,一种可以在每个领域和不同领域中得到改善的技能,但面对前所未有的情况时也可能缺乏这种技能^{[4]31-32}。这既可回应情境主义的挑战,即面对特殊情境时品格失效的现象,也明晰了伦理学的边界及不断完善自身的使命。

最后,聚焦于实践智慧的美德分子论避免美德唯一论,主张一个人要拥有道德专业知识,就需要拥有一组相互关联且相互支持的美德品格。如果一个人某一道德领域表现出色(以尊重动物为例),但在其他领域却有显著缺陷(如对某些人表现残忍),此人不会被视作有道德的。当某人因缺乏相应领域的美德而做出一个不道德的行为,该行为者不会被称为本领域道德上的专家。其他不足可以归咎于某些领域的经验上的缺乏,这不会影响对行为者的整体品格的评价。一个人在某些方面有不足,只能说明他不是道德上的圣人,但缺乏某些经验,不足以否定一个人整体的道德心理健全程度。实践智慧关注到缺乏跨情境一致性的实验证据,同时又不把品格排除于道德—心理解释之外而为美德的发展完善留下空间。按照学者的观点,要理解美德,实践智慧(作为伦理上的专业技能 ethical expertise)比表面行动或行为更值得参照^{[4]34}。

2. 聚焦于实践智慧的美德分子论对反理性主义挑战的回应

反理性主义质疑美德的稳定性、可靠性,认为美德不能派生道德行为,情感才能直接诱发道德行为,主张人们不能坚持自己的道德信念,那些被环境因素引入歧途的人,恰恰证明了人的情感和和行为容易受到外部条件的影响。反理性主义对情绪和非认知因素的重视,虽然得到了道德情感主义(主张情感高于理性)^[22]和情境主义的支持,却受到了美德分子论的批判。

有学者基于美德分子论对反理性主义挑战做出回应,认为上述观点颠倒了“心灵认知的等级次序”,即将情绪、情感等非认知因素置于理性/认知因素之上^{[4]36}。这种关于心灵等级观念的致命问题是错误地假定了一个非理性的心理领域,且主张此领域充斥着激情、本能和情感,这与理性意识领域划出了清晰的界限。这种心灵等级观念依赖于心灵

认知的“双过程模型”。关于心灵认知的“双过程模型”被理解为:一种(T1)是快速的、自动的和无意识的;另一种(T2)是缓慢的、可控的和有意识的。与此相应,存在两种不同的神经认知系统,根据双系统理论,系统1(S1)是快速的、并行的、无意识的、不容易改变的、不受语言指令的影响,大部分方面与其他动物共享;相反,系统2(S2)是缓慢的、连续的、有意识的、可塑的、可变的(由文化和个人)、受语言指令和规范信念的影响^[23]。

海德特作为反理性主义的重要代表,他引入了社会直觉主义论证情感等非认知因素对于理性的优先性^[24]。他主张道德判断类似于审美判断,即当我们看到一个行为或听到一个故事时,会即刻产生赞同或反对情感,这种情感表现在道德陈述中可表达为充满情感的直觉,因其是自动出现于意识中的积极或消极情感反应,未经历搜索、权衡或推理,没有任何理性的参与。海德特在肯定S1的同时,提出S2不会产生有意识的道德判断,其只是为判断提供事后解释理由,且这种理由也是基于S1的道德直觉^[25]。显然,海德特的模型也表现出理性和情感之间的矛盾,并将其按等级顺序排列,在颠覆传统心智等级观的同时,将情感置于理性之上。显然,反理性主义犯下了理性主义那样的错误,原因有:情感和理性的区别不是自然生成的;道德判断中的错误抑或美德品格没有派生出道德行为,不能简单地归因于情感或理性的干涉及影响;情感和理性之间没有明确的等级。因此,反理性主义基于心灵等级观念对美德分子论的挑战是很难成立的。

关于情感和理性的心理学文献也有有力地证明,理性和情感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等级关系^{[4]37},这意味着理性主义和反理性主义关于心灵等级观念之争,以及由此引发的美德品格是否有效的质疑是没有意义的。从情感心理学和理性心理学视角看,情感包含着基本情绪和社会化熏染的情感,前者是非认识的,后者包含着认知元素;同样,理性趋向于反思性真理,其也是不同思维、秩序和能力的大杂烩。有学者研究认为,没有接受过正规训练的人不具备正确的推理和决策原则^[26]。他们用更简单的原则(启发式)得到了正确的答案,而有时则未必如此,且启发式容易导致偏见,偏离了通过适当的规范标准所能达到的目标。在此意义上,实践智慧作为伦理专业知识是必要且重要的,虽然其不是形成伦理

的个人与伦理的社会充分条件,但却是重要且必要的条件。

理性和情感并不是非此即彼的关系,而是协同作用的。有学者已令人信服地论证了在大脑结构中“情感”和“认知”相互交织,二者的区别是模糊的且依赖于相关情境^[27]。传统持有的关于“情感大脑”和“认知大脑”的根本区分存在缺陷。情感和认知都在道德品质的形成过程中以及行为者对具体情况的协调过程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心理现象也提供了认知与情感的非等级且相互作用的例证,如记忆、注意力、控制、驱动力和动机等,越来越多地涉及神经精神性障碍如焦虑症、抑郁症、自闭症等^[21]。这些都有力地证明,心灵的“等级模型”(无论是理性主义还是情感主义)已经过时,需要被一种非等级模型所取代。在这种非等级模型中,传统的自动性(情感)和理性(理由)之间的“纵向”区分,被一种新的“横向”区分所取代,一方面它是一系列直觉的、无意识的运作系统,另一方面它是一个有意识参与的反思系统^{[4]39}。

3. 聚焦于实践智慧的美德分子论对自动化挑战的回应

自动化质疑美德的智慧性,也质疑美德品格培养过程的复杂性和困难性。因美德原子论对实践智慧生成发展的论证涉及一定程度的自动化问题,故实践智慧被简化为一种自动化倾向的技能。由于美德分子论也提出一种实践智慧技能上面的解释,自动化挑战就攻击了实践智慧被视为一种技能或专业知识观点。

当代颇具影响的美德原子论者,同时也是新亚里士多德主义者 Annas J 等人,将美德视为技能,认为技能模型是解释美德生成的最合适模型,这个过程需要练习和重复,直至达到一定程度的自动化反应,据此表明它的拥有者已成为该领域专家^⑥。从这个角度看,获得一种美德类似于培养一种实践技能,如演奏乐器、开车等。这些技能包括一个机械重复且被内化和吸收的训练阶段,以及一个可以自主、自动行动的专业阶段。在获得技能过程中,需要努力保持良好品格的行动变得不再复杂和困难。

也有学者从实践智慧的心理范式将其视为一种技能,如“智慧的平衡理论”和“柏林智慧范式”。前者将智慧视为“战术知识”,以在家庭、社区或社会中平衡个人利益与他人利益^[28];后者将智慧理

解为专家知识,涉及“生命的意义和行为相关的重要且困难以及不确定问题的判断”,其包括事实知识、程序性知识、终身语境主义、价值观的容忍或相对主义以及对不确定性的认识与管理^[29]。管理学领域更是将实践智慧视为一位有美德的领导者的必要条件,因为它使正确的思维、正确的欲望和正确的行动保持一致,并在理性、情感和行为之间创造和谐。需要注意的是,虽然心理学家致力于根据经验以确定智慧的性质和发展,对其控制、复制和预测的科学标准,这些努力更多地指向知识层面和决策过程,但对实践智慧的理解仍然受到亚里士多德等哲学家的启发。而且,以亚里士多德为代表的实践哲学传统中的实践智慧,其自身就具有内在价值,它不需要依赖外部或工具利益,而心理学和管理学中的实践智慧研究有明确的实用主义倾向,致力于寻求外在的、工具性的结果(尽管其不排除内在价值)^{[5]155}。

根据“美德即技能”的说法,当一个孩子获得了一种美德如关爱,在初始阶段,这种美德的行使要求初学者遵循明确的指示,使其能够发现他人的需要,努力满足他人的需要。但是,一个成熟的完全有道德的行为者会表现出一种自主的、几乎是自动的能力,他们能够捕捉关爱所需情境的相关细节,并在没有明确反思的情况下采取关爱行动。换言之,有道德的人对道德理由有一种敏感性,以至于只有在特别未知或充满挑战性的情境下,他才需要考虑这些道德理由。美德原子论倾向于认为每种美德都是一种独立技能,这种理解除了无法解释道德能动性的统一,还将认知和情感划分为独立的领域。

相比而言,美德分子论主张的“技能即优点”,而非美德原子论主张的“技能即美德”。若将实践智慧视为一种优点,一种概念工具箱,就可以应对自动化的挑战。这样,实践的首要性就是掌握伦理上的专业知识^{[4]43},将实践智慧视为专业知识,意味着将美德的技能模型从个人美德延伸到传统上的 phronesis。这种实践智慧被理解为一般的伦理专业知识,因为,作为一种需不断提升的统一技能,意味着需从受限的程序走向开放性和灵活性。我们不是应用不同的技能来鉴别每种美德,而是要把重点放在一般伦理专业知识上,以此说明实践智慧的性质和功能。而且,美德分子论倡导聚焦于实践智慧,“通过将语境和环境的具体特殊性整合到对善与价

值的全面认识中,实践智慧更具有目的性的维度。实践智慧关心个体的行动是如何产生的(行动导向的特征),在什么情况下产生的(社交关联的特征),以及由谁产生的(人格相关的特征)”[5]153。

聚焦于实践智慧的美德分子论,其优势在于,既可从复杂性表征、情感敏感性和一系列技能来回应情境主义、反理性主义和自动化理论的挑战[4]45,又强调真正的美德需要无处不在,需要整合并面向理性认可的生活计划。同样,有学者也坚持将理性和情感融入实践智慧,智慧是有“情感参与”的,这意味着实践智慧是由认知—情感机制共同构成的[30]。美德分子论强调普遍的伦理专业知识,并将其引向不同的新领域,而不像美德原子论注重单一领域的单一美德。而且,聚焦于实践智慧的美德分子论,既重视认知、理性在道德生活中的重要作用,强调元认知道德知识(道德领域的高度陈述性、程序性和条件性知识)的重要性,也注重关于美德目的的情感取向,以及在特定情况下对道德要求的认知和情感感知能力。按照美德分子论的观点,美德的获得是一种情感和认知深度整合的发展过程,而非简单的自动化反应[4]40。要具备道德专业知识,就必须对情境中的道德特征形成综合敏感性,这既需要认知技能,也需要情感技能。情感、行动和反思能力协调作用于更广泛的美德形成中,以采取正确的态度认识世界。美德之所以在我们的世界中必须存在,其原因之一就是我们需要处理由于认知的局限性而导致的难以避免的品格的不完善性[4]20。

概言之,聚焦于实践智慧的美德分子论,不同于传统的美德原子论,其对实践智慧所关涉的不同领域、不同情境的解读,可回应情境主义所言的美德品格没能派生道德行为的挑战。同样,美德分子论虽强调实践智慧,却不意味着对美德获得和整个道德生活采取理性至上的立场。美德分子论对情境主义、反理性主义以及自动化挑战的应对,关乎伦理学的重要功能与使命,即塑造行为者稳定的、跨情境的美德品格是一个必要且漫长的过程,这也是人工智能时代伦理学成为显学的重要原因。

注释

①主要研究者及其成果有:Baltes P B, Kunzmann U. *Wisdom. The Psychologist*. 2003, No.3, pp.131-133。Hartmann E M. *Virtue in business. Conversations with Aristotl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3. Sison A J G, Ferrero I. How different is neo-Aristotelian virtue from positive organizational virtuousness. *Business ethics: A European Review*, 2015, No.2, pp.78-98.②哲学伦理学与心理学、管理学等领域对实践智慧的理解尽管不同,却不能声称它们互不相容。心理学和管理学视角中的实践智慧研究成果可为古典哲学家遗留的问题带来新见解。经验主义方法具有美德伦理学所缺乏的实用性或实用主义倾向,而哲学伦理学方法却具有对“人性”“意义”和“终极目的”等实体问题、规范、原则的考虑。对实践智慧的不同研究方向做出调和,才能避免学科分裂,有助于克服纸上谈兵的哲学,也有助于消减实证科学的过度简单化,抑或以灵性为基础的伪科学。譬如:A. Bachmann C, Habisch A, Dierksmeier C. Practical Wisdom: Management's No Longer Forgotten Virtue. *J Bus Ethics* 155, 2018, pp.147-165. B. Sison A J G, Ferrero I. How different is neo-Aristotelian virtue from positive organizational virtuousness. *Business ethics: A European Review*, 2015, NO.2, pp.78-98.③此部分主要参考: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廖申白译注,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4页;廖申白:《尼各马可伦理学导读》,四川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④亚里士多德将理性中的理论理性即积极的努斯比喻为保存得好的光,这同希腊人对理性的理解有关。希腊人以光比喻理性,是要表明理性是人的最好的一种能力。光使事物显现出它潜在的颜色,使真实显现。但是,光又是发散的、无指向的:它自己运动,不依赖对物体的刺激而发生。而且,光似乎是静止的、不行动的,它的活动只是“照亮”。⑤实践智慧是一种元美德,还是一种元认知能力,知道何时以及如何正确的时间,以正确的方式,朝着正确的目标展现美德在心理学文献中已得到充分证实。Lapsley D. Phronesis, virtues and the developmental science of character. *Human Development*, 2019, No.62, pp.130-114.⑥代表学者及其主要成果是:Annas J. *Intelligent Virtu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Hacker-Wright J. Skill, practical wisdom, and ethical naturalism. *Ethical Theory and Moral Practice*, 2015, No.18, pp.983-993. Stichter M. Ethical expertise: The skill model of virtue. *Ethical Theory and Moral Practice*, 2007, No.2, pp.183-194.

参考文献

- [1] 亚里士多德. 尼各马可伦理学[M]. 廖申白, 译注.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3.
- [2] CHRISTOPHER P L. The Ontological Reappropriation of Phronesis [J]. *Continental Philosophy Review*, 2002(35): 35-60.
- [3] 廖申白. 伦理学概论[M].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9.
- [4] MARIO De Caro, Maria Silvia Vaccarezza. Practical Wisdom: Philosophical and Psychological Perspectives[M]. New York and London: Routledge, 2021.
- [5] BACHMANN C, Habisch A, Dierksmeier C. Practical Wisdom: Management's No Longer Forgotten Virtue[J]. *J Bus Ethics*, 2018.
- [6] BEABOUT G R. Management as a domain-relative practice that requires and develops practical wisdom[J]. *Business Ethics Quarterly*, 2012(2).
- [7] SMALL M W. Business practice, ethics and the philosophy of morals in the Rome of Marcus Tullius Cicero[J].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2013(2): 341-350.
- [8] DIERKSMEIER C, Celano A. Thomas Aquinas on justice as a global virtue in business[J]. *Business Ethics Quarterly*, 2012(22/2): 247

- 272.
- [9] DANIEL N. The Priority of Prudence: Virtue and Natural Law in Thomas Aquinas and the Implications for Modern Ethics[M].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92.
- [10] 阿奎那. 神学大全: 第 1 集[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3: 47.
- [11] Aquinas. Disputed Questions on the Virtues, ed., E M Atkins and Thomas Williams[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 [12] BIRREN J E, Svensson C M. Wisdom in history. In R J Sternberg, J Jordan (Eds.), A handbook of wisdom. Psychological perspectives[M].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3-31.
- [13] Kant. Kants gesammelte Schriften, Hrsg. von Königlich Preußischen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Berlin: Walter de Gruyter, 1900: 416.
- [14] Dierls, EOER C. Kant on virtue[J].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2013(4): 597-609.
- [15] MARTIN H. Plato's Sophist[M].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7: 122.
- [16] SWANTON C. Virtue ethics: A pluralistic view[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 [17] Millgram E. Varieties of practical reason[M]. Cambridge: MIT, 2001.
- [18] ELLETT F S. Practical rationality and a recovery of Aristotle's "phronesis" for the professions. E A Kinsella, A Pitman (Eds.), Phronesis as professional knowledge. Practical wisdom in the professions[M]. Rotterdam, NL: Sense Publishers, 2012.
- [19] RUSSELL D C. Practical intelligence and the virtues[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20-25.
- [20] DORIS J M. Persons, situations, and virtue ethics[J]. Nous, 2002 (32): 504-530.
- [21] De Caro M, VACCAREZZA M S. Morality and interpretation: The principle of Phronetic Charity[J]. Ethical Theory and Moral Practice, 2020(2): 295-307.
- [22] KAUPPINEN A. Moral sentimentalism. In E N Zalta (ed.), The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URL = <https://plato.stanford.edu/archives/win2018/entries/moral-sentimentalism/>.
- [23] De Oliveira-Souza R, Moll J, Grafman J. Emotion and social cognition: Lessons from contemporary human neuroanatomy[J]. Emotion Review, 2011(3): 310-312.
- [24] HAIDT J. The Righteous Mind[M]. New York: Pantheon, 2012.
- [25] WHEATLEY T, HAIDT J. Hypnotically induced disgust makes moral judgments more severe[J]. Psychological Science, 2005 (16): 780-784.
- [26] KAHNEMAN D, SLOVIC B, Tversky A. (eds.). Judgment Under Uncertainty: Heuristics and Biases[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2.
- [27] Okon-Singer H, HENDLER T, Pessoa L, Shachman A J. The neurobiology of emotion-cognition interactions: Fundamental questions and strategies for future research. Frontiers in Human Neuroscience, <https://doi.org/10.3389/fnhum.2015.00058>.
- [28] STERNBERG R J. The WICS approach to leadership: Stories of leadership and the structures and processes that support them[J]. The Leadership Quarterly, 2008(3): 360-371.
- [29] BALTES P B, Kunzmann U. Wisdom[J]. The Psychologist, 2003 (3): 131-133.
- [30] De Caro M, VACCAREZZA M S, NICCOLI A. Phronesis as ethical expertise: Naturalism of second order and the unity of virtue[J]. Journal of Value Inquiry, 2018(52): 287-305.

Practical Wisdom and the Fate of Ethics

—Research Based on the Evolution of Practical Wisdom

Li Ping

Abstract: There are numerous researches on practical wisdom in the academic field, bu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ractical wisdom and the fate of ethics needs to be further explored. Based on the evolution of the western mainstream concepts of practical wisdom, it can be found that "the appearance of practical wisdom"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symbol of ethics breakthrough, which has shaken the traditional ontology of the supremacy of wisdom and reshaped the subject and mission of ethics. After the influence of Christianity in the Middle Ages and the introduction of Enlightenment practice in the modern Renaissance, practical wisdom was revived again by philosophers such as Heidegger, Gadamer and MacIntyre. This evolution of practical wisdom reflects the diversification of ethical theories. Then, in the face of the impact of cognitive science and social psychology, the traditional ethical theory focusing on practical wisdom and having the longest history, namely virtue ethics, has encountered major challenges. In this regard, whether virtue molecularism, which insists on laying the foundation of ethics on practical wisdom, can change the fate of ethics remains to be considered.

Key words: practical wisdom; situationism; anti-rationalism; automation

责任编辑: 思 齐

【哲学研究】

《孟子》《大学》与阳明心学的经学奠基*

——基于发生学视角的分析

毛朝晖

摘要:阳明心学以“成圣”为出发点,以“圣即理”为根本前提,由“心即理”和“致良知”两个命题建立其义理结构。从发生学的视角看,阳明早年的成圣之学由朱子入手,其悟后的义理结构与《孟子》契合。但是,阳明晚年对孟子、朱子都有批判,他认为朱子《大学》改本偏离了孔子的成圣之学,孟子的“集义”功夫论有二元论的嫌疑。为此,他认为有必要批判朱子的《大学章句》,并修正孟子的功夫论,这促成了其晚年恢复《大学》古本的举动及其对《大学》的新诠释。简括言之,阳明心学的建构是由朱子《大学》改本的扬弃而契入《孟子》,再由《孟子》的修正而上溯到《大学》古本,并最终以此作为其经学的奠基与归宿。

关键词:王阳明;心学;《孟子》;《大学》;经学奠基

中图分类号:B24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10-0107-07

关于阳明心学的经学奠基,学界大致存在三种看法。第一种看法认为王阳明与陆象山一样,其思想主要本于《孟子》。牟宗三认为《论语》《孟子》《中庸》《大学》《易传》是儒家哲学最根本的五种经典。程朱一系的主要经学奠基是《大学》,陆王一系的主要经学奠基是《论语》《孟子》。《论语》讲仁,《孟子》讲心性,都是侧重从主体方面讲道德的可能性。其中,《孟子》以心说性,主张本心就是理,尤其凸显了儒家道德形而上学重主体性的一面^[1]。正是基于这一思路,牟氏主张“王学是孟子学”^[2]。蔡仁厚也认为王阳明的“心外无理”与陆象山的“心即理”都肯定理不在心外,而是心的朗现,这是由孟子所确定的内圣之学的宏观,因此,从儒家内圣之学的脉络来讲,陆王“确然是孟子之嫡系”^[3]。第二种看法则认为阳明心学的经学基础是《大学》。冯友兰指出,王阳明在《大学问》中对《大学》做了一个通盘的新解释,以此作为其哲学体系在经典上的理论根据^[4]。陈来认为陆王心学的经学奠基其实并

不一致,与陆九渊以《孟子》为基本思想资源不同,整个阳明学的概念和结构都与《大学》有更为密切的关联^[5]。马晓英进而指出,王阳明不但以《大学》作为其思想起点,而且正是通过《大学》的诠释建立起其以“良知”为本体、以“致良知”为功夫、以“心理合一”“知行合一”和“本工夫合一”为取向的思想体系^[6]。此外,还存在第三种看法,认为阳明心学的“致良知”学说是《孟子》“良知”概念和《大学》“致知”概念的综合(a combination of the two),即对《孟子》和《大学》的综合^[7]。显然,这种看法是对前述两种看法的一种折中。

以上三种看法存在显著的不一致。那么,究竟哪一部儒家经典才是阳明心学的根基所在呢?这实为阳明学中一个根本性的争议,对于理解王阳明的经学思想和阳明心学的经学奠基都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本文的旨趣即在从发生学的视角分析阳明心学的经学奠基及其演变过程。本文聚焦以下两个问题:第一,《孟子》《大学》在阳明心学的建构中分别

收稿日期:2021-10-28

* 基金项目:中山大学高校基本科研业务“中青年教师科研能力提升——哲学系(珠海)”项目(2021qntd58)。

作者简介:毛朝晖,男,华侨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特聘研究员(福建厦门 361021)。

发挥怎样的作用?第二,阳明心学的经学奠基究竟是《孟子》还是《大学》?带着这两个问题,本文主体部分论析《孟子》《大学》在阳明心学建构中的作用。结论部分综合这两节的分析,尝试确定阳明心学的经学奠基。

一、《孟子》在阳明心学建构中的作用

阳明学有一重要的为学旨趣,即立志做圣人。《阳明先生年谱》(以下简称《年谱》)宪宗成化十八年壬寅(1482年)条载:“尝问塾师曰:何为第一等事?塾师曰:惟读书登第耳。先生疑曰:登第恐未为第一等事,或读书学圣贤耳。”^{[8]1346}这是《年谱》中首次提出“成圣”问题。这一年王阳明十一岁。阳明幼年的这番话,正如孔子所谓“吾十有五而志于学”一样,乃是标志着他初步确立了为学的方向,或者说,一个在其生命中凸显的问题意识。此后,成圣的为学旨趣在《年谱》中反复提出。孝宗弘治二年己酉(1489年)条载:“是年先生始慕圣学。先生以诸夫人归,舟至广信,谒娄一斋谅,语宋儒格物之学,谓‘圣人必可学而至’,遂深契之。”^{[8]1348}其后,阳明曾出入兵法、养生之学。弘治十一年戊午(1498年),他重又转回朱子学。“一日读晦翁上宋光宗疏,有曰:‘居敬持志,为读书之本,循序致精,为读书之法。’乃悔前日探讨虽博,而未尝循序以致精,宜无所得;又循其序,思得渐渍洽浹,然物理与吾心终若判而为二也。沉郁既久,旧疾复作,益委圣贤有分。偶闻道士谈养生,遂有遗世入山之意。”^{[8]1349-1350}弘治十八年乙丑(1505年),“是年先生门人始进。学者溺于词章记诵,不复知有身心之学。先生首倡言之,使人先立必为圣人之志”^{[8]1352}。直到嘉靖五年丙戌(1526年),即阳明去世之前两年,寄安福诸同志书曰:“若今日所讲良知之说,乃真是圣学的传,但从此学圣人,却无不至者。”^{[8]1439}可见,成圣实为《年谱》中贯穿始终的主题,也可说是“贯穿阳明一生的一个核心问题”^[9]。

在宋明理学中,成圣原是一种普遍的追求。阳明心学的重要突破在于其对于此一宋明理学核心问题建构了独树一帜的系统解答。此一问题可以细分为以下三个关键问题:第一,何谓“圣人”?第二,成圣何以可能?第三,如何成为圣人?

依照当时居于正统地位的朱子学的看法,“圣

人”即是尽“理”之人。朱子说:“圣人与理为一,是恰好。”^{[10]145}又,“苏子由云‘学圣人不如学道’。不知道便是无躯壳的圣人,圣人便是有躯壳的道。如何将做两个物事看。”^{[10]3117}这即是说,“圣人”实即“理”的人格化与具体化。成圣之所以可能,是因为理具有内在性与普遍性。一方面,朱子认为理内在于人心,心“虚灵不昧,以具众理而应万事”^{[11]3}。这即是说,理是先天内在于人心中。另一方面,朱子继承程子“理一分殊”的观念^①,认为“天地之间,人物之众,其理本一,而分未尝不殊也。以其理一,故推己可以及人。以其分殊,故立爱必自亲始”^[12]。从理的内在性一面看,理是人人天赋所固有,因此人人都具有明理的资质;从理的普遍性一面看,尽管理是“分殊”的,但同时“其理本一”,只要能够推广吾人内心固有之理,则在理论上,人人都能够掌握“理一”。因此,人人都可以成为圣人。

由此,朱子提出敬义夹持的成圣修养功夫论。这是因为,理虽然具有内在性,吾心之理与“分殊”之理固同归于“理一”,但“分殊”之理毕竟外在于吾心。陈来对此有很好的阐释:“理一是指各个不同的分理贯穿着一个普遍的原理。因之,所谓万物一理,不是指万物具体规律的直接同一,而是说在归根结底的层次上它们都是同一普遍规律的表现。”^[13]由于万物的具体规律与吾心所具的普遍规律并非直接同一,因此,穷理功夫便不只是内心之自觉,而是也必须通过外物的具体规律向普遍规律进行推扩,这便是主敬涵养和即物穷理两种功夫,即对于内心所具普遍规律的反省与外物具体规律的察识。为此,朱子提出:“主敬者存心之要,而致知者进学之功,二者交相发,则知日益明,守日益固。”^[14]又说:“学者工夫唯在居敬、穷理二事,此二事互相发,能穷理则居敬工夫日益进,能居敬则穷理工夫日益密。譬之人之两足,左足行则右足止,右足行则左足止。”^{[10]150}

阳明的成圣功夫也由朱子学入手。阳明接受了朱子成圣之学的前提,也认为“圣人”即“理”的人格化与具体化。他说:“圣人之所以为圣,只是其心纯乎天理而无人欲之杂,犹精金之所以为精,但以其成色足而无铜铅之杂也。人到纯乎天理方是圣,金到足色方是精。然圣人之才力,亦有大小不同,犹金之分两有轻重。”^{[15]31}这与朱子一样,也主张“圣人”的标准是与“天理”一致。只不过,阳明认为“圣”与

才力之偏长、大小无关^②。

但是,阳明反对程朱学派吾心之理与“分殊”之理的二分。武宗正德三年戊辰(1508年),阳明贬谪龙场,“日夜端居澄默,以求静一;久之,胸中洒洒……始知圣人之道,吾性自足,向之求理于事物者误也”^{[8]1354}。结合上述阳明早年从事朱子学的经历,则其所谓“向之求理于事物者误也”,显然是针对朱子即物穷理的功夫论而发,言外之意是说只能向内求理于心。这实质上已经隐含“心即理”的命题。不过,这一命题的正式提出则首见于《传习录》。正德七年壬申(1512年),阳明升南京太仆寺少卿,与徐爱同舟南下省亲,在舟中二人有一段问答:

爱问:“至善只求诸心,恐于天下事理有不能尽。”先生曰:“心即理也。天下又有心外之事,心外之理乎?”爱曰:“如事父之孝,事君之忠,交友之信,治民之仁,其间有许多理在,恐亦不可不察。”先生叹曰:“此说之蔽久矣,岂一语所能悟?今姑就所问者言之:且如事父,不成去父上求个孝的理?事君,不成去君求个忠的理?交友治民,不成去友上、民上求个信与仁的理?都只在此心,心即理也。此心无私欲之蔽,即是天理,不须外面添一分。以此纯乎天理之心,发之事父便是孝,发之事君便是忠,发之交友治民便是信与仁。只在此心去人欲、存天理上用功便是。”^{[15]2-3}

在这里,阳明正式提出“心即理”的命题。这段话值得特别注意,因为他实际上已经涵盖阳明心学的两个主要命题:从本体论的角度,这段话提出“心即理”,否定存在所谓“心外之理”。从功夫论的角度,这段话提出“只在此心去人欲、存天理上用功”,反对“向外求理”。“心即理”的命题回答了成圣何以可能的问题,“致良知”的命题则是为了解决如何成圣的问题。成圣之所以可能,是因为“心即理”;人之所以没有成圣,是因为有私欲。只有“在此心去人欲、存天理”,才能恢复心之本体;“在此心去人欲、存天理”功夫就是“致良知”。由此,阳明得出结论:“虽凡人而肯为学,使此心纯乎天理,则亦可为圣人。”^{[15]32}

应当指出,此处阳明与孟子的成圣之学具有同样的义理结构。“心即理”“心外无理”的说法虽然由陆象山、王阳明提出^③,但其思想渊源实出于孟

子。《孟子·告子上》:“心之所同然者,何也?谓理也,义也。圣人先得我心之所同然耳。”可知,凡人与圣人同理同,只不过圣人能先觉悟此心此理罢了。孟子喜欢用“四端之心”来指示心所同然之理,其所谓“四端”是指仁义礼智,这便是心所同然之理的具体内涵。《孟子·告子上》:“仁义礼智,非由外铄我也,我固有之也,弗思耳矣。”这即是说,理不在外,而是内在于人心。用孟子的话说,这些都是出于人的“本心”。基于理的内在、先验性格,孟子提出他的功夫论。《孟子·告子上》:“心之官则思;思则得之,不思则不得也。”《孟子·公孙丑上》:“凡有四端于我者,知皆扩而充之矣,若火之始然、泉之始达。苟能充之,足以保四海;苟不充之,不足以事父母。”这就是说,心所同然之理完全出于心的自觉之“思”及其相应的扩充。阳明所谓“心外无理”实即孟子“非由外铄”之意,“四端”的比喻也寓有阳明所谓“心之本体”的先验性与内在性。阳明所谓“致良知”的功夫强调先验道德理性的后天自觉,也与孟子“思则得之”“扩而充之”的“集义”功夫若合符节。由上可知,阳明在何谓圣人、何以能够成圣、如何成圣三个问题上,完全吻合孟子成圣之学的理路。

据《传习录》卷上陆澄录(1514年)来看,阳明正是用《孟子》来印证自己的觉悟的。首先,阳明自认其“心外无理”的本体论与《孟子》的经义吻合。他说:“心之本体,原自不动。心之本体即是性,性即是理。”^{[15]28}阳明认为,“心之本体”是恒常不变的,超越于经验世界的流变之上,在这个意义上,心的本体即是性,即是理。这个说法源于孟子的“本心”说。孟子所说的“心”是人之所以为人的本体,就其发用而言则为“四端”,在本体的层次不存在圣贤与凡夫的区别,区别只在于《孟子·告子上》所言的凡夫“失其本心”而圣贤“能勿丧耳”。其次,在上述的这段引文中,我们看到阳明的功夫论也与《孟子》吻合。在孟子那里,“良知”是人性的先验禀赋。《孟子·尽心上》说:“人之所不学而能者,其良能也。所不虑而知者,其良知也。孩提之童,无不知爱其亲者,及其长也,无不知敬其兄也。亲亲,仁也。敬长,义也。无他,达之天下也。”既然在本体层次没有圣凡之别,那么,我们所能做的就是涵养、扩充此一良知良能,这就是“集义”功夫,这才是“成圣”的关键。阳明继承孟子“集义”的功夫论。他说:“集义是复其心之本体。”^{[15]28}又说:“孟子言‘必有

事焉’，则君子之学，终身只是‘集义’一事。义者，宜也，心得其宜之谓义。能致良知则心得其宜矣，故‘集义’亦只是致良知。”^{[15]82}他明确指出孟子功夫论的要领在于“集义”，而且明言他自己所说的“致良知”就是孟子所说的“集义”。

二、《大学》在阳明心学建构中的作用

尽管深受《孟子》的影响，但阳明并没有撰写诠释《孟子》的经学著作。阳明一生只撰写过三种解经著作。最早的一本是《五经臆说》（1508 年），当时阳明被贬龙场，“书卷不可携，日坐石穴，默记旧所读书而录之，意有所得，辄为之训释，替有七月而《五经》之旨略遍，名之曰《臆说》。盖不必尽合于先贤，聊写其胸臆之见，因以娱情养性焉耳”^{[15]966}。阳明在龙场悟得“良知”后，曾于经典中寻求印证，这便是钱德洪所谓“证诸《五经》”^{[15]1075}，《五经臆说》便是这时的产物。《五经臆说》原有 46 卷，后来被阳明自焚其稿，现只保存 13 条。很遗憾，其中有关《孟子》的论述皆已佚失。

上文业已阐明，阳明成圣之学的义理结构与孟子吻合，并通过《孟子》获得印证。然而，另外两种经学著作却都是对《大学》的诠释。一种是《古本大学注》（1518 年），亦称《古本大学傍释》（以下略称《傍释》）；另一种是《大学问》（1527 年）。这上距龙场悟道（1508 年）及上引《传习录》与孟子的印证（1512 年，1514 年）已经过去十余年，下距王阳明逝世（1529 年）不到两年。可以看出，阳明晚年致力于《大学》的诠释，特别是“古本大学”的弘扬尤足以代表其晚年思想。

所谓“古本大学”，是相对于宋元以来居于思想界权威地位的朱子《大学章句》而言。其中，《傍释》为《古本大学》的随文简注，《大学问》则是与此注本相辅而行的几则问答。王门高弟钱德洪说：“《大学问》者，师门之教典也。”^{[15]1071}这透露《大学》是阳明晚年讲学的根本经典，足见其在阳明学发生过程中的重要地位。假如上文的分析不误，那么，我们有理由认为阳明心学晚年发生了一次重要转变。这一转变，从经学的观点看，就鲜明地体现为从《孟子》到《大学》的转变。具体而言，我们可以将这一转向的探讨浓缩为以下两个疑问：第一，阳明心学既与《孟子》相契，为何晚年却偏要一再诠释《大学》而不

是《孟子》呢？第二，阳明为何自焚了早年的《五经臆说》而晚年却要特地去诠释《大学》呢？

让我们先解答第一个疑问。

就其整体而言，阳明心学的义理结构固与《孟子》吻合，但就修养功夫而言则更有取于《大学》。阳明认为：

告子强制其心，是“助”的病痛，故孟子专说助长之害。告子助长，亦是他以义为外，不知就自心上“集义”，在“必有事焉”上用功，是以如此。若时时刻刻就自心上“集义”，则良知之体洞然明白，自然是是非非纤毫莫遁，又焉有“不得于言，勿求于心；不得于心，勿求于气”之弊乎？孟子“集义”、“养气”之说，固大有助于后学，然亦是因病立方，说得大段，不若《大学》格、致、诚、正之功，尤极精一简易，为彻上彻下，万世无弊者也。^{[15]94-95}

在阳明看来，孟子“集义”的修养功夫论是针对告子的“因病立方”之说。告子主张“义外”，孟子针对其说，提出仁义的根源内在于人心，即，人心内具先验的道德理性，不待外求。因此，道德修养功夫便在于提撕此先验道德理性，亦即“集义所生”，而非“义袭而取”。然而，尽管阳明很赞赏孟子提出的“集义”功夫，但“集义”二字并未明确说明“义”的根据，这正是引发孟、告义内与义外之争的根源。朱子对“集义”的诠释也没能化解这一争议。一方面，朱子说：“集义，犹言积善，盖欲事事皆合于义也……然则义岂在外哉？告子不知此理，乃曰仁内义外，而不复以义为事，则必不能集义以生浩然之气矣。上文不得于言勿求于心，即外义之意，详见《告子上》篇。”^{[11]232}这显然也承认“义”在心内。但另一方面，朱子又说：“涵养须用敬，处事须是集义。”^{[10]216}这明显仍是以主敬涵养和即物穷理并进的功夫进路，平行看待“用敬”与“集义”。如此一来，“义”就不全在心内，也不能认为单靠“集义”功夫就已经足够。这实际上是激化了孟子“集义”功夫论的内在紧张，问题就出在“集义”这个概念自身的模糊性。

另外，孟子在“集义”之外又提出“养气”说，也容易引起功夫二元论的疑惑。孟子在言“志”（或“心”）的同时也不废言“气”，就是在强调先验道德理性的同时也兼言后天的身体血气。他提出“持其志无暴其气”。所谓“持其志”，即是“集义”功夫；所

谓“无暴其气”，即是“养气”功夫。关于二者的关系，孟子提出了两个不一致的说法：一种说法是“夫志，气之帅也”，另一种说法是“持其志，无暴其气”。根据前一种说法，“志”与“气”是主从或主次关系；根据后一种说法，“志”与“气”是并列或平行关系。《孟子·公孙丑上》载，孟子学生公孙丑看到了这种不一致，向孟子提出质疑：“既曰‘志至焉，气次焉’，又曰‘持其志无暴其气’者，何也？”孟子回答说：“志壹则动气，气壹则动志也。”这实际上是肯定了第二种说法，却并没有化解上述功夫二元论的嫌疑。阳明重提这一疑义，认为：“‘志之所至，气亦至焉’之谓，非极至、次贰之谓。‘持其志’，则养气在其中；‘无暴其气’，则亦持其志矣。孟子救告子之偏，故如此夹持说。”^{[15]25} 阳明认为孟子的第一种说法不能理解为主从或主次关系，第二种说法也只是补偏救弊的权宜之说。因为，无论是主次的说法还是夹持的说法，其实都共享了一种二元论的预设。

基于上述理由，阳明认为孟子“说得大段，不若《大学》格、致、诚、正之功”。很明显，阳明认为功夫论应以《大学》为本。与《孟子》相比，阳明认为《大学》表现出更明确的一元论立场。在功夫论上，阳明认为所有功夫，一言以蔽之，就是要“尽其心之本体”。《大学》的“三纲”都是这个功夫论的细化，他说：“明德、亲民无他，惟在止于至善，尽其心之本体，谓之止至善。”^{[16]671} 同样，“八目”功夫也不外是“尽其心之本体”。他指出：“盖身、心、意、知、物者，是其工夫所用之条理，虽亦各有其所，而其实只是一物。格、致、诚、正、修者，是其条理所用之工夫，虽亦皆有其名，而其实只是一事。”^{[15]1069} 在“八目”中，“诚意”实居于根本地位。他说：“《大学》之要，诚意而已矣。诚意之功，格物而已矣。诚意之极，止至善而已矣。正心，复其体也；修身，著其用也。”^{[16]670} 前面说过，《大学》功夫就是要“尽其心之本体”，但阳明认为“至善”是心的本体，本体上不能用功，功夫必须从其发用处即“意”上着手，因此“工夫到诚意始有着落处”^{[15]135}。这说明，一切修养功夫都不外乎“诚意”，而“诚意”又不外是良知本体的后天自觉，也就是“致良知”。质言之，阳明的《大学》诠释实际上是用《大学》来批判《孟子》，从而完成对孟子功夫论的修正。

现在，让我们解答第二个疑问。

阳明毕生学术的归趣是成圣。前文已经指出，

阳明在成圣的功夫论上更重视《大学》。实则在阳明之前，程朱早已重视《大学》。程子说：“《大学》，孔氏之遗书，而初学入德之门也。”^{[11]3} 朱子更是极力表彰《大学》。他说：“于今可见古人为学次第者，独赖此篇之存，而《论》《孟》次之。学者必由是而学焉，则庶乎其不差矣。”^{[11]3} 又说：“圣人作今《大学》，便要使人齐入于圣人之域。”^{[10]252} 这更明确指出《大学》便是成圣之学，而且成圣之学必须从《大学》入手。这成为宋明理学成圣之学的主流学说，也是阳明当时的正统学说。既然成圣是阳明的核心关怀，无论赞成或反对，他都不得不回应此一主流学说，这便是为什么尽管他的义理结构契合《孟子》，但在学术论辩上却必须重视《大学》。

朱子无疑是阳明《大学》诠释的主要对话者。阳明在47岁时刊刻古本《大学》，亲为《傍释》，并作《大学古本序》；同年，他又刊刻《朱子晚年定论》（1518年）。顾名思义，《朱子晚年定论》明显是针对朱子学的一个回应。其实，阳明晚年的《大学》诠释尤其是恢复“古本”的努力更是对朱子学的系统回应。《大学古本序》云：

《大学》之要，诚意而已矣；诚意之功，格物而已矣；诚意之极，止至善而已矣……旧本析而圣人之意亡矣。是故不务于诚意，而徒以格物者，谓之支；不事于格物，而徒以诚意者，谓之虚；不本于致知，而徒以格物诚意者，谓之妄；支与虚与妄，其于至善也远矣。合之以敬而益缀，补之以传而益离；吾惧学之日远于至善也；去分章而复旧本，傍为之释，以引其义，庶几复见圣人之心，而求之者有其要。^④

这段序文阐述了《大学》古本与朱子改本的两点重要分别：第一，从本体论讲，阳明认为良知是唯一本体。朱子则有理气二元论的倾向^⑤，“理”一方面不离外在物质的“气”，这种意义的“理”是物质世界的原理；另一方面也内在于“心”，这种意义的“理”是内在的道德理性。朱子《大学章句》说“盖人心之灵莫不有知，而天下之物莫不有理”，必以“心知”与“物理”相对，正是基于其理气二元论立场。对于阳明而言，本体却只有一个，那就是良知。因此，“不本于致知，而徒以格物诚意者，谓之妄”。所谓“本于致知”，即以良知本体为“致知”之本。

第二，从功夫论讲，阳明认为“致良知”是唯一功夫。他说：“指其充塞处言之谓之身，指其主宰处

言之谓之心,指心之发动处谓之意,指意之灵明处谓之知,指意之涉着处谓之物,只是一件。”^[15]¹⁰³ 阳明认为,“修身”“正心”“诚意”“致知”“格物”,无非只是“致良知”功夫发用或表现的差异罢了。然而,朱子却不能如此说。从本体论讲,朱子只能说“心具众理”,而不能说“心即理”。在功夫论上,朱子必须以主敬涵养和即物穷理双提并进,而不能单方面讲主敬涵养。因此,朱子要说:“学者工夫,唯在居敬、穷理二事。”^[10]¹⁵⁰ 以“居敬”与“穷理”并举,这是因为朱子的“理”并非单纯的内在道德理性,也不是单纯的物质世界的原理,而是兼而有之。就《大学》诠释而言,朱子以居敬涵养与格物致知并列,实际上是以“诚意”“格物”为二;而阳明则以“诚意”“格物”为一。在阳明看来,“格物”倘若不本于“诚意”,则是没有内在根据的支离的盲目行为,是为“支”;“诚意”倘若不落实在“格物”中,则是脱离实践的虚无的臆念知解,是为“虚”。这表明,阳明《大学》诠释的旨趣是将朱子诚意、格物的功夫二元论改造为诚意的功夫一元论。

由此,阳明认定《大学》“旧本析而圣人之意亡矣”,所以必须恢复古本。阳明认为,朱子的《大学》诠释完全偏离了《大学》古本的原意,朱子由此建立的成圣之学也违背了圣人之意。林庆彰恰当地指出:“阳明对朱子不满,主张恢复《大学》古本,是教人以孔门本真的古本作为成圣成德的指南。”^[17]

结 论

至此,本文可以有效解答以下两个问题:一是从发生学的观点解答王阳明经学思想的发生过程问题;二是通过阳明心学义理结构的分析解答阳明心学的经学奠基问题。

从发生学的观点看,阳明心学是以“成圣”为出发点,以“圣即理”为根本前提,由“心即理”和“致良知”两个命题建立其义理结构。由前一命题建立的是阳明心学的本体论,由后一命题开展的是阳明心学的功夫论。阳明的上述命题并非基于文献考证或义理推演而获得的,而是从“百死千难”中体证来的。换言之,他并非有意基于经典来建构自己的心学体系,而是体悟到上述两个命题的核心要旨后,转而从经典中获得印证。其中,阳明心学与《孟子》尤相契合,并通过《孟子》获得印证。这主要表现在:

第一,阳明心学的义理结构与《孟子》吻合,都是基于两个主要观念“心即理”和“集义”来建立其哲学体系,只是阳明将“集义”修正为“致良知”。第二,阳明成学以后,正是由《孟子》获得经学上的义理印证。孟子有“本心”之说,阳明也有“心外无理”“良知本体”之说;阳明讲“致良知”,更是直接取自孟子“良知”之说。就此而言,我们认为阳明心学的义理结构尤其是他的本体论“确然是孟子之嫡系”。

但是,我们不能因此掩盖阳明心学与《孟子》在功夫论上的显著差异。阳明认为,孟子“集义”的修养功夫论只是针对告子的“因病立方”之说,并未明确说明“义”的根据。而且,孟子在“集义”之外又说“养气”,也容易引起功夫二元论的嫌疑。因此,就功夫论而言,阳明实为孟子的修正者,而不能说“王学是孟子学”。

阳明晚年特别重视《大学》,主要是出于两方面的考虑。一方面,他意识到孟子的功夫论具有模棱两可的二元论嫌疑,与其一元论的本体论并不十分协调,因此需要修正。他认为《大学》的“致知”能够较好地消除“集义”的功夫二元论,由此,他将《孟子》的“集义”功夫论改造成《大学》的“致知”功夫论。另一方面,他认为朱子的《大学》改本偏离了《大学》古本的成圣之学。其理气二元论的《大学》诠释试图在心外别寻一个“理”,这将使其本体论为虚妄;其“格物”补传将“诚意”与“格物”二元割裂,则将使其功夫流于支离。正是基于这两方面的考虑,阳明认为恢复《大学》古本势在必行,同时需要做新的诠释。

通过阳明心学义理结构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到,阳明心学早期由《孟子》获得印证是无意的契合,而阳明心学晚期的《大学》诠释则是有意的建构。正如本文指出的,这种建构基于对孟子的修正与对朱子的批判。这样看来,阳明学不但不是朱子学,也不全是孟子学,而是接受了朱子成圣之学“圣即理”的前提与孟子“心即理”的本体论,并重建了以《大学》古本为根据的功夫论。这意味着,孟子与朱子都是阳明的思想资源,也都是阳明的批判对象,因此,阳明心学并非如陈荣捷所说只是对《孟子》和《大学》的一种理论的“综合”,也并非如耿宁所说阳明是孟子的后继者,孟子与朱子是“明儒思想中的两个对立极”^[18]。确切地说,阳明心学经历了一个显著的发生或演生的过程,其中既包含了对《孟子》和《大

学》的综合,也包含了对《孟子》和《大学》的批判。鉴于阳明的成圣之学是由朱子学入手,则阳明心学可说是由朱子《大学》改本的扬弃而契入《孟子》,再由《孟子》的修正而上溯到《大学》古本,并最终以此作为其经学的奠基与归宿。

注释

①儒家“理一分殊”之说始于程子,最初是为了区辨墨家的“兼爱”与儒家的“仁”。朱子继承此说,用来阐发“理”这一核心概念。陈荣捷:《朱熹》,东大图书股份有限公司1990年版,第62—64页。②需要特别说明的是,阳明与朱子对于“理”的理解不同,朱子理解的“理”既包括经验知识层面的理,也包括形而上的理。用朱子的话讲,就是“所以然”与“所当然”之理。牟宗三将其简别为“形构之理”(principle of formation)与“存在之理”(principle of existence)。牟宗三:《心体与性体》第一册,《牟宗三先生全集》第5册,台湾联经出版公司2003年版,第92—105页。阳明理解的“理”则并非经验知识层面的理,而纯然是形而上的理。因此,尽管阳明与朱子都认为“圣人”即“理”的人格化与具体化,但朱子所理解的人格化与具体化包括道德与才力两方面,而阳明则只包括道德。③“心即理”命题首见于陆九渊:《与李宰书》,陆九渊著,钟哲点校:《陆九渊集》,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49页。“心外无理”命题首见于王守仁:《传习录》,吴光、钱明、董平、姚延福编校:《王阳明全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版,第17页。④吴光、钱明、董平、姚延福编校:《王阳明全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版,第270—271页。按:《大学古本原序》作于正德十三年(1518年),《全集》所收《大学古本序》系嘉靖二年(1523年)改作。束景南:《王阳明佚文辑考编年》,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版,第525—526页。⑤这是学界普遍接受的一种观点,但个别学者曾提出异议。刘述先:《朱熹的思想究竟是一元论或是二元论?》,《朱子哲学思想的发展与完成》,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版,第607—627页。

参考文献

- [1] 牟宗三.宋明儒学的问题与发展[M].台北: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03:145-149.
- [2] 牟宗三.从陆象山到刘蕺山[M]//牟宗三先生全集:第8册.台北: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03:177-218.
- [3] 蔡仁厚.中国哲学史[M].台北:学生书局,2009:785.
- [4] 冯友兰.中国哲学史新编:下册[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233.
- [5] 陈来.有无之境:王阳明哲学的精神[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109.
- [6] 马晓英.王阳明的《大学》诠释及其思想建构[J].哲学动态,2014(11):29-38.
- [7] CHAN Wing-Tsit. A Source Book in Chinese Philosophy[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3:656.
- [8] 钱德洪.阳明先生年谱[M]//王守仁.王阳明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 [9] 王建宏.王阳明思想再评价:以成圣之道为中心的考察[M].新北:花木兰文化出版社,2015:15.
- [10] 黎靖德.朱子语类[M].北京:中华书局,1986.
- [11] 朱熹.四书章句集注[M].北京:中华书局,1983.
- [12] 朱熹.四书或问[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421.
- [13] 陈来.朱子哲学研究[M].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121-122.
- [14] 朱熹.朱子全书[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1718-1719.
- [15] 王守仁.王阳明全集[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 [16] 王守仁.定本大学古本傍释[M]//束景南.王阳明佚文辑考编年.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 [17] 林庆彰.明代经学研究论集:增订本[M].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70.
- [18] 耿宁.人生第一等事:王阳明及其后学论“致良知”[M].倪良康,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48-67.

Mencius, and *The Great Learning* and the Classic Groundwork of Wang Yangming's Neo-confucianism: A Genesic Study

Mao Zhaohui

Abstract: Wang Yangming's Neo-confucianism, namely, Xin Xue (philosophy of heart-mind) took “becoming a sage” as the starting point, and “sage is principle” as the premise, and consequently built its structure based on the two propositions of “heart-mind is principle” and “extending intuitive knowledg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genesic study, Yangming's Neo-confucianism in his early years stemmed from Zhu Xi, and the structure he constructed conformed to *Mencius*. However, in his later years, Yangming criticised both *Mencius* and Zhu Xi. He thought *The Great Learning* modified by Zhu Xi deviated from Confucius's philosophy of becoming a sage and Mencius's “Ji Yi” cultivation theory was a kind of dualism. Therefore, he thought it necessary to criticize Zhu Xi's *Da Xue Zhang Ju* and modified Mencius's Gongfu theory, which contributed to his restoring the ancient version of *The Great Learning* and his new interpretation of *The Great Learning*. In sum, the construction of Yangming's mind philosophy discarded Zhu Xi's adapted *The Great Learning* and inserted *Mencius*, then evolved from the modifications of *Mencius* to the ancient version of *The Great Learning*, and finally took this as the foundation and destination of his Neo-confucianism.

Key words: Wang Yangming; mind philosophy; *Mencius*; *The Great Learning*; the groundwork of Classics

责任编辑:涵 舍

【哲学研究】

朱陆王的功夫阶次论*

傅锡洪

摘要:在为善去恶、成贤成圣的漫长道路上,历代儒者注意到了不同阶段和层次功夫的区别,由此对为学进程采取了阶次的划分。由于对本心的不同态度,宋明时代代表性儒者朱子、象山和阳明对功夫的阶次采取了不同的看法。对朱子而言,功夫并不凭借本心,主要在居敬的保证之下依据《大学》的八条目层层推进。对象山而言,功夫基本上完全凭借本心,虽有悟道与否的区别,不过从方式来看整个过程并无明显的阶次区分,自然无为贯穿了功夫的始终。阳明则将功夫划分为以勉然为主和以自然为主两层。第一层虽然凭借了本心,但主要还是依赖后天的着实用意和精察克治以为善去恶;第二层则主要凭借本心自然为善去恶。

关键词:功夫阶次;本心;八层功夫;一层功夫;两层功夫

中图分类号:B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10-0114-07

在为善去恶、成贤成圣的漫长道路上,历代儒者感受到了不同阶段和层次功夫的区别,由此对为学进程采取了阶段和层次的划分。其中最广为人知者莫过于孔子的划分。他自述一生为学大致经历了这样的过程:“吾十有五而志于学,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六十而耳顺,七十而从心所欲,不踰矩。”^{[1]54}这一不断升进的为学历程成为后世儒者,尤其是认为通过学习人人都可以成圣的宋明儒者效仿和追求的典范。不同学者对此有不同解释,由此丰富和扩展了儒学功夫论的传统。而关于功夫阶次的研究也就成为儒学功夫论研究不可或缺的议题。

就宋明时代儒学的研究来说,以往已有学者注意到了功夫阶次的问题。如藤井伦明先生指出,在朱子等儒者看来,功夫包含了意识性和非意识性两个阶段,并且以后者为目标。他说:“吾人应该将理学之‘工夫’理解为‘有意识’地超越其‘意识性’而趋向‘自然’的行为。”^[2]意识性的有无,或者说勉然与自然确实构成朱子对功夫阶次的划分,不过如果深入探究的话,会发现这是从属于朱子以《大学》

八条目为框架的阶次划分的。自然与勉然,或者更准确说从以勉然为主提升到以自然为主,更适合用于描述王阳明对功夫阶次的划分。李泽厚先生虽未直接提到阳明的主张是两层功夫,不过提示了这一信息:“致良知就是要把观念变成直觉并与好恶情感融合,这可不容易,需要持久艰苦锻炼,这就靠意志力,变成一念生处,无往不善,如阳明所说‘久则心中自然凝聚,犹道家所谓结圣胎也’(《传习录·上》)。”^[3]除了意志之外,还有其他不可或缺的后天因素。倪德卫先生即指出:“王阳明的道德直觉说并没有拒斥我们通常称之为精心思考和推理的东西。”^[4]其所说的精心思考和推理可以归入后天努力的范围之内。陈来先生也提示了阳明的两层功夫:“阳明认为,好善恶恶实用其力即是诚意,初学者必须用此工夫。但学问并非到此为止,在好善恶恶的基础上还要了解‘心之本体原无一物’,在意向上自觉地做到‘不着意思’,这也就是天泉证道所说的‘从有入于无’。”^[5]

而朱王两人对功夫阶次的划分某种程度上都可以放入“下学而上达”的框架中来理解。与他们构

收稿日期:2022-03-27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明清朱子学通史”(21&ZD051)。

作者简介:傅锡洪,男,中山大学博雅学院副教授(广东广州 510275)。

成区别的是直接诉诸“上达”，亦即完全凭借本心之自然而反对勉然的陆象山。唐君毅先生便如此区分朱陆王三人的功夫主张：“阳明之以格物致知为工夫，以上达于高明，实正同于朱子下学上达之旨；而不同于象山先重人之先立其大，求直下超拔于网罗障蔽之外，以先明道者。”^[6]造成三人区别的根本原因是他们对功夫的凭借因素或者说功夫的施行方式的不同理解。功夫的凭借因素可以分为先天和后天两类。由此功夫的施行方式便可以区分为主要凭借先天因素，或者主要凭借后天因素，或者两者并用。所谓先天因素实即本心。本心是直接发自仁义礼智之性的恻隐、羞恶、辞让、是非之情，是要将仁义礼智实现出来的不容已动力，是一种直接意识。亦即本心求则得之，可以自然呈现。后天因素即是后天努力，包括努力使意识保持警觉状态，由此私欲一旦产生便可被清晰地意识到并被有力地克除等。朱陆王三人的区别在于，阳明主张部分凭借本心部分凭借后天努力，先天与后天因素并用入手；朱子则不凭借本心，主要从后天因素入手；象山则可说是基本上完全凭借本心，而否定后天因素的积极作用。在此基础上三人功夫阶次论呈现出两层功夫、八层功夫和一层功夫的区别。本文即欲对此加以详细论述。

须说明的是，即便是主张主要以自然的方式贯穿功夫始终，功夫呈现为一层功夫的象山，也并不否认学历程会经历由浅入深、由生到熟的转变。正因为宋明儒者无疑都承认学历程有深浅、生熟的区别，所以泛泛地从他们对深浅、生熟的区别入手是无法真正了解他们对功夫阶次的划分的。这种具有共性意义的功夫阶次并非本文探讨的话题，本文探讨的是他们基于各自的主张而在功夫阶次问题上表现出来的特色。

一、朱子的八层功夫

对朱子而言，功夫并不凭借本心，而主要依据《大学》的八条目层层推进。功夫虽可做知与行、明明德与新民的区分，不过这些都可涵盖在八条目中。其对功夫阶次的理解可以以八层功夫来概括。

孔子一生为学历程可以简括为勉然与自然两层，两层的划分在《中庸》《孟子》等文献中都有明确体现。而一生致力于阐释“四书”的朱子对这种划分有深入、详细的了解。如《孟子》反复提及对人两

种不同层次的划分，其核心区别即是以自然还是勉然的方式达到仁义本性的要求。如其评价舜是“由仁义行，非行仁义也”。朱子解释道：“仁义已根于心，而所行皆从此出。非以仁义为美，而后勉强行之，所谓安而行之也。此则圣人之事，不待存之，而无不存矣。”^[1]³⁹⁴朱子“以仁义为美，而后勉强行之”的观点非常重要，点出勉强之为勉强，不是因为畏惧刑罚或者贪图名利，而是出于对仁义的向往和追求。“勉强而行之”尚且如此，就更不用说与之相比更高一层的“利而行之”，无疑也是出于对仁义的向往和追求。而在朱子之前，郑玄认为“利而行之”是“贪荣名也”，孔颖达则认为勉强是“畏惧罪恶”^[7]。在朱子与郑、孔的解释中，人的行为存在内在目的与外在目的的区别。

朱子注意到并承认功夫可以分为两层，在这一点上他与阳明是相同的。只是他不以此作为自身功夫论的基本框架，他功夫论的基本框架是《大学》的八条目以及始终伴随八条目而作为其保证的居敬。上述勉然与自然的划分融摄在这个框架中，成为理解其内涵的一个方面，而不是基本框架。在八条目中，格物致知属于知，诚意以下属于行。达到了物格知至，意念便可以自然循理。否则的话就只能勉强使意念合理的要求。当然严格说，按照朱子对诚意以下功夫的理解，物格知至以后并非就可以完全自然循理，在此“自然”与“勉强”只是相对言之。因为他认为诚意以下功夫仍然费一番功夫，只是其费力程度无法与漫长而艰苦的格物致知功夫相提并论而已。如他说诚意：“虽不用大段着工夫，但恐其间不能无照管不及处，故须着防闲之，所以说‘君子慎其独也’。”^[8]³²²即便到了圣人境界的人，也并非以自然功夫自居，而只是自然而然达到这一状态。正如朱子所说：“圣人固不思不勉。然使圣人自有不思不勉之意，则罔念而作狂矣！”^[8]²⁰¹⁵⁻²⁰¹⁶

孟子还有一段著名论述，朱子也放在知与行的框架中来把握，这一框架实际上就是将功夫区分为格物致知和诚意以下功夫的框架。《孟子·尽心上》说：“尽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则知天矣。存其心，养其性，所以事天也。夭寿不贰，修身以俟之，所以立命也。”按顺序，孟子讲了尽心知性知天、存心养性事天以及夭寿不贰修身立命三个内容。朱子在解释中，分别以前两者为知与行，又将后者分属智与仁，智和仁分别是知和行的极致状态。由此他

将孟子的说法放入知行的框架中。他说：“愚谓尽心知性而知天，所以造其理也；存心养性以事天，所以履其事也。不知其理，固不能履其事；然徒造其理而不履其事，则亦无以有诸己矣。知天而不以夭寿贰其心，智之尽也；事天而能修身以俟死，仁之至也。”^①朱子这一解释突出了格物致知的作用，而绕过了“万物皆备于我”的本心，可见他是以《大学》来解释《孟子》的。《大学》的八条目而非孟子的勉然与自然，才构成他功夫阶段的基本框架。并不凭借本心，是朱子功夫论的显著特征。当然他并非认为人是没有本心的，他只是认为单纯本心不足凭借，因为本心是暂明暂灭的。只有通过居敬和格物致知，才能使人真正按照本心指示的方向行动。

对朱子来说，知的层面可以仔细区分为格物和致知，行的层面可以区分为诚意以下六个条目，这六个条目“节节有工夫”^{[8]327}。功夫是一节一节推进的，因此总体上《大学》的八个条目不能化约为七个条目或更少。从功夫阶段的角度来说，朱子倡导的功夫是八目功夫或说八层功夫^②。八个条目可以从知行的角度划分为格物致知之知和诚意以下之行，还可以从内外角度划分为修身以上之明明德和齐家以下之新民。具体如何划分视需要而定，不同的划分都以八目功夫为基础，都是对八目功夫内涵的挖掘。单纯知、行或明、新都不足以充分、准确表达朱子对功夫阶段的理解。

二、象山的一层功夫

对象山而言，功夫基本上完全凭借本心，虽有悟道与否的区别，不过功夫并无明显的层次区分，“自然”贯穿了功夫的始终。其对功夫阶段的理解可以用一层功夫来概括。

与朱子偏向于从《大学》解释《孟子》不同，象山则直接从孟子强调的“先立乎其大”入手指点学者功夫。《孟子·告子上》说：“耳目之官不思，而蔽于物，物交物，则引之而已矣。心之官则思，思则得之，不思则不得也。此天之所与我者，先立乎其大者，则其小者弗能夺也。此为大人而已矣。”朱子在解释中并未突出心指的是本心：“凡事物之来，心得其职，则得其理，而物不能蔽；失其职，则不得其理，而物来蔽之。”^{[1]335}心与理的对举，意味着心有把握理，而把握理的方法便是格物。象山则完全将

心视为本心。这从他认为此心的作用是使人“其宽裕温柔足以有容，发强刚毅足以有执，斋庄中正足以有敬，文理密察足以有别”^{[9]1}等文字中可以看出。本心对功夫而言不仅具有直接性，而且具有充足性。由此他的功夫便围绕着领悟本心进而凭借本心为善去恶的主题展开。对此主题有两点需要注意。

第一，象山认为对本心的领悟，只有放松、自然才能做到。他说：“深山有宝，无心于宝者得之。”^{[9]409}一旦诉诸意识，诉诸着意，便反而无法把握本心。当然这不意味着什么都不做，那样的话也无法领悟本心。只是说本心具有直接性而本可自然呈现，如：“先生居象山，多告学者云：‘汝耳自聪，目自明，事父自能孝，事兄自能弟。本无少缺，不必他求，在乎自立而已。’学者于此亦多兴起。”^{[9]408}应该不加干扰和阻挠地让本心完全主导自己的意识。徐复观先生便注意到了这里的一个重要转换：“象山的用心，是要先在人的根源上，即念虑初起之处，先作一种价值的转换。有了这种价值转换，则一切的东西都在此一价值统属之下，而皆成为有价值，皆可以充实价值。”^[10]

在感受本心自然呈现的体认活动而非分析、解释本心的认知活动中，顿悟便有可能出现。最典型的例子便是象山高足杨慈湖，他的顿悟发生在凭借本心来判断卖扇人的案件时，而不是发生在分析孟子关于四端之心的文意时^{[9]487-488}。

领悟本心构成了功夫的真正开端。象山对孔子十五岁时有志于学做了这样的解释：“孔子十五而志于学，是已知道时也。”他不是强调“志于学”中包含刻意、执着的意思，而是突出对道的认识，这实际上就是发明本心、先立其大。这是非常重要的一个观点，能够体现象山的为学倾向。而孔子此后虽然还有层层升进，不过都是在此前提下的升进^{[9]476}。象山不仅认为孔子在先立其大的前提下功夫有层层升进，还认为一般人如果立志于学的话，在认识和实践上都会经历逐渐长进的过程，如他说：“人苟有志于学，自应随分有所长益。”^{[9]93}从这个角度来讲，他所倡导的功夫当然有不断提升的阶次。不过他由此所强调的是不要助长：“但宽平随分去，纵有过，亦须易觉易改。便未觉未改，其过亦须轻。故助长之病甚于忘。”^{[9]93}助长首先指的是好胜心之类的私欲，不过从“宽平”的表达来看，无疑也意味着避免各种后天意识的干扰，使得本心可以自然而充

分地发用。以下对告子的评论也体现了他对功夫应该从自然而入的追求：“告子之意：‘不得于言，勿求于心’，是外面硬把捉的。要之亦是孔门别派，将来也会成，只是终不自然。”^{[9]445}这表明象山终究取从自然而入的道路，反对从勉然而入的道路。虽说从凭借本心的角度而言象山的确可以说是孟子学，不过也应注意他单提自然的做法与上一节表明的孟子并提勉然与自然是不一致的^③。

第二，领悟本心之后，因为单纯凭借本心就可以为善去恶，在此情况下，即便是想要为善，想要成圣的心都会起到负面的作用。因此，包括想要成圣在内的念头都应该抛弃，功夫应该基本上完全凭借本心自然而为。徐复观先生注意到了这一点：“因平时本心之‘信得及’，可以破除由善恶对立观念而来之心理的艰苦性，及由此艰苦性所发生之对于行为之拘束力。”^{[10]76}象山自己则说：“无思无为，寂然不动，感而遂通天下之故。”又说：“恶能害心，善亦能害心。”又说：“心不可汨一事，只自立心。”^{[16]456}最后一句是说心不可被任何一事所烦扰。只要树立本心的主导作用，便可做到不被一事所烦扰，因此要做的只是树立本心的主导作用。

在基本上完全凭借本心而无思无为的基础上，象山对孔子告诫颜子的“克己复礼为仁”一语提出了一个独特的解释，认为颜子所要克去的念头主要是想要为善的念头。他说：“以颜子之贤，虽其知之未至，善之未明，亦必不至有声色货利之累，忿狠纵肆之失，夫子答其‘问仁’，乃有‘克己复礼’之说。所谓己私者，非必如常人所见之过恶而后为己私也。己之未克，虽自命以仁义道德，自期以可至圣贤之地者，皆其私也。颜子之所以异乎众人者，为其不安乎此。极钻仰之力，而不能自己，故卒能践‘克己复礼’之言，而知遂以至，善遂以明也。”^{[9]8}象山认为颜子并无声色货利、忿狠纵肆之类私欲需要克除，孔子告诫他的“克己”克除的不是这些私欲，而是以仁者自居，想要成为圣人的意向。这种意向本身就不仅会阻碍人们对本心的领悟，而且会阻碍本心的发用。功夫只是感受本心的自然发用，凭借本心以为善去恶。这是说功夫应该是自然的。不过自然并不意味着无所作为，而仍然“极钻仰之力，而不能自己”，之所以能如此，则是因为凭借了充分发用的本心的力量。

有人就象山上述追求成圣之念也要不得的观点

向朱子提问。朱子对此痛加批评：“此等议论，恰如小儿则剧一般，只管要高去，圣门何尝有这般说话！人要去学圣贤，此是好底念虑，有何不可？若以为不得，则尧舜之‘兢兢业业’，周公之‘思兼三王’，孔子之‘好古敏求’，颜子之‘有为若是’，孟子之‘愿学孔子’之念，皆当克去矣！看他意思只是禅。志公云：‘不起纤毫修学心，无相光中常自在。’他只是要如此，然岂有此理？”^{[8]2619}“则剧”意为嬉戏、玩闹。朱子引禅语“不起纤毫修学心”评价象山功夫的特点，是非常准确的。只是他并没有注意到这不意味着无所作为，不意味着对修养和为学的彻底否定，因为“不起纤毫修学心”的目的是本心的充分呈现并主导意识，进而由本心来主导为善去恶。象山反对的是为善去恶的意识的显题化，而不是反对为善去恶的目的本身。因为本心主导，所以自自然然与兢兢业业是可以并存而非矛盾的。他以下说法中便提到了兢兢业业的意思：“小心翼翼，昭事上帝，上帝临汝，无二尔心，战战兢兢，那有闲管时候。”^{[9]449}这并不是对基本上完全凭借本心的否定，而主要是在本心主导下的小心翼翼、战战兢兢。后来阳明也从敬畏与洒落的统一的角度讨论了这一问题^{[11]212-213}。阳明所讲的较高阶段的功夫和象山的功夫是一致的。

不过如果因为兢兢业业而滑向刻意、执着，那是象山反对的。他说：“见人收拾者，又一切古执去了，又不免教他稍放开。此处难，不收拾又不得，收拾又执。这般要处，要人自理会得。”^{[9]469}“古执”即固执或说刻意、执着。他在此讲到了功夫面临的松紧宽严的难处，我们从中可以看到他的学问的关键。他最终是通过让人先立其大来解决功夫的松紧宽严问题，即基本上完全凭借本心来收敛私欲。由此则既解决了收敛私欲的问题，又避免了刻意、执着。这构成了象山功夫论的要义。

须说明的是，因为习气对人具有潜移默化的影响，所以单纯凭借作为直接意识的本心是难以克服习气的影响的。象山便诉诸思勉以克除习气的影响：“积思勉之功，旧习自除。”^{[9]454}这是我们在讨论象山功夫论时只说他“基本上完全凭借本心”，而不说“完全凭借本心”的原因。

要言之，象山所讲的功夫看似区分为悟前和悟后两个阶次，不过实际上因为悟前悟后都是以自然为宗旨，所以说两个阶次本质上是一个阶次，从

根本上来说功夫并无阶次区分,自然贯穿了功夫的始终。除象山外,持类似主张的前有程明道,后有湛甘泉以及阳明、甘泉门下的大批人物,如王龙溪、罗近溪以及蒋道林等。冈田武彦先生将阳明后学划分为现成派、修证派和归寂派三派,他以下对现成派的特点的描述,也大致可以用来描述象山、甘泉、龙溪一派的特点:“现成派的主张是把阳明所说的‘良知’看作现成良知。他们强调‘当下现成’,视工夫为自体之障碍而加以抛弃,并直接把吾心的自然流行当作自体与性命。因此,在这派儒者中流行着阳明所谓‘人人心中有个圣人’的观点。他们认为,由于良知是现成的,所以,若不悟得‘有即无’,便不能悟得良知真体。因此,他们提倡所谓‘直下承当’、‘直下之信’、‘一了百当’的顿悟,而排斥渐修。相对于以工夫求本体而言,这是直接在本体上做工夫,遂成为‘本体即工夫’派。所以,他们轻视工夫,动辄随任纯朴的自然性情,或者随任知解情识,从而陷入任情悬空之弊,以至于产生蔑视人伦道德和世之纲纪的风潮。”^[12]“视工夫为自体之障碍而加以抛弃”实际上是排斥有心做功夫或说有心为善去恶。“悟得‘有即无’”,即是明了功夫应该是无心为之的,包括“悟得良知真体”也应该是以无心的方式做到的。“悟得良知真体”则构成了自然为善去恶的前提。只有坚守这一前提,才能避免冈田武彦先生最后提到的一任情识的弊病。林永胜先生则以“反工夫的工夫论”来概括这一形态的功夫论,揭示出其看似无为(“反工夫”)而实则有为(“工夫”)的特征。^[13]

三、阳明的两层功夫

阳明认为本心既不是像朱子所说的那样不足凭借,也不是像象山所说的那样可以基本上完全凭借,现实的情况介于两者之间。故他虽然和朱子一样围绕《大学》展开功夫论述,但其宗旨却不是八层功夫;虽然和象山一样属于心学一系,但却主张勉然在为学之初有不可或缺的作用。他将功夫区分为以勉然为主和以自然为主两层,由此在功夫问题上选择了不同于朱陆的进路。其进路在朱陆王三人中可谓最接近于孟子^④。

阳明认为朱子最大的失误是绕开了本心,没有发挥本心的作用。他说的“外心以求物理”,即是指

朱子的功夫论避开了本心而忽视了本心的作用。他说:“夫外心以求物理,是以有暗而不达之处,此告子‘义外’之说,孟子所以谓之不知义也。”^{[11]48}实则人自然有本心可以凭借,需要做的就是将其落实,或者说依循本心之知而行。这就是致知。

不过阳明也无法回避朱子面临的问题,那就是人虽有本心但却不按照本心行动的问题。朱子由此诉诸勉强以落实本心所知之理的同时,主要是诉诸格物致知。阳明则主要诉诸勉强落实本心。

阳明促使学者勉强落实本心的一个典型例子如下。门人感叹:“私意萌时,分明自心知得,只是不能使他即去。”阳明回答:“你萌时这一知处,便是你的命根。当下即去消磨,便是立命工夫。”^{[11]140}“分明自心知得”私欲萌动的,便是本心。不过仅仅有本心是不够的,因为相比之下私欲更为强大,以至于虽然有本心,可结果仍然是“不能使他即去”,亦即面对私欲只能徒唤奈何。对此,阳明指出功夫要实现突破的关键是“当下即去消磨”。他认为在本心不及私欲强大的情况下,显然只有诉诸勉强这一后天努力才能做到,而不是自然而然就可以做到的。后天努力从动力方面讲是“着实用意”^{[11]39},从准则方面讲是“精察克治”^{[11]1298}。着实代表本心自然发用的力量之外的力量。精察则代表对如何行动才符合良知准则的分辨,故而精察是从准则方面来说的,代表对准则的辨析以及坚守。朱子面对此种情况,也会给学者类似“当下即去消磨”的建议,而认为不能纵容私意泛滥,但他不认为这是根本的解决之道。他认为根本的解决之道还在于格物所获得的对理必然如此、当下就得如此的体认和确信。从朱子的角度来看,门人“分明自心知得”的“知”并没有那么分明,因为如果真的足够分明的话,是可以使他有容不得停下来的动力去克除私欲的。只是,诉诸格物就将注意力主要放在了事物之理上,而不是诉诸本心。而阳明则没有偏离“分明自心知得”的本心,并且认为这才是“命根”。“当下即去消磨”尽管是功夫得以实现突破的关键,但这一勉然功夫是围绕本心的落实而展开的。可以说本心和勉强共同构成了功夫的动力。

随着勉强落实本心的功夫日益熟练,战胜私欲变得越来越容易。达到一定程度,“胜得容易,便是大贤”^{[11]107}。也就是私欲萌动时,不仅可以做到“分明自心知得”,而且可以做到轻易“使之即去”,

亦即“纤尘即见，才拂便去，亦不消费力”^{[11]1358}。之所以能如此，主要是因为私欲对本心的障碍日益减少，本心变得可以充分发用。

大贤以上的圣人是否无私欲可克呢？或者换个角度来问，圣人是否会有过错呢？阳明认为圣人不能无过，人心都有滑向私欲的危险，圣人对这一点保持了足够的警觉：“若尧舜之心而自以为无过，即非所以为圣人矣。”^{[11]193}由此可见，圣人的功夫并非单纯为善而没有去恶。克除私欲仍然是功夫的题中应有之义，只是发掘和克除私欲相对而言非常自然，并不费力而已。根据克除私欲、落实本心的难易，可以将阳明倡导的功夫划分为以勉然为主与以自然为主两层。

面对“不能使之即去”的情形，阳明为什么不和象山一样直接诉诸本心的充分发用？其实也不难理解。他并不是从根本上否定象山的思想学说，他对象山在整体方向上是完全认同的，并评价“陆氏之学，孟氏之学也”，而孟子之学正是“圣人之学，心学也”的典范^{[11]274,273}。不过在具体功夫进路上，他对象山又持保留态度。象山高足杨慈湖“不起意”的主张是对象山以自然为要旨的功夫的继承。阳明明确表达了对慈湖不以为然的態度：“杨慈湖不为无见，又着在无声无臭上见了。”^{[11]131}“无声无臭”可以指代“不起意”。阳明认为慈湖太执着于不起意的观点，亦即慈湖扩大了其适用范围，一味地以之来指点学者，不免太拘泥于这个观点，以至于没有做到适应不同学者的具体情况。

总之，阳明倡导的功夫既不忽视本心的作用，在这一点上他不同于不诉诸本心作用的朱子；也不是基本上完全诉诸本心，由此不同于象山。他选择的是从以勉然为主提升到以自然为主，这既发挥了本心的作用，又没有忽视后天努力的作用。

结 语

综合本文讨论可知，从对待本心的不同态度，或进一步说从先天和后天因素在功夫中的比重及其变化，可以看出朱子、象山和阳明不同的功夫论。他们功夫论的差异鲜明地反映在了他们对功夫阶次的理解上，使他们在功夫阶次问题上呈现出八层功夫、一层功夫和两层功夫的区别。

在一般人的心目中，从勉然到自然理应是学

功夫演进的常态，看似卑之无甚高论，实则大有学问。这就有必要从功夫中的收放松紧问题来谈。无论注重收紧，还是注重放松，都各有理由。注重放松的理由在于，不放松则本心受到忽视或压抑，以至于不能充分发挥作用。不过随之而来的未必是本心，而可能是习焉不察的私欲。这又使收紧变得有了理由。只是，收紧固然可以避免私欲的大行其道，不过却也难免伤及本心的力量。对此可以有不同的应对办法，或者诉诸着意与精察直接落实本心，或者另寻力量间接地激发和维系本心。朱陆王各异的功夫论正是在这样的框架中展开的。

一方面，注重收紧的勉然功夫可以有不同内涵。尽管朱子和阳明都同意勉然是功夫不可或缺的因素，不过他们对勉然功夫的理解又存在是否围绕本心展开的区别。围绕本心的阳明直接诉诸后天努力以使本心得以落实，而不围绕本心的朱子则主要诉诸居敬以及格物功夫以使本心落实。另一方面，虽然从勉然提升到自然确实具有广泛的适用性，不过却也并非绝对如此。因为勉然功夫很可能意味着对人天然具有的、可以自然呈现的本心的强大力量的轻视和压制。象山等人提出不同的主张，正是有鉴于此。对他们来说，闲居无事，无所用心固然谈不上功夫，但用心太紧，追求太切，却也欲速不达，并且无法持久。他们选择以无心的状态把握本心，是自有其合理性的。按照他们的主张来做，看似不用力，实则完全契入了本心，以本心为几乎全部力量的来源。这是他们的功夫论不同于主张勉然的积极作用的朱王之处。对本心这一先天力量的高度重视、强烈信任和充分利用，是他们对儒学功夫论的主要贡献。

不过也应注意，象山等人主张的功夫固然有可能成功，却也很容易产生自以为契入本心实则认欲为理，并且一夕顿悟转眼却又退回原状的问题。这是其受到朱子批评的主要原因，也可以说是阳明不取此条进路的原因。阳明将功夫分为两层，看似不够高明，不过也显然要平实、可靠得多。与基本上纯任本心的象山相比，阳明可谓非典型的心学^⑤。当然，他虽然主张凭借后天努力，但却也不忽视本心的作用，这是他不同于朱子而更接近于象山之处。

感谢郭亮博士对初稿的宝贵指教。

注释

①朱熹：《孟子集注》卷十三，《四书章句集注》，中华书局1983年版，

第 349 页。阳明重视孟子这一段话,认为功夫有生知安行、学知力行和困知勉行三层,而学知力行可以作为两者的过渡,因此实际上是两层。学知力行之所以是过渡,可以从阳明对其“必存之既久,不待于存而自无不存”的解释中看出。傅锡洪:《两种〈大学〉诠释,两种“四句教”》,《云南大学学报》2021 年第 6 期。②学者指出这不同于郑玄、孔颖达等的理解:“朱熹提出的八条目,在郑玄那里是不成立的概念,而在孔颖达视域中的《大学》本文结构,确实并无后世所谓的‘八条目’。”李纪祥:《〈四书〉本〈大学〉与〈礼记·大学〉:两种文本的比较》,《文史哲》2016 年第 4 期。③牟宗三先生以下所说符合象山而与孟子则不尽符合:“象山从《论》《孟》入手,纯是孟子学,只是一心之朗现,一心之申展,一心之遍润。”牟宗三:《心体与性体》(上),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版,第 42 页。孟子平视自然与勉强两种功夫,并非认为功夫“只是一心之朗现”。④就此而言,我们可以在阳明和孟子一样都主张两层功夫的意义上,为牟宗三先生认为阳明是孟子学的如下说法注入新的内涵:“后来阳明承象山之学脉而言致良知,亦仍是孟子学之精神。”牟宗三:《心体与性体》(上),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版,第 43 页。⑤唐君毅先生即从阳明主要是在与朱子对话的基础上建立自己的思想出发,把阳明视为朱与陆的“通邮”而非典型的心学:“阳明之学乃始于朱而归宗于陆。则谓阳明之学为朱陆之通邮,亦未尝不可。”唐君毅:《中国哲学原论(原教篇)》,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32 页。吴震先生也指出:“阳明学之于朱子学和象山学都有批判和继承的关系,是对朱陆思想的异同、是非等义理问题进行反省的基础上得以形成的。”吴震:《〈传习录〉精读》,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1 年

版,第 25 页。

参考文献

- [1] 朱熹.四书章句集注[M].北京:中华书局,1983.
- [2] 藤井伦明.朱熹思想结构探索:以“理”为考察中心[M].台北:台大出版中心,2012:45.
- [3] 李泽厚.伦理学新说述要[M].北京: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19:157.
- [4] 倪德卫.儒家之道:中国哲学之探讨[M].周焜成,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300.
- [5] 陈来.有无之境:王阳明哲学的精神[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210.
- [6] 唐君毅.中国哲学原论:原教篇[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225.
- [7] 礼记正义:卷 52[M]//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1441,1442.
- [8] 黎靖德.朱子语类[M].北京:中华书局,1986.
- [9] 陆九渊.陆九渊集[M].北京:中华书局,1980.
- [10] 徐复观.中国思想史论集[M].北京:九州出版社,2013:16.
- [11] 王守仁.王阳明全集[M].吴光,钱明,董平,等编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 [12] 冈田武彦.王阳明与明末儒学[M].吴光,钱明,屠承先,译.重庆:重庆出版社,2016:99.
- [13] 林永胜.反工夫的工夫论:以禅宗与阳明学为中心[J].台大佛学研究,2012(24):123-154.

On Zhu Xi, Lu Xiangshan and Wang Yangming's Views on the Order of Doing Efforts

Fu Xihong

Abstract: On the long journey to maintain kindness and remove evils, to become a sage and a saint, generations of Confucian scholars have noted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different stages and levels of efforts, thus dividing the process of doing efforts into different orders. Because of the different attitudes towards the original mind, the representative Confucians of the Song and Ming Dynasties, such as Zhu Xi, Lu Xiangshan and Wang Yangming, took different views on the order of efforts. For Zhu Xi, doing efforts does not depend on the original mind. Rather, it is mainly based on the eight entries of efforts in *Da Xue* (*The Great Learning*) under the guidance of the effort of Having Respect (Ju Jing). For Lu, doing efforts is basically based on the original mind. And although there is a distinction between enlightenment and non-enlightenment, for him, there is no clear distinction in terms of order among the whole process, and natural inaction is present throughout doing efforts. As for Wang Yangming, he divided doing efforts into two levels: be strenuous and effortless. Although the former level relies on the mind, it is still mainly dependent on the acquired intention and the refined examination and control of the mind for the sake of maintaining good and the removal of evil. The latter level is mainly based on the nature of one's own mind to do good and remove evil.

Key words: the order of doing efforts; the original mind; eight entries of efforts; one-level effort; two-level efforts

责任编辑:涵 含

【历史研究】

老子故里论考*

金荣权

摘要:关于老子出生之地,史学界历来存在着争议,主要观点有三种:一是老子是河南鹿邑县(楚苦县)人,二是老子为安徽涡阳人,三是老子为安徽亳州市谯城区牛集镇人。尤其是前两种观点一直争执不下,而老子是亳州人的观点最值得商榷。虽然历史文献、方志等材料的记载并不统一,但对相关材料进行综合研究分析并实地考证之后,可以认为老子故里应当在楚国苦县,具体位置在今天周口市涡北镇和亳州市谯城区安溜镇一带的涡水北岸附近。

关键词:老子故里;天静宫;太清宫;鹿邑县

中图分类号:K22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10-0121-05

老子,名耳,又称老聃,生活在春秋中后期,陈国人,道家学派的创始者,长期在东周时期的洛阳做官,曾为周王朝的守藏室之史,管理国家图书、档案。相传儒家创始人孔子曾经拜见过老子,并向他请教关于“礼”的学问。老子后来西行前往秦地,最后不知所终。著有《道德经》一书,又称为《老子》,其学说对春秋战国时期的道家、法家、阴阳家及秦汉的黄老之学都产生了重要且深远的影响。《史记》有《老子列传》,但内容较为简略,加之其他史籍对老子生平的记载也很少,所以后代史学界关于老子的出生地一直都存在争议。结合相关历史文献的记载并通过实地考证,我们认为老子故里的具体位置应当在今天涡河北岸的周口市涡北镇和亳州市谯城区安溜镇之间,而位于涡河南岸的周口市鹿邑县东部的太清宫一带是后人祭祀老子之处,而非老子故里。

一、老子故里的三种主要观点

关于老子出生之地,史学界历来存在着争议,主要观点有三种:一是老子是河南鹿邑县(楚国苦县)

人,二是老子为安徽涡阳人,三是老子为安徽亳州市谯城区牛集镇人。尤其是前两种观点学术界一直争执不下,于是关于老子故里之争就成了老子研究的一个重要的焦点问题。

1.老子是今周口鹿邑县人

最早提出这个观点的是司马迁,他在《史记·老子列传》中说:“老子者,楚苦县厉乡曲仁里人也。”^{[1]1650}苦县,原属陈国,楚灭陈之后,陈地为楚所有,楚人在此设县。《史记正义》引《朱韬玉札》及《神仙传》云:“老子,楚国苦县濂乡曲仁里人。”^{[1]1650}《史记集解》引《括地志》云:“苦县在亳州谷阳县界。有老子宅及庙,庙中有九井尚存,在今亳州真源县也。”又引《太康地记》云:“苦县城东有濂乡祠,老子所生地也。”^{[1]1651}历史上有两个谷阳县:一在今安徽固镇谷阳城,为西汉高帝元年(公元前206年)所设,属沛郡(治今淮北市相山)。二在今河南鹿邑县东,春秋时期为苦县,东晋咸康三年(337年)更名为父阳县,北魏又更名为谷阳县,治今河南鹿邑县东。唐乾封元年(666年)唐高宗到谷阳县的濂乡,祭拜老子,因为“玄元皇帝老子”生于此

收稿日期:2022-02-18

*基金项目:河南省教育厅基础重大项目“先秦族群融合与华夏族的形成研究”(2022-JCZD-19)。

作者简介:金荣权,男,信阳师范学院文学院教授(河南信阳 464000)。

地,故将其地改为真源县。北魏郦道元《水经注》卷二十三《阴沟水》条中也有鹿邑与老子的相关资料:

过水又东迳鹿邑城北,世谓之虎乡城,非也。《春秋》之鸣鹿矣。

过水又东迳武平县故城北。

过水又东迳广乡城北。

过水又东迳苦县西南,分为二水。支流东北注于赖城入谷,谓死过也。过水又东南屈,迳苦县故城南。

过水又东北屈,至赖乡西,谷水注之。

过水又北迳老子庙东。庙前有二碑,在南门外。

北侧老君庙,庙东院中,有九井焉。又北,过水之侧又有李母庙。庙在老子庙北,庙前有李母冢。冢东有碑,是永兴元年谯令长沙王阜所立。碑云:老子生于曲过间。过水又曲东,迳相县故城南,其城卑小实中。边韶《老子碑》文云:老子,楚相县人也。相县虚荒,今属苦,故城犹存,在赖乡之东,过水处其阳。疑即此城也。[2]343-345

《水经注》中的过水即今之涡河,为淮河流域北岸的一条支流,《水经注》记载涡河由西北向东南依次经过鹿邑城、武平县故城、广乡城、苦县、赖乡、老子庙,其中鹿邑城非今天之鹿邑县城,而是周代的鸣鹿之地,在今鹿邑县试量镇鹿邑城村,东距鹿邑县城 35 公里。武平城在今鹿邑丘集乡武平城村内,位于鹿邑县城西 20 公里。广乡城,在鹿邑县城西,有学者认为实际上就是今天的鹿邑县县城。苦县故城、赖乡城都在今鹿邑县东。从《水经注》记载来看,郦道元也认为苦县为老子出生地,具体位置就在今河南鹿邑县东部一带。

2. 老子是涡阳人

持老子是安徽涡阳人观点的,以杨光等为代表。杨光曾作《老子生地考辨》一文,认为:“老子是宋相人,生地在今安徽涡阳县闸北镇郑店村天静宫。老子做过周朝‘守藏室之史’,孔子曾向他问过礼。他常往来于今涡阳、亳州、鹿邑等地居住、讲学,以上这些地方都留下了他的遗迹。”[3]50 杨光之所以否定旧说而断定老子是涡阳人,其主要理由如下。

其一,东汉边韶《老子铭》说老子是楚相县人,实则老子是宋国的相县人,即今安徽涡阳人,具体地点就在县西北五公里的天静宫。

其二,老子姓老,春秋时期只有宋国有老氏。

其三,《庄子·天运》有孔子南之沛见老子的记载,可见老子为沛之相人。

其四,涡阳的天静宫位于武家河入涡处,这里有很多古代遗迹,如天静宫中有九龙井,老君殿东边有白林,其中有老子生母及其外祖父、外祖母墓。

其五,天静宫东两公里处有尹喜墓,按《史记》等记载,老子出关曾遇尹喜,尹喜让老子写作《道德经》,两人就成了师徒,“尹喜不忘师恩,后遂来到老子故里定居,死后即葬于此,永远守护老师诞弥之地”。由此证明这里不仅是老子的生地,也是老子死亡之所。

其六,唐高祖李渊时期,朝廷曾大举寻找老子的故里,结果找出了三个地方,“一名东太清宫,一名中太清宫,都在涡阳境内;一名西太清宫,在今鹿邑境内。准诸三占从二之言,已可断为确在涡阳”。

其七,据《水经注》等记载,老子生地相县和太清宫应在涡河的北岸,但现在鹿邑及其太清宫都在涡河的南岸,而涡阳的天静宫正好在涡河北岸,所以“老子生地非涡阳莫属”。

其八,据《水经注》载,老子生地太清宫在谷水入涡处,但今天的鹿邑并没有谷水入涡的地方,也没有别的河流进入涡河。而涡阳的天静宫正处在武家河入涡水处,武家河就是古代的谷水。

其九,从文献记载特别是清代《亳州志》的记载来看,涡阳的天静宫比鹿邑的太清宫规模要大得多,所以这里应当是老子出生地。

除此之外,陈桥驿也认为《水经注》中的谷水就是涡阳以北注入涡水的武家河[4]。李言敏、李光利[5]、鲍远航[6]等都持这种观点。

3. 老子故里在亳州牛集镇

詹石窗、顾宗正《老子“籍贯和诞生地”之争史考》认为,按照《水经注》记载,谷水穿越古苦县故城即唐代真源县故城,谷水即今天的惠济河,而苦县故城就在今亳州古城西、涡河北,“刚好与今亳州市谯城区牛集镇安家溜集西侧的安家溜故城遗址相吻合”。所以,老子出生的苦县应当在牛集镇附近[7]。

二、老子是亳州人的观点值得商榷

结合以上三种观点来看,我们认为第一种观点较为符合历史记载,也更加客观;第三种观点虽然具

有较高的参考价值,但值得商榷;第二种观点却十分牵强,杨光先生《老子生地考辨》^[3]所列的九条证据都经不起推敲,理由如下。

其一,秦汉时确实有安徽置有相县,但其地在今安徽省萧县西南、淮北市西北,与涡阳相去甚远,可以说这个相地与涡阳没有任何关系,而相反,相县在鹿邑一带却有诸多文献资料可以证明,如汉代边韶《老子铭》云:“老子姓李,字伯阳,楚相县人也。春秋之后,周分为二,称东西君。晋六卿专征,与齐楚并僭号为王,以大并小。相县虚荒,今属苦,故城犹在。在赖乡之东,涡水处其阳。其土地郁埆高敞,宜生有德君子焉。”^[8]《寰宇记》等也说相县在濉水的东边。

其二,说老子姓老,而春秋时期只有宋国有老氏,所以证明老子是宋国人,由此也证明老子是涡阳人。我们姑且不说老子到底是姓“李”还是姓“老”,即便是姓“老”,也不能就说春秋战国时期凡是姓老的都是必须出生在涡阳。

其三,《庄子·天运》确实有“孔子南之沛”见老子的记载,但也不能证明他就是“沛之相人”,因为史料还记载孔子曾在洛阳见老子,我们也不能说老子就是洛阳人。

其四,涡阳天静宫有很多和老子有关的遗迹,也不能作为证据。由于传说或其他原因,很多地方都会有同一历史名人的遗迹,如黄帝、炎帝、伏羲、女娲等人的遗迹遍布各地,但不能说这些地方都与他们有关。天静宫中的九龙井、老子生母及其外祖父和外祖母墓则多具传说成分,缺乏史料依据。

其五,关于尹喜墓则更不可信。按相关文献记载,尹喜可能属于道家,也与老子相识,但两人是否是师徒关系尚未可知,老子葬在何处也没有任何可信的史料记载。涡阳一带的地方志记载这里有尹喜墓应当是因为这里有天静宫从而附会而来。

其六,说唐代有三个太清宫,其中两个在涡阳,只有一个在鹿邑。“准诸三占从二之言,已可断为确在涡阳”,这更不科学,历史事实不可能简单地用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如果这样,岂不是成了“说多了就成真的了”?

其七,据《水经注》记载,老子故里在涡河北岸,但鹿邑及其太清宫都在涡河的南岸,所以与史不合。这条证据倒是切中要害,但仍然不能因为涡阳在涡水北岸,所以就认为是老子生地。

其八,据《水经注》载,老子生地太清宫在谷水入涡处,而鹿邑北部没有河流入涡,所以不符合《水经注》的记载,但是涡阳北部有一条河叫作武家河,从涡阳入涡,武家河也就是古代的谷水。这条推论属于“由果寻因”“本末倒置”,因为《水经注》言谷水入涡处是老子故里,于是作者就在涡阳附近找河流,不管它是不是谷水,但只要它从这里入涡,就一定是谷水。作者却忘记了《水经注》中所记载的谷水走向及谷水与老子故里的关系,《水经注》说得十分明白,谷水从苦县县城穿过注入涡水,然后涡水向东才到安徽亳州境内。如果要找谷水,也应当在鹿邑县北部找,不应在涡阳找。

其九,因为清代涡阳的天静宫比鹿邑的太清宫大,就确定涡阳为老子故里更站不住脚。同类建筑群,后建的有很多都超过前建的规模,所以要确定天静宫和太清宫哪个是老子故里,应当考察哪一个最早建立,这才是正确的方向。

关于第三种观点,认为老子故里在亳州的牛集镇,从学术上来说还是比较谨慎和客观的,但是,这种观点建立在《水经注》中的谷水就是今天的惠济河这一前提条件之下,而且还要考虑古代谷水(惠济河)是否经过牛集镇。《水经注》记载谷水走向时说道:

过水又东北屈,至赖乡西,谷水注之。

谷水首受涣水于襄邑县东,东迳承匡城东。

谷水又东南迳己吾县故城西。

谷水又东迳柘县故城东。

谷水又东迳苦县故城中。

谷水又东迳赖乡城南,其城实中,东北隅有台偏高。

谷水自此东入过水。

过水又北迳老子庙东。^{[2]343-345}

涣水,古水名,它从今天的河南开封县流经杞县、睢县南、柘城入安徽境,以下即今天的浍河。可见谷水和涣水在襄邑县(今河南睢县西)原本是同一条河流,在襄邑县东一分为二。谷水从今天睢县西,向东南过己吾县故城西(宁陵县西南二十里),然后一路向南经过柘城县东,再向东南穿过苦县故城中间,到达赖乡城南而流入涡河。今天的惠济河也是涡河的支流,源于开封市北,东南流经杞县、睢县、柘城,至鹿邑东部进入涡河。惠济河本为宋、元时期黄河夺淮入海的故道,清乾隆间因为堵塞而对

它进行疏浚,并赐名为惠济河。比较《水经注》中所载谷水与今天的惠济河的走向可以发现,它们并非同一条河流,因为惠济河从开封向南经睢县西、柘城西向南流入涡河,而谷水却是从睢县西向东南经柘城县东再向南流入涡河。从上对比来看,至少在柘城县境内,它们绝对不是一条河流,因为谷水经柘城东,而今天的惠济河则过柘城县西。谷水到底是今天的哪一条河流?这样一条流域较广、流程较长的河流不会凭空消失得无影无踪。而今天与谷水位置很近的另一条河流惠济河为什么没有出现在《水经注》里?这两条河流又是什么关系呢?

我们认为《水经注》中的谷水虽然不是惠济河,但是这两条河流却有一定的关系。很可能在唐代之后,由于黄河多次泛滥,夺淮入海,侵占了原来的谷水河道,今天河南宁陵县、柘城县境内的废黄河故道应当就是《水经注》中提到的谷水的一个部分,而今天的惠济河汇入谷水下游,夺了原来谷水的河道,至此,原谷水名称消失,并为清代的惠济河所取代。

如果谷水(惠济河)下游走向没有发生变化,且谷水入口处也没有发生大的变化,那么谷水(惠济河)不可能经过牛集镇,换言之,牛集镇也不可能是被谷水穿越的古代苦县故城,所以老子故里应当不在牛集镇一带。

三、老子故里在鹿邑东北部的 涡水北岸

我们认为《史记》所说老子是苦县厉乡曲仁里人这一观点不容轻易否定,老子故里在今天鹿邑县一带也是可信的,但是它的具体位置却在涡水北岸而不在南岸的太清宫一带。

关于老子故里在鹿邑一带,见诸较早的各类文献,斑斑可据。司马迁《史记》明确说老子出生在苦县厉乡曲仁里,先秦的苦县在今鹿邑县城北部。《后汉书·桓帝纪》载,汉桓帝延熹八年(165年)春正月遣中常侍左悺到苦县去祭祀老子,并建老子祠,同年十一月,使中常侍管霸到苦县,再祠老子,陈相边韶奉诏撰《老子铭》立碑纪念。北魏郦道元《水经注》在论述涡水时记录了今鹿邑东北部一带的老子庙、李母庙、李母冢等古迹以及老子出生地濂乡的具体位置。在唐朝,因为李唐皇室认为李姓出自老子李耳,所以唐高宗于乾封元年二月到亳州、幸濂乡而

祭祀老子,并追称老子为“太上玄元皇帝”,又改老子故里谷阳县为真源县。从此来看,至少在宋代以前,绝大多数典籍都视老子为鹿邑人。只是在唐代以后,由于涡阳有天静宫(原为天净宫),祭祀老子,地方志才将涡阳附会成老子的故里。

当然,我们并不认为老子故里就在今天鹿邑县城东十余里的太清宫,而是在今天鹿邑县城东北部的涡水北岸的周口市涡北镇和亳州市谯城区安溜镇之间的这一区域。

要确定老子故里,《史记》和《水经注》的相关记载无疑是最重要的史料。《史记》云老子生于楚苦县厉乡,《水经注》说涡水过广乡城北、东经苦县西南、东南屈经苦县故城南、东北屈至赖乡西,再向东流至赖乡,谷水在此也注入涡水中,涡水北经老子庙、李母庙,老子庙在南,李母庙在北且紧邻涡水南岸,老子就出生于曲涡间(涡水转弯之处),之后涡水又曲折向东经过相县故城南。《史记》确定了老子故里的大致范围,而《水经注》则标识了老子故里的具体位置。由于古今地名的变化、行政区划设置的沿革,使得有些行政区及故城遗址不甚明确,需要通过研究来确定它的位置。

老子的故里有几个重要地理坐标,即涡水、谷水、苦县故城、赖乡、老子庙。

一些学者认为如果可以确定苦县故城或赖乡城就可以确定老子故里的位置,但是却走入了误区,因为老子并非一定出生在苦县或赖乡城中,所以《史记》中的“曲仁里”并不等于苦县故城,也不等于赖乡城,因为一个县的范围是比较大的。

《水经注》言涡水过广乡故城(今天鹿邑县城西郊)之后,先“东南屈”过苦县故城南,又“东北屈”至赖乡西,又继续向北过老子庙东侧,然后又“曲东”经相县故城南。老子就生在赖乡城附近谷水与涡水交汇地不远的涡水曲折转弯处。如果今天的惠济河就是古谷水的话,那么,老子故里就在今天的安溜镇两河口东边不远的涡河边。我们实地考察今天涡河的河道,发现从北涡镇一直到安溜镇确实是涡河转弯最多的地方,称这一带每一个地方为“曲涡”都名副其实。因为我们不能确定今天的古谷水被惠济河夺道之后是否改变了入涡口,所以也不能明确指出老子所出生的曲仁里属于今天的哪一个乡镇,但老子故里在周口市涡北镇和亳州市谯城区安溜镇一带是没有问题的。

今天很多学者认为老子故里在周口东部涡水南岸的太清宫镇,实则不然,因为无论苦县故城、赖乡城还是相城,甚至包括老子庙、李母庙都在涡水之北岸而非南岸。可以说明,今天所见的太清宫应当不是最早的祭祀老子的地方,汉代至魏晋南北朝时期的老子庙、老子祠都建立在涡水北岸,这里才是老子的故里。有学者解释说,太清宫之所以在今天涡河南岸主要是因为涡河河床北移,元代前今鹿邑、太清宫、苦县都在涡河的北岸,元代以后由于涡河北移,才使今天的鹿邑、太清宫到了涡河的南岸。如刘庞生《老子故里生地新考辨》说:

元代后,涡河河床苦县至相故城段北移,今鹿邑、太清宫处于涡河南岸;今亳州、义门镇古城父遗址,仍在涡河南岸。说“春秋时苦县、相故城在涡河北岸,今鹿邑在涡河南岸,故老子故里不在鹿邑”的根据不能成立。时易河移是也。^[9]

这种说法是站不住脚的,因为《水经注》说涡水经广城乡北,无论这个广城乡是在鹿邑县西郊或就是鹿邑县城,它都处于涡水南岸,与《水经注》所记载的方位相合。《水经注》又说涡水过苦县南,可见苦县故城处涡水北岸,不可能是今天的鹿邑县城,也不会南岸的太清宫附近。

综上所述,老子故里之争应当建立在理性的学术探讨基础之上,而不应当在没有可靠的证据情况下断然否定历史文献记载,更不应当为了地方文化建设或单纯地获取历史名人效应而不顾历史事实生造各种证据否定历史。从历史文献记载来看,老子故里应当在楚苦县,具体位置在周口市涡北镇和亳州市谯城区安溜镇一带的涡水北岸附近,涡河南岸的太清宫是后人重新建立的祭祀老子之处,而非老子的故里。

参考文献

- [1] 司马迁.史记[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 [2] 酈道元.水经注[M].长沙:岳麓书社,1995.
- [3] 杨光.老子生地考辨[J].阜阳师院学报,1992(2):42-50.
- [4] 陈桥驿.《水经注》记载的淮河[J].学术界,2000(1):208-213.
- [5] 李言敏,李光利.老子故里在涡阳[J].科技文萃,1996(6):212-214.
- [6] 鲍远航.东晋伏滔《北征记》考论:兼证老子故里[J].巢湖学院学报,2014(2):62-67.
- [7] 詹石窗,顾宗正.老子“籍贯和诞生地”之争史考[J].世界宗教文化,2020(4):9-16.
- [8] 陈垣.道家金石略[M].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3.
- [9] 刘庞生.老子故里生地新考辨[J].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8(2):109.

On Lao Zi's Hometown

Jin Rongquan

Abstract: There have always been disputes about the place where Lao Zi was born. There are three main viewpoints: the first is that Lao Zi is from Chuku County (now Luyi County, Henan Province); the second is that Lao Zi is from Woyang County, Anhui Province; and the third is that Lao Zi is from Niuji Town, Qiaocheng District, Bozhou City, Anhui Province. Neither of the first two views could convince the other, and the view that he is from Bozhou is the most debatable. Through the comprehensive research of historical documents, local chronicles and other materials and field research, we believe that Lao Zi's hometown should be in Chuku County, which is located in the Wobei Town, Zhoukou City and the north bank of Woshui, Anliu Town, Qiaocheng District, Bozhou City.

Key words: Lao Zi's hometown; Tianjing Palace; Taiqing Palace; Luyi County

责任编辑:王 轲

【历史研究】

考古学视域下西汉王侯墓出土乐器分析

陈 艳 王 芳

摘要:汉代国力鼎盛,政治稳定,经济繁荣时期,诸侯王等高级贵族生活奢靡,同时汉代崇尚“事亡如事存”的生死观,王侯死后陪葬品亦极尽奢华。经历了春秋战国时期的多元文化繁荣鼎盛阶段,西汉承袭了秦朝制度,也受到周礼的影响,随着大一统政治经济体制的变革,为礼乐的发展又提供了新的契机。音乐方面,钟磬之乐依旧是王权贵胄的身份象征,被用于庙堂之上,然而金石之礼乐或是祭祀仪礼等都呈现出衰落迹象,以笙、瑟为主的“丝竹乐”在承袭前代的基础上又展现出新的特征。区别于先秦“重雅贬俗”的音乐文化,西汉时期出现了雅乐与俗乐共荣发展的局面。政治、经济的稳定与繁荣为西汉吸纳少数民族音乐提供了先决条件,多元的音乐文化成为这一时期的重要特征。

关键词:西汉;王侯墓;雅乐;俗乐

中图分类号:K23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10-0126-08

汉代是以厚葬闻名的朝代,汉代社会奉行“事死如生”的观念,这一观念在丧葬习俗中表现得特别明显,尤其是王侯等贵族阶层,其墓葬结构和陪葬品更是丰富奢华,他们的墓葬构造与现实生活联系十分紧密,墓葬结构可以说就是他们现实生活的翻版或者是其希望死后也能享受到同样奢华的生活,所以墓葬中的陪葬品很多是其生前日常生活的常用品,在王侯墓葬出土器物中最引人注目的除华丽的金银珠宝外,还有各类珍贵乐器,这为我们研究汉代王侯等贵族阶层的礼乐生活提供了便利。汉代音乐文化随着大一统政治格局的建立而逐渐形成,其音乐生活显现出这一时期独有的特征,既延续了先秦时期的乐制,又显现出崭新的时代特点。

近代关于汉代音乐文化的研究方兴未艾,其中肖亢达先生所著的《汉代乐舞百戏艺术研究》^[1]以汉画像为切入点,以点带面,对汉代乐舞文化进行了系统性论述;冯建志先生的著作《汉代音乐文化研究》^[2]以文献与出土材料相结合的方式对汉代音乐的发展、美学思想进行了阐述;季伟先生《汉代乐舞

百戏概论》^[3]一书分别从管理机构、宫廷雅乐、歌唱、舞蹈、百戏艺术等八个方面对汉代音乐进行了贯穿式梳理。还有一些其他著作、期刊,此处不赘述。近年随着大云山汉墓、海昏侯墓等汉代诸侯王墓的发掘问世,墓中出土的大批珍贵乐器吸引了世人目光,而学界对于西汉王侯墓出土乐器的专题研究还不多见,本文将王国维先生提出的考古材料与文献资料相结合的“二重证据法”对西汉王侯墓出土的乐器及其所显现的汉代音乐文化特征进行分析与阐述。

一、西汉王侯墓出土乐器及分类

据刘尊志教授《汉代诸侯王墓研究》书中的统计,目前已被发现、发掘的西汉诸侯王(后)墓有80余座^[4]。经笔者整理,其中出土有乐器的墓葬共计25座,分别分布于山东、江苏、河北、湖南、河南、广东、江西7省。

根据西周已出现的“八音”分类法,西汉王侯墓

收稿日期:2022-01-13

作者简介:陈艳,女,郑州大学音乐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河南郑州 450001)。

王芳,女,郑州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生,郑州大学管理科学与决策研究所研究员(河南郑州 450001)。

出土乐器按照材质可分为:金、石、土、革、丝、木、匏、竹八种,郑玄曾对《周礼·春官·大师》中的“八音”分类进行注解:“金,钟镛也。石,磬也。土,埙也。革,鼓鼗也。丝,琴瑟也。木,柷敔也。匏,笙也。竹,管箫也。”^{[5]479}根据乐器组合特性又可将这些乐器归纳为金石乐、丝竹乐、军旅乐三类,如钟、磬组合属于金石乐,笙、瑟组合属于丝竹乐,钲、铎、铃组合属于军旅乐。下边以“八音”分类法为第一层面,以乐器组合特性为第二层面,对西汉王侯墓出土乐器进行出土分类。

1. 金、石类乐器

金石乐器包括了金类乐器和石类乐器,前者是指钟、镛于、钲、铎、铎、铎等由青铜铸造的乐器,后者是指由石材制作的乐器,如磬等。这两类乐器常组成两种乐器组合形式,第一类为“金石乐”,第二类为“军旅乐”。

“金石乐”狭义的层面是指“金”类编钟与“石”类编磬的组合。《周礼》中记载:“磬师掌教击磬,击编钟。”^{[5]504}这两种乐器所组成的钟、磬组合成为上古时期礼乐代表,由此延伸出广义的层面,即“礼制音乐”。根据本文不完全统计,西汉王侯墓出土实用编钟4套、明器编钟6套,出土实用器编磬11套、明器编磬5套,以及不成编陶器及残片数件。考古出土的西汉实用编钟、编磬组合主要集中于著名的“四王墓”^①之中。山东章丘洛庄汉墓在14号陪葬坑的C区出土了一套编钟,包含钮钟14件、甬钟5件,钟体纹饰清晰,保存完好。在同一区域出土了6套编磬,共计107件,这些编磬出土时散落在地,多数形制完整^{[6]10-11}。广州南越王墓的编钟出土于东耳室,包含一套5件制的甬钟和一套14件制的钮钟,编钟旁边发现两套编磬共18件^{[7]39,64}。江苏盱眙大云山汉墓出土了实用器编钟一套,包括14件制的钮钟和5件制的甬钟,还出土了明器编钮钟40件、编甬钟16件。编磬位于实用器编钟的北侧,一组共22件^[8]。江西南昌海昏侯墓在北藏阁的乐器坑中发现一套钮钟14件、一套甬钟10件和一套编磬14件^[9]。另外,长沙曹孺墓、徐州北洞山汉墓、仪征团山汉墓亦有编钟、编磬组合出土,但均为明器。

“军旅乐”是指与军事相关以及行军途中使用的乐器,包括了镛于、钲、铎、铎等。《周礼·地官·鼓人》载:“以金镛和鼓。”^{[5]269}此处金镛为镛于,可

与鼓相和。军旅乐器可与钟磬乐器组成金石礼乐组合,用于祭祀、宴乐,也可用于行军途中,为行军鼓舞士气所用。据本文不完全统计,西汉王侯墓中出土军旅乐器共计189件,其中钲6件、镛于5件、铎4件、铎1件、铃171件。具体情况如下。洛庄汉墓出土镛于、钲各1件,铜铃及铃铛9件,乐器架1件^[6]。石家庄小沿墓出土铜铃85件、铃架40件^[10]。山东临淄大武汉墓于兵器坑出土镛于、钲各1件^②。大云山汉墓出土镛于、钲各2件,铜铃5件^[8]。南越王墓出土钲、铎各1件^{[7]64}。海昏侯墓出土镛于1件、铎4件^{[9]68}。满城汉墓出土铜铃1件^[11]。江苏仪征团山汉墓出土钲1件、铜铃43件^[12]。石家庄鹿泉北新城2号汉墓出土釜铃16件、铜铃12件^[13]。这些乐器一部分与钟磬一起放置,具有礼器性质,如盱眙大云山一号墓中的镛于和钲是与编钟、编磬及琴、瑟等乐器一同放置于西回廊,具有礼器性质。还有一部分与兵器车马器一起放置,为行军乐器,如山东淄博大武乡汉墓出土的铜镛于被发现时位于三号兵器仪仗坑。海昏侯墓甬道内发现两辆模型乐车,一辆放置有4件编铎和1件镛于,另一辆放置有建鼓,推测是专用于行驶过程中的军旅乐队。

2. 丝、竹、革、土类乐器

西汉王侯墓中出土的丝类乐器有琴、瑟、箏、筑,这些乐器是由丝弦构成主体发音结构的乐器,墓中出土竹制乐器有笙、竽、排箫等^③。革类乐器有建鼓、悬鼓、小鼓等。土类乐器有埙、摇响器等。根据本文不完全统计,西汉王侯墓中出土实用器瑟14件、明器瑟5件及瑟配件数件,琴3件及琴配件数件,箏1件,筑3件,实用器笙或竽3件、明器1件,实用器排箫2件、明器5件,建鼓3件、小鼓及悬鼓11件,摇响器18件,埙1件。

出土丝、竹、革、土类乐器较多的西汉时期王侯墓葬有很多,如,洛庄汉墓A区出土铜瑟軫16件、骨瑟軫5件、鎏金瑟枘11件、瑟架1件、骨管1件、琴1件、铜琴軫10件,C区出土瑟7件、铜瑟枘11件、铜軫16件、骨軫7件、铜瑟钥3件^[6]。广州南越王墓东耳室出土鎏金铜瑟枘8件、铜琴軫37件,西耳室出土铜瑟枘4件、軫11件、琴軫钥3件、扁圆摇响器7件,后藏室出土鱼形摇响器8件^{[7]39,64}。江西海昏侯墓出土漆瑟3件、建鼓1件以及鼓槌、琴、排箫、笙^[9]。湖南长沙望城坡渔阳墓的南藏室

出土了瑟 4 件、木筑 1 件、漆木五弦箏 1 件,东藏室出土了漆木筑 3 件,墓中还出土有排箫^[14]。山东巨野红土山汉墓出土瑟柄 4 件、鱼形摇响器 2 件^[15]。盱眙大云山汉墓西回廊出土白玉瑟柄 4 件、琴轸 4 件、瑟柱 19 件、鍍金铜柄 6 件^[8]。长沙曹嫫墓出土有琴、瑟配件^[16]⁵。徐州北洞山汉墓附 5 室出土陶瑟 5 件、陶排箫 5 件、陶箏 1 件^[17]。另外,还有一些墓葬有出土瑟柄、丝竹伎乐俑的情况,如徐州狮子山汉墓^[18]、山东昌乐东圈汉墓^[19]、山东临淄齐王墓^[20]、徐州驮蓝山汉墓^[21]¹⁷³⁻¹⁷⁴、泗阳大青墩汉墓^[22]等。

汉代“丝竹乐”组合形式多样,有时两三件丝弦乐器即可组成小型乐器组合,如长沙陡壁山曹嫫墓出土的琴瑟组合^[16]⁵,湖南长沙望城坡渔阳墓中南藏室出土了瑟、箏、筑组合^[14]^{15,26}。有时丝弦乐器亦可与竹类乐器、革类乐器、土类乐器等组成丝竹乐组合,如山东巨野红土山汉墓出土的瑟与摇响器的组合^[15]⁴⁸²,徐州驮蓝山西汉墓出土的抚琴俑、吹箫俑、打击乐俑组成了丝竹打击组合^[21]¹⁷³⁻¹⁷⁴。

二、西汉墓葬出土乐器特征

1. 乐器编制有序

汉代高等级墓葬中出土的乐器大都是成编制的。先秦周公制礼作乐,以乐作为礼的化身,以彰显统治者的身份地位。西汉继承周礼与秦仪,且更进一步加强礼乐在统治中的作用,乐器作为“分等级,明贵贱”的“工具”以数量、规模、音列等具体形式显现出来。西汉王侯墓随葬乐器一般包含了“金石乐”的钟、磬,“丝竹乐”的琴、瑟、笙、箏,“军旅乐”的钲、鼓、鐃于等一整套乐队编制。如,江西南昌海昏侯刘贺墓出土了编钟、编磬、琴、瑟、排箫、鐃于、钲、建鼓等组成的一套礼制乐队^[9],广州南越王墓出土有编钟、编磬、琴、瑟、钲、铎、句铎等^[7]^{39-46,92-93},山东章丘洛庄汉墓出土了编钟、编磬、琴、瑟、骨管、鐃于、钲、建鼓等^[6]。除了乐队具有确定的编制外,编钟的数量也有具体制式,西汉王侯墓中的青铜乐钟多为 14+5 的结构,如洛庄汉墓、南越王墓,以及大云山汉墓出土的乐钟均为钮钟 14 件加甬钟 5 件的编制^[23]。这些墓葬中出土的乐器所呈现的完整的编制结构表现出西汉王侯用乐规则与章程的礼制性,体现了贵族阶级鲜明的等级特征。

2. 乐器模型明器化

西汉时期出土乐器呈现出模型明器化趋势。西汉是随葬器物从实用器向明器转化的过渡时期,早期多数墓葬继承了先秦时期随葬实用器的丧葬习俗,如山东洛庄汉墓、山东临淄齐王墓、江苏盱眙大云山汉墓、广州南越王墓等均为西汉早期墓葬,墓中出土的金石类乐器编钟、编磬,丝竹鼓吹类乐器琴、瑟、笙、鼓等均为实用器,制作精美、华丽。同时,有少数早期墓葬发现随葬明器乐器的情况,如同属于汉文帝、景帝时期的湖南长沙望城渔阳汉墓和长沙象鼻嘴一号汉墓分别出土了模型编磬和 1 件明器编钟^④,这些墓葬中出土的模型乐器大多数量少、品类单一。在汉景帝之后的墓葬中,出土模型明器情况有所增多,如江苏徐州北洞山汉墓出土的编钟、编磬、瑟、排箫、箏等多数为陶制明器,墓中另外还出土了 3 件象征意义的抚瑟乐俑^[17]^{9,16}。西汉中期江苏仪征团山汉墓出土的 9 件编钟、12 件编磬均为陶制明器^[12]。西汉晚期山东章丘危山汉墓出土的磬为陶制^[6]。

3. 乐器数量及种类逐渐减少

西汉王侯墓葬中随葬乐器数量及种类整体呈递减趋势。西汉早中期王侯墓中出土乐器数量多且丰富。如,山东章丘洛庄汉墓 14 号乐器陪葬坑出土了 149 件乐器,比闻名世界的曾侯乙墓出土乐器数量还多,墓中的乐器种类涵盖了金、石、丝、革、匏五大类十余种^[24]。广州南越王墓出土了音乐器物 138 件,墓中东耳室出土的编钟、编磬、句铎、琴、瑟等组成了一套完整的礼乐器组合,西耳室发现的瑟、琴、铎、摇响器等组成了一套小型室内乐器组合^[7]^{39-46,92-93}。还有诸如盱眙大云山汉墓、南昌海昏侯墓等西汉早中期王侯墓中出土的乐器都较为丰富、多样。大约于西汉中晚期开始,王侯墓中出土乐器数量开始下降,种类较之前亦有大幅衰减。如石家庄鹿泉北新城二号汉墓、山东曲阜九龙山汉墓、石家庄鹿泉高庄汉墓、山东章丘危山汉墓、高庄汉墓、徐州狮子山汉墓、河南窑山二号墓、永城柿园汉墓等墓葬出土乐器仅有数件,种类仅 1—2 种不等。

三、西汉墓葬出土乐器分析

1. 雅乐的继承性与创新性

从墓葬出土乐器来看,西汉部分编钟组合及音

列是对先秦乐器的延续,在此基础上,西汉编钟形制与组合又有一定的发展与变化,这体现出西汉雅乐对先秦雅乐既有继承性又有创新性。

首先,西汉雅乐体系是在承袭周秦之制的基础上发展而来。西汉王侯墓出土编钟组合有较为显著的先秦制式特征,有学者认为洛庄汉墓、南越王墓、大云山汉墓等西汉早期皇室墓葬出土的钮钟 14 件加甬钟 5 件组合是对先秦编钟制度继承延续得来^[25]。另外,诸侯王墓出土编钟音律的统一也是西汉编钟乐悬严明制式的有力证据。王子初先生曾对洛庄汉墓出土编钟进行测音,发现其音高标准与目前国际标准音体系近似相差-11.5 音分,在分别假设以 $^{\#}G$ 、 $^{\#}C$ 、 $^{\#}D$ 为宫音得出的音阶中,这 5 件甬钟以 $^{\#}G$ 宫所得的音阶为宫、商、角、徵、羽,符合西汉儒家推崇的五正声观念,而将五正声加羽曾(和)、变宫两偏音则正好组成 14 件钮钟的音阶,因此推测洛庄汉墓编钟采用的应是 $^{\#}G$ 宫下徵音阶^[26],这与先秦曾侯乙编钟的下徵音阶不谋而合。无独有偶,在对大云山西汉墓编钟音阶分析后发现其有极大可能亦采用 $^{\#}G$ 宫下徵音阶。因铸造技术有限,个别墓葬乐钟音高有所偏差,但经测音校对,西汉早期墓葬中,洛庄汉墓、大云山汉墓等编钟的调音皆是按照某一标准所为,这一标准与先秦曾、楚音乐文化中所使用音列一致,均是以下徵音阶作为标准音阶。由此,可以推测西汉编钟的制作与调音具有较强的制式规范,且对于先秦音乐文化的继承痕迹明显。

其次,西汉雅乐又有一定的创新性。一是西汉诸侯王墓陪葬乐器组合较先秦时期有所改变。先秦时期王侯墓出土乐器组合多数为编钟、编磬组成的金石乐器,加上琴、瑟、笙、竽、鼓等乐器组成的丝竹乐器组合,如春秋时期的河南固始侯固堆 1 号墓,战国时期的曾侯乙墓、湖北江陵天星观 1 号墓等,而西汉诸侯王墓陪葬乐队在此基础上加入了军旅乐器,形成了金石乐器加丝竹乐器加军旅乐器的组合,如西汉早期章丘洛庄汉墓、盱眙大云山一号墓中出土的大型礼乐器组合均加入鐃于、钲、铃等军旅乐。二是西汉乐钟在先秦乐钟的形态基础上有所创新。西汉墓葬出土的乐钟基本呈现为合瓦形,两铣边外出明显,钟体相较先秦乐钟更加浑圆矮胖,与先秦瘦长的体型截然不同。如战国时期曾侯乙墓出土的甬钟扁如合瓦,上部窄,下部宽,铣边呈外侈直线状,而西汉早期大云山汉墓出土的甬钟铣边为外弧状,铣角

内敛,形制更为饱满。因此,西汉雅乐兼具了先秦乐制特点以及新时期的新特征。

2. 俗乐的继承性与创新性

西汉时期的宫廷宴饮俗乐同样显示了对先秦俗乐^⑤的继承性与创新性特征。这一时期宫廷宴饮音乐主要是由琴、瑟、笙、竽、鼓等组成的丝竹乐,这些乐器于先秦时期均已出现,组合方式多数延续了先秦时期的演奏形式,如先秦时期出现的笙(竽)、瑟组合在西汉早期墓葬马王堆一号墓、三号墓依然存在。战国中期湖南慈利石板村 36 号墓、湖北江陵雨台山 556 号墓出现的瑟与钲的组合在西汉中期河北保定满城汉墓再次出现。先秦时期被喻为“伉俪”的琴、瑟组合在江西海昏侯墓、长沙陡壁山曹嫫墓等西汉墓葬中亦可见到。西汉南越王墓的乐器分别出土于东、西耳室,东耳室出土了以编钟、编磬为主的“金石乐”,西耳室出土了瑟、琴为主的“丝竹乐”,这种雅乐与俗乐同出于一墓但不同室的情况在战国早期曾侯乙墓已有出现。

西汉俗乐在先秦基础之上的创新体现在以下两方面。第一,西汉丝竹乐器较先秦有所改进。先秦时期瑟尾部的缠弦装置柄均为木质,柄顶部装饰多为柿蒂纹、花瓣纹、涡纹、云气纹等,西汉时期出现了铜质、玉质瑟柄,形状出现了博山状,并且有绿松石等名贵珠宝作装饰,在形制、做工方面有了更进一步的提升。另外,洛庄汉墓、南越王墓中出土了瑟钥,这一设计推测是借鉴了琴的调弦装置而改进的,先秦时期并未发现同样的装置。汉代笙、竽在前代基础上也有所改进。先秦出土的笙、竽底座的斗部为匏制成,如战国早期曾侯乙墓出土的 6 个笙斗,形制相同,中空,口平,均为匏质^[27]。战国中晚期湖北枣阳九连墩一号墓出土的 2 件笙斗部为中空匏质^[28]。西汉出土笙、竽的斗部已经开始以木代匏,如西汉早期马王堆一号墓出土的 1 件竽,其斗部为木质^[29]¹⁰⁷。这在笙、竽类乐器制作中无疑是一种进步,这件竽的发现证实了唐代“以木代匏而漆之”^[29]¹⁰⁷的情况至少在汉代已经出现。第二,西汉丝竹乐较先秦时期其主要使用阶层发生了改变。丝竹俗乐在先秦时期多流行于士大夫等中低阶层贵族,根据笔者不完全统计显示,春秋战国时期出土瑟的墓葬共计 85 座,其中士大夫阶层墓葬为 81 座,占比 95%。西汉时期出土瑟的墓葬为 40 座,王侯墓共计 16 座,列侯墓葬 11 座,如果算上列侯级别,那么

西汉高等级贵族出土瑟的占比达到 67.5%，可以看出西汉使用丝弦类乐器的级别较先秦时期有明显提升^⑥。

3. 俗乐地位提升与“雅俗共荣”发展

西汉时期俗乐地位得到显著提升。《史记·乐记》载：“卿大夫听琴瑟之音未尝离于前，所以养行义而防佚也。”^[30]¹²³⁷代表俗乐的丝竹乐先秦时期主要流行于士大夫阶层，而西汉时期诸侯王级别及以上的高等级贵族使用丝竹乐的比例大幅提升，《史记·张释之冯唐列传》载：“使慎夫人鼓瑟，上自倚瑟而歌。”^[31]²³⁰⁹文献记录了高祖刘邦享用丝弦乐的史实。《汉书·金日磾传》载：“须臾，何罗袖白刃从东箱上，见日磾，色变，走趋卧内欲入，行触宝瑟，僵。”^[31]²⁹⁶¹此文描写了马何罗刺杀汉武帝，在武帝房内有一宝瑟的历史，说明在这一时期俗乐已经不局限于先秦“士大夫倦于听治，息于琴瑟之乐”^[32]，而是得到上层统治阶级的重视与喜爱。另外，经统计王侯墓中出土乐器发现，出土丝竹乐器的乐器数量及墓葬比例远远高于出土钟磬乐器的比例，且多数丝竹乐器为实用器，这与西汉中期以后多数墓葬出土的钟磬为陶质的情况形成鲜明对比。种种迹象表明西汉丝竹乐在上层贵族阶层中广受推崇，地位比先秦时期有所提升。

随着俗乐在贵族中得到重视，雅乐与俗乐逐渐呈现共同、共荣的发展局面，墓葬中从丝竹乐与金石乐的埋葬位置有所反映。西汉更多王侯贵族选择将丝竹乐与金石乐分置两厅一起随葬，如广州南越王墓东耳室出土编钟、编磬、句鑼、瑟组成的一套金石乐队组合，西耳室出土了瑟、琴、铎、摇响器等组成的一套丝竹俗乐队^[7]³⁶⁻³⁹。湖南长望城坡渔阳墓在东藏室出土了带有编磬的雅乐组合，在南藏室出土了瑟、筑、箏组成的俗乐组合^[14]。洛庄汉墓乐器坑 C 区出土的为钟、磬、铜铃、瑟组成的雅乐队，B 区为鐃于、钲、铃、建鼓、悬鼓组成的军旅乐队，A 区为瑟、琴、骨管组成的俗乐队^[6]。说明这一时期以丝竹乐为主要乐器的俗乐地位有了大幅提升，其受欢迎程度甚至可与金石雅乐相提并论。这种在同一时间、不同空间内出土的具有明显雅乐与俗乐特征的乐器组合展现了雅、俗共时性特征，进一步体现了西汉雅乐与俗乐融合、共存的发展关系。

汉代音乐文化是在沿袭周制、承袭秦制基础上结合当时社会实情发展出的一条新颖且独具特色的

音乐道路，不同于西周以雅乐为主的音乐文化，雅乐与俗乐在这一时期是共存共荣的发展关系。《汉艺文志考证》言：“太乐令丞所职，雅乐也，乐府所职，郑卫之乐也。”^[33]汉武帝时期设立乐府机构，实现了在国家层面对雅、俗乐分立管理的情况。乐府作为俗乐管理机构，组织专业人员广采民间俗乐，《汉书·礼乐志》记载：“至武帝定郊祀之礼，乃立乐府，采诗夜诵，有赵、代、秦、楚之讴。”^[31]¹⁰⁴⁵李荣有先生认为：“这一设置使雅俗兼容的音乐艺术深入到汉音乐生活的方方面面。”^[34]然而，武帝所设乐府并非仅用于统治阶级的燕饮娱乐之用，这些从民间搜集的楚、秦、赵、郑、卫之乐被采集至宫廷以后，亦被用于西汉雅乐的创作之中，最著名的当属由唐山夫人所创作的、用于宗庙祭祀的《房中乐》，又名《安世房中歌》，文献记载其“为楚声也”^[31]¹⁰⁴³。《房中乐》是汉代帝王祭祀祖先之乐，此乐以先秦《房中乐》为蓝本，同时吸纳了楚地民歌创作而成，是西汉雅、俗共存的典范。此外，祭祀原庙的《大风歌》，以及由李延年为协律都尉主编的《郊祀歌十九章》中的乐歌内容以三言、四言混合形式，具有鲜明的楚辞体特征。俗乐被融入雅乐之中，侧面证明在某种层面俗乐得到了统治者的重视与认可。

4. 音乐文化的多元性

西汉独特的音乐文化特征还体现在其多元性方面。西汉在立国前期制礼作乐过程中吸收了秦、楚、赵、卫、郑等先秦多国音乐元素，从出土器物形态可以看出其中的关系。洛庄汉墓出土的鐃于（编号 P14B:1）及海昏侯墓出土的鐃于（编号 M1:1326）外形特征一致，为瘦长型，顶部呈穹顶状，顶部无圆盘，仅有一半圆环式钮，这两件鐃于与春秋战国时期齐鲁地区出土的鐃于风格一致，具有先秦鲁国音乐文化特色^⑦。对于其他民族的音乐，西汉统治者也秉持包容、吸收的态度。大云山汉墓出土的鐃于体型矮胖，腔体椭圆，顶部有一圆盘，盘底向内凹陷，中心有一双头虎钮，展现出较为明显的吴越文化特征^[8]¹⁸。此外，这一时期不仅有传统的金石乐、丝竹乐，还出现了鼓吹乐用于仪礼的情况。鼓吹乐是包含了打击乐鼓和吹奏乐排箫、横笛等组成的乐队组合。据考证，其表演形式来源于西北地区少数民族的马上之乐^[2]⁵⁹。鼓吹乐在传入以后被统治阶级运用于宫廷礼仪之中，成为后来的仪仗乐队，是天子与皇后外出时使用的行进乐队。多民族音乐文化

的融合是西汉音乐文化的重要特征之一,费孝通先生曾言:“历史上中华民族的包容性是一以贯之的。”^[35]对于外来音乐的吸收体现了统治者开阔的胸襟及人民对于华夏民族文化的自信心。

四、西汉音乐文化成因分析

西汉音乐的发展整体呈现出以先秦音乐为基础的“旧”结合具有西汉时代特性的“新”的综合特征,雅乐与俗乐均为继承先秦的基础之上的创新发展。王侯墓随葬乐器数量与种类呈现出从早期丰富多样到晚期少样少量的发展趋势且有逐渐模型明器化的特征。影响西汉音乐文化形成的原因诸多,主要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点。

第一,受历史因素影响。经过东周局势动荡以及秦二世的残暴统治,西周古礼遭遇严重摧残。汉初百废待兴,以叔孙通为代表的汉代儒生在接到高祖刘邦的旨意后以周礼与秦仪为蓝本结合汉初的实情制定“礼乐制度”。《汉书·礼乐志》记载:“汉兴,拨乱反正,日不暇给,犹命叔孙通制礼仪,以正君臣之位。高祖悦而叹曰:‘吾乃今日知天子之贵也!’”^{[31]951}叔孙通带领着鲁生及其弟子分别制作了宗庙祭礼、郊祀礼、朝仪等礼仪形式,这些礼仪分别有与之相配的音乐,即孔子所说的“恶郑声之乱雅乐”^[36]中的雅乐。汉代雅乐的产生与另一位乐人制氏不无关联,制氏家族世代为乐,熟知雅乐声律,其传承的雅乐是被秦王室收于宫廷礼乐管理机构之中的周代礼乐,之后秦国灭亡,这些古乐又流传于汉朝。因此《汉书·礼乐志》记载汉礼乐制度是为“颇采古礼与秦仪杂就之”^{[31]2126}。

第二,受统治阶层身份的影响。西汉上层统治阶级多数出身寒微,司马迁《史记》中记载:“萧相国何者,沛丰人也。以文无害为沛主吏掾。高祖为布衣时,何数以吏事护高祖。高祖为亭长,常左右之。”^{[30]2013}高祖刘邦为平民出身,曾任地方亭长,萧何为沛县主吏掾,其他随从也多为小吏或平民出身。这些来自社会中下层的统治集团对于音乐的喜好自然异于贵族出身的西周统治集团,《汉书·礼乐志》载:“高祖乐楚声,故《房中乐》楚声也。”^{[31]1043}受到统治者个人喜好的影响,先秦时期为孔子所不齿的俗乐在这一时期被大力推崇,上行下效,整个社会对于俗乐的接受度大幅提升。

第三,受到“事死如生”生死观的影响。西汉早期王侯墓随葬乐器丰富多样,实为受到汉代“事死如生”“事亡如存”生死观的影响。西汉厚葬之风盛行,《礼记·中庸》记载:“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孝之至也。”^[37]人们深受儒家所推崇的“灵魂不死”观念的影响,认为死后灵魂不灭,先人故去应厚葬之。贵族阶级更是倾其所有,将死者生前所用器物尽数埋葬于墓中,只待去往另一个世界继续享受生前之荣耀。王侯等高级贵族更是身体力行地践行此信念,在西汉早中期墓葬中发现的大批制作精良的金石丝竹乐器便是最好的证明。

第四,中央政治集权加强。西汉王侯墓中后期随葬乐器数量、种类减少,整体呈现出没落的趋势,这与西汉中央集权进一步加强关系紧密。西汉中期武帝实行推恩令,经济上改革币制、实行盐铁专营,思想上实行“推明孔氏,抑黜百家”^[38],地方诸侯王手中的权力被大幅削弱,与帝王之间的差异扩大,与中低层贵族之间的差异逐渐缩小。反映在随葬乐器上,西汉中晚期始,诸侯王墓出土编钟、编磬的情况大幅减少,金石之器逐渐成为宫廷使用的专属礼乐器,成为皇权至上的物质表现形式,这一趋势一直延续至东汉时期,且愈发明显。《汉代诸侯王墓研究》中认为:“东汉诸侯王级别墓葬与帝、后差距愈发明显,无论在形制、规模、陪葬品等方面都与低等级贵族墓更为接近。”^[39]因此,中央集权的加强对西汉末期随葬乐器的没落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第五,统治阶级对异域文化包容性增强。汉大一统格局为社会长期稳定发展提供了先决条件,社会经济平稳快速发展的同时,民族文化与精神得到彰显,西汉统治者开放的格局、宽广的胸襟为形而上的音乐艺术提供了发展的可能性。刘庆柱先生认为:沙漠丝绸之路是西汉王朝的“政治外交之路”,商贸和文化其实为“副产品”^[40]。武帝时开启的丝绸之路在开启政治、经济国门的同时也拓宽了音乐艺术之路,随着与异域战争、贸易往来增多,异族音乐及乐器逐渐传入中原地区,与传统汉乐融合形成新的汉代乐舞。从异域民族吸收的音乐元素显示了西汉统治者对于外来音乐的包容心态,文献有记载:“张博望入西域,传其法于西京,惟得《摩诃兜勒》一曲。李延年因胡曲更造新声二十八解,承輿以为武乐。”^[41]张骞出使西域带回的《摩诃兜勒》经李延年的改编被用于军乐,对后世产生了深远影响,文化上

与西域的频繁交流促成了西汉音乐文化多元性特征的形成。

结 语

汉代是我国第一个真正意义的大一统时期,经历了东周“百家争鸣”后,西汉音乐文化发展更为繁荣。汉代乐器种类丰富,演奏组合多样,这一时期音乐的发展既有对先秦文化的继承,也有所创新,西汉王侯墓中出土编钟的编制和音列遵从着一定的规范与秩序,而这一时期的乐器、乐器组合则呈现出新的特征。乐器是物化的制度体现,在经历了周代“金石之乐”的鼎盛时期后,汉代“丝竹乐”逐渐兴起,雅乐与俗乐实现了难得的共荣发展局面。西汉音乐文化的发展是西汉历史、政治、经济、文化等因素影响的结果,是西汉统治者在达成统治目的与满足人民音乐审美需求之间寻找的平衡点。西汉对外来音乐的吸纳是统治者兼容并蓄发展政策下产生的结果,各民族音乐共同演奏了西汉斑斓多彩的音乐文化新乐章。

注释

①因墓中出土了大量珍贵乐器,音乐考古学界习惯将山东章丘洛庄汉墓、广州南越王墓、江西海昏侯墓、江苏大云山汉墓称为“四王墓”。②山东省淄博市博物馆:《西汉齐王墓随葬器物坑》,《考古学报》1985年第2期,第243页。发掘报告中的“甬钟”实为钲。③笙和竽因由匏、竹等材质制成,因此在“八音”分类中既可归于匏类,也可归于竹类。④分别参见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长沙简牍博物馆:《湖南长沙望城坡西汉渔阳墓发掘简报》,《文物》2010年第4期,第4—35页。湖南省博物馆:《长沙象鼻嘴一号西汉墓》,《考古学报》1981年第1期,第111—136页。⑤本文所探讨之“俗乐”指与宫廷礼制音乐相对应的音乐,即以丝竹乐为主的、为娱乐宴饮所用的音乐。⑥先秦两汉时期丝竹乐中,瑟是最主要的乐器之一,且出土数量最多,因而此处选择瑟况作为衡量丝竹乐使用情况的标准。⑦分别参见济南市考古研究所、山东大学考古系、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章丘市博物馆:《山东章丘洛庄汉墓陪葬坑的清理》,《考古》2004年第8期,第3—16页。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院、中国人民大学历史学院考古文博系:《江西南昌西汉海昏侯刘贺墓出土铜器》,《文物》2018年第11期,第4—26页。王清雷、徐长青:《海昏侯墓音乐文物首次考察述要》,《人民音乐》2017年第8期,第65—69页。

参考文献

- [1]肖允达.汉代乐舞百戏艺术研究[M].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
[2]冯建志.汉代音乐文化研究[M].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2009年.
[3]季伟.汉代乐舞百戏概论[M].北京:中国文联出版社,2009年.

- [4]刘尊志.汉代诸侯王墓研究[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35.
[5]徐正英,常佩雨.周礼[M].北京:中华书局,2014:479.
[6]济南市考古研究所,山东大学考古系,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章丘市博物馆.山东章丘洛庄汉墓陪葬坑的清理[J].考古,2004(8):3-16.
[7]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广东省博物馆.西汉南越王墓[M].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
[8]南京博物院,盱眙县文广新局.江苏盱眙县大云山西汉江都王陵一号墓[J].考古,2013(10):4-68.
[9]王清雷,徐长青.海昏侯墓音乐文物首次考察述要[J].人民音乐,2017(8):65-69.
[10]石家庄市图书馆文物考古小组.河北石家庄市北郊西汉墓发掘报告[J].考古,1980(1):52-55.
[11]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北省文物管理处.满城汉墓发掘报告:上[M].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78.
[12]南京博物院,仪征博物馆筹备办公室.仪征张集团山西汉墓[J].考古学报,1992(4):477-510.
[13]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石家庄市文物研究所,鹿泉市文物保护管理所.鹿泉市北新城汉墓 M2 发掘简报[J].文物春秋,2008(4):18-24.
[14]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长沙简牍博物馆.湖南长沙望城坡西汉渔阳墓发掘简报[J].文物,2010(4):4-35.
[15]山东省菏泽地区汉墓发掘小组.巨野红土山西汉墓[J].考古学报,1983(4):471-499,531-542.
[16]长沙市文化局文物组.长沙咸家湖西汉曹嫫墓[J].文物,1979(3):1-16.
[17]徐州博物馆,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徐州北洞山西汉墓发掘简报[J].文物,1988(2):2-18.
[18]狮子山楚王陵考古发掘队.徐州狮子山西汉楚王陵发掘简报[J].文物,1998(8):4-33.
[19]潍坊市博物馆,昌乐县文管所.山东昌乐县东圈汉墓[J].考古,1993(6):525-533,555.
[20]山东省淄博市博物馆.西汉齐王墓随葬器物坑[J].考古学报,1985(2):223-266.
[21]邱永生,徐旭.徐州市驮蓝山西汉墓[M]//中国考古学会.中国考古学年鉴,北京:文物出版社,1992.
[22]江苏省大青墩汉墓联合考古队.泗阳大青墩泗水王陵[J].东南文化,2003(2):26-29.
[23]乔军.西汉诸侯王墓乐器的考古发现与研究[J].音乐艺术,2020(1):122-141.
[24]王子初.音乐考古的十大发现[J].星海音乐学院学报,2012(2):34-49.
[25]张闻捷.汉代乐钟编列制度初考[J].文物,2018(3):26-34.
[26]王子初.西汉三王墓编钟音律分析[J].中国音乐,2017(1):134-146.
[27]湖北省博物馆.曾侯乙墓[M].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166-170.
[28]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襄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北枣阳九连墩 M1 乐器清理简报[J].中原文物,2019(2):4-18.

- [29] 湖南省博物馆,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文物编辑委员会.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发掘简报[M].北京:文物出版社,1972.
- [30] 司马迁.史记[M].北京:中华书局,1982.
- [31] 班固.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2.
- [32] 方勇.墨子[M].北京:中华书局,2011:22.
- [33] 二十五史刊行委员会.二十五史补编[M].北京:中华书局,1955:1422.
- [34] 李荣有.论汉代音乐文化的发展体系[J].中国音乐学,2012(1):61.
- [35] 费孝通.中华文化在新世纪面临的挑战[J].文艺研究,1999(1):5.
- [36] 陈晓芬,胡平生.论语[M].北京:中华书局,1959:207.
- [37] 胡平生,张萌.礼记[M].北京:中华书局,2017:1019.
- [38] 苏舆.春秋繁露义证[M].北京:中华书局,1992:492.
- [39] 乔军.汉代诸侯王墓研究[D].郑州:郑州大学,2020:433.
- [40] 刘庆柱.“丝绸之路”的考古认知[J].经济社会史评论,2015(2):45.
- [41] 房玄龄.晋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4:715.

An Analysis of Musical Instruments Unearthed from the Tombs of Feudal Lord Kings in Western Han Dynasty From the Angle of Archaeology

Chen Yan Wang Fang

Abstract: In the Han Dynasty, when the country was strong and stable, the economy was prosperous, the life of high-class nobles such as the Feudal Lord Kings was extravagant. Simultaneously, in Han Dynasty, the life and death view of “treating death as living” was advocated and the mortuary objects of the lords were extremely extravagant. After experiencing the prosperity of multiculturalism during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and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the Han Dynasty inherited the system of the Qin Dynasty and was also influenced by the rites of the Zhou Dynasty, and the revolution of the integrated political and economic system provided a new opportunity for the development of etiquette and music. In terms of music, the music of the chimes and stone was still a status symbol for royalty and nobility, and was used in temples. However, the music of chimes and stone and the sacrificial rituals all showed signs of decline, while the bamboo music of Se and Sheng showed new characteristics on the basis of inheriting the previous generations. Different from the music culture of “valuing the elegant and contempting the folk” in the pre-Qin period,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presented a common development of both elegant music and folk music. The stability and prosperity of politics and economy provided the precondition for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to absorb the minority music. The diversified music culture was the major feature of that time.

Key words: Western Han Dynasty; tombs of Feudal Lord Kings; elegant music; folk music

责任编辑:王 轲

【文学与艺术研究】

重构教化的美学:《文心雕龙》对“文”的理论再造

余开亮 蒋一书

摘要:针对浮华不实、只顾雕饰辞藻的文坛状况,为重建文学的教化理想,刘勰从文道关系、创作主体和作品本身三方面对“文”的内涵进行了美学扩充和归正。通过恢复文与道的必然性关联,刘勰论证了文章教化价值的形而上根源;通过打通六朝的感物说与儒家的“诗言志”传统,刘勰重塑了“感物吟志”的创作主体;通过发展先秦两汉儒家文质观,刘勰从文章形式与内容两方面重新定位了理想之文。刘勰通过文论思想将儒家教化观与文章审美观相融通,在一种整体性的视域中,创造性地重构了彰显儒家人文精神的教化的美学。

关键词:文心雕龙;文道关系;教化;风骨

中图分类号:I20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10-0134-07

自鲁迅将刘勰的《文心雕龙》与亚里士多德的《诗学》并举,称赞其“开源发流,为世楷式”^[1]后,《文心雕龙》得到从未有过的重视,相关研究成果丰赡。然而,20世纪以来对《文心雕龙》的讨论很大一部分都限定在文学创作论和批评论的范围内。这种从现代文学理论或自律美学出发的讨论模式,遮蔽了刘勰作为古代文士根深蒂固的儒家文化背景以及传承道统教化的责任意识,让《文心雕龙》脱离了古典文论的整体视域,而更多地被视为一种纯粹写作或批评经验的理论总结。本文试图从古典文论的整体性、关联型阐释视域出发,从文道关系论、创作主体论、理想作品论三个层面^①,揭示《文心雕龙》论文时一以贯之的教化美学思想,展示刘勰在“文明”“文教”宏大格局下所具的“为文之用心”。

一、文以明道:重建文道关系

作为对文的根源的确证,文道关系是传统文论与美学的重要命题。将文与道密切关联,表明文不仅具有经验表达的意义,更具有形而上的美学价值

关怀。《文心雕龙》以《原道》为开篇,显示了刘勰对于文的存在价值的高度重视。纪昀评曰:“自汉以来,论文者罕能及此。彦和以此发端,所见在六朝文士之上。”“文以载道,明其当然;文原于道,明其本然。识其本乃不逐其末。”^[2]⁴可见,刘勰《原道》篇对文道关系的论证不是一个文以载道的经验性问题,而是将道与文的关系视为一种本末体用关系,富有创见地对文进行一种形而上价值的重建。

刘勰对文道关系的重建,直接针对齐梁年间新奇浮靡、乖谬讹滥的形式主义文风。在《序志》篇中,刘勰以孔子门徒自居,意图恢复文章的文明教化性与树德经世之用。在他看来,那种只顾辞藻、浮华不实的文风远离圣人创作文章的初衷。在一个注重“纯美文”的时代,要重新让人接受“道之文”,刘勰需要从根本上做出让人信服的理论辩护。这种理论辩护从逻辑上应完成两大论证:其一,文与道是共生的,具有必然性关联,如此能使“离本”之“纯美文”失去存在的合理性;其二,确定道的基本属性,从而使“道之文”彰显一种儒家教化的价值倾向性。刘勰的《原道》篇正是通过对这两大问题的逻辑论证,

收稿日期:2022-07-20

作者简介:余开亮,男,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872)。

蒋一书,女,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博士生(北京 100872)。

将文与道的彰显内在勾连,重建文道关系。

众所周知,刘勰《文心雕龙》所论之对象是写就的文章或文辞作品。然而吊诡的是,刘勰在《原道》篇中却是在天文、地文、物文、人文等更为广泛的意义上谈论文的。刘勰对文的这一语义转移,合理的解释只能是他意图改变当时仅将文论视为文章创作或批评论的局限性看法,而将文与更为整全的道之意义关联起来。作为一种论证策略,刘勰将文的语义扩大,以便于建立文与道的直接性关联。

《原道》开篇便将文与天地创生之道相关联:“文之为德也大矣,与天地并生者何哉?”范文澜将“文之为德”理解为“文德”^{[2]5-6},指美好的德行;周振甫将“文德”理解为“文本身所具有的属性”^{[3]10}。二者都没有将“文”“德”作为两个独立概念来理解,与刘勰对“文”之独立地位的认识相悖。笔者赞同张少康“‘德’就是‘得道’的意思”^{[4]60}的说法,认为“文之为德”即“得道之文”,指的是文对道的禀受。事实上,在老子《道德经》和《礼记·乐记》中,“德”就是“得”或“得道”之意。从宇宙生成论看,文与道是不可分割的,其本身就是禀道而生的,是道创生天地万物的并生物。

文不仅由道创生,是道的生成物,而且是道的感性显现,是对大道的一种主动彰显。在论证“与天地并生”的文之属性时,刘勰借用《周易》对天地的描述展开进一步论述。刘勰将“日月之象”“山川之形”概括为天与地的“文”：“日月叠璧,以垂丽天之象;山川焕绮,以铺理地之形:此盖道之文也。”(《原道》)前一句中,刘勰糅合了纬书《易坤灵图》和《离卦·彖传》的阐释,认为日月就像交叠的玉璧,悬附于天,展示出天的光辉之象。《离·彖传》云:“离,丽也。日月丽乎天,百谷草木丽乎土。”其本意为日月附着于天,草木依附于地。与接下来的“重明以丽乎正,乃化成天下”^{[5]134}共同表达的含义是,只有满足这种依附关系——依附于正道——日月草木才能“是其所是”。从“日月丽乎天”到“日月叠璧,以垂丽天之象”,刘勰的重点已不在说明日月对天的依附性,而是强调日月之象对天的显示。他为过去文本中被视为附丽的意象赋予了主动彰显大道价值的内涵。后一句中,刘勰直接使用“焕”“绮”这两个有强烈形容词性的词语,来描述山川鲜明光亮、纹理华美的特质。通过将这种强调外在特质的山川赋予“铺理地之形”的属性,刘勰亦将“文”这一始终被

动依附于“道”的范畴,提升至与“道”互相依存并主动彰显大道价值的地位。可见,文不但与道具有必然性关联,而且还以自身形象主动去显现道。

刘勰用天地之文立论,较为简便地建构了宇宙创化之道与文之间的本末关系。但他论文的最终指向是人之文,是文章。在接下来的论述中,他继续借用《易传》的宇宙论思想,提出人作为性灵所钟,与天地并称为三才,皆为道所创生。既然连天地、动植物等“无识之物”都“郁然有采”,作为“有心之器”的人也必然有文。那么,人之文是什么呢?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是刘勰论证逻辑的一个转折点。刘勰没有从身体之文的角度来厘定人之文,而是从心灵之文的角度进行论证逻辑的转换。刘勰说:“心生而言立,言立而文明,自然之道也。”(《原道》)心灵是人的生命之本,而语言又是心灵之声,故由语言而形成的文章就成了人之文。将文章厘定为人之文,刘勰最终完成文道共生关系的建构。在这种文道关系中,一方面,文章作为人之文,秉承道的形而上价值,是对大道的人文彰显;另一方面,如同万物以自然文采作为自身的标记一样,文章也因此成为大道赋予人在天地之间存在的一种标识与文明印记。《序志》篇云:“形同草木之脆,名逾金石之坚,是以君子处世,树德建言。”可见,立言作文既是君子对创生大道的自觉回应,也是君子在世的人文标识与生活证据。文以明道,既是天道所授的必然要求,又是个体生命对处世意义的一种自觉性人文担当。

在文的形而上价值根源得到确立后,刘勰转而进入历史叙事,通过先圣之文来揭示文与道的具体内涵。自伏羲创八卦、仓颉造字至《诗》之《雅》《颂》,刘勰梳理了一条以美好文辞描述政治教化、业绩功德的文章发展史。这种历史叙事的目的很明显,就是要以历代圣人之文来例证彰显道的文章应该是怎样的。刘勰在概述完先圣之文后,重点突出了集大成者孔子的文:“雕琢性情,组织辞令,木铎起而千里应,席珍流而万世响,写天地之辉光,晓生民之耳目矣。”从这组句子看出,被刘勰树为典范的文章应该具备这样的特征:作者的情志与文章的辞令,经过雕琢打磨而得以展现;文章所蕴含的道德学问能够影响广远,泽被后世;这种文章既能显明天地之道的辉光,又能开化世人的耳目。可见,刘勰心中典范的“明道”之文实际上是儒家所主张的文明教化之文。教化之文不是“纯美文”,而是一种与生命

性情、道德人格、政治理想、生民命运等紧密相关之文。教化之文关切文明的生活方式、合理的政治秩序、有益的功勋事业、良善的道德人格等生活内容，以此人文来化成天下。刘勰通过梳理文在教化意义上的历史，重新确立儒家传统的人文价值。

既然“明道”之文是承载儒家人生理想的教化之文，由此反观，刘勰所论之道的属性就较为清晰了。关于《文心雕龙》所论之“道”的属性，从当前学界的主流意见来看，大致有儒家之道（易道）、道家之道、佛家之道、儒道兼综、三教合一等论说。这些观点在《文心雕龙》中都能找到一些证据支撑，但从刘勰的论文意图以及专论文道关系的《原道》篇来看，《文心雕龙》所论之“道”为儒家之道是非常明确的。由于儒家的形而上之道是由《易传》所奠定的，故刘勰论文所要彰显的道只能是易道。詹锳明确指出：“刘勰所谓道，就是《易》道。”^[6]在《易传》哲学中，儒家圣人就是通过“立象以尽意”的方式来开显天地创化之易道的。《观卦·彖传》：“观天之神道，而四时不忒。圣人以神道设教，而天下服矣。”^{[5]97}《贲卦·彖传》：“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5]105}易道是自然义与伦理义的融合，是一种生生之大德，为儒家文教的形而上根据^②。儒家的六经即是圣人依天之神道而创建的文教。刘勰在《原道》最后一部分就直接援用《易传》哲学：“原道心以敷章，研神理而设教……观天文以极变，察人文以成化……故知道沿圣以垂文，圣因文而明道。”圣人作为理想的创作者，最能推阐天道创生不已、阴阳不测、继善成性之神理，其文章即是显明天道之典范，是化成天下之文。王元化认为：“道心、神理、自然三者可通。”^[7]刘勰实际是要证明，文章不是雕虫小技，而是神圣天理的开显。“神理共契，政序相参。”（《明诗》）一个人一旦具有一颗明了儒家道、圣、文内在关系的“道心”，其“文心”将必然自觉地去追求一种“经纬区宇，弥纶彝宪，发辉事业，彪炳辞义”的教化价值。《原道》篇为“文/文心”确立了“道/道心”这一牢固的道德和价值根源。

这样，刘勰为文道关系的重建完成了理论上的辩护。面对齐梁年间文学教化价值的弱化与背离现象，刘勰重新申述了文与道的必然性关联以及由此而来的文的教化价值的形而上根据。这种文道关系的重建，将文置于一种文明、文教与人生意义自觉的哲学高度，突破了文论的经验领域，已然是一种美的

形而上学。

二、感物吟志：重塑创作主体

虽然“文心”的价值根源于“道心”，但其具体的实践还有赖于“性灵所钟”的创作主体。有了对文章形而上意义的自觉认知，文章创作者内在的情感发动就有了阀门，有了“志”的方向。与美的形而上学一致，刘勰在《文心雕龙》中对为文主体的美学特性亦进行了论述。在调和传统儒家言志主体与魏晋以来情感主体的基础上，刘勰重塑了一种“物—情—志”相统一的创作主体，赋予儒家创作主体更鲜明的美学色彩。

在儒家“诗言志”的诗学传统中，虽然情、志是混同为一的，但道德情感或伦理成分在其中占据的地位更为重要。从美学历史发展来看，先秦儒家对创作主体美学特性的认知尚未完全自觉。随着历史的发展，在道德情感之外，感物之情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关注，其在艺术创作中的作用也得到更多的重视。龚鹏程认为，汉代时期的文学创作关注重点就已经转向个体的抒情^{[8]53}，即区别于先秦对理想的道德人格的描述，开始关注现实中流动不居的情感心理。随着魏晋感性个体生命的自觉，个体生命与外在世界相遇生成的感应之情成为艺术创作的源泉与动力。魏晋文学理论开始强调创作主体要主动且直接与外界相感应，以进入独特的情物一体的审美状态。由此，陆机在《文赋》中提出了诗学史上的一个著名命题：“诗缘情而绮靡。”^{[9]99}这一命题将对“情”与“绮靡”的追求相并列，鲜明体现了六朝时个体审美意识陡增的风潮。陆机所言之“情”已经脱离先秦美学面向群体、注重德性传达的情志，转而成为作家本人对创作动机的定义，正如有学者所言：“‘诗缘情’是基于创作立场的理论，是创作者对于创作机制的主动探求。”^[10]可以说，魏晋以来，整个诗文创作的潮流是在独标情感与追求辞藻。以现代文学观念来看，这种创作追求有“情的自觉”与“文的自觉”的历史意义，应该大书特书。然而，当这种对“情”与“采”的追求流变为虚情假意与浮华诡异时，文章的创作则可能走向另一极端。放在儒家教化哲学语境中，这种离弃道德意志而只顾情感与文辞之美的创作机制会被视为一种歧途。李谔对齐梁年间的文风这样评论：“以傲诞为清虚，以缘情为勋

绩,指儒素为古拙,用词赋为君子。故文笔日繁,其政日乱。良由弃大圣之轨模,构无用以为用也。”^{[11]5}在刘勰看来,那些追求新奇的创作者,是“为文而造情”,追求的是文辞的浮华艳丽以及情感的虚假泛滥。

针对文坛的这种弊病,刘勰对创作主体进行了新的理论塑造。一方面,为适应时变以及更贴合创作规律,刘勰高扬魏晋以来的感物之情,对创作主体理论进行新的美学发展;另一方面,为了文章之用重归人文教化轨辙,刘勰坚持儒家传统的“诗言志”理论,重新强调创作之“志”的问题。可以说,刘勰通过打通六朝的感物说与儒家的“诗言志”传统,创造性地重塑了“感物吟志”的为文主体。

刘勰《明诗》篇云:“人禀七情,应物斯感,感物吟志,莫非自然。”喜、怒、哀、惧、爱、恶、欲七情不同于孟子道德性的四端之情,而是一种自然感物之情。这种经由外物而自然感发之情进入文艺创作活动,可以转化为一种审美情感。刘勰对感物之情的重视,既改变了儒家“诗言志”论中创作主体的内在构成,又对物自身的形象性予以充分尊重,从情景两端赋予创作主体一种鲜明的美学性。在主体构成层面,刘勰充分认识到生命才性、气质等因素在创作上的重要性。因而,他在《文心雕龙》中多方面强调作者自然生命之才性、气质对文章写作的影响,如《神思》篇中的“人之禀才,迟速异分”,《体性》篇中的“然才有庸俊,气有刚柔”“才力居中,肇自血气”,《才略》篇中的“性各异禀”,等等。不同于德性主体,个体的才能、胆量、气质、个性等呈现的是生命的感性构成形态。“物色之动,心亦摇焉。”(《物色》)当这种生命感性形态与外物相感发时,自然情感就得以滋生。

在对物的感受性形象层面,刘勰弱化了“诗言志”传统对外物的道德比附性,而对物的感性客观形态予以重视。先秦两汉时期,文学作品中的“物”多是作者起兴的工具,它们面目模糊,只作为某一类事物的名词出现。钱钟书就说:“窃谓《三百篇》有‘物色’而无景色。”^[12]然而到了魏晋时期,“物”的作用不再简单地局限于赋比兴传统中“先言他物以引起所咏之辞”^[13]的作文技巧,而在于激发作者情思与生成意象。“物”开始成为文学创作的必要情境。落实到创作活动中,主体的感性形态(情)与物的感受性形象(景)进行密切的结合。“情以物兴”

“物以情观”(《诠赋》)的创作兴发模式,使得创作过程中的主体处于一种鲜明的审美状态。刘勰充分意识到这种情景交融的主体创作状态:“写气图貌,既随物以宛转;属采附声,亦与心而徘徊。”(《物色》)情景交融理论是即景抒情与融情于景的有机合一、浑融一体。

刘勰对魏晋以来感物理论的接受,使得文章创作活动具有了鲜明的美学性。在“诗言志”传统中,德性主体往往会对包含社会政治生活在内的外界事物进行一种道德化改写,这在某种程度上会造成创作活动的粗糙。刘勰对情景两端感性的关注,使得创作活动变成了情感主体对外界事物(尤其是自然景色)的审美化书写。不过,刘勰并未止步于此。在审美的创作心理下,他又将“志”的问题在创作主体中予以强调。“感物吟志,莫非自然。”(《明诗》)感物之情被激发的同时,内在心志也自然而然地得以呈现。由此,刘勰所描述的内在的创作心理状态,实处于一种情与志或审美情感与道德情感相互融合的状态。对于这种融合状态,刘勰在《神思》篇写道:“神居胸臆,而志气统其关键;物沿耳目,而辞令管其枢机。枢机方通,则物无隐貌;关键将塞,则神有遁心。”这里,志气成为创作主体心理运转的关键。在儒家思想中,作为“心之所之”的志是心的一种控制功能,体现的是儒家的精神价值追求。《孟子·公孙丑上》言:“夫志,气之帅也;气,体之充也。夫志至焉,气次焉;故曰:‘持其志,无暴其气。’”^[14]气是儒家对生命主体内在构成的描述,而志在身体之气的流动中起统率作用。也就是说,在主体的内在心理情感运行过程中,志气如同开关,对情感的发动起到统率控制作用。刘勰要求在创作过程中,通过“志气统其关键”来保障主体人文精神、文化价值的高扬。如此,儒家诗学传统下的“言志”的道德内核以一种主体心理状态得以保留。《养气》篇云:“率志委和,则理融而情畅。”正因志气的调控,主体的情感发动就不是为所欲为,而是有所定、有所止,实现了情与理的交融和畅。《体性》篇云:“气以实志,志以定言,吐纳英华,莫非情性。”《明诗》篇:“诗者,持也,持人情性。”创作活动中的“定”“持”等,都来自志气的统摄功用。

从物的感召、情与景的激荡,到想象的飞扬、志气的兴发,再到文辞的表达,刘勰对文章创作规律有着深入的总结。刘勰理想的创作主体在直观感受到

外物后,进入“联类不穷”的思维境地。创作主体既不像六朝时文那样流连于刻画外物,也不像先秦之文那样往往以外物为寄寓,而是在“随物宛转”的过程中“与心徘徊”。此时,主体已经从身观目视进入沉思的领域,主导其创作的心理由物色所激发的自然情感,变成融合自身风格学养的内在心志与后天情理。这即是刘勰在《体性》中总结为“情动而言形,理发而文见”的创作过程。情是受物色相召,由血肉主体激发出来的自然之情;理则是人作为天地之心,经过征圣、宗经的陶养后铸就的人文之志。通过主体天然禀赋的“七情”激发主体的人文之志,刘勰完成对“感物吟志,莫非自然”的论证与描述。通过对创作主体心物关系中感物之情与神思之理的规定,刘勰既恢复了儒家传统对情志的人文精神要求,又保留了文学创作由情物感发的审美需要。显然,刘勰所倡导的这种“物—情—志”圆融的创作主体是一种较为合理的美学主体。

三、衔华佩实:重释理想之文

文道关系是从宏观意义上对“文”作形而上价值的重新建构,情志关系则是对为文之创作主体进行重新塑造。不过,要重建“文”的价值内涵,最终落脚点还是在对文辞作品的具体要求上。“江左齐、梁,其弊弥甚,贵贱贤愚,唯务吟咏。遂复遗理存异,寻虚逐微,竞一韵之奇,争一字之巧。连篇累牍,不出月露之形;积案盈箱,唯是风云之状。”^{[11]5}出于对时文“辞人爱奇,言贵浮诡,饰羽尚画,文绣鞶帨,离本弥甚,将遂讹滥”(《序志》)的不满,刘勰在发展先秦两汉儒家文质观的基础上,从文章形式(华)与文章内容(实)两方面重新定位了理想之文,对文胜于质亡的时代弊端进行了纠偏。

《论语·雍也》载孔子曰:“质胜文则野,文胜质则史。文质彬彬,然后君子。”^{[15]22}孔子理想的人格美是内在仁善之质与外在举止仪态的相得益彰。这种人格论上的“文质彬彬”和其诗乐理论上的“尽善尽美”是一致的,都代表了儒家的审美理想:文质兼备、美善合一。这一审美理想在汉代被表述为华实关系,如扬雄所说“实无华则野,华无实则贾,华实副则礼”^[16]。刘勰在《文心雕龙》中大量地用华实关系来谈论理想文章之美,如“然则圣文之雅丽,固衔华而佩实者也”(《征圣》)、“玩华而不坠其实”

(《辨骚》)、“华实异用,惟才所安”(《明诗》)、“揽华而食实”(《诸子》)、“华不足而实有余矣”(《封禅》)、“华实相扶”(《才略》)等。相比于文质,华、实概念源自于自然意象,更加凸显文章的美学品性。

从文章形式来说,刘勰在两个层面对儒家传统之文进行了发展。

一方面,刘勰对文辞本身的重要性予以更充分的强调。魏晋到齐梁,对文辞的追求成为一种时代风尚。刘勰虽然站在儒家立场来谈论文章之道,但他反对的是唯文辞之美的创作论调,并不反对文辞之美本身。在《序志》篇中,刘勰对文章整体性有一逻辑架构:“本乎道,师乎圣,体乎经,酌乎纬,变乎骚。”在这五篇文之枢纽中,“文”的意义逐渐由道之文、人文之文、政教之文、经文之文,转移到文学之文。这一逻辑架构表明,只有完成对纬书的酌取与对骚体的参变,“文”的含义才由纯粹道德性的“经”转移到具有审美特质的“文”。

《正纬》和《辨骚》对儒家伦理传统中的文学理论作了具有时代特征的审美性补充,从创作意图上表明刘勰的文论虽以儒家经学为典范,但其落脚点却在具有美学特质的文章上。“纬”是相对于“经”而言的,为汉代儒士依托经书而附会的神秘之学。刘勰指出讖纬之学的四“伪”。其中,“经正纬奇”“神理更繁”是从语言本身强调纬书的“不正”。“奇”与“繁”不仅是纬书的语言特征,也恰是刘勰所诟病的时人的文字特征。但刘勰也指出,纬书“事丰奇伟,辞富膏腴”,“无益经典而有助文章”。可见,刘勰虽从内容之“伪”的角度否定了纬书意图与经书共同作为“世训”的合理性,强调了经书在政教方面的独立地位,但从语言形式的角度看,他并没有完全否定纬书,而是提出应该“芟夷譎诡,糅其雕蔚”,即舍弃其中奇诡的内容,取其雕琢丰富的辞采。在《辨骚》中,他对此进行了更详细的阐释。刘勰综述了前人对楚辞的评价,批评他们“鉴而不精,玩而未核”。刘勰所引的评论皆以是否符合经义为第一标准,且都是笼统概括全篇。刘勰出于“宗经”的基本立场,在认为《楚辞》远不及《诗经》的基础上,却特别肯定它是“词赋之英杰”,“自铸伟辞”。这里,刘勰从文学的风教作用过渡到了文学的感情文采。他列举楚辞中的作品,从文辞的丽采和情感的丰沛两个角度进行评论,称赞它们“朗丽以哀志”“绮靡以伤情”“瓌诡而惠巧”“耀艳而深华”。其中

的情感并不完全符合儒家止乎礼的有节制的情之特征,而是包含《离骚》《九歌》这类具有强烈的悲怨、自弃色彩的消极的个人感情。同样,其中的文辞也并不完全符合以《风》《雅》为代表的儒家经典的雅正端庄,而是绮靡、诡谲和瑰艳的。刘勰对《楚辞》文章高度总结为:“气往辄古,辞来切今,惊采绝艳,难与并能。”可以说,刘勰从语言形式和文字风格的角度,将《楚辞》树立为古今文章的典范。除了在文之枢纽部分对文辞之美进行总论外,刘勰还在《镕裁》《声律》《章句》《丽辞》《夸饰》《练字》《指瑕》等篇章中,专论修饰文辞的重要性。这方面学界已有很多研究,这里不再赘述。

另一方面,刘勰对文辞与描述对象之间的关系进行了更具审美性的黏合。文辞与对象之间的关系不再是抽象的归纳或简单的类比,这必将提升文辞的表现力。伴随魏晋以降物性的独立和情感的自觉,如何用文辞更为贴切地描绘外物、表现情感,使文辞与情物贯通一气,一直是文论家不断反思的问题。陆机在《文赋》中谈到文章写作的困境就在于“物一意一文”的贯通性问题:“恒患意不称物,文不逮意。”^[9]在《文心雕龙》中,刘勰很自觉地回答了这一问题。从“物沿耳目,而辞令管其枢机”“窥意象而运斤”“结虑司契”(《神思》)以及“情以物迁,辞以情发”(《物色》)的表述可知,刘勰极为重视“物—情(志)—文”之间的自然激发作用,并认为“以切至为贵”(《比兴》)。可见,刘勰将文辞的选择与情志表现、外物描绘以一种更自然、更贴切也更具审美性的方式连接起来。这就表明,刘勰的“物—情(志)—文”创作路径相比先秦的“志—言—文”路径更符合创作的规律性要求,这就大大提升了文辞之美的合理性。

刘勰对文辞之美的注重与文章内容的传达不可分割。“辞为肤根,志实骨髓。”(《体性》)在华与实的关系上,华、实不可分割,实更为根本。《情采》篇云:“故情者,文之经;辞者,理之纬;经正而后纬成,理定而后辞畅,此立文之本源也。”一方面,情理是经,文辞是纬,缺一不可;另一方面,情理相比文辞更为根本。故刘勰又说:“况乎文章,述志为本,言与志反,文岂足征!”(《情采》)《诠赋》亦云:“文虽新而有质,色虽柔而有本,此立赋之大体也。”一篇理想的文章,应该先具有好的思想感情(情理、情志),然后能用恰当优美的文辞传达出来。刘勰对文章所

传达思想感情的强调,使得文章既不局限于繁采寡情,也不耽情于风花雪月。通过文章的思想内容去呈现人生在世的所感所思与生命意义,刘勰重新打开了文章与社会现实、政治理想、人格命运、人生价值之间的内在关联。这种注重文章思想情感传达的观念,与注重声韵格律或极貌写物的时文完全不同。

刘勰对情理内容的注重在《风骨》篇中体现得最为显著。刘勰云:“是以怛怅述情,必始乎风,沈吟铺辞,莫先于骨。”这里,风与情、骨与辞是匹配相连的。因此,对“风骨”之义最流行的注解为:“风即文意,骨即文辞。”^[2]⁵¹⁵“风即文意”说的是文章内容层面;“骨即文辞”说的则是文章形式层面,“是对作品文辞的要求”^[3]²⁶³。但这种将风骨一分为二的注解可能并不符合刘勰本意。刘勰其后有云:“若风骨乏采,则鸷集翰林,采乏风骨,则雉窜文囿。”这里风骨与文采是相对立来谈的。可见,风、骨都是从内容层面来谈文章的。张少康说:“风侧重于指作家主观的感情、气质特征在作品中的体现;骨侧重于指作品客观内容所表现的一种思想力量。”^[4]¹⁴³所以,风骨侧重于指文章所具有的情理内容、所传达的思想情感。有风骨的文章既有感染人、打动人的动情性,又有关涉人生意义、人格理想、政治抱负的反思性。由于建安文士既有对动乱时代的深沉感慨,又有着建功立业、实现统一的理想愿望,故刘勰称其文“志深而笔长,故梗概而多气也”(《时序》),钟嵘则称其文具有“建安风力”。陈子昂云:“文章道弊五百年矣。汉、魏风骨,晋、宋莫传,然而文献有可征者。仆尝暇时观齐、梁间诗,彩丽竞繁,而兴寄都绝,每以永叹。”^[11]⁵⁵刘勰也是基于晋宋齐以来风骨、兴寄缺失的“文章道弊”之状,意图通过高扬风骨之美将文章写作重新纳入忧生忧世、经世树德的儒家轨辙。

这样,刘勰将对文学中儒家传统的复兴与发展最终落实到作品上。《征圣》篇云:“志足而言文,情信而辞巧,乃含章之玉牒,秉文之金科矣。”此处,志足、情信与言文、辞巧互文见义,共同构成刘勰对理想之文的内涵界定。这种形式与内容、华与实辩证统一的理想之文,在《文心雕龙》中还有“衔华佩实”“舒文载实”“丽词雅义”“文不灭质”“表里必符”等多种说法。华实或文质只是刘勰对文章所作的一个简单分析,而实际上,文章的形式与内容会因不同的创作主体、不同的事与物、不同的思想感情、不同的

书写技巧而呈现复杂的内涵。因此,刘勰的理想之文实际上是一种情、志、事、物(景)、文采等多元要素内在共生、相互济成的有机整体性之文。这种理想之文所呈现的是一种“情深而不诡”“风清而不杂”“事信而不诞”“义直而不回”“体约而不芜”“文丽而不淫”(《宗经》)之美,也是一种“以情志为神明,事义为骨髓,辞采为肌肤,宫商为声气”(《附会》)之美。如此,这种文章打开了一个整体性的生活世界与文化视域:“远”与宇宙、自然、人生意义等相连,“中”与社会、政治、道德等相切,“近”与才情、学识、文辞等相关。只有让文学写作处在这种整体性、关联型的宏大视野中,方能担当起精神传承、文明教化的重任。

经由美的形而上学、审美主体论、审美作品论的理论建构,刘勰重构了“道—圣—文”一体关联的教化的美学。这种教化的美学确立了中国文章之美的主基调,深远地影响到后世文章的写作观念。关于《文心雕龙》对后世的影响,一直以来众说纷纭。“龙学”主流往往认为《文心雕龙》作为古代“空前绝后”的体系性文论作品,对后世产生了重要的影响,乃至将其视为唐宋复古思想的先声^[17]。也有学者认为,作为一部因受西方理论思潮影响才受到重视,在古代却“并未获得青睐,亦少继承者”^[8]²⁴⁰的作品,《文心雕龙》并不足以称为古典文论之最。但无论如何,从《文心雕龙》所代表的折中时代新风与儒家传统的内在精神而言,它体现了古典文论的一种人文进路。尽管因为种种因素,导致《文心雕龙》在古代受到冷落,但其在重振儒家风教理想与传承文

明道统层面功不可没,唐代和宋代兴起的古文运动,其精神都与《文心雕龙》一脉相承。这些文学变革和随之而生的文学理论,代表了儒家士人自觉承担教化之职,自觉以“文”去化成天下的精神追求。

注释

①文道关系论、创作主体论与理想作品论三大层面基本上可形成一种教化美学的理论阐释结构。这三个层面在《文心雕龙》中大致对应“文之枢纽”“割情析采”与“论文叙笔”三大部分,在当代美学原理中大致对应“美的本质”“美感”与“艺术”三大主题。②具体论证可参看余开亮:《先秦儒道心性论美学》第二章第一节,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

参考文献

- [1] 鲁迅.鲁迅全集:第 8 卷[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370.
- [2] 范文澜.文心雕龙注[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
- [3] 周振甫.文心雕龙今译[M].北京:中华书局,1986.
- [4] 张少康.刘勰及其《文心雕龙》研究[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
- [5] 李学勤.十三经注疏[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 [6] 詹鍈.文心雕龙义证[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1.
- [7] 王元化.文心雕龙创作论[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49.
- [8] 龚鹏程.中国文学史[M].北京:东方出版社,2015.
- [9] 张少康.文赋集释[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2.
- [10] 马银琴.论“诗言志”与“诗缘情”的关系及其理论嬗变[J].中南民族大学学报,2019(3):91.
- [11] 郭绍虞.中国历代文论选:第 2 册[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 [12] 钱钟书.管锥编:第 2 册[M].北京:中华书局,1979:613.
- [13] 朱熹.诗经集传[M].北京:中国书店,1994:2.
- [14] 杨伯峻.孟子译注[M].北京:中华书局,2005:62.
- [15] 杨伯峻.论语译注[M].北京:中华书局,2006:68.
- [16] 汪荣宝.法言义疏[M].北京:中华书局,1987:97.
- [17] 郭绍虞.中国文学批评史[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185-186.

Reconstructing the Aesthetics of Edification:

The Theoretical Reengineering of “Wen” in *Wen Xin Diao Long*

Yu Kailiang

Jiang Yishu

Abstract: In order to rebuild the edifying ideal of literature in response to the flashy and insubstantial situation of the literary world, Liu Xie aesthetically expanded and corrected the connotation of “Wen” in three aspects: the relation between Wen and Dao, the subject of creation and the literary work itself. By restoring the essential connection between Wen and Dao, he argued for the metaphysical roots of the edifying value of the literature; by bridging the Six Dynasties’ theory of “Ganwu” (sense things) and the Confucian tradition of “poem expressing ideal”, he reshaped the creative subject as the one who “inspired from things and expressed the feelings” (gan wu yin zhi); by developing the Confucian view of “wen” (decoration) and “zhi” (content), Liu redefined the ideal text in terms of both form and content. Through his literary thought, Liu fused the Confucian view of edification with the aesthetics of the essay, and creatively reconstructed the aesthetics of edification in a holistic perspective that manifests the Confucian humanistic spirit.

Key words: *Wen Xin Diao Long*; Wen-Dao relation; edification; style (Feng Gu)

责任编辑:采薇

【文学与艺术研究】

金元之际的汴京书写与文化记忆

张勇耀

摘要:作为定都汴京的最后一个王朝,金朝在中原度过了最后20年。隋堤、龙德宫、西园、临水殿等寓舍兴亡的历史文化空间,使文人产生了以古鉴今的现实忧虑。金亡后,梁园、西园、遇仙楼等景观及金朝故宫,成为幸存文人凭吊故国的经典意象。二代文人和北上文人的汴京书写呈现出诸多新变,体现了文化记忆的传承和变异。作为承载几代人文化记忆的媒介,汴京为金元之际的文学注入了活力,是考察元代文学风格与理论生成的重要窗口。

关键词:文化记忆;金元之际;汴京;重构

中图分类号:I20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10-0141-09

贞祐二年(1214年),金王朝迫于军事压力将都城由中都燕京(今北京)迁往南京汴京(今河南开封)。20年后金朝灭亡,幸存士人于九死一生中渡过黄河回到北方,史称“北渡”,汴京作为国都的历史至此画上句号。在这20年间,黄河成为士人求生的唯一通道,汴京寄寓他们太多的家国之感,金元之际的汴京书写呈现出极为丰富生动的文化景观。文化记忆理论认为,“诗人最原始的作用便是保留群体的记忆”^[1],“集体记忆和因它们相联系的团体一样,存在的形式永远是复数,而构成许多不同的历史整合框架的历史记忆则以单数的形式存在”^[2]。几代人的现时感受、理性思考与艺术手法,使汴京在保存历史转变时期集体记忆的同时,呈现出诸多个性化的情感风貌;他们的书写也使汴京由实体空间逐步提升为意义空间,具有了持久的生命力。

一、空间与历史:隋宋遗存与金人的兴亡忧思

“南渡”使金人失去了燕京、河朔、东北的大片土地,也使文人们家园尽失。除了来自蒙古的军事压力,金人还面临“夏人侦吾西,宋人侦吾南”^[3]³³⁹

的危机。强烈的危机意识使金末文人面对隋炀帝修筑的汴堤和北宋营建的龙德宫、临水殿等景观时,内心投射下浓重的兴亡阴影。与此同时,汴京作为曾经的北宋都城和淮河对岸南宋人的故国,两宋文人对此地也多有书写,金人的书写常会在不经意间与两宋作品形成互文。我们可以从以下三方面考察。

1. 金人对隋堤的书写不同于宋人,在声调和意象上远绍唐人

隋堤由隋炀帝所修,《汴京遗迹志》记载:“隋堤,一名汴堤,在汴河之上。隋炀帝大业元年,命尚书左丞皇甫谊复西通济渠,作石陡门,引河水入汴,汴水入泗,以通于淮。筑堤树柳,御龙舟行,幸以达于江都,人称其堤曰隋堤。”^[4]¹⁰⁴北宋帝王又相继下诏在汴河两岸植柳。北宋文学中对汴堤风光的书写俯拾即是,林逋、宋祁、梅尧臣、孔平仲、贺铸等人都有相关诗作。由于国运昌盛,北宋文人多描绘汴堤的四时风光、朝午晨昏、别离场景等,成为考察北宋士大夫视野中汴京都市意象的一个典型侧面。与宋人不同,金人更多从中看到隋炀帝荒奢亡国的历史,这与唐代的相关书写形成声气上的呼应。

唐兴隋后,汴堤及堤上柳树常常成为唐人批判隋炀帝的代表性意象。如李益《汴河曲》:“汴水东流

收稿日期:2022-04-18

作者简介:张勇耀,女,文学博士,安徽师范大学中国诗学研究中心研究员、编审(安徽芜湖 241000)。

无限春,隋家宫阙已成尘。行人莫上长堤望,风起杨花愁杀人。”^[5]王泠然七古《汴堤柳》铺叙炀帝凿河种柳、彩旌临幸的盛大场面,落脚于“功成力尽人旋亡,代谢年移树空有”^[6]的兴亡感叹。

金末文人的书写同样呈现出凭吊、批判相结合的复杂情绪,如王良臣《汴堤怀古》:“迷仙楼观郁连空,一日都归鬼唾中。奢则兆亡天听迩,去而不返水声东。锁烟弱柳愁蛾绿,阁雨幽花泪脸红。总为锦帆归不得,至今啼鸟怨东风。”^[7]¹²⁹²王良臣为承安五年(1200年)进士,潞州人,作诗以敏捷著称,“兴定初自请北行,没于军中”^[7]¹²⁹⁰,薛瑞兆考订他兴定二年(1218年)死于救援故乡潞州之战^[8]⁹²⁵。由此诗也可看出南渡文人面对寓舍亡国阴影的历史遗迹时的内心沉重。迷仙楼一名迷楼,相传为隋炀帝所筑。《迷楼记》记载:“(迷楼)凡役夫数万,经岁而成。楼阁高下,轩窗掩映,幽房曲室,玉栏朱楯,互相达属。帝大喜,顾左右曰:‘使真仙游其中,亦当自迷也。’”^[9]《迷楼记》是一部传奇小说,自然是演绎为多,金末文人却宁信其有,因为这种故事正可寄托他们的兴亡之思。诗中写道,汴堤、迷仙楼曾经葱郁巍峨,随着隋朝的灭亡,一日之内都归于无。诗人批判隋炀帝的荒奢营建已有亡兆,上天不远,自有察鉴。如今烟锁弱柳,绿树都像愁眉不展的宫娥;雨湿殿阁,幽花也像挂着满脸泪痕。“锦帆”典出传奇小说《大业拾遗记》:“至汴,(炀)帝御龙舟,萧妃乘风轳,锦帆彩纜,穷极侈靡。……每舟择妙丽长白女子千人执雕板镂金楫,号为殿脚女,锦帆过处,香闻十里。”^[10]王良臣诗化用唐人张继《金谷园》“彩楼歌管正融融,一骑星飞锦帐空。老尽名花春不管,年年啼鸟怨东风”诗意,末句则近乎袭用。可见在批判隋炀帝的荒奢亡国方面,金人与唐人呈现出一致的情感面向。

2. 金人由龙德宫、西园等想到北宋败亡的历史,寄寓以宋鉴金的忧思

龙德宫一名同乐园,曾是宋徽宗的潜邸。宋徽宗即位后增修潜邸,改名龙德宫。刘祁《归潜志》云:“南京同乐园,故宋龙德宫,徽宗所修。其间楼观花石甚盛,每春三月花发,及五六月荷花开,官纵百姓观,虽未尝再增葺,然景物如旧。”^[11]⁶⁹金末文人题咏龙德宫者甚多,如以下三首:

刻楠朱楹堕绀纱,裙腰草色趁阶斜。
谁知剥落亭中石,曾听宣和玉树花。

——完颜璩《书龙德宫八景亭》^[7]¹⁴²⁷
紫箫吹断《彩云归》,十二楼空尽玉梯。
彩仗竟无金母降,仙裾犹忆化人携。
千年洛宛铜驼怨,万里坤维杜宇啼。
莫倚危阑供极目,斜阳更在露盘西。

——雷瑄《龙德宫》^[7]¹⁹⁹⁰
蛇分鹿死已无秦,五十年来汉苑春。
问着流莺无一语,柳条依旧拂墙新。

——辛愿《隆德故宫》^[7]²⁴⁷¹

三诗体制不同,或非作于同时,但在前半首写盛世繁华、后半首写亡国悲音方面,思路完全一致。完颜璩诗前半首的意象都是宫中事物,“刻楠朱楹”与“裙腰草色”似乎还保留着当年的娇艳姿态;后半首写到被时光风雨剥落下来的亭中石头,说它曾经听过宣和时期的《玉树后庭花》,“宣和”为宋徽宗的年号。雷瑄诗前半首用一系列仙家典故,渲染宋徽宗时期歌舞升平、纸醉金迷的生活,《彩云归》为宋代词曲、杂剧名;后半首则风调骤转,以铜驼、杜宇、危阑、露盘等蕴含亡国典故的意象,与前四句形成鲜明对比。辛愿诗前半首写刘邦斩蛇起义、取秦建汉的开国故事及大修宫苑的繁华生活,无疑是以汉写宋;后半首由繁华归于沉寂,流莺无语,只有年年柳条还在墙边飘拂。三诗全都交织着历史与现实两个维度,眼前的残破沉寂引发诗人们的沉思。辛愿“柳条依旧拂墙新”之句,让人想起1170年(金大定十年,宋乾道六年)范成大出使金国经过汴京时,“过药市桥街,蕃衍宅、龙德宫、撷芳撷景二园楼观俱存……使属官吏望者,皆殒涕不自禁也”^[12]的情景。宋人的涕泪与金人的沉思,在不经意之间形成了互文。

西园是金人书写较多的另一处北宋遗址。南渡后执掌文柄的赵秉文作有《百五日独游西园》诗,看到“楼阁人非空似旧,溪山岁久那成真”“断桥没板横斜艇,古木欹垣碍去轮”^[3]¹⁹³的残败景象,他心境沉郁。赵秉文又有《游西园赋》:

九日令辰,众宾皆醉,赵子独游西园,盖故苑同乐之地。于时天高气清,风物凄厉。草绿惨以断蔓,果红蔫而脱蒂。若乃藻扁黼阁,檐摧槛圯。曲池荒而飞萤,灌木老而雉雉。嗟物是而人非,何昔荣而今悴。既而登高台,俯清泚,天落镜中,水涵空际。物无倒影之心,水无涵空之意。心与境忘,境融神会。先生一笑而作,渺归鸿于天外。^[3]²⁸

据赋中“盖故苑同乐之地”，西园或即同乐园（龙德宫）的一部分。作者独自游园，看到天高气清，风物凄厉，绿草断蔓，红果脱蒂，这是自然界的肃杀之气；有着飞动造型和华美纹饰的扁阁檐槛被风雨剥蚀摧圮，曾经碧波盈盈的曲水流觞成为飞萤们的家园，曾给园林带来四季风光的绿植灌木成为野鸡们的乐土。但更令作者心忧的，是金王朝的现实危机和不确定性的未来。前朝那些华丽明艳的雕栏檐槛的摧折颓圮，承载了文化上的警戒功能。“物无倒影之心，水无涵空之意”二句，饱含着作者的无奈与无力感。这是西园给予作者的多维情感空间，其中有诸多限于身份所无法直接表达的含蓄和隐忍。

与赵秉文相比，到汴京参加科举考试的青年才士元好问顾忌要少得多。兴定四年（1220年）八月，元好问游汴京西园，作《西园》诗云：

西园老树摇清秋，画船载酒芳华游。登山临水祛烦忧，物色无端生暮愁。百年此地旃车发，易水迢迢雁行没。梁门回望绣成堆，满面黄沙哭燕月。荧荧一炬殊可怜，膏血再变为灰烟。富贵已经春梦后，典刑犹见靖康前。当时三山初奏功，三山宫阙云锦重。璧月琼枝春色里，画栏桂树雨声中。秋山秋水今犹昔，漠漠荒烟送斜日。铜人携出露盘来，人生无情泪沾臆。丽川亭上看年芳，更为清歌尽此觞。千古是非同一笑，不须作赋拟《阿房》。^{[13]148}

诗中暗用了荆轲渡易水时“风萧萧兮易水寒”、杜牧《过华清宫绝句》“长安回望秀成堆”、李贺《金铜仙人辞汉歌》“画栏桂树悬秋香”、杜牧《阿房宫赋》等典故，将经典文本中承载的关于诀别、纵乐、亡国、败覆等文化记忆叠加于覆亡后的北宋故基。元好问的书写与诸多历史文本形成互文，并对这些文本进行了吸收和转化，使他的心事迂徐曲折地通过历史文本中的原生故事，获得意象化的传达。他由西园故址看到的是“百年此地旃车发”，百年前徽、钦二帝从这里被掳北上，一边在漠北黄沙中前行，一边回望繁华的汴京，而汴京已在金人的焚荡中成为灰烬。从“富贵已经春梦后”开始，诗人回想曾经的北宋繁华：三山初成，宫阙如云，春色里的璧月琼枝，雨声中的画栏桂树，都是那一时期的代表性场景。如果说回忆文化中最核心的部分是昨天与今天的差异，那么西园空间形态中隐藏的时间指向“今犹昔”“千古是非”，则模糊了昨天与今天，使今天成

为昨天的一种可能。对于《西园》的主题，吴汝纶点勘《元遗山诗集》云：“此诗咏宋事而意感金事，故云‘千古是非同一笑’。”^[14] 缪钺说：“盖是时金室南渡，国势微弱，先生已预忧其将踏北宋之覆辙，故触物兴感，隐约其词，所谓忧深而思远也。”^[15] 这些解读都很到位。

3. 金人由临水殿批判北宋统治者的荒奢营建，与宋人书写形成互文

金明池本是北宋练习水战的地方，以收复燕云十六州为目的的“雍熙北伐”失败后，这里逐渐成为北宋君臣的宴乐之所。宋太宗、真宗、仁宗都有驾幸金明池观水嬉、宴射琼林宴的仪式，神宗、哲宗有所罢废，到徽宗时又兴起游幸高潮并增建了临水殿。杨弘道《临水殿赋》作于兴定二年（1218年），时年作者32岁，赴汴京参加科举考试，落第。四年前蒙古兵攻入淄州，他的妻子康氏被掳，二子相继夭没。他不久续娶，再度遭掳^[16]。时代之乱与个人之悲，都直接影响到他对临水殿的态度。

《临水殿赋》重在批判宋徽宗的营建。杨弘道认为，古代王者营建宫观，“盖以尊国而观四方，俾子孙无复生心于增益也”^{[17]396}；北宋统治者却“以祖宗为不可法，以制度为未尽美，以法官为隘陋，以内苑为荒圮。于是起假山于大内之东，出奇石于太湖之里。栋负断民之腰膂，椒涂沥民之膏髓”^{[17]396}，不顾百姓苦难，竭民力，穷民智，以成其奢欲。“假山”即汴京著名的“寿山艮岳”，山上的奇石异石主要从江浙一带运送，时号“花石纲”，给百姓造成沉重的负担。金灭北宋时，“大雪盈尺，诏令民任便斫伐为薪。是日百姓奔往，无虑十万人，台榭宫室，悉皆拆毁，官不能禁也”^{[4]61}。金人南渡后，假山不复存在，临水殿只有遗址，但宋徽宗荒奢营建的信息却可以通过想象得以还原。《临水殿赋》对徽宗“临幸之初”的心态做了生动想象与细致描摹：

想夫临幸之初，纷杂沓而骈阗。笑孝武之太液兮，陋明皇之温泉。饰锦绣以裹地兮，奏歌吹而沸天。耀风漪于阳景兮，舞藻文于绮筵。命画师摹异鸟之状，诏侍臣进春苑之篇。妃姬嫔媼，极态尽妍，连臂踏歌而挽裙留仙。增糟丘而为山，溢酒池而成川。委庶政于沉湎之表，置万几于康乐之边。谓千秋万岁长享此乐，俄掩涕而北迁……倾榱桷，暗丹漆。木石呈材，墙壁露质。诎典型之犹存，存千万之十一。但波光

渺茫,风声萧瑟。[17]396

作者想象宋徽宗“临幸之初”笑此陋彼、增东饰西,“增糟丘而为山,溢酒池而成川”,如今这里却荒为茂草。在这“存千万之十一”的痕迹中,作者联想到这里曾经奇美的构造和明艳的色彩,推导出当初营建的过程和营建者的心态。

我们比较一下宋人汴京赋对汴京宫观的描绘,可知杨弘道之赋并非出自凭空想象。今存杨侃《皇畿赋》、杨亿《东西京赋》、周邦彦《汴都赋》、李长民《广汴赋》等,多有对汴京形势之正、地位之尊、交通之便、市井之盛、物产之富等的铺陈描绘。如周邦彦《汴都赋》铺陈汴京宫观之华丽云:“其内则檐檠椳题,栱槛楹栊……球琳琅玕,璠璵琦瑶琨。流黄丹砂,玳瑁翡翠。垂棘之璧,照夜之玼。鹄象鬣角,割犀剜玉。楔刻雕镂,其妙无伦。”[18]143 宋人之赋极力渲染汴京为天下之中,代表着帝都天授和皇权正统,如杨侃《皇畿赋》:“王气之长在,宜万世而作都也。”[18]148 这种对皇权天命的渲染和帝都历史万古千秋的期许,在金人看来简直是个冷笑话。南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中记载了一次徽宗在临水殿大宴群臣的宏大场面:“殿前出水棚,排立仪卫。近殿水中,横列四彩舟,上有诸军百戏,如大旗、狮豹、棹刀、蛮牌、神鬼、杂剧之类。”[19] 当这样的文本与逸乐亡国、仓皇北迁的结局相映照时,无疑成为一个反面镜像。杨弘道“千秋万岁长享此乐,俄掩涕而北迁”,正是跨越了北宋汴都书写中的宏大空间和无限时间,对读之下,兴亡自见。有学者认为此赋“言宋实是喻今”,结句的“感伤阻恨,豁然一空”,“是对当时之社会现实无如奈何的感叹”[20],颇有道理。

二、创伤与修复:故国凭吊与空间的虚实转换

天兴元年(1232年)三月,蒙古军队包围汴京,汴京“外援阻绝,危急存亡,朝不及夕”[21]618。五月十一日,瘟疫暴发,“凡五十日,诸门出死者九十余万人,贫不能葬者不在是数”[22]419。这年五月,汴京文人领袖赵秉文与完颜璘在围城中同日去世。刘祁记载了龙德宫的命运:“正大末,北兵入河南,京城作防守计,官尽毁之。其楼亭材大者,则为楼榭用;其湖石,皆凿为炮矣。”[11]69 围城稍松,城中士民纷纷逃难,曾经繁华的汴京在战火中成为废墟,

“百王之制度,九州之壮观,寢以芜替,遂无子遗”[23]4。

事实上,自从天兴元年十二月哀宗出逃,汴京作为帝都的历史就已宣告结束;天兴二年(1233年)春,守城四面元帅崔立发动兵变,金宗室五百余人被押到青城杀害,元好问等朝廷官员被押往聊城羁管,这座都城也便成为“故都”,皇家宫阙成了“故宫”;次年春,蔡州城破,金哀宗自缢,金王朝也随之成为“故国”。一个“故”字,包含了无数人无尽的悲怆。金亡后,对汴京的书写成为幸存文人追思故国的重要途径,汴京也在他们的书写中由实体空间上升为家国空间。我们可从以下几个代表性空间加以观照。

1. 梁园

汴京梁园也是文士们相聚游观赋诗的场域,李白、杜甫、岑参、高适、李商隐、王勃、李贺等人都有题咏梁园之作。金王朝迁都汴京后,梁园成为文人聚集之地,迎接了几乎所有在汴京任职,或进京参加铨调、科考的文人。不少文人的相识和交游都与梁园有关,如元好问《去岁君远游送仲梁出山》中“忆初识子梁王台,清风入座无纤埃”[13]456,《赠麻信之》中“梁苑同来手重分,洛西情语意尤亲”[13]575,写他与杜仁杰、麻革在梁园相识、相聚。杨弘道《鸚鵡天》词追叙自己与元好问的相识:“邂逅梁园对榻眠,旧游回首一凄然。”[17]477 《送王飞伯》追叙他与王郁的结识:“梁园遇飞伯,俊气挟清秋。”[17]424 《酬刘京叔祁》记述他与刘祁在梁园聚会中化解误会:“洧水絮飞倾盖后,梁园冰释赠诗工。”[17]442 侯策也曾和刘祁“唱合梁园”[11]21。金亡后,陈庾《答杨焕然二首》回忆他与杨奂的交游,有“梁苑当年记盛游”[24]之句。当然有些“梁园”或并非实指,可能只是“文学汴京”的代名词,但这一能够唤起集体记忆的文学场所,却使文人们在追述交游时增添了一重文学的审美色彩。

梁园作为金末汴京文人同游共览、同题共赋之地,承担了重要的交际功能。赵秉文曾在重阳节与友人同登梁园繁台寺,作《九日登繁台寺》诗:“我与二三友,意适同酣醺。南登歌吹台,一吊信陵君。”[3]77 汴京是战国魏的都城大梁,曾发生过信陵君“窃符救赵”的故事。赵秉文自惭既不能如师旷那样以乐寓志,又不能如信陵君那样亲赴战场解围,只能“怀士抚长剑,怅然日西曛”[3]77。赵秉文还曾召集文友在梁园举行较大规模的诗会。刘祁《归潜

志》记载,“正大初,赵闲闲长翰苑,同陈正叔、潘仲明、雷希颜、元裕之诸人作诗会”^{[11]90}。金亡后,元好问在家乡忻州回忆这次聚会,指出时间是正大元年(1224年)重阳节,地点在梁园:“往年在南都,闲闲主文衡。九日登吹台,追随尽名卿。酒酣公赋诗,挥洒笔不停。……我时最后来,四座颇为倾。今朝念存歿,壮心徒自惊。”^{[13]1021} 那年,元好问考中宏词科,入史馆为编修。诗中写到赵秉文乘兴创作,笔走龙蛇,引发满堂喝彩。元好问最后到来,在座文士一片欢呼,将诗会气氛推向高潮。这样的盛会或许不止一次,刘祁记载“闲闲同馆阁诸公九日登极目亭,俱有诗”^{[11]90},并录李献甫、雷渊、赵秉文之诗。赵诗末二句云:“未必龙山如此会,座中三馆尽英才。”^{[11]90}“龙山会”典出《晋书·孟嘉传》:“九月九日,(桓)温燕龙山,僚佐毕集。”^[25]

梁园作为公共空间所发挥的交际功能,使汴京文人之间有了更多的精神交会。梁园也是南渡文人表达思乡之情的抒情空间,如完颜璘《梁园》:“一十八里汴堤柳,三十六桥梁苑花。纵使风光都似旧,北人见了也思家。”^{[7]1444} 赵秉文《梁园中秋》:“今夜梁园月,相逢照一尊。他时千里共,此会几人存。老我追随尽,怜渠笑语温。不眠瞻玉兔,终夕露荷翻。”^{[3]133} 这些思乡的伤感既是个人化的,也是时代性的。

金亡后,元好问多次写到梁园。如作于聊城期间的《江城子》上阕:“二更轰饮四更回。宴繁台,尽邹枚。谁念梁园,回首便成灰。今古废兴浑一梦,凭底物,寄悲哀。”^{[13]216} 梁园已成灰烬,那些如邹阳、枚乘似的才俊已无处可寻,只留下回首时的无限悲哀。又如作于天兴二年九月的《南冠行》:“梁园三月花如雾,临锦芳华朝复暮。阿京风调阿钦才,晕碧裁红须小杜。”^{[13]654} 在历数汴京人物风流的回忆中,梁园春景成为记忆的背景,好友刘从益及其二子刘祁、刘郁在这种诗意空间中成长,他们的友情也在这里生根发芽。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元好问又常会产生“梁园如梦”的恍惚感。如蒙古太宗七年(1235年)所作的《冠氏赵庄赋杏花四首》其二云:“荒村此日肠堪断,回首梁园是梦中。”^{[13]708} 《南乡子》词:“坐上有人持酒听,凄然。梦里梁园又一年。”^{[26]338} 写此词的背景,是他在游历济南时听歌伎唱曲,因为她们“皆京国之旧”^{[21]353},诗人在恍惚中时空发生错位,想到当年汴京的类似场景。太

宗八年,元好问又有《点绛唇》:“梦里梁园,暖风迟日熏罗绮。满城桃李,车马红尘起。客枕三年,故国云千里。更残未,夜寒如水,茅屋清霜底。”^{[26]526} 这里的“梁园”,既指作为实体空间的梁园,也包含着作为文化活动场所的梁园、作为抒情寄托诗思的梁园以及作为故国整体的梁园等多重含义。

2. 西园、夷门、遇仙楼

西园同样承载着金末文人的交际与抒情记忆。金末汴京诗歌中,“西园”是一个高频词。如刘从益去世后,赵秉文为他所写挽诗中有“西园酬唱空陈迹,泪洒南风褰素笺”^{[3]202}之句;冯延登则有《西园得西字》,或为与赵秉文等人同游分韵而作。元好问也多次写到西园,《去岁君远游送仲梁出山》:“西园日晴花满烟,五云楼阁三山颠。”^{[13]456} 金亡后他追录旧诗《汴梁除夜》,末句“数日西园看车马,一番桃李又春风”^{[7]271},写出游览西园的车马络绎不绝。元好问又有《西园》诗抒发对汴京繁华的即时感受:“百草千花雨气新,今朝陌上有游尘。皇州春色浓于酒,醉杀西园歌舞人。”^{[13]275}

金亡后,当年与元好问同游西园的汴京师友,如赵秉文、李献能、冀禹锡、冯延登等人多已去世。这时的西园便如同梁园一样,成为回忆中的文学活动空间与友情空间。羁管聊城期间,元好问所作《石州慢》词因新居而怀故都,下阕云:“梦中身世,只知鸡犬新丰,西园胜赏惊还觉。霜叶晚萧萧,满疏林寒雀。”^{[26]170} 他在简陋的新居入睡,梦到西园赏景时突然惊醒,眼前“霜叶晚萧萧,满疏林寒雀”的悲凉景象,与梦中所见形成强烈反差。西园意象也出现在元好问的怀人诗与题扇诗中,如《追怀友生石裕卿》:“酒酣握手今无复,惆怅西园是旧游。”^{[13]1525} 又《题刘才卿湖石扇头》:“扇头唤起西园梦,好似熙春阁下看。”^{[13]976} 《郑先觉幽禽照水扇头》:“风流一枕西园梦,惆怅幽禽是故人。”^{[13]1709} 西园如同梁园一样,只能是文人梦中的家国空间。

夷门、遇仙楼则出现在重回汴京的刘祁视野中。刘祁《夷门》:“七国争雄古战场,千年遗迹已销亡。信陵漫有空名在,壮士犹闻侠骨香。霜落大荒秋草白,风生远道暮尘黄。停车且醉夷门酒,莫动悲歌易慨慷。”^{[8]1578} 《南京遇仙楼》:“倚天突兀耸高楼,楼上人家白玉钩。落日笙歌迷汴水,春风灯火似扬州。仙人已去名空在,豪客同登醉未休。独倚朱阑望明月,鸾旌依约认重游。”^{[8]1575} 夷门是古汴梁城的东

门,和以梁园指代汴京一样,都是以人所共知的景观指代一座城市。诗人经过离乱重回汴京,看到“霜落大荒”“风生远道”,感到彻骨的凄寒。此时他重新思考“窃符救赵”事件,认为此事成就了信陵君的一代声名,事实上夷门监侯嬴和勇士朱亥更令人起敬。诗人凭吊的是那些“大人物”背后无数的“小人物”,是他们用自己的牺牲书写了历史。诗末透露出浓重的幻灭情绪,说自己愿停车醉于夷门之酒,并劝自己不要在饮酒中悲歌慷慨。遇仙楼是北宋建筑,金灭北宋时遭遇焚荡。正大四年(1227)十月,这里曾发生过异僧喂酒催开冬日牡丹之事,参观者“车马阗咽”^{[26]180},赵秉文、元好问、雷渊等人曾来游观题咏,俱有佳篇。刘祁想象当年这里落日笙歌,春风灯火,一派繁华;如今却只能倚栏独望,或许那些酒旗还认得自己是当年旧人。两首诗都写得低回落寞,在凭吊的伤怀中记忆重重叠加,或许只有不随时光改易的秋风明月尚能理解和映照诗人心事。

3. 汴京故宫

故宫是文人汴京回望中最能代表故国的实体空间。元好问在聊城写有《俳体雪香亭杂咏十五首》,诗题注云:“亭在故汴宫仁安殿西。”十五首七绝从不同角度对汴京故宫的日常进行还原化书写。如以下几首:

醇和旁近洞房环,碧瓦参差竹树闲。
批奏内人轮上直,去年名姓在窗间。
——其四^{[13]634}

炉薰浥浥带轻阴,翠竹高梧水殿深。
去去毡车雪三尺,画罗休缕麝香金。
——其十^{[13]638}

万户千门尽有名,眼中历历记经行。
赋家正有芜城笔,一段伤心画不成。
——其十四^{[13]640}

第四首自注:“醇和,殿名。”醇和殿即皇帝的寝宫,金朝皇帝批帖子,总要将宫女唤至床前轮值。第十首自注:“泥金色,如麝香,宫中所尚。”在元好问的汴京书写中,碧瓦参差,翠竹高梧,麝香金,这些物象及名称中所附着的宫廷日常,都具有了文化意义。第十四首所说的“芜城笔”,用南朝宋鲍照《芜城赋》的典故,以前人对残破都城的伤怀对应自己此时的情绪。尤其是“万户千门尽有名”一句最为沉痛,人有名,物有名,“名”一旦产生便有了不同于他人他物的独特性,随着被称指频次的累加而成为具有特

殊意义的存在;但在战火炮石下,这些有名字的门窗殿阁连同它们柔雅美好的寓意一并毁损消逝。依托于记忆者的书写存留下来,是这些建筑能够走入历史的唯一方式。元好问书写故宫的作品还有词作《八声甘州》《浣溪沙》等。《八声甘州》开篇云:“玉京岩、龙香海南来,霓裳月中传。”^{[26]190}“玉京岩”是汴京故宫一块石头的名称,龙香是宫中薰香,“霓裳”是宫中乐舞的代称。那些曾经的日常,如今都已成为历史符号,成为汴京书写中家国历史的重要部分,也是这一时代特殊的文化记忆。

金亡前后,李俊民、杜瑛、段克己等人也将故宫作为金王朝的核心意象。李俊民逃奔南宋后有《秋日有感》诗:“节气先凋一叶桐,人间何处不秋风。梁园胜事随流水,满目愁云锁故宫。”^{[17]127}秋风秋雨和回不去的故乡,不可能再有的梁园胜事,北望时故宫上空满目的阴云,都表达了漂泊异乡的文人对国事的担忧。当金亡后重回汴京,面对废墟中曾经神秘而又神圣的故宫,文人内心的苍凉之感更是难以抑制。杜瑛和段克己凭吊故宫的作品,或可代表当时布衣文人的家国之感:

月上觚稜椒壁湿,饥鸟啄碎琅玕石。劫灰
飞尽海扬尘,废殿荒台土花碧。洛阳书生汴梁
客,一夜春风头欲白。尊中赖有酒如泉,醉倚寒
窗破愁寂。

——杜瑛《吊故宫》^[27]

塞马南来,五陵草树无颜色。云气黯、鼓鼙
声震,天穿地裂。百二河山俱失险,将军束手无
筹策。渐烟尘、飞度九重城,蒙金阙。长戈
袅,飞鸟绝。原灰肉,川流血。叹人生此际,动
成长别。回首玉津春色早,雕栏犹挂当时月。
更西来、流水绕城根,空呜咽。

——段克己《满江红·过汴梁故宫》^[28]

杜瑛是缙氏(今河南堰师)人,金亡后北渡,教授汾晋之间,后被开府彰德的粘合珪召至彰德,《吊故宫》当作于他回到河南期间。诗中出现了诸多宫殿意象:椒,后妃居住之所;觚稜,殿堂上最高的地方。杜瑛看到的是清冷的月光下似乎被雨浇透的伤痕累累的故宫残留,冷与湿无疑也是诗人的心理状态。劫灰飞尽后的宫殿,华美的玉石已被饥鸟啄碎,废殿荒台成为野花的家园,此情此景让这位客游汴京的“洛阳书生”一夜愁白了头。段克己与其弟成己曾多次赴汴京参加科举考试,成己中正大七年

(1230年)进士,克己落第。金亡前兄弟俱在汴京围城中,亲历丧乱,对汴京的感受更深。《满江红》词题为“过汴梁故宫”,却并未描写故宫景观,而是对汴京陷落的过程作了文学化的还原,空间上则从陕西到河南,“五陵草树”“百二河山”“九重”“金阙”渐次失陷。末句写到,重来后汴京春色依旧,月光依旧,只是当年人流如织的玉津园和华美精致的雕栏都已陷入沉寂,与重来的诗人一起看流水漫绕城根,空自呜咽。

金亡五年后的蒙古太宗十一年(1239年),54岁的杨奂“惧后世无以考”,作《汴故宫记》,凭着记忆,对汴京故宫中的门、桥、楼、石等大的建构作了图画式的记录:“皇城南外门曰南熏。南熏之北,新城门曰丰宜,桥曰龙津。桥北曰丹凤,而其门三。丹凤北曰州桥,桥北少曰文武楼”^{[17]277}云云。文末对金朝故宫作简要评价云:“观其制度简素,比土阶茅茨则过矣;视汉之所谓千门万户、珠璧华丽之饰,则无有也。”^{[17]277}从这种客观描述与比较中,可以看出杨奂对故国的怀念情深及正面评价。陶宗仪认为此文与杨奂所作《录汴梁宫人语》五言绝句十九首“虽一时之所寄兴,亦不无伤感之意”^[29]。

金元易代文人对汴京有形空间及与之相关的生活日常的书写,饱含着生命深处无法消释的疼痛。尤其让他们感觉疼痛的,是那些空间中曾无处不在的“人”,人的消逝成为城市消逝中最为惨痛的部分。他们的汴京书写,既是寄托家国情感的重要方式,也是传承记忆的必要手段,更是修复创伤的必经过程。随着时间的推移,易代文人的汴京书写经历了由情向史的转变,他们在心理上逐渐接受这座都城已经走入历史,而将金朝纳入与这座都城相关的战国魏、五代、北宋的历史序列之中。

三、阐释与重构:隔代重回与记忆的传承新变

金元之际的汴京书写者还有另外两种身份的人:一是金亡时尚处在童年时期的二代文人,二是南北统一后北上的南方文人。他们的汴京书写,既有与元好问等金元易代文人相近之处,又因距离和身份的不同而呈现出新的特征。

对二代文人来说,童年的经历与父母师长对汴京文化意义的不断阐释,使亡国的创伤记忆得以完

整传递并被重新建构。他们亲见颠沛流离的文人对于故国的追忆和伤感,与前辈文人的交往也增强了他们的金源情结。陵川(今山西陵川)人郝经11岁随父母逃往河北保定,对金朝的兴亡史实有着超越时人的敏感关注。他也亲见如刘百熙一样的前金名士,“飘零竟向梁园死,苦泪空随汴水东”^{[23]316}。刘百熙为宛平(今北京)人,金末在汴京为太学生,曾与杨奂一起堵谏金哀宗以太学生为炮夫之事^{[11]123},金亡后流寓真定史天泽幕府,往来燕赵间20余年。一位熟知辽金典故的博学宏儒,在对回不去的汴京家国的想望中走向生命的终点。

对于曾经的金朝故都汴京,他们的书写是对父辈声调的承续。如卫州汲县(今河南卫辉市)人王恽“生长汴梁,八岁而北渡河”^{[30]3052}。王恽写有与汴京相关的《梁园对月》《哀故宫》《龙德宫》《登熙春阁》等多首诗歌,又写有《跋樗轩寿安宫赋西园杂诗后》《夷门图后语》等题跋。《梁园对月》有明确的时间线索:“儿时曾住汴梁城,二十年来重此行。一片凤凰池上月,向人还似旧时明。”^{[30]1171}由“二十年”可知诗歌作于宪宗四年(1254年)前后,时年王恽二十七八岁。王恽看到,月光如旧,人事已改。在看似平淡的叙说中,流露着深深的怅惘。《哀故宫》一诗与元好问、段克己、杜瑛等人在情感与造境上颇为相似:“掖庭依约粉垣丹,行人荒宫重黯然。华表忽惊人世换,昆明重见劫灰寒。石龙委地埋秋草,湖玉临池倚暮烟。满目悲风吹酒醒,东华门外泪阑干。”^{[30]615}“昆明劫灰”典出于宝《搜神记》,说汉武帝凿昆明池,挖出许多黑土,有西域高僧说这黑土是世界将尽时,劫火灼烧所留下的余灰。王恽此句正与元好问“焦土已经三月火”形成互文。“酒”的意象再次出现,但与元好问、刘祁、杜瑛等人借酒忘却兴亡不同,王恽是酒意被风吹醒,在东华门伤心落泪。他的书写正是对元好问等人书写内容与情感的接续。但与易代文人相比,二代文人的汴京书写,“变”的特征更为明显,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历史性增强。宪宗四年(1254年)郝经游汴,作《哀三都赋》,开篇即盘点了三朝定都汴京又先后亡国的历史,金王朝的亡国只是步了后梁、宋的历史后尘。郝经又有《龙德故宫怀古一十四首》,先以大量篇幅书写北宋历史,批判北宋由于党争、败盟等事件导致的国力减弱,最后将批评的对象转向金朝。如第八首:“万岁山来穷九州,汴堤犹有万人

愁。中原自古多亡国,亡宋谁知是石头。”第十四首:“帅府雄开不即真,宋州跃马趣曹门。只将京国为根本,百战能令社稷存。”^{[23]396}正是承接金末文人对隋炀帝、宋徽宗的批判,隋、宋、金形成了连续的历史链条。

王恽的汴京书写同样呈现出多重历史叠加成序的状况。如《登熙春阁》:“封丘门外故宫傍,天阁空余内苑荒。瀛海梦空三岛没,帝城烟惨五云苍……奇货梁园当日尽,为谁留住阅兴亡。”^{[30]614}熙春阁是北宋遗迹,也是蒙金战争后汴京得以幸存的最高阁。元好问《俳体雪香亭杂咏十五首》之三云“若为长得熙春在,时上高层望宋州”^{[13]633},把熙春阁作为瞭望牵挂逃往宋州(今河南商丘)的金哀宗的视点。王恽登上战火后残存的熙春阁,看到的是汴京城所经历的兴亡。“瀛海梦空三岛没”一句是对元好问《西园》中“当时三山初奏功,三山宫阙云锦重”的呼应,末两句则叠加了北宋与金的两代兴亡。

二代文人也更多把兴亡看作天意。元好问说“历历兴亡败局棋”^{[13]1123},认为兴亡更多是人为因素,即由于朝廷决策失误、用人不当等导致像下棋一样节节败退。郝经也对金朝帝王多有批判,但也多有“况乃天道北,斗极重旋斡”^{[23]70}这样的天命论。另如东平二代文人王旭游历汴京,在《汴梁故宫》诗中“难将治乱全归数,欲把兴亡细问天”^{[31]71},《资圣阁》诗中说“岁华来往人空老,天意兴亡物岂知”^{[31]56},都在感叹金朝亡国是出于天意。

二是批判性增强。由于时间与距离的拉长,二代文人对前朝政治的评判没了前辈文人的隐约忌讳,更多呈现出带有史家意味的直接评述。上引郝经《龙德故宫怀古一十四首》第十四首即是如此,他认为金朝当时据有汴京,如果能立足关中回援河朔,仍有收复中都有机会。《哀三都赋》在批判唐玄宗“学霓裳于天上,养禄儿于宫中”,北宋党祸内耗、好大喜功、侈靡营建、败盟引祸导致“二帝北虏,一马南渡”之后,对金章宗、卫绍王尤其是金宣宗展开批判:

粤惟金源,国一再传。举玄菟与肃慎,绳辽武而帝燕。合夷夏之制度,成一典而焕然。去唐宋惟一间,诂元魏之敢先。而乃馭失其道,潜朽其索。北陆翻沙,萧墙祸作。公孙于邾,王迁于洛。日入掩岷,寝适冥漠。驻汴宫为玉所,不甘卑而分弱。藉二京之形势,跨关中与河朔。虽日窘而日蹙,犹夭矫以磐礴。俾早为之定鼎,

不遂至于坠落。^{[23]6}

郝经由金朝开国时的武功谈到中期的文治,认为金朝全盛时的典章制度可以直追唐、宋而超出北魏。“馭失其道,潜朽其索”批判的是金章宗;“北陆翻沙”指卫绍王被胡沙虎所弑;“公孙于邾”指宣宗迁汴。“虽日窘而日蹙,犹夭矫以磐礴”一句,批判了金末帝王对迁汴后形势的认识不足,如果能早作规划,也不至于亡国。郝经的看法也得到元代史臣的认同,《金史》批判宣宗云:“迁汴之后……狙于余威,牵制群议。南开宋衅,西启夏侮。兵力既分,功不补患。曾未数年,昔也日辟国百里,今也日蹙百里,其能济乎?”^{[22]245}“日蹙百里”正与郝经“日窘而日蹙”之说同调,元朝史臣的这一声调或正来自元初郝经等人痛心疾首的声讨。

至元十三年(1276年),随着南北统一,文人们开始南上北下。对于北上文人来说,汴京是北宋旧都,是父辈们心心念念的故国,也是他们精神上的故乡。在被金王朝占领百余年后,汴京成为元朝大一统格局下的属地,他们可以亲至这座都城,其汴京书写也往往隔过金代直寻北宋。如陈孚写有《汴梁龙德故基》:“书来海上劝连兵,已见金轮逐火精。醮绝绛楼无鹤唳,朝空丹扆有狐鸣。羽袍士尚传三洞,介愤人谁报六更。一代兴亡真大梦,陈桥驿畔见青城。”^[32]诗人从宋金“海上之盟”写起,盘点北宋败亡的历史。末二句从宋太祖陈桥兵变到徽、钦二帝在青城被掳,龙德故宫只是他记忆的触发点,他的书写也与完颜璘、雷瑄、辛愿等人的诗作形成互文。

与元好问等易代文人不同,二代文人的汴京书写,无论是对汴京的历史文化空间,还是对金王朝的历史,都有着他们自己的理解,他们的书写既是对历史的重新阐释,也是对汴京空间所承载的文化意义的重构。北上文人的汴京书写,在伤悼故国声调上与亡金文人类似,但又因时间久远而呈现出隔代的苍茫之感,其中所渗透的历史感和批判性,又与亡金二代文人有些相似。

结 语

文化记忆理论认为,回忆是一种“在集体中被经历的时间”,“被根植于被唤醒的空间”,而且具有“可重构性”^{[1]39-41}。汴京先后成为北宋和金朝故都,都城中诸如隋堤、龙德宫、临水殿、梁园、西园、夷

门、遇仙楼、故宫、熙春阁等具有特殊意义的历史景观自然成为最能唤醒文人记忆的特殊空间；而文人饱含情感的书写又使这些特殊空间的意义被不断阐释和重构，从而完成由实体空间向意义空间的转换。金元易代文人对隋朝、北宋历史空间的文化记忆，叠加了金源王朝的兴亡历史；金源二代文人的汴京记忆，则由于心理距离的拉长而使历史感和批判性有所增强。由亲历者的当下性书写，到重回者的沧桑回望与隔代书写者的重新阐释，再到北上文人的去金怀宋，金元之际的汴京书写折射着文化记忆传承演变的规律。金朝灭亡后，汴京作为帝都的历史宣告结束，中国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也再没有回到黄河南岸。作为最后的“核心区”，汴京成为中国历史转关的见证。从文学史的角度考察，汴京深厚的历史文化为金元之际的文学注入了源泉与活力，它的沧桑巨变又对作家的书写内容和风格形成了影响，并在代际文学承变中发挥着作用，因而它也是考察元代文学风格与理论生成的重要窗口。

参考文献

- [1] 阿斯曼. 文化记忆: 早期高级文化中的文字、回忆和政治身份[M]. 金寿福, 黄晓晨, 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5: 54.
- [2] 阿斯曼. 回忆空间: 文化记忆的形式和变迁[M]. 潘璐, 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 132.
- [3] 赵秉文. 赵秉文集[M]. 马振君, 整理. 哈尔滨: 黑龙江大学出版社, 2014.
- [4] 李濂. 汴京遗迹志[M]. 周宝珠, 程民生, 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1999.
- [5] 王亦军, 裴豫敏. 李益集注[M]. 兰州: 甘肃人民出版社, 1989: 230.
- [6] 陈贻焮. 增订注释全唐诗: 第1册[M]. 北京: 文化艺术出版社, 2001: 802.
- [7] 张静. 中州集校注[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8.
- [8] 薛瑞兆. 新编全金诗[M]. 北京: 中华书局, 2021.
- [9] 佚名. 迷楼记[M]. 林辰, 校点. 中国皇帝外传. 沈阳: 辽宁古籍出版社, 1996: 441.
- [10] 佚名. 大业拾遗记[M]. 四库家藏·封氏闻见记等八种. 济南: 山东画报出版社, 2004: 331-332.
- [11] 刘祁. 归潜志[M]. 崔文印, 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1983.
- [12] 范成大. 揽辔录[M]. 赵永春, 辑注. 奉使辽金行程录.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7: 396.
- [13] 狄宝心. 元好问诗编年校注[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1.
- [14] 张静. 元好问诗歌接受史[M]. 北京: 中国社会出版社, 2010: 160.
- [15] 缪钺. 元遗山年谱汇纂[M]. 元好问全集: 增订版. 太原: 三晋出版社, 2004: 634.
- [16] 王庆生. 金代文学家年谱[M]. 南京: 凤凰出版社, 2005: 1369.
- [17] 李俊民, 杨奂, 杨弘道. 李俊民集 杨奂集 杨弘道集[M]. 魏崇武, 花兴, 褚玉晶, 等点校. 长春: 吉林文史出版社, 2010.
- [18] 陈元龙. 历代赋汇[M]. 上海: 上海书店, 1987.
- [19] 孟元老. 东京梦华录[M]. 王永宽, 注释. 郑州: 中州古籍出版社, 2010: 126.
- [20] 牛贵琥. 金代文学编年史[M]. 合肥: 安徽大学出版社, 2011: 482.
- [21] 狄宝心. 元好问文编年校注[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2.
- [22] 脱脱等. 金史: 增订版[M]. 北京: 中华书局, 2020.
- [23] 张进德, 田同旭. 郝经集编年校笺[M].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18.
- [24] 房祺. 河汾诸老诗集[M]. 张静, 校注. 太原: 三晋出版社, 2017: 94.
- [25] 房玄龄. 晋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0: 1723.
- [26] 赵永源. 遗山乐府校注[M]. 南京: 凤凰出版社, 2006.
- [27] 杨镰. 全元诗: 第3册[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3: 24.
- [28] 唐圭璋. 全金元词[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9: 136.
- [29] 陶宗仪. 南村辍耕录[M]. 北京: 中华书局, 1959: 222.
- [30] 杨亮, 钟彦飞. 王恽全集汇校[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3.
- [31] 杨镰. 全元诗: 第13册[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3.
- [32] 杨镰. 全元诗: 第18册[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3: 370.

Bianjing Writing and Cultural Memory During the Jin and Yuan Dynasties

Zhang Yongyao

Abstract: As the last dynasty with Bianjing as its capital, the Jin Dynasty spent the last twenty years in the Central Plains. Suidi, Longdeqong, Xiyuan, Linshuidian and other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spaces containing rise and fall made the literati in the late Jin Dynasty yield realistic worries through learning from the past. After the fall of the Jin Dynasty, the Liangyuan, Xiyuan, Yuxianlou and the imperial palace of the Jin Dynasty became the classic images of surviving literati mourning their homeland. The Bianjing writings of the second generation of literati and those who went to the North presented many new changes, reflecting the inheritance and variation of cultural memory. As a medium carrying the cultural memory of several generations, Bianjing injected vitality into the literature during the Jin and Yuan Dynasties and was an important window to investigate the literary style and theory generation of the Yuan Dynasty.

Key words: cultural memory; the turn of the Jin and Yuan Dynasties; Bianjing; restructure

责任编辑: 采薇

【文学与艺术研究】

古乐想象与文学呈现：明代乐府诗的复古和新变*

王立增

摘要：人们对明代乐府诗评价不高，多斥之为“模拟剽窃”。其实明代从立国之初就大力提倡古乐，在此种背景下，文人试图通过拟写乐府诗恢复汉魏古乐，以形式上的相似形成对古乐的想象，同时将目光转向民间俗曲，但最终从古歌谣中获得滋养。明人在创作乐府诗的过程中，努力寻求古题乐府诗的“本义”，继承元白新乐府、咏史乐府诗传统，加强讽喻，采用附加题目、加入诗序、固守形式、追求多元风格等方式彰显个性化。所有这一切都表明，明代乐府诗已完全脱离歌辞系统，文学性进一步增强。

关键词：明代乐府诗；古乐想象；文学呈现

中图分类号：I20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10-0150-08

明代诗坛深陷复古泥潭不能自拔，虽然各个流派及每位诗人对“复向何处”的取法路径不尽相同，但接续传统、探本溯源、尊体辨格的初衷大体一致。乐府诗作为礼乐文化传统的产物，强调继承，又具有较为鲜明的“文类”特质，成为复古者实践其主张的绝佳选择，因而明代文人几乎都写有乐府诗，一些人如胡奎、吴国伦、王世贞等所写乐府诗超过了400首。然而，人们对明代乐府诗的评价却不高。明人杨慎、董说、袁宏道、艾南英等都对本朝诗人的乐府诗大加贬斥，清人钱谦益、冯班、王士禛、钱良择亦对其不屑一顾。《四库全书总目》言及李攀龙的《沧溟集》时十分无奈地说：“古乐府割剥字句，诚不免剽窃之讥。”^[1]¹⁵⁰自此，明代乐府诗就成了“模拟剽窃”的代表，近现代以来的学者也就很少关注了。

直至21世纪初，明代乐府诗才逐渐受到重视。蒋鹏举对明代乐府诗重新定位，认为明代乐府诗有历史、文学、思想等方面的重要价值，值得深入挖掘^①。王辉斌《唐后乐府诗史》、孙尚勇《乐府通论》等著作中专列章节介绍明代乐府诗的代表作家及其作品^②。明代李东阳、李梦阳、王世贞、吴国伦等人

的乐府诗亦有一些专文论及^③。然而，这些研究成果依然是从传统的作家文学层面切入，不能完全解释明人大量拟写乐府诗的内在动机和文学表征。近日看到刘亮提交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结项成果《明代乐府诗学研究》，其中言及明代乐府诗学的发生背景和批评特点，考察了明人的乐府活动与音乐研究，视角较为新颖。本文在吸收前贤成果的基础上，指出明代朝廷渴求恢复古乐，刺激了文人的乐府诗创作，但因其未能付诸演唱而仅处于对古乐的想象之中，这反倒增强了乐府诗的文学性呈现，从而完成了明代乐府诗复古与新变的制衡及超越。

一、明代恢复古乐的渴望

据毛佩琦研究，明代宫廷音乐的复古风气长盛不衰^[2]。早在立国之初，太祖朱元璋便倡导恢复古乐。《明会要》卷二二《乐下》引《大训记》云：

(洪武)十七年，谕礼部曰：“近命制《大成乐》器，将以颁天下学校，俾诸生习之，以祀孔子。朕思古人之乐，所以防民欲。后世之乐，所以纵

收稿日期：2022-06-21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乐府诗采辑、编选与乐府诗史建构研究”(19BZW038)。

作者简介：王立增，男，文学博士，江苏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江苏徐州 221116)。

民欲。其故何也?古乐之诗章,和而正。后世之歌词,淫以夸。古之律吕,协天地自然之气。后世之律吕,出入为智巧之私。天时与地气不审,人声与乐声不比。故虽以古之诗章,用古之器数,亦乖戾而不合,陵犯而不伦矣。手击之而不得于心,口歌之而非出于志。人与乐判然为二,欲以动天地,格鬼神,岂不难哉?然其流已久,救之甚难。卿等宜究心于此,俾乐成而颂之,诸生得以肄习,庶几可以复古人之制。”^[3]

朱元璋思慕“古人之乐”,试图“复古人之制”,因为古乐“防民欲”“和而正”“协天地自然之气”,而后世之乐“纵民欲”“淫以夸”“出入为智巧之私”。在《明史·太祖本纪》《明史·乐志》《明会要》等文献记载中,朱元璋曾多次表达过类似意见。作为开国之君,朱元璋的主导思想和制度创设奠定了有明一代宫廷礼乐的基础,后来的帝王无不受其影响,始终不渝地倡导恢复古乐。永乐元年(1403年)九月,明成祖因“宗庙乐章未有称述”,告谕群臣说:“朕有意稽古礼文之事,尔等其博求名儒,用称朕意。”^[3]永乐十八年(1420年),北京郊庙建成,明成祖又“敕儒臣推演道德教化之意,群臣相与之乐,作为诗章,协以律吕,如古《灵台》《辟雍》《清庙》《湛露》之音,以振励风教,备一代盛典”^[4]¹⁰⁰⁸。明世宗嘉靖年间议礼改乐,亦大力复古,张鹗受诏教习乐人时明确表示“元声可得,而古乐可复”^[4]¹⁰¹¹。

为何明代帝王一心要恢复古乐呢?洪武四年(1371年),詹同、陶凯进《宴享九奏乐章》,朱元璋说过一番耐人寻味的话:“元时古乐俱废,惟淫词艳曲,更唱迭和,又使边塞之声与正音相杂。甚者以古先帝王祀典神祇,饰为队舞,谐戏殿廷,殊非所以道中和、崇治体也。今所制乐颇偕音律,有和平广大之意,自今一切流俗喧譁淫褻之乐,悉屏去之。”^[5]在朱元璋看来,代表汉人文化的古乐在元代被中断,恢复古乐就是恢复先秦以来的礼乐文化传统,继承了这一传统就是正統的代表,可以实现“崇治体”。后来嘉靖年间修订雅乐时,廖道南坚持同样的理由:“夫古乐不复于今久矣。自元入中国,胡乐盛行。我圣祖(指朱元璋)扫除洗濯,会朝清明,悉崇古雅。观诸《大明集礼》所载,昭如日星,人所共见。”^[6]在明人看来,只有恢复古乐,才能彻底在文化上涤除元代统治的痕迹,重新占据文化上的权威与正統。古乐已成为一种精神寄托,传承着民族文化的集体信

仰,人们通过对古老礼乐仪式的尊崇和向往,找到文化记忆和归属感,完成对族群的认同。

遗憾的是,直至明代结束,古乐并没有恢复,但帝王们对古乐的臆想刺激了文人对古乐的推崇。从诸多文献来看,明代各阶层的文人都希冀恢复古乐。据《明史·贝琼传》,“(贝琼)除国子助教。琼尝慨古乐不作,为《大韶赋》以见志”^[4]²⁶²⁸。吴国伦在诗中“涓旷不可作,古音日以微”^[7],表露出对“古音”的渴望。王守仁感慨“古乐不作久矣”^[8],希望“今要民俗反朴还淳,取今之戏子将妖淫词调俱去了,只取忠臣孝子故事”^[8],唤起“良知”,“然后古乐渐次可复矣”^[8]。何良俊也说:“古乐之亡久矣,虽音律亦不传。今所存者惟词曲,亦只是淫哇之声,但不可废耳。盖当天地剖判之初,气机一动,即有元声。”^[9]沈懋孝专门撰写《复古乐议》一文,主张“一切世俗姣丽、宣欲娱酒糟褻之事,悉从屏去,不使淆眩聪明。将古乐之□挽归太素元和元声,以淡中得之即虞周,和理可几而覩也”^[10]。虽然各人的表述不同,具体理路亦有所差异,但最终目标都是恢复古乐。

对于更多文人来说,他们没有留下论乐文字,却通过补写、改写或模拟乐府诗,响应朝廷对古乐的提倡。正如有研究者指出的,明代统治者对雅乐创制不太满意,“很多朝廷重臣都热衷于拟写汉乐府,应该与这种政治需求有关”^[11]。以前我们对明人拟写乐府诗的动机,一般解释为复古过程中学习汉魏古诗的需要。其实还有一个深层原因,即对汉魏时期国家祀典的向往及对古乐的崇尚。明人写过多首迎神、送神之类的乐府诗(如李梦阳《祀白鹿先生迎送神辞三首》),还仿照曹魏、吴、西晋等改辞“以代汉曲”的做法,多次拟写汉铙歌(如王绅《拟大明铙歌鼓吹曲十二首》、程敏政《大明中兴铙歌鼓吹曲》、黄佐《铙歌二十二首》、谢肇淛《拟汉铙歌十八首》、韩邦靖《铙歌鼓吹曲二十二首》、胡应麟《拟大明铙歌曲十八首》等),这些都是希望古老的仪式能够在当下再现。明人的一些诗话、词话以及曲话中,也流露出对古乐和古礼的推崇。

二、明人对汉魏古乐的想象

明人拟写乐府诗有一定的入乐愿望。比如李攀龙《塞上曲送元美》诗末注云:“送元美、寄元美诸诗,可使乐人歌之。”^[12]¹⁰²胡纘宗说自己“不知音

律,乃不量谬,拟乐府古辞若干首,皆于途次輿上,偶乘兴而写其愿学之志焉尔,力欲意在言外而能也”^[13],渴望其乐府诗“能被之管弦”^[13]。王思任写有《诏狱可罢行》《缙骑来》二篇乐府,序云:“予偶愤二事,即冲口出之,言责官守,未遑其会,辄以鄙俚歌之。”^[14]然而,古乐早已淹没失传。颜庆余曾撰文试图证明“明代古乐府诗并非全然丧失与音乐的联系”^[15],但文中所举例证多为琴曲,几乎没有汉魏乐府曲调,因此得出的结论是“明代古乐府诗所配乐曲主要属于相对独立的琴曲系统”^[15],而那些“可歌或入乐的乐府诗,其音乐层级大抵在山歌、小调之间,可歌者近于山歌,入乐者近于小调”^[15]。显然,这与汉魏乐府音乐的实际演唱相距甚远。面对古乐失传的现实,明人如何实现其入乐的愿望呢?

一种方法是继承古老的“声依永”传统。首倡复古风气的李东阳希望诗歌“必有具眼,亦必有具耳”,要能够入乐演唱。他对乐府诗入乐的设想是求之“自然之声”:

古律诗各有音节,然皆限于字数,求之不难。惟乐府长短句,初无定数,最难调叠。然亦有自然之声,古所谓“声依永”者,谓有长短之节,非徒永也。故随其长短,皆可以播之律吕,而其太长太短之无节者,则不足以为乐。今泥古诗之成声,平仄短长,句句字字,摹仿而不敢失,非惟格调有限,亦无以发人之情性。若往复讽咏,久而自有所得,得于心而发之乎声,则虽千变万化,如珠之走盘,自不越乎法度之外矣。如李太白《远别离》,杜子美《桃竹杖》,皆极其操纵,曷尝按古人声调?而和顺委曲乃如此。^[16]

在李东阳的想象中,古诗入乐是“声依永”,所以他反对那种“泥古诗之成声”的“句句字字,摹仿而不敢失”,主张“往复讽咏,久而自有所得,得于心而发之乎声”。李东阳的拟古乐府诗实践了他的这一主张,其《拟古乐府引》中明言“内取达意,外求合律”^[7]。遗憾的是,这种方法与一般吟诵没有区别,艺术性弱,操作性差,因而没有得到大家认同。

另一种方法是仿拟汉魏乐府诗的入乐痕迹和文本格式,力求形式相似,从而实现入乐目的。胡瓚宗云:“然长短疾徐清浊高下,惟协为至。协斯谐矣,谐斯永矣……苟作之既典,则宣之自协;宣之既协,则按之自谐。协乎辞,斯谐乎声;协乎调,斯谐乎容。谓汉乐府不可拟乎?”^[18]这显然受到当时词曲创作

的启发,只不过词曲有格律谱,而乐府诗没有格律谱,明人只能模仿汉魏乐府诗遗留的各种入乐痕迹以及在声辞、语言、修辞等方面的文本格式。例如,分解是汉乐府平、清、瑟三调最主要的音乐形态,传世的三调歌辞文本大多分解,明人在拟写乐府诗时,多模仿三调歌辞中的分解,像李梦阳《艳歌行》、何景明《兴隆祀丁曲》、王廷相《善哉行》《放歌行》《古东门行》《古西门行》《大单于篇》《煌煌京洛行》、边贡《双清操》、李攀龙《陌上桑》、徐猷《白头吟》《采莲曲》《秋胡行》等,都采用分解形式。又如,曹丕的《燕歌行》逐句押韵,一般认为是七言诗发展不成熟时期的产物,而李梦阳《拟燕歌行二首》(其二)与王廷陈《燕歌行》(其二)都模仿曹丕之辞逐句押韵。

由于这种方法较易操作,具体可感,因而被明人广泛使用,也最受后人诟病。钱谦益批评李攀龙《拟古乐府》因模拟过甚:“易五字而为《翁离》,易数句而为《东门行》、《战城南》。盗《思悲翁》之句,而云‘乌子五,乌母六’、《陌上桑》。窃《孔雀东南飞》之诗,而云‘西邻焦仲卿,兰芝对道隅’。影响剽贼,文义违反,拟议乎?变化乎?”^[19]周道仁写有拟古乐府诗上百首,编成《乐府》一书,《四库全书总目》谓“其诗则仍摹拟形似而已,盖乐府音节,唐人已不能考矣”^[20]。《四库全书总目》亦批评胡瓚宗《拟汉乐府》“刻舟求剑”,“于千年以外,求汉乐府之音节,不愈难而愈远乎”^{[1]1571}。

今人将此种现象多斥之为形式的机械模仿,但如果抛开价值判断,很容易看出,这正是对汉魏古乐的想象。古代的音乐和歌唱是专门之学,古代文人大多晦昧于此,即使有人通晓,也是精于理论,不屑此类“贱工之技”,何况还是古乐呢!明人对汉魏乐府音乐的认识几乎出于自己的理解与想象,在没有音乐遗存(如乐谱或传唱乐曲)的情况下,文人只能从自己擅长的文本入手,认为在形式上接近汉魏乐府文本便可入乐演唱。换言之,乐府本是口头表演艺术,进入文人圈之后,口头性只能通过文本形式体现出来,明人是以文本的形式完成了对汉乐府这一古老口头艺术的想象与建构。

三、对民间俗曲与古歌谣的学习

由于汉魏乐府曲调不传,明人只能处于对古乐的想象之中。明代宣德以后,民歌俗曲蓬勃发展,大

为流行。于是,明人便将目光转向当下的时乐。这其中的逻辑便是“今之乐犹古之乐”。李开先《西野〈春游词〉序》说:“由南词而北,由北而诗余,由诗余而唐诗,而汉乐府,而三百篇,古乐庶几乎可兴,故曰今之乐,犹古之乐也。呜呼!扩今词之真传,而复古乐之绝响,其在文明之世乎!”^[21]李开先在《市井艳词序》中曾对《锁南枝》《山坡羊》之类的俗曲评价很高。在他看来,若从俗曲以及南北曲入手,不断上溯,便可以“复古乐之绝响”。此种观念在前七子中已露端倪。李梦阳《诗集自序》中就说:“予尝聆民间音矣,其曲胡,其思淫,其声哀,其调靡靡,是金、元之乐也。”^[22]他认为当时的民间歌曲正是前朝古乐。沈德符《万历野获编》中记载了李梦阳、何景明对《锁南枝》《傍妆台》《山坡羊》等时令俗曲的喜爱,“以为可继《国风》之后”^[23]。正是在这样的观念指引下,前七子率先垂范,将拟古乐府诗创作转向民间。因为在他们看来,“真诗乃在民间”,向民间歌谣学习才符合乐府本色。黄卓越在《前七子乐府诗制作与明中期的民间化运动》一文中成功证明了在文化下移并“民间化”的背景下,前七子如何“将乐府诗书写作为践行民间化思想的最主要通衢”^[24]。

让人费解的是,前七子等拟写乐府诗的文人虽然对当下俗曲《锁南枝》《山坡羊》评价甚高,可是他们并没有静下心来拟写此类曲调,而是交给明代的曲家如金銮、刘效祖、赵南星等人去写了。他们对民间歌谣的学习,带有强烈的复古倾向。廖可斌在分析李梦阳模仿民歌民谣的作品《郭公谣》《空城雀》《欵乃歌》时指出:“他没有将它们写成自己热烈赞赏过的《锁南枝》《山坡羊》那种新兴民间歌谣的形式,而是把它们打扮得古装古貌,写成属于古典诗歌范围内的汉乐府形式。”^[25]李梦阳的另一些仿民歌、仿谣谚的作品亦是如此,如其《豆莖行》“似故谣谚,俚质生硬处,正不易到”^{[12]50}。故李东阳《空同诗选题词》中称赞说:“乐府学汉魏似童谣者又绝胜。”^[26]明代其他诗人仿拟民歌、民谣时,也很少学习当下俗曲,而是直指汉魏乃至先秦时期的古歌谣,像刘基的《吴歌》《江南曲》、张羽的《驿船谣》、王廷相的《赭袍将军谣》、谢铎的《卖屋谣》《撤屋谣》、徐祯卿的《杂谣》、袁宏道的《徽谣戏柬陈正甫》、边贡的《运夫谣送方文玉督运》等都是如此。还有人补写过先秦乐歌,如李梦阳的《风雅什》、王廷相的《古歌体》等及大量的琴操作品。

正是在明人关注民间歌谣的过程中,出自民间的汉乐府诗走向经典化。胡应麟《诗薮·内编》卷六云:“汉乐府杂诗……矢口成言,绝无文饰,故浑朴真至,独擅古今。”^[27]汉乐府质朴天然,真实至诚,因而能“独擅古今”,更是学习模拟的绝佳对象。而且,“乐府”所指涵的作品边界也突破了南朝郭茂倩《乐府诗集》的范围而有所扩大,古歌谣尤其是先秦的古歌谣被纳入其中。何景明《古乐府》曾专门搜集先秦两汉的民间歌诗,梅鼎祚编《古乐苑》前两卷就收录了先秦古歌。明代众多诗话、笔记中亦将先秦古歌视为乐府,如钱希言《戏瑕》中批评张萱《诗叶管弦》说:“张氏又谓《离骚》废而乐府继之,不知未有《离骚》,先有乐府,其来久矣。桐峰梓瑟,昉自穷桑。《卿云》《南薰》起于虞代,穆王之《白云》《黄竹》,尼父之《梁木》《猗兰》,是皆在《饶歌十八曲》前也。何谓继骚而作耶?”^[28]受此影响,明代杨慎、杜文澜等专门编有古歌谣彙集。这就使明代的乐府诗创作出现一种有趣的现象,文人虽然具有入乐愿望,却放弃当下鲜活的世俗音乐,在一种对古乐的想象场域中试图接续古老的民间歌谣传统。那些既写乐府又作曲的文人如康海、王世贞、李开先等,他们的乐府诗拟写与剧曲创作泾渭分明,二者之间几乎没有多少关联,其原因正在于此。

四、在拟写中寻求乐府诗古题的“本义”

钱谦益批评李攀龙的乐府诗说:“又魏祖时乐府但取叶律,不复赋题,今声既不传,却又依样葫芦,全不赋题,如于麟所拟《上留田》之类,将安属也?”^[29]这里概括出两种拟写乐府诗的方式,一是“叶律”,魏氏三祖在汉乐府曲调流传的情形下,模拟歌辞形式以便于配乐演唱;二是“赋题”,当曲调不传时,只能赋写题意,即古题“本义”。至明代,乐府曲调不传,钱氏认为乐府诗应以赋写古题“本义”为上,而不是仅仅停留在古乐的想象之中。对于明人而言,这不失为一种行之有效的拟写路径,既符合复古的语境,又可以在文学层面上发挥文人的优势。明人已经意识到这一点。弘治年间李东阳在《拟古乐府引》中就感慨乐府诗的写作虽“作者代出,然或重袭故常,无复本义,支离散漫,莫知适归”^[17]。正德年间,朱承爵《存余堂诗话》中明确说:

古乐府命题,俱有主意,后之作者,直当因其

事用其题始得。往往借名,不求其原,则失之矣。如刘猛李余辈,赋《出门行》不言离别,《将进酒》乃叙列女事,至于太白名家,亦不能免此病。郑樵作《乐略》叙云:“然使得其声,则义之同异又不足道。”樵谬矣。彼知铙歌二十二曲中有《朱鹭曲》,由汉有朱鹭之祥,因而为诗,作者必因纪祥瑞,始可用《朱鹭》之曲。《相和歌》三十曲内有《东门行》,乃士有贫行,不安其居,拔剑将去,妻子牵衣留之,愿同铺糜,不求富贵。作者必因士负节气未伸者,始可代妇人语,作《东门行》沮之。余不尽述,各以类推之可也。^[30]

朱氏希望乐府诗的拟写能够“求其原”,不要像中唐刘猛、李余等人,拟写《出门行》不言离别,拟写《将进酒》反而“叙列女事”。他批评了北宋郑樵“重声不重义”的观念,并举例《朱鹭》一曲应“纪祥瑞”,而不是像南北朝及唐代文人的拟辞那样歌咏朱鹭之鸟。从明人拟写的大量古题乐府诗来看,大多是重视“本义”的,能够遵循原先的母题与本事。比如,《雁门太守行》一题,原本赞颂洛阳令王涣能安民除害,前人之辞多“备言边城征战之思”^[31],唐代李贺拟辞虽为经典之作,但亦写战事,歌颂将士们的英雄气概。明代李梦阳所拟《雁门太守行》恢复了“本义”,颂美太守之功,因而被杨慎称赞为“神似古乐府,魏晋以下,绝无仅有”^[32]。

然而,何为乐府诗的“本义”?明人又为何要寻求乐府古题“本义”呢?我们知道,早期乐府诗皆“缘事而发”,“事”即是乐府诗之“本义”。遗憾的是,乐府诗的“本义”并没有被任何一部文献所记录,似乎也没有得到人们的普遍认同。后来西晋崔豹的《古今注》、梁代沈约的《宋书·乐志》及唐代吴兢的《乐府古题要解》、郗昂的《乐府古今题解》、刘餗的《乐府解题》等都对乐府诗的“本义”进行过索解。这些观点虽然未必尽信,但为南北朝及唐代文人拟写乐府诗提供了依据,指引并规约这一时期的乐府诗创作。乐府诗发展过程中出现过两次波折:第一次是齐梁文人放弃乐府诗“本义”而“据题为之”^[31],即专门赋写曲名的题面意思^④。《蔡宽夫诗话》批评说:“齐梁以来,文人喜为乐府辞,然沿袭之久,往往失其命题本意。《乌将八九子》但咏乌,《雉朝飞》但咏雉,《鸡鸣高树巅》但咏鸡,大抵类此。”^[33]第二次是元稹、白居易对古乐府的颠覆^[34],元稹在《乐府古题序》中自言“虽用古题,全

无古义”^[35],于是便出现了朱承爵所反对的“若《出门行》不言离别、《将进酒》特书列女”之类的情况。

面对乐府诗演进史上对“本义”的背离,明代文人决定直指汉魏,从本源上寻求乐府诗的“本义”,从而实现“复元古”的目标。所以,反对复古模拟的袁宏道也写了《拟古乐府》十首,并在序中说:“乐府之不相袭也,自魏、晋已然。今之作者无异拾唾,使李、杜、元、白见之,不知何等呵笑也。舟中无事,漫拟数篇,词虽不工,庶不失作者之意。”^[36]“作者之意”即乐府诗的“本义”。嘉靖年间,徐献忠专门编录《乐府原》一书,目的正在于“原汉人乐府辞,并后代之撰之异于汉人者,以昭世变也”^[37]。他对汉魏乐府诗的题旨、曲调及创作背景进行仔细考辨,试图还原其“本义”,为时人创作乐府诗提供依据。

五、对新乐府与咏史乐府诗传统的继承

明人拟写乐府诗,除接受汉魏古题乐府诗的传统外,还有另外两个传统,即唐代元稹、白居易等人开创的新乐府传统,以及由元代杨维桢开创的咏史乐府诗传统。明人并不是一味拟古,他们对自创新题的乐府诗评价甚高,王世贞曾说:“少陵杜氏乃能即事而命题,此千古卓识也。”^[38]⁷³元、白新乐府继承杜甫乐府,其本质特点是用新题,写时事,不以是否入乐为衡量标准^[39]。杨氏的咏史乐府诗也用新题,不入乐,可视作对元白新乐府传统的进一步发扬,只不过在题材上偏向咏史,力求“以史为戒”。

明代初期对杨维桢咏史乐府诗评价甚高,很多人追随并学习杨氏乐府诗,其中李东阳创作了101首咏史乐府诗。他在《拟古乐府引》中明言是继承杨氏,具体的创作方式是“间取史册所载忠臣义士、幽人贞妇奇纵异事,触之目而感之乎心,喜愕忧惧愤懑无聊不平之气,或因人命题,或缘事立义,托诸韵语,各为篇什,长短丰约,惟其所止,徐疾高下,随报会而为之”^[17],即从史籍中取材,“因人命题,或缘事立义”^[17],形式长短不拘。李东阳在弘治、正德年间为文坛执牛耳者,他的做法影响了一批人,咏史乐府诗因而在明代中后期颇为流行。李梦阳《拟古乐府》、何荆玉《拟古乐府》、胡纘宗《拟西涯古乐府》、顾不盈《和拟古乐府》、狄冲《拟李东阳乐府一百二首》、黄淳耀《咏史乐府》等都是咏史乐府诗。这些乐府诗自命新题,撷取史实,托古抒怀,反映出

明代文人对历史与现实的看法。如黄淳耀的《易水行》,诗题下有序云:“诮荆轲也,轲欲生劫秦王,得约契以报太子,谬矣。”^[40]谴责荆轲刺秦王的行为,主张顺应时势,与前人咏荆轲的诗截然不同,表现出可贵的大一统思想。

明代的咏史乐府诗也遭到一些人反对,主要是议论过多,破坏了诗歌的含蓄性,同时又不写时事,扬弃了乐府诗“感于哀乐”、书写当下的精神。在明人的新乐府创作中,更多的是对元、白新乐府的继承,尤其在诗歌中强调讽喻作用。据《明史·乐志》记载,明太祖命儒臣改易祭祀乐章时,就告谕礼臣“一切谀词艳曲,皆弃不取”^{[4]1507},因而儒臣所撰回銮乐歌《神降祥》《酣酒》《色荒》等“皆寓讽谏之意”^{[4]1507}。明代文人具有很强的社会责任感,常以敢言直立交身,因而所写新乐府诗关注时事,极尽讽喻之能事。元末明初高启的《养蚕词》《牧牛词》、张羽的《贾客乐》《温泉宫行》《咸阳宫行》等都是讽喻现实。李梦阳的《士兵行》讽喻赣州之乱,诗序云:“赣州贼作乱,都御史陈金奏调广西狼兵征之,《士兵行》所由作也。”^{[41]50}他的《招安歌》《贼逃歌》《叫天歌》《愍灾歌》等都是反映现实之作。何景明的《直路行》、王九思的《卖儿行》、黄哲的《河浑浑》亦是反映时事。王世贞《过长平作长平行》,《明诗别裁集》卷八注云:“使穷兵黩武者知戒。”^{[41]105}他还写有《乐府变》组诗,序云:“时时闻北来事,意不能自己。偶有所纪,被之古声,以附于寺人漆妇之末。”^{[38]19}后来刘城仿作《乐府变》九章,陈子龙作《新乐府》六首,都是揭示明末社会的弊端。

明代文禁繁多,帝王对文人挟制甚严,故一般徒诗较少书写现实,大多以歌功颂德为务,以至于台阁体盛行一时。乐府诗本是政治与诗教合流的结果,要实现“观风俗,知得失”的社会功能,经元、白改造后,它更成为一种书写时事、讽喻现实的诗类。明人继承和发扬了乐府诗的这一特质,将其作为反映社会、抨击现实的利器,有力地增强了明诗的现实主义色彩。

六、明代乐府诗创作的个性化

与一般徒诗的私我化书写不同,乐府诗往往偏向公共话语。因为它经常书写祭祀、征戍、爱情、风俗等大众化题材,抒发普泛情感,我们很难从乐府诗

本身判断出任何关于写作时间、地点、创作动机之类的个人信息。在汉唐乐府诗中,这一特点十分明显,导致后人很难对其进行编年。到了明代,这种情况发生了一些变化,乐府诗表现出个性化写作的倾向。

第一,附加标题。乐府诗题目简短,以二字题、三字题最为常见。明人创作乐府诗时,常常在古题后面再附加一个标题,如何景明的《陇头流水歌三叠送刘远夫行》《短歌行赠贾西谷》《苦热行简问陶良伯》,王九思的《秋夜离歌赠王明叔》,徐祯卿的《陇头流水歌三叠代内作》,边贡的《君马黄赠祝仁甫》《唐夫人操为都玄敬祖母作》《车遥遥送钱伯川临税河西》《洛阳道送刘少府》《病妇行为恠功甫悼亡》,刘昂的《河中之水歌寄刘子雍程伯羽同赋》《紫骝马寄朱士正》,皇甫汈的《从军行寄赠杨用修》,童轩的《燕歌行赠徐七遵海》等。题目中附加的标题,使诗歌有了明确指向,读者可以知晓该诗的创作信息。附加标题的这些乐府诗,大多是作为应酬之用,在创作过程中经常以古题作为引子,或在前面叙写古题,后面表达酬赠之意,完全是私我化表述。

第二,加入序言。有些乐府诗加入题记,类似于《诗经》中的小序,使乐府诗的主题更加明晰。如刘基的《楚妃叹》后有“刺奇后”,《梁甫吟》后有“送郑希道入京”,《望远行》后有“俟后舟不至作”。也有些乐府诗加入序言,如罗颀《从军行八首》题下序云:“正统十四年,瓯闽皆叛,里中有从南讨者归,言其事,颀因感夫军中苦乐,援笔写其道路之思,作《从军》诗。”^[42]序言清楚交代了这组诗的写作背景与主题,让我们意识到该诗与以前那种泛写从军征戍的《从军行》完全不同。序言的加入,改变了乐府诗重复泛写、比兴之意微茫难求的情形,给后世留下一个清晰明白的文本。

第三,固守形式。近体诗在唐代成熟后,逐渐成为诗坛主流。乐府诗在唐代之前就已奠定诗体规范,因而与近体诗有意保持一定的距离。在明代,以五七言古、近体为主的诗歌分类体系渐趋成熟,乐府诗在这一分类体系中处于相当尴尬的地位,不再像汉唐时期一样能够独立成类,面临着失去诗体独立性,被五七言古、近体体系重新编排的境遇。明人有意固守乐府诗的传统形式,一方面与近体诗尤其是律诗背道而驰,即使一些在唐代被律化的题目(如《折杨柳》《长门怨》),也转用古诗自由体;另一方面,较多采用歌行体式,尤其是新乐府诗,更喜欢采

用自由灵活的歌行体。熊明遇说：“(弇州)作《乐府变》，自谓杜陵遗诀，以备一代采择，甚盛心哉……乃后之作乐府者滥觞，将时事直叙其体，则近日歌行而题曰古乐府可乎哉。”^[43]乐府诗之所以没有伴随着诗歌发展的整体趋势而进一步整饬化，原因正在于前文所言的古乐想象，为入乐而作形式上的准备。

第四，风格多样。乐府诗作为一种较为独特的诗体，在题旨方面具有很强的传承性，在形式方面固守传统，很容易出现千篇一律、同质重复的情形。但是，在重视模拟的明代，各个作家试图有所变化和创新，努力追求多元化的风格。清人汪端《明三十家诗选·凡例》云：

乐府之体，语近情深，含蓄微婉，不必模范汉魏而始谓之复古也。就明代论之，刘文成都伊善感，款款欲绝，《离骚》之苗裔也。高青邱清华朗润，秀骨天成，唐人之胜境也。何大复源于汉魏开宝，而能自抒妙绪。徐昌谷六朝风度，娴雅绝伦。谢茂秦小乐府最为擅场，闺情边塞，不减王少伯、李君虞之作。凡此数家，自当为乐府正宗。而李西涯之咏史，王凤洲之叙事，陆桴亭之激扬忠孝，则皆变体之正也。^[44]

这里提及的刘基、高启、何景明、徐祯卿、谢榛、李东阳等人，都是明代乐府诗创作的大家。他们的乐府诗取法源头不一，但各具明显的风格特色，如刘基的乐府诗源自楚骚，沉郁顿挫；高启、谢榛的乐府诗直逼唐人，清秀灵动；徐祯卿的乐府诗学习六朝，雅致藻丽……除汪端提及的这些作家外，明代胡奎、周巽、李梦阳、薛蕙等人的乐府诗也别具特色。换言之，明人乐府诗创作百花争艳，不比唐人乐府逊色。

余 论

明代乐府诗是一个独特存在，在当下“乐府学”如火如荼的学术语境中，纠结其优劣的评价显然无济于事，重要的是转换思路，既要有历史意识，又要有通变观念。任何一批文本的产生，都有着特定的必然性。我们研究这些文本，要把它置于历史发展的长河中。乐府诗本来就强调继承，也就是“复古”的一面，否则它早已失去自身的独特性而与一般徒诗为伍了，但同时也要有所“新变”，否则就不能体现出发展与个性。乐府诗的演进，就是在“复古”与“新变”之间相互制衡，其成就也取决于二者制衡后

的张力与跃升。

明代文化始终沉浸在复古之中。朝廷中恢复古乐在任何一代都发生过，但都没有明人执着。在明代恢复古乐自然已不可能，但明人似乎并不愿意承认这一点，仍然投入大量精力拟写古乐府。他们处在一种对古乐的想象之中，怀抱着入乐的愿望，其乐府诗创作在形式上机械模仿。在这种尴尬的局面下，乐府诗不得不放弃歌辞传统，脱离音乐而进入文学层面，这样文人就能以自己的擅长和优势，进一步发扬和提升乐府诗的文学性。比如，在古题乐府诗的拟写过程中，努力寻求古题“本义”，以便更加接近历史真实；在新题乐府诗创作中，继承元、白新乐府传统和杨维桢咏史乐府诗的传统，加强讽喻，突显乐府诗批判现实的社会功用；为了改变集体千篇、陈陈相因的弊端，明人在乐府诗创作中通过附加题目、加入序言、固守形式和追求多元风格等，实现个性化写作，出现精彩纷呈的局面。

我们不能仅从纯文学或作家文学的视角去观察和研究明代乐府诗，而应把它放在乐文化的视野中进行解读与阐释。我们接下来的任务是对乐府诗史的描述重新建立一个叙述框架，因为乐府诗是礼乐文化的文本呈现，承载着汉文化的意脉，是中华民族绵延不绝的精神史。只有把汉乐府、唐乐府、宋乐府、明乐府和清乐府放置在这个统绪中，才可能有新的认识和开拓。

注释

①蒋鹏举：《论明代乐府诗的价值》，《陕西师范大学学报》2005年第3期。②参见王辉斌：《唐后乐府诗史》，黄山书社2010年版，第269—312页；孙尚勇：《乐府通论》，中华书局2020年版，第601—697页。③代表性论文有司马周：《若无新变不能代雄——论李东阳〈拟古乐府〉诗的艺术创新》，《苏州大学学报》2004年第2期；郭瑞林：《不拘旧套，另创新格——论李东阳的乐府诗》，《中国韵文学刊》2006年第1期；杨海波：《论李梦阳的乐府诗》，《颍风论丛》2015年，第140—156页；贾飞：《论王世贞的乐府诗及其“乐府变”的历史地位》，《江苏师范大学学报》2017年第2期；王立增：《拟形与再造——论吴国伦的乐府诗》，《石家庄学院学报》2018年第5期。④钱志熙：《齐梁拟乐府诗赋题法初探——兼论乐府诗写作方法之流变》（《北京大学学报》1995年第4期）一文中将这种方法称为“赋题法”，即“采用专就古题曲名的题面之意来赋写的做法，抛弃了旧篇章及旧的题材和主题”。

参考文献

- [1] 永瑢等. 四库全书总目[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5.
- [2] 毛佩琦. 明代音乐的复古及其失败[J]. 史学月刊, 1989(5): 35.
- [3] 龙文彬. 明会要: 上册[M]. 北京: 中华书局, 1956: 359.

- [4] 张廷玉. 明史[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4.
- [5] 宋濂. 洪武圣政记[M]//丛书集成初编;第 3959 册. 北京: 中华书局, 1991: 11.
- [6] 张萱. 西园闻见录·礼部·乐律后: 卷 51[M]. 吴丰培, 整理. 北京: 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 1996: 1047.
- [7] 吴国伦. 甌甌洞稿[M]//续修四库全书;第 1350 册.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106.
- [8] 王守仁. 王阳明全集[M]. 吴光等, 编校.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1: 128.
- [9] 何良俊. 四友斋丛说[M]. 北京: 中华书局, 1959: 336.
- [10] 黄宗羲. 明文海;第 1 册[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7: 705-706.
- [11] 徐莹. 明代诗学中的汉乐府批评[D]. 海口: 海南师范大学, 2013: 2.
- [12] 沈德潜. 明诗别裁集[M]. 石家庄: 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7.
- [13] 胡纘宗. 鸟鼠山人小集[M]//四库全书存目丛书;第 62 册. 济南: 齐鲁书社, 1997: 465.
- [14] 王思任. 文饭小品[M]. 蒋金德, 点校. 长沙: 岳麓书社, 1989: 110.
- [15] 颜庆余. 明代古乐府诗的音乐性问题[J]. 乐府学, 2010(5): 295.
- [16] 李庆立. 怀麓堂诗话校释[M].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9: 210.
- [17] 李东阳. 李东阳集;第 1 卷[M]. 周寅宾, 钱振民, 校点. 长沙: 岳麓书社, 1984: 1.
- [18] 胡纘宗. 拟汉乐府: 序[M]//四库全书存目丛书;第 62 册. 济南: 齐鲁书社, 1997: 531-532.
- [19] 钱谦益. 列朝诗集小传: 丁集上[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428.
- [20] 周道仁. 乐府[M]//四库全书存目丛书;第 195 册. 济南: 齐鲁书社, 1997: 343.
- [21] 李开先. 李开先全集;上册[M]. 卜键, 笺校.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4: 597.
- [22] 李梦阳. 李空同全集;卷 50[M]. 万历浙江思山堂本.
- [23] 沈德符. 万历野获编;中册[M]. 北京: 中华书局, 1959: 647.
- [24] 黄卓越. 前七子乐府诗制作与明中期的民间化运动[J]. 中国文化研究, 2003 年(3): 31.
- [25] 廖可斌. 明代文学复古运动研究[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8: 454.
- [26] 王文才, 张锡厚. 升庵著述序跋: 下卷[M].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1985: 274.
- [27] 胡应麟. 诗薮[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9: 105-106.
- [28] 钱希言. 戏瑕: 卷 1[M]//续修四库全书;第 1143 册.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549.
- [29] 钱谦益. 列朝诗集;下[M]. 上海: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89: 446.
- [30] 何文焕. 历代诗话;下册[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2: 786.
- [31] 郭茂倩. 乐府诗集[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9: 574.
- [32] 朱彝尊. 明诗综[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459 册.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738.
- [33] 郭绍虞. 宋诗话辑佚;下册[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0: 379.
- [34] 吴相洲, 张桂芳. 论元白对古乐府传统的颠覆[J]. 文学评论, 2001(1): 40.
- [35] 元稹. 元稹集;上册[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2: 255.
- [36] 袁宏道. 袁宏道集笺注[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577.
- [37] 徐献忠. 乐府原序[M]//四库全书存目丛书;第 303 册. 济南: 齐鲁书社, 1997: 729.
- [38] 王世贞. 弇州山人四部续稿[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282 册.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 [39] 游国恩等. 中国文学史;第 2 册[M].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2: 136.
- [40] 陶庵. 陶庵全集[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297 册. 台湾: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751.
- [41] 沈德潜. 明诗别裁集[M]. 石家庄: 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7.
- [42] 钱谦益. 列朝诗集;上[M]. 上海: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89: 272.
- [43] 熊明遇. 文直行书诗;卷 1[M]//四库禁毁书丛刊;第 106 册. 北京: 北京出版社, 1998: 45.
- [44] 施淑仪. 清代闺阁诗人略[M]. 上海: 上海书店出版社, 1987: 432-433.

The Imagination of Ancient Music and the Presentation of Literature: The Restoration and Change of the Yuefu Poetry of the Ming Dynasty

Wang Lizeng

Abstract: People don't think highly of the Yuefu poetry of the Ming Dynasty, generally regarding it as a "literary plagiarism" at the literary level. Actually, in the early days of the Ming Dynasty, people strongly advocated ancient music. In this context, literati attempted to renew the ancient music in the Han and Wei Dynasties by writing Yuefu poetry. People formed the imagination of ancient music through formal similarity of poetry, at the same time, they also turned their attention to the folk music, but ultimately they got nutrition from ancient ballads. During the creation of Yuefu poetry in the Ming Dynasty, people tried to find "the original meaning" of the ancient Yuefu poetry, and inherited the tradition of Yuan Bai's Neo-yuefu poetry and Yuefu poetry in history, strengthened the irony, adopted the ways of changing topics, adding prefaces, creating informal forms and diverse styles to make the individuation of Yuefu poetry. All these indicate that Yuefu poetry in the Ming Dynasty was completely separated from the system of songs and lyrics, and its literariness was further enhanced.

Key words: Yuefu poetry of the Ming Dynasty; the imagination of the ancient music; the presentation of literature

责任编辑: 采薇

【“县级融媒体与乡村治理创新”研究专题】

主体性与连接性：县级融媒体参与乡村社会治理的基本逻辑^{*}

何志武

摘要：县级融媒体的角色定位、关联逻辑及行动方式，是其参与乡村治理时必须厘清的核心问题。县级融媒体参与乡村治理属于“服务型参与”，它不仅是乡村治理的多元主体之一，还是动员和组织其他主体结成治理共同体的特殊主体；连接县域内一切要素的超越媒体属性使得县级融媒体具备了参与乡村治理的多重能力。县级融媒体参与乡村治理的路径包括：融媒体+信息服务，建设乡村“数据库”和智能化乡村治理系统；融媒体+政务服务，重建基层，搭建多元主体“公共话语场”；融媒体+商务服务，实现乡村与市场高效对接，拓展乡村振兴的行动空间；融媒体+生活服务，增加县级融媒体的用户黏性，增强乡村居民的地方认同。

关键词：县级融媒体；服务型治理；主体性；连接性

中图分类号：G2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10-0158-08

截至2021年3月，全国县级融媒体中心挂牌超过2400个^[1]，基本实现了县级融媒体中心全覆盖。然而，挂牌只是意味着以机构整合和基础设施建设为指向的初级目标基本实现，与《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提出的“建强用好县级融媒体中心”的战略要求还有很长的距离。县级融媒体建设的主基调是巩固执政基础^[2]，作为一项国家战略，县级融媒体建设已超越行业内部的县级媒体融合发展策略，而成为参与乡村治理的筑底工程。尽管一些地方的县级融媒体中心已经体现出其在参与乡村治理中的重要价值，但从实地调研的情况来看，更多的县级融媒体中心还只是完成了原县级媒体的机构和人员整合，其职能仍只是县域新闻报道，只不过增加了一些新闻发布的终端，增加了新闻发布的数量。由此可见，对于县级融媒体参与乡村治理的重要职能尚未形成统一的认识。那么，县级融媒体以何种身份参与乡村治理，为何能参与乡村治理，如何参与乡村治理，这些都是县级融媒体参与乡

村治理的基本问题。

一、主导性主体：县级融媒体参与乡村治理的身份界定

何为治理？治理概念的提出可以追溯到1989年世界银行发表的报告《南撒哈拉非洲：从危机走向可持续增长》，文中提出要将“治理”作为分析和解决非洲撒哈拉以南地区经济危机的策略和方式。这是“治理”一词首次在现代化意义上正式出现。1995年，联合国全球治理委员会发表了《天涯成比邻》的报告，报告中明确指出：“治理是各种各样的团体、个人——公共的或个人的——处理其共同事务的综合。这是一个持续的过程，通过这一过程，各种冲突和不同的利益可望得到调和，并采取合作行动。这个过程包括授予公认的团体或权力机关强制执行的权利，以及达成得到人民或团体同意或认为符合他们利益的协议。”^[3]这指出了治理的本质，即多元主体为了公共利益协同合作的过程，并要求正

收稿日期：2022-07-15

^{*} 基金项目：华中科技大学文科双一流建设项目基金（社会治理与公共传播创新团队）；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县级融媒体参与乡村治理的模式与效果研究”（22BXW056）。

作者简介：何志武，男，华中科技大学新闻与信息传播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北武汉 430074）。

式制度安排与非正式制度安排共同发挥作用。后来有关治理的界定都是这一定义的延伸。

协同治理是治理理论体系的重要内容和命题。有学者指出,政府治理是善治理论的 1.0 版本,社会治理是善治理论的 2.0 版本,协同治理是善治理论的 3.0 版本;协同治理主要来自“多元共治”“复合治理”“多中心治理”等概念,其主要诉求是建立集体决策和共同参与制度,加强公共选择和公共博弈,实现责任共担、利益分享、权力协同,因此它是善治思考的终点,是社会管理创新的目标和方向^[4]。协同治理是“为解决特定复杂的公共问题,政府、社会组织、社区、企业及公众等多元主体各自发挥自身优势,通过建立正式的、跨部门或跨领域的协同合作关系,从而产生单个组织或个人所不具备的新功能,实现复杂公共问题有效治理的诸多方式的总和”^{[5]67}。协同治理具有以下一些特征:治理对象的复杂化;治理主体的多元化和非排他性;组织边界的模糊化;治理方式的协同化;治理结果的有效性^{[5]67-69}。

以上述特征审视乡村治理的对象、所需条件可见,乡村治理必然也必须是一个协同治理的过程。乡村治理的客体是县域社会,县域社会是个高度复杂的集合体。从横向来看,它所涉领域包括县域的政治、经济、文化、生态等诸多方面,每个领域都可以再度细分为紧密联系又相对独立的若干板块;从纵向来看,乡镇属于最基层的一级政府组织,从县到乡镇只有两级政府组织,但乡镇政府所面对的是相对松散的村级组织和高度离散的村民。加上县域经济总体较为薄弱,农村年轻劳动力流出较为普遍,乡村公共性建设弱化,乡村振兴的任务更为艰巨,这些都使得县域社会治理更趋复杂。面对如此复杂的治理对象,必须综合调动县域内的政府、社会组织、企业、个人等一切社会力量协同参与,方能展开整体治理。这些多元的治理主体并不是排他性的,每一个主体都是在与其他主体的协同合作中找准自己的位置,发挥自身的优势,体现自身的价值。这其中,既有不同性质的治理主体如政府、企业、社会组织、社区之间的大协同,也有某一类治理主体内部的小协同。无论是哪一种协同,多元治理主体之间的边界都日渐模糊,形成相互渗透、协商合作的关系,各领域、各行业、各部门、各组织之间信息共享,行动步骤协调一致,有效配合,进而成为治理理念、治理目标、治理

方案、治理行动有效认同的治理共同体。

参与治理的多元主体之间有着复杂多样的关系,需要进行不同形式的协同。这其中,既有上级政府与乡镇政府、村委会之间的协同,也有同级政府各职能部门之间的协同;既有政府与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城乡社区、市场的协同,也有政府以外各主体之间的协同。这些不同性质、不同形式的主体的协同关系并不是自发形成的,而需要有一个主体发挥主导作用,即成为主导性主体。这个主导性主体并不具有强制性权力,其对多元治理主体的组织和协调主要依靠服务来施行。显然,这一特殊的主体,必须拥有其他主体所不具备的职能和条件。政府处于权力的中心,似乎可以借助行政权力以召开协调会的方式组织多元治理主体参与协同治理,但政府一旦发号施令,就可能使治理回到自上而下的管理轨道。况且,政府并不具备将“原子化”的个体连接和组织起来的平台和渠道,而每一个个体也是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力量。媒体是社会治理的结构性主体之一,可以在参与社会治理的过程中独立发挥其职能,如议程设置、信息公开、舆论监督等。同时,它又是社会治理的特殊主体,即连接性主体,媒体借助媒介平台连接所有其他主体,实现信息、意见等要素的连接,进而实现治理意见和治理进程的协商、协同。更重要的是,媒体组织和协调多元主体并非依靠强制性权力,而是依靠全方位的服务推进的。“服务型参与”是媒体参与社会治理的职能定位,媒体的职能赋权和技术赋能使得它具备成为社会治理主体中主导性主体的潜力。作为参与乡村治理这一重大发展战略的主体之一,县级融媒体中心具有了超越媒体的角色和功能定位,融媒体的技术加持则为县级融媒体的主导性主体定位增添了支撑。

1. 动员与唤醒

媒体的主要职能往往被理解为宣传。“党报决不能是一个有闻必录的消极的记载者,而应该是各种运动的积极的提倡者组织者。”^[6]乡村治理是国家治理体系中的基础工程,也是一项系统性工程,需要县域政府部门、社会组织、企业、个人等所有主体凝心聚力,协同参与。在从管理到治理的转型过程中,率先启动的是观念的转变,需要对来自基层的、分散的多元主体进行主体性、公共性的动员和唤醒。县级融媒体可以通过议程设置,发起类似“思想解放大讨论”的行动,形成强烈的舆论氛围,引起和促

进多元主体的自我审视、观念变革和认同。主体性是乡村治理的多元主体自我身份的觉醒与认同,无论是政府部门、社会组织、企业,还是个人,都不应置身事外,而应责无旁贷,主动认识自己在乡村治理中的角色,形成明确的共同体意识。公共性是对公共利益的确证和对共同协作的认同,“共同体利益代表对公共性价值内涵的实质判断,社会协作代表对公共性技术内涵的实体判断。社会协作和共同体利益分别是公共性的技术和价值基础,构成公共性的根本内容”^[7]。

2. 组织与协调

列宁曾经说过:“报纸不仅是集体的宣传员和集体的鼓动员,而且是集体的组织者。”^[8]毛泽东也曾指出:“一张省报,对于全省工作,全体人民,有极大的组织、鼓舞、激励、批判、推动的作用。”^[9]媒体对多元主体的组织不仅体现在通过宣传动员进行集体发动,以实现参与社会治理的各个主体对治理问题、治理方案的认识统一,为治理行动的步调一致、协同配合进行观念准备;还体现在通过对各职能部门、社会组织、企业、个人等多元主体的信息公开、资源共享和行动的协调配合,实现乡村治理的有效协同。县级融媒体中心基本是依托县广播电视台并整合其他县级媒体而建的,县广播电视台与县广电局合署办公,县广电局局长兼任台长,县级融媒体中心主任则由县委宣传部部长或副部长兼任。可见,县级融媒体中心在一定意义上属于县政府的职能部门,与其他政府部门是独立的平级关系,又因其职能与其他各政府职能部门保持着密切的宣传、报道、监督关系,加上“超越媒体”的定位增添了县级融媒体的信息平台、决策智库等功能属性,能够把乡村治理的多元主体都纳入县级融媒体中心平台搭建的集合信息系统和治理行动系统。通过提供集成化的信息服务,让多元主体对县级融媒体产生路径依赖;通过搭建意见平台,讨论公共事务,形成横向与纵向的沟通与协商,进而达成共识;通过报道治理事项的推进状况以及遭遇的难题,引发社会关注,实现各治理主体的主动配合与协同参与。

二、连接性平台:县级融媒体参与乡村治理的多重赋能

发挥县级融媒体对多元治理主体的组织与协调

功能,前提是建立其与各治理主体之间的有效连接。“融媒体中心本质上是一个连接性平台。”^[10]媒体本身就是一个开放的平台,它通过记者的采访报道和读者来信实现与社会的广泛连接,将中央和地方政府的重点工程、各战线和部门的工作情况、基层的社情民意汇集起来。县级融媒体超越了传统的媒体作为信息传受渠道的功能,而成为信息汇集、平等交流、社会交往的平台,“作为传播技术、通信技术和网络技术的融合性产物,融媒体浸透着鲜明的开放性、交互性、融合性和社交性,其功能也从新闻宣传拓展到公共服务、个人表达乃至电商交易”^[10]。县级融媒体所构建的连接性因技术和平台赋能而具有横向与纵向交织的网络性。

1. 新型新闻媒体矩阵增强了媒体与用户的连接

县级融媒体是一种媒体集合,其基础是已有的报纸、广播、电视台及政府信息中心,但整合而建的县级融媒体因应媒介生态的变化增加了许多新的信息接收终端,形成了包括报纸、广播(含网络广播)、电视(含网络电视)、微信、微博、客户端、抖音等在内的新闻媒体矩阵。这些新闻媒体矩阵通过两条路径加强与用户的连接:一是作为一种新型的新闻媒体,即基于用户需求端变革的新闻媒体,无论是全国新闻的地方化传播,还是县域新闻的在地化传播,职业记者的新闻生产都基于用户的信息需求重构内容,增强了新闻与用户需求的贴近性,进而实现与用户的连接;融媒体重构了新闻生产主体和流程,使每个人都成为潜在的新闻生产者,用户作为新闻生产者不仅进一步增加了新闻的贴近性,而且进一步增加了用户与媒体平台的黏性。二是新型新闻媒体矩阵满足了不同用户的信息接收需求,一条新闻多次分发,针对不同接收端生产不同形式的新闻产品,从形式上实现不同用户接收端对于新闻信息的宜得和易得。融媒体矩阵的分类传播,让处于不同情境和具有不同接收习惯的用户自由选择,“总有一款适合你”的产品丰富性也增强了融媒体与用户的连接性。从县级融媒体的实际运行情况来看,基本形成了内容更丰富、形态更多样、报道更及时、接收更便捷的新闻传播格局,县级融媒体的用户数量和点击量较之前呈几何级数增加。

2. 政务信息整合传播实现了政府职能部门间及其与公众的连接

政务信息是县级融媒体传播的重要内容。对政

务信息的有效传播不仅关系到政府职能部门间的连接,也关系到县级融媒体、政府部门与公众的连接。政务信息公开并非只是满足公众对于权力阳光运行的需要,对于社会治理来说,政务信息的有效公开是加强多元治理主体间连接、沟通与协调的重要前提。

以往的政务信息基本由归口部门自建平台自主发布,其信息公开的速度、程度和效度各不相同,政府职能部门各自为政,难以实现有效的信息连接。县级融媒体将政府各职能部门的信息统一纳入其构建的融媒体平台,改变了以往信息网络重复建设、政务信息部门化的状况,进而实现政府职能部门间的有效连接。县级融媒体是整合县级广播电视台、报社、政府信息网而组建的信息平台,它可以将所有政府部门面向公众的信息都迁移到县级融媒体平台,既有分类呈现,又有整合传播,从而实现政务信息的一站式服务。县级融媒体通过政务信息的迁移和整合,一方面将所有政务信息系统进行整体设计,既分门别类,又整合导读,在汇集政务信息的过程中实现了政府各职能部门的连接;另一方面根据各部门的信息需求对其他归口部门的政务信息进行解读,实现政务信息的整合传播,进而实现政府各职能部门的深度连接。在这一过程中,县级融媒体中心对各政府职能部门的连接并非强制性的,而是通过提供有效的政务信息服务来增强吸引力,自觉实现连接。这种服务让全县政务信息一站式公开,增加了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普通公众的政务信息易得性,有助于提升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的便民形象,也为政府职能部门有效参与县域社会治理提供了精准、有效的信息服务。此外,作为县委县政府的职能部门,县级融媒体中心与政府各职能部门的横向连接更多地体现在日常工作的报道上,通过对各职能部门在治理实践中的新思路、新举措进行报道,配合融媒体平台的广泛传播,加强了县级融媒体与政府各职能部门的有效连接。

对于公众而言,政务信息公开的价值既与接受社会监督有关,还与人们的工作和生活决策相关。人们寻找并获得政务信息,一方面了解政府各部门正在开展的工作、已经和正在制定的政策,进而对政府工作和公共政策发表意见,参与社会治理;另一方面通过对政府相关政策的充分了解,制定或调整自己的工作和生活方式,这也是间接地参与社会治理。在政务信息部门化传播阶段,政务信息易得性较低,

由于缺乏信息的主动推送,需要人们主动搜寻,但并不是所有人都十分了解各类政务信息的归属部门,加上部门网站建设的便民性不足、信息阐释性局限,政务信息与基层群众的连接度普遍较低。县级融媒体对政务信息的整合性传播不仅为公众获得政务信息提供了便捷的窗口,而且针对用户需求对政务信息进行解读式传播,增强了政务信息的传播效度,增加了基层群众与县级融媒体平台的连接性。

3. 融媒“信息库”和决策“咨询师”构建了县级融媒体与乡镇政府的连接

作为媒体,县级融媒体与乡镇政府的连接主要体现在日常对乡镇政府工作的报道上;作为新媒体技术平台,它能够以乡镇治理的信息库和决策咨询师的角色为乡镇政府提供服务。

作为最基层的政府机构,乡镇政府自然是乡村治理的重要主体。乡镇政府面对的治理问题众多而复杂,日常决策所依赖的信息数据已不是传统的乡镇政府资料室所能容纳的,必须依托容量巨大的信息库才能有序保存并有效利用。各乡镇自建信息库并无必要,县级融媒体平台的巨大容量足以支撑其所辖乡镇的信息库功能,将各乡镇政府提供的资料信息分类汇入其各自独立的信息库,各乡镇政府随时可用。更为重要的是,县级融媒体不会让各乡镇数据“沉睡”在信息库,而是运用其作为媒体的组织能力和桥梁作用,邀请不同领域的专家对数据进行分析,也可借助媒体平台设置议程、征集民意,进而为乡镇政府的治理决策提供咨询报告。

4. 触达底层的信息化网格建立了县级融媒体与“原子化”村民的连接

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农村集体生产不复存在,集体经济薄弱,农业劳动几乎等同于以家庭为单位的个体劳动,就连需要一定范围内共同协作的基本农田水利建设都几乎停滞。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农村青壮年劳动力流向城市的规模越来越大,农村空心化现象严重。与此同时,村级组织建设也趋于弱化,无论是集体经济的发展,还是为民服务的意识和能力,都很薄弱。面对农村集体和个体的组织性和连接性都极其脆弱的现实,如何发挥村组织和村民个体的乡村治理主体作用是当前乡村治理中面临的重要问题。

县级融媒体的“平台化和组织化”属性赋予其担负起连接乡村、“重建基层”^[11]的重要使命。县

级融媒体是多元化的平台,既可以搭建广域性的公共平台,也可以有针对性地设计区域性平台。针对村级集体组织和个体松散化的现状,县级融媒体可以为全县每个村建立一个平台。它既是村级信息公开的平台,村里的自然资源、人口资源,村组织的财务信息、工作规划等公共信息都汇集在这里,又是一个村级网格化信息平台,村里的人口结构与变化、突发事件、围绕公共事务的集体行动等都能被灵敏地捕捉到,并被迅速反映到网格化信息平台。因此,县级融媒体成为村庄民众情绪的捕捉和感应平台。

与此同时,村域信息平台也是村民就村级公共事务发表意见、进行意见交换和沟通的平台,它将分散的村民包括流向城市的青壮年农民工连接起来。随着社交化网络向农村下沉,移动社交网络将在场与不在场的农民和农民工因具体事件、公共话题而广泛聚合,因为网络连接而随时在线和在场,成为乡村公共事务的治理主体。

5. 新型对话平台实现了多元主体间多向度连接

村民表达和交换意见并不仅限于村级公共事务,其参与公共事务的平台也并不仅限于村级区域化平台。县级融媒体搭建了一个开放的新型对话平台,建立起县域所有治理主体间的多向度连接。之所以称其为新型对话平台,主要是基于互联网的开放性和移动通信工具的便捷性所塑造的广泛性、平等性、互动性而言的。作为一个意见表达的平台,县级融媒体的开放性为广泛的意见主体搭建了自由表达和交流的空间,新媒体矩阵为身处不同场景的人们参与表达和交流提供了极大的便利,进一步增强了意见主体的广泛性。乡村治理是系统性的工程,县域内的所有单位和个人都是参与治理的主体,每个人的意见表达对于治理决策的制定都具有民意或民智价值,对于多元主体的组织与协同也必不可少。县级融媒体是一个没有门槛的意见表达平台,无论是政府官员,还是普通民众,所有人都有平等的表达机会,每个人的意见既可能代表自己,也可能代表其所在的群体,因而每一个主体的意见都不能被忽视。唯有平等,才能激发更广泛的主体参与。县级融媒体是一个互动的平台,每一条意见表达都可能引来反馈,或阐释,或认同,或质疑,或补充,既有纵向的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对基层民意的回应,也有横向的不同意见主体间的交流对话,这些纵横交织的多向度互动让治理主体的连接更频繁、更密切。

三、服务型治理:县级融媒体参与乡村治理的路径选择

县级融媒体参与乡村治理属于服务型治理,这种服务是基于融媒体平台的创新性服务。依据比尔德贝克(Bilderbeek)等学者的服务创新四维度模型^[12],县级融媒体的服务创新包含四个方面的内涵:从概念创新来看,县级融媒体不仅是乡村治理的主体之一,而且是连接其他主体的主导性主体,它所建立的连接是基于技术创新、平台创新形成的依托信息服务的信息连接,进而实现线上线下不同场域的全方位服务;从用户界面创新来看,县级融媒体作为多向度的连接平台,根据便利用户的原则,针对不同类型的功能性需求和用户参与场景,从“内生态”和“外生态”两个维度去设计和创新连接资源、用户的界面;从技术创新来看,县级融媒体构建县域社会的政务“数据池”、商务“百宝箱”、垂直“用户池”,促进县域用户和远程用户的便捷使用,实现“数据多跑腿,群众少跑腿”的“治理有效”;从服务传递系统创新来看,通过链式整合、平台共建、资源共享,实现信息服务、政务服务、商务服务、生活服务的闭环运行,最大限度地提升县级融媒体的治理效能。这种服务型治理的路径选择,可从信息服务、政务服务、商务服务、生活服务等多个维度构建县级融媒体参与乡村治理的服务体系。

1. 融媒体+信息服务:建设乡村信息“数据库”和智能化乡村治理系统

长期以来,中国的乡村分散复杂,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相对落后且各地发展极不均衡。近年来,互联网建设向乡村延伸的速度加快,全国行政村通光纤率和4G覆盖率均超过98%,人工智能、5G、大数据等新一代互联网技术创新应用,乡村广播电视网络基本实现全覆盖,对农村地区的电商服务支撑能力显著增强。但是,要有效且充分发挥其信息服务的作用,还有赖于信息生产、加工和传播的质量,即信息服务的质量。

首先,县级融媒体的信息服务体现在以优质的新闻信息引导群众。县级融媒体拥有一批专业的新闻采写(制)人员,无论是对中央及省市政策的本地化解读和本地政策的通俗化解读,对全国性及省市新闻的精编化传播,还是对县域新闻的及时报道、对

群众反映问题的监督报道、对群众诉求的反馈式报道,抑或是对用户生产新闻的再加工和分发传播,都是基于用户的信息需求、新闻人的专业眼光、政治家的站位、不同信息终端的特点进行生产和再生产,以精准把脉的态度、主动推送的方式进行矩阵式传播,实现对县域群众的有效引导。

其次,县级融媒体的信息服务体现在建立乡村信息“数据库”、精准摸底乡村资源并建立资源连接上。与极度分散的乡村相伴的往往是资源信息的全面性和准确度较低,而资源信息是乡村治理的基础信息。比如,农村人口资源是乡村治理的最基础资源,其基本构成、变动状况、亲缘关系等关系乡村治理重要主体的自我管理、公共参与的质量。以农村养老为例,这是关涉农村社会稳定、农民获得感的重要问题。现实情况是农村养老机构建设不足,且农民大多愿意选择居家养老,而居家养老的不同模式有赖于不同的家庭和村庄人口结构作支撑。有子女在家务农的老人若与子女同住或居住地相隔不远,则常规的居家养老模式属最优选择;子女在外工作的老人若有中青年劳动力为邻,“邻里照护”的居家养老模式属可选方案;而对于所住村庄都缺少在家务农青壮年劳动力的老人而言,集体托养或其他养老模式的选择更为适宜。所有这些模式的选择都有赖于乡村人口资源信息库的建设,这个信息库既要求全面准确,也要求动态更新。动态的信息库为县、乡、村三级管理提供了精准的信息服务。

最后,县级融媒体的信息服务体现在建立和完善智能化乡村治理系统。一是建立小而密的网格化管理系统,以自然村庄、村民小组、城镇居民小区为单位划分网格,配备专兼职网格员,形成密集且灵敏的基层服务治理网格体系,及时感应乡村治理面临的问题。二是利用融媒体集成数据,达到全要素汇聚,建成和完善乡村治理信息网,实现部门信息横向共享、上下信息纵向互通,形成各治理主体各司其职又互相协同的全流程事件处置网络。这个智能化的乡村治理系统,能及时从网格员所提供的信息或基层民意中发现问题、及时研判、有效回应;能针对具体问题迅速集结相关治理主体协同行动,推进乡村治理的实时化和精准化。

2. 融媒体+政务服务:重建基层,搭建多元主体“公共话语场”

县级融媒体基于乡村治理的政务服务,主要任

务是打通基层群众的意见表达渠道,把群众组织到公共平台上讨论社区、村庄的公共事务,增强其参与感、认同感和合作能力。基于县级融媒体的平台化和组织化特征,可建立多元主体对话协商平台,动员和组织多元主体参与乡村社会治理,实现社会秩序重建,凸显县级融媒体的“组织者”功能。

首先,建设便捷畅通的“民意上网”入口。治理有效的前提是了解并针对民意精准施策,要让基层民意得到自由而充分的表达。2016年4月1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指出:“网民来自老百姓,老百姓上了网,民意也就上了网。群众在哪儿,我们的领导干部就要到哪儿去,不然怎么联系群众呢?各级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要学会通过网络走群众路线,经常上网看看,潜潜水、聊聊天、发发声,了解群众所思所愿,收集好想法好建议,积极回应网民关切、解疑释惑。善于运用网络了解民意、开展工作,是新形势下领导干部做好工作的基本功。”^[13]作为乡村治理的平台,县级融媒体应为基层民意便捷上网提供入口。这个入口可以是在融媒体平台设立民意专区,也可以是在新闻或政策、政务信息下设评论区。无论是哪一种入口,都要畅通无阻,不设障碍,让每一位民意主体都能真实而充分地表达自己的意见。尤其是对于文化程度相对较低的农民来说,民意上网入口的便捷性至关重要。

其次,搭建真实有效的政民对话平台。基层民意表达的唤醒和激发有赖于民意被关注和被回应,县级融媒体为党委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连接对话搭建了平台。与广域的网络平台相比,县级融媒体平台可称为“局域网”,意见表达的空间较为集中,有利于对来自基层的群众意见进行全面收集和分析,也有利于组织县委县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回应。县级融媒体中心作为连接性主体,既可以对来自基层的意见进行归类 and 分发,交由相关责任部门进行针对性的回应,也可以根据民意指向问题的集中度,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坐镇融媒体中心,与网民直接视频对话。这种直接或间接对话的质量直接影响基层民意表达的活跃程度。

最后,建立多元主体协商对话机制。如何将分散的力量组织起来以破解乡村社会治理主体模糊或缺失的难题,如何建立多元主体协商对话机制以形成和完善乡村社会治理结构,这是县级融媒体“重

建基层”的重要命题。县级融媒体中心本身就是一个网上对话平台,但要实现真正有效的连接和对话,就必须对各主体在乡村治理体系中的角色、责任有清晰的认识,并根据治理的主题组织网上专题对话,邀请相关主体进行网络问政。要将分散的力量组织起来,成为乡村治理的明确主体,并建立主体间的有效连接,就必须推进多元主体的协商对话常态化。作为乡村治理的主导性主体,同时作为连接多元主体的媒体,县级融媒体中心可以发起并建立常态化的网络问政机制,问政的主题可以是融媒体记者报道的问题、融媒体用户“随手拍”记录的问题,也可以是融媒体平台公开征集的问题。每一次对话所建构的受邀主体现场对话、围观主体在线提问等多圈层“公共话语场”,都在一定程度上提醒或强化了所有民众的治理主体意识。

3. 融媒体+商务服务,实现乡村与市场高效对接,拓展乡村振兴的行动空间

拓展乡村治理、乡村振兴的行动空间,通过平台赋权、平台增能,让乡村市场主体获得更多市场资源,推动乡村产业转型和发展,这是县级融媒体服务地方经济的重要职责。县级融媒体在服务县域经济尤其是乡村经济的过程中扮演着市场中介和市场主体的双重角色。

作为市场中介,县级融媒体一头连接生产主体,一头连接市场,能够实现乡村与市场有效对接。表面看来,农产品直播带货热闹非凡,似乎农产品销售已在互联网时代轻而易举地对接了广阔的市场。然而,已有学者通过实地考察发现,“受困于村庄和资本之间的乡村直播”要实现助农目标非常艰难^[14]。价低利薄的农产品销售很难请得起大型直播平台热捧的城市网红主播,人气不足的乡村主播需要借助专门的经纪公司 MCN(Multi-Channel Network)与大型直播平台衔接,而地方性小型 MCN 机构在与大型直播平台洽谈时缺乏与大资本议价的能力,赢利空间被挤压的非常狭窄。面对大资本的挤压,地方性小公司及乡村主播一方面压低自身的利润空间,另一方面压低农产品价格,相应地又使农民的利益受损。县级融媒体可以充当 MCN 机构,与大型直播平台进行对接。一方面,它代表地方政府,且有专业的媒体经验,具有与大资本议价的能力;另一方面,它不以营利为目的,相应地就给农民增收预留了空间。

作为市场主体,县级融媒体要主动配置和培育

市场要素。在数字经济时代,借助平台资源和人才资源优势开展直播带货业务是媒体专业性的重要体现。以县级广播电视台为核心班底整合组建的县级融媒体中心,既有以往市场化经营积累的丰富经验,又有得天独厚的主持人资源,有效利用县级融媒体平台直播带货本地特色农产品和其他产品,是其服务县域经济的重要方式。在农村尤其是偏远山村,是否适合开展场景化电商直播业务存在着一定的争议,主要是这些地方的物流不配套、成本高。但县级融媒体作为市场主体参与之后,可以通过批量采购和运输降低物流成本,也可以在实践中发现并组织相关主体联手解决阻碍农村开展电商直播业务的要素问题。与此同时,县级融媒体还承担着利用其专业优势培训网络主播的责任,这也是发挥其配置和培育市场要素的主体功能的重要体现。

4. 融媒体+生活服务:增强用户黏性,增强乡村居民的地方认同

改善县域居民生活不便、生活单调、发展单一的窘境,通过多方面、多维度的服务供给包括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实现乡村居民高质量在地生存、在地发展,是当前乡村治理的一个重要任务。

首先,全面集成生活服务信息,做好政策信息有效供给。县域居民感觉生活不便,并非单指交通不便,更多的是区域性生活和工作信息的提供不足导致供需信息未能充分有效连接。县域是一个构成复杂的区域性概念,除了面积不大、人口不多的县城区域,更多的是分散而广阔的农村;生活服务信息的接受对象不只是生活在县城的居民,也包括生活在农村地区的村民。尤其是生活在农村地区的村民,他们可以享受的政策福利如社保和医保等信息有哪些,如何办理;县城有哪些就业机会可供他们就近务工;新政策给农民进城提供了怎样的机遇,有哪些问题需要解决……这些生活服务信息都需要县级融媒体中心基于用户需求进行生产和整合传播。当用户从县级融媒体平台便捷地获得了充足的生活服务信息,自然就增强了其与平台的黏性。

其次,多维丰富乡村文化供给,以乡村故事促乡情凝聚。地方文化是增进地方认同的重要元素,共同的文化背景和生活场景是广泛连接县域内多元主体的重要纽带。乡村文化的内涵非常丰富,既有有形的文化产品,如地方戏、民俗活动、风味小吃、文旅活动,也有无形的乡土人情。县级融媒体可利用其

专业媒体的优势主动挖掘和呈现乡村文化,制作一批带有乡音、乡情、乡味的地方文化视频产品,也可提供平台,展示专业机构或个人制作的带有地方文化气息的视频产品。这种带有地方特色的乡村文化能够为县域内不同阶层的人提供共同的情感归属空间,增强县域居民的地方认同,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形成参与乡村治理的主体意识,有利于形成乡村治理的共同体。

结 语

乡村治理是一项多元主体协同参与的系统性工程,主体意识的动员与唤醒、主体之间的组织与协调,需要有一个主导性主体发挥作用,县级融媒体以其基于媒体和超越媒体的多重职能实现与各主体间的连接,扮演着主导性主体的特殊角色。作为连接性平台,县级融媒体通过多重服务建立政府机构、企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个人等多元主体间的有效连接,搭建多元主体纵向与横向多重交织的社会网络,重建乡村治理的结构体系。县级融媒体搭建的各种区域性对话平台,不仅激发了基层民意的充分表达,促进了制度化的政民对话关系的建立,而且通过组织多元主体定期或不定期的对话,交流协商,凝心聚力,形成乡村治理的共同体。作为服务型治理的具体路径,县级融媒体能够从信息服务、政务服务、商务服务、生活服务等多个维度构建参与乡村治理的

服务体系,在全方位的服务中实现乡村治理。

参考文献

- [1] 我国建成全球规模最大光纤网和4G网[N].北京日报,2021-03-20(3).
- [2] 方提,尹韵公.论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的重大意义与实现路径[J].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2019(4):11-14.
- [3] 卡尔松,兰法尔.天涯成比邻:全球治理委员会报告[M].北京: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95:2.
- [4] 燕继荣.协同治理:社会管理创新之道:基于国家与社会关系的理论思考[J].中国行政管理,2013(2):58-61.
- [5] 周定财.基层社会管理创新中的协同治理研究[D].苏州:苏州大学,2017.
- [6] 致读者[N].解放日报,1942-04-01(1).
- [7] 罗梁波.公共性的本质:共同体协作[J].政治学研究,2022(1):105.
- [8] 中共中央宣传部新闻局.马克思主义新闻工作文献选读[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35.
- [9] 毛泽东.给刘建勋、韦国清的信[M]//毛泽东新闻工作文选.北京:新华出版社,1983:202.
- [10] 熊忠辉.回到连接性: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的逻辑基础[J].编辑之友,2021(12):33.
- [11] 沙垚.重建基层:县级融媒体中心实践的平台化和组织化[J].当代传播,2020(1):30-33.
- [12] 蒯雷,吴贵生.服务创新的四维度模型[J].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04(3):32-37.
- [13] 习近平.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6-04-26(2).
- [14] 沙垚,李倩楠.重建在地团结:基于中部某贫困村乡村直播的田野调查[J].新闻大学,2022(2):84-96.

Subjectivity and Connectivity: The Basic Logic of County-level Convergence Media's Participation in Rural Social Governance

He Zhiwu

Abstract: The role positioning, relational logic, and action mode of county-level convergence media's participation in rural governance are the core issues that must be clarified. County-level convergence media's participation in rural governance is "service-oriented participation". As one of the multiple subjects of rural governance, county-level convergence media is a special subject that mobilizes and organizes other subjects to form a governance community. The surpassing media attribute of connecting all elements in the county area enables the county-level convergence media to have multiple capabilities to participate in rural governance. The paths for county-level convergence media's participation in rural governance include: convergence media + information services, to construct rural "databases" and intelligent rural governance systems; convergence media + government services, to rebuild the grass-roots and establish a multi-subject "public discourse field"; convergence media + business services, to realize the efficient docking of rural and market, and expand the action space for rural revitalization; convergence media + life services, to increase the user stickiness of county-level convergence media, and enhance the local identity and sharing of rural residents.

Key words: county-level convergence media; service-oriented governance; subjectivity; connectivity

责任编辑:沐紫

【“县级融媒体与乡村治理创新”研究专题】

媒介化治理：县级融媒体创新乡村治理的逻辑与路径*

葛明驹

摘要：媒介化治理亦即治理的媒介化，是媒介化社会发展的必然结果，体现为一种媒介技术和制度化与社会治理体系互构的过程，其实质是媒介提供并控制治理资源配置。作为乡村媒介化治理的新阶段和基础设施，县级融媒体创新乡村媒介化治理的逻辑主要表现在公共空间生产、制度性力量供给以及基础设施化三个层面。循此逻辑，面对当前乡村治理中存在的问题，大力发展乡村“新基建”、提升乡村社会媒介化进程，加快县级融媒体平台的用户和文化建设，创新县级融媒体内容生产、构建乡村新媒介公共空间，是县级融媒体发挥媒介化治理作用和功能的必然路径。

关键词：县级融媒体；媒介化；媒介化治理；乡村治理创新

中图分类号：G2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10-0166-07

创新乡村治理是国家治理中一个重要的理论和实践问题。2020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健全乡村治理工作体系”，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进一步提出“要接续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突出实效改进乡村治理”。与此同时，伴随着快手、抖音等互联网商业平台的“下沉”以及县级融媒体中心的发展和建设，乡村社会媒介化进程日益加快，乡村治理处于国家意志、资本逻辑以及基层社会发展需求三种力量的交汇中心，治理模式、治理形态发生了转向和重构，媒介扮演了一个重要的治理角色，媒介逻辑影响甚至同构乡村治理逻辑。

在这种语境下，作为媒体融合“最后一公里”的县级融媒体如何主导并推进媒介化治理是学术界讨论的一个热点，包括其功能、价值以及路径等问题。有研究认为，县级融媒体的底色是媒体，服务是其重要的治理功能定位^[1]；作为媒体功能维度的拓展式融合产品，县级融媒体的价值旨归就是要实现治理媒介化^[2]；作为实践路径，县级融媒体的媒介化治理可以通过媒介产品输出、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以及

话语公共空间建构等方法实现^[3]。对以上观点进行辨析可以发现，在当前的研究中，县级融媒体的媒介化治理更多被指认为一种中介化的过程。简单来说，就是仅从县级融媒体作为一个机构化、制度化的媒体或媒介组织这一认识层面展开问题讨论，缺少对媒介化理论的全面关照和对媒介化治理逻辑的透彻分析，尤其是缺少媒介物质性分析的角度。基于以上认识，本文充分结合媒介化和治理理论，对以下问题展开深入思考：媒介化治理的内涵与实质是什么？县级融媒体创新乡村的媒介化治理逻辑是什么？要实现县级融媒体创新乡村治理的媒介化作用和功能，具体可行的路径有哪些？

一、传播即治理：媒介化治理的内涵与实质

从结构功能主义理论视角来看，无论是环境监测、社会协调，还是文化传承和社会娱乐，都从本质上说明了媒介承担着重要的社会治理功能，正所谓传播即治理^[4]。在良好规制的情况下，高度发达的

收稿日期：2022-07-15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多重‘下沉’中的县级融媒体建设与发展研究”（19BXW023）。

作者简介：葛明驹，男，传播学博士，安徽大学新闻传播学院副院长、副教授（安徽合肥 230601）。

传媒系统和高品质的媒介信息传播与社会治理效果呈一定的相关关系。可以说,越传播越治理。

1. 媒介化治理的内涵:作为媒介与治理的互构过程

抛开媒介化治理这一概念的学术流变,尤其是把媒介作为治理对象的传媒规制的研究取向,媒介化治理亦即治理的媒介化,其现实意涵是把社会作为治理对象,以媒介化的方式进行治理,以实现传统社会治理的过程、模式和效果的重构^[5]。为了准确理解这个复合性概念,必须对作为理念和方式的媒介化以及作为多元主体协同行动过程的治理进行概念化梳理。

关于媒介化(Mediatization)内涵的理解,很多学者都深受“媒介理论”或者说“媒介环境学”的影响。施蒂格·夏瓦认为,媒介化作为一个非“决定性概念”,指涉一个更长期的过程,即不断增长的媒介影响所带来的社会及文化机制与互动模式的改变,或者说社会越来越受制于或倚重媒介及其逻辑。在这里,媒介化不同于中介化被用于描述特殊语境下单数的媒介的具体传播行为,而强调作为当下公共生活基础设施的媒介(是科技又不限于科技),持续对文化和社会的浸润及影响^[6]。因此,利文斯通认为,媒介化就是深度中介化,亦即媒介不满足仅仅作为一个互动的渠道,而是以其自身型塑互动发生的方式^[7]。施蒂格·夏瓦根据媒介化的强弱,把媒介化分为直接媒介化和间接媒介化。直接媒介化是指之前非媒介化活动转换为媒介化形式的情形,是一种强媒介化,可以使既有的社会活动变得可见。间接媒介化是指某个特定的活动在其形式、内容、组织或语境等方面越来越多地受到媒介符号或机制的影响,是一个潜移默化的过程,影响相对较小,但整体上是一个不可逆的过程^[6]。两者作为同样重要的媒介化过程,交织在一起,逐步使媒介介入其他社会制度与文化领域的运作中,同时也相应地成为社会运作的制度。对此,舒尔茨认为,媒介化的过程包括延伸、替代、融合以及适应四个层面^[8]。延伸是指媒介技术延展了人类沟通的界限;替代是指媒介功能在一定程度上替代了社会机构的功能;融合是指媒介对日常生活的渗透;适应是指社会组织和个人对媒介运作方式的接受。这四个层面构成了一个历时性、不间断的长期的媒介——社会演化系统,对原先的社会器官水平和社会神经反应类型进行持续迭

代^[9]。而克罗茨从宏观社会出发,认为媒介化是一个与个体化、全球化和商业化并列的“元进程”(meta-process),对社会变迁具有长久的驱动力和塑造力^[10]。因此,从另一个层面来说,媒介化也是现代性的一种社会表征,体现为一种社会和文化的状态或者发展阶段,其中也包含着一定的社会风险性,即媒介化风险或风险媒介化。

而关于治理(governance),随着全球民主理论的发展,中外学术界对其内涵的认识总体上趋于相似,即其“意味着一种新的管治过程,意味着政府统治的条件已经不同于以前,或是以新的方法来管治社会”^[11]。亦如俞可平所言,治理有别于政府统治,是政府与公民合作对社会政治生活进行管理,常常都把“善治”作为目标^[12]。对于当下的全球治理实践来说,在强调政府分权和公众参与的同时,强调通过媒介化和制度化的手段,构建多元主体间的网络化关系,推动多元主体的协同共治,最终实现公共利益最大化,是当前全球公共治理的基本共识和通行做法。

综合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媒介化治理是媒介化社会发展的必然结果,体现为一种媒介技术和制度化与社会治理体系互构的过程。诚如有学者所说,其强调的是媒介对治理的嵌入以及二者相互依存的形成过程^[13]。因此,随着信息化、平台化时代的到来,社会的媒介化水平日益提升,媒介嵌入社会治理体系的程度亦逐步加剧,媒介化治理过程日益彰显,且显示出足够理想的效果。从这一认识出发,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的现代化可以理解为国家和社会治理的深度媒介化。具体来说,媒介化治理包括两个方面的内涵:一方面,媒介充分发挥主体性功能,通过媒介化逻辑——媒介分配物质与符号资源以及在正式与非正式规则下运作的方式^[6]——直接或者间接地型塑治理理念和治理体系,实现对多元治理主体的深度赋能,从而全面提升社会治理效果;另一方面,随着媒介化社会的发展,社会治理效益、任务以及目标又反过来对媒介自身的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要求其拥有新的物质、技术和制度基础,以具备更加强大的治理能力。从当下的中国实践来看,通过媒介融合打造现代传播体系,使其成为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础设施,正是新时期国家治理对媒介提出的新要求,最终是要实现国家治理的现代化。

2. 媒介化治理的实质: 媒介提供并控制治理资源配置

从制度主义出发,施蒂格·夏瓦认为媒介逻辑影响其他制度与文化社会的后果是,后者越来越依赖媒介所控制和提供的资源,只不过在不同的社会制度和他文化领域之间存在差异。换言之,影响作为对象的制度和他文化领域中的资源配置,包括对其本质、功能和重要性的定义,是媒介化逻辑的核心和根本。其原因正如吉登斯所言,制度具有规则和资源配置的特点,媒介作为半独立机构要求作为媒介化对象的其他制度必须服从于媒介运作的一些规则,以求获得通向这些资源的渠道^[6]。因此,伴随着媒介技术和制度的发展,媒介化治理或者说治理的媒介化作为一种社会治理的状态或阶段,体现为一种治理现代化的特点,尤其强调社会治理制度对于现代媒介制度的策略性服从,以便获得合理的治理资源配置。

如果从社会治理的三个基本维度出发^[14],社会治理资源分为社会控制资源、社会服务资源以及激发社会活力的资源。

根据美国社会学家 E. A. 罗斯在《社会控制》中的论述,社会控制包括舆论、法治、道德、宗教、习俗以及个人信仰等资源和手段。媒介化治理要求对这些资源进行加工、转换和再分配,以适应和满足媒介传播的政治、商业逻辑以及符号传播的叙事和审美原则,具体包括采用新闻化的方式进行舆论引导与监督,通过树立典型的方式进行社会信仰的建构,采用议题设置的方式进行社会暗示等^[15]。

社会服务资源是指能够回应社会需求、提升民众满意度的公共资源,涉及就业、教育、医疗、公共文化、社会保障等方面。媒介化治理除了要求政府按照民主化、公共利益最大化原则提高服务质量和方法,扩大服务和保障领域、范围和对象之外,尤为强调对公共资源的技术转化,以实现优质的数据化、个性化的服务能力,从而更好地推动个人发展与社会发展的相互协调。

激发社会活力的资源主要包括作为组织行动动力的权利和规则。媒介化治理强调通过规则的建立和对公众的赋权,建立政府与社会之间平等的关系,鼓励和支持公众参与社会治理,以实现协商共治的治理格局。例如,在中国语境下,电视问政、网络问政等治理形式通过媒介展演,有力地推动了公众的

社会参与,获得了一定的治理权威性和合法性,具有很深的媒介化意义。

二、县级融媒体创新乡村治理的媒介化逻辑

从 2018 年始,按照“引导好群众,服务好群众”的宗旨,中国的绝大多数县级融媒体都通过体制机制改革,充分整合属地传统媒体资源、政府资源以及省级云平台内容和管理资源,打造新媒体传播矩阵(智能 App+两微+抖音+快手),构建基层新型主流媒体。从具体实践来看,县级融媒体具有三个方面的显著特征:一是以全媒体技术为基础,追求对不同技术形态的融合;二是通过再造传统新闻生产流程和对媒介机构边界的突破,注重对基层行政资源的整合;三是作为省级云平台的业务终端和整个县域媒介内容生产运营中心,富有体制机制的融合性^[16]。相对于传统县级媒体,如报纸和电视参与乡村治理的中介化逻辑,县级融媒体作为乡村媒介化治理的新阶段和基础设施,拥有全新的技术、制度和行动逻辑,重构了政府、社会以及市场主体之间的关系,形成了新的治理场域,具体表现为三个层面的逻辑特征。

1. 作为乡村媒介化治理公共空间的县级融媒体

虽然县级融媒体的“媒体+”逻辑使其具备多维功能,包括媒体、服务和商务功能,但作为基层新型主流媒体,新闻媒体是其基本属性和基础定位,进行新闻报道以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仍然是其最本质化的特征和使命^[17]。

通过新闻报道设置公共议题,表达公共意见,搭建公众沟通与交流的平台,即形成了哈贝马斯所言的不同于真实物理空间的媒介公共空间,能够推动公共舆论的形成。相对于传统县级媒体因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不足而带来的媒介空间生产中的公共性不足,县级融媒体在技术、制度和资源赋能的条件下,实现了乡村媒介公共空间生产中的“结构化转型”,政府、市场主体和社会之间的关系被重构,政府与民众能够直接对话,群众的主体性地位得到根本保障,乡村社会传播失灵问题得到最大程度的解决,社会治理也因此变得更为有效。

从这一层面理解,县级融媒体的传播与乡村治理的互构关系表现为两个最为直接的过程:第一,它

是一种建立在新闻传播规律和价值原则基础上,通过专业化的新闻内容生产构建公共空间,围绕公共问题设置议程并协商解决,以增强乡村社会共识度和凝聚力、重建乡村社会集体认同和社会认同的过程。第二,它是建立在场景化、服务化和算法的基础上,基层群众通过日常交往生活的网络化实践,形成一种“公共联结”——即围绕公众关心的问题所构成的网络连接,并以此为基础构建数字化乡村公共空间,推动公共性问题的可见与解决的过程。专业化新闻生产通过自上而下的方式解决问题,基层群众的“公共联结”通过自下而上的方式解决问题。两个过程不是割裂的,而是互动的和有机的,均体现的是中介化逻辑和社会建构的价值取向。

这是县级融媒体创新乡村治理的第一层媒介化逻辑,即中介化逻辑,体现的是社会建构的价值取向。

2. 作为乡村媒介化治理制度的县级融媒体

作为国家媒体融合战略的顶层设计,县级融媒体的建设与其说是以县级广电为班底的全国性县级媒介制度改革的行为^[18],不如说是党和国家针对基层传媒生态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创新性提出的一个制度化的治理思路^[19]。两者都归因于媒介化治理制度变革的需要。换言之,国家希望通过对基层媒介生态进行结构性治理,实现对基层治理制度的重构,以达到创新社会治理的目的。因此,县级融媒体本身作为一种制度创新,蕴藏着很强的制度理性,强调要通过多种宏观政策和制度安排,包括体制机制改革、业务功能整合以及省域集群、协同等方式,重新设定国家和政府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主导地位以及协调机制,进而实现基层社会的“善治”^[20]。这是县级融媒体创新乡村治理的第二层媒介化逻辑,具体包括两个方面重要内涵。

一方面,促使地方政府必须运用媒介进行治理。如前文所述,县级融媒体以一种制度性力量掌控着基层社会治理资源的配置,并对基层治理制度构成型塑作用,使得作为治理主体的地方政府,日益受制于或者倚重媒介技术这一治理手段^[13]。原因何在?第一,县级融媒体的信息化属性使得政府的整体性治理成为现实。基层政府部门之间通过县级融媒体的信息网络构成整体性治理网络,实现了资源的整合和功能的协调,有利于解决政府部门之间由于条块分割而带来的多头治理问题,能够充分发挥

基层政府的主体性作用。第二,基层政治逻辑与县级融媒体的媒介逻辑产生了耦合,基层政府需要对自身治理行为进行调试,以满足媒介化逻辑的需要。例如,政务公开、网络问政、电视问政、舆情应对、官员语言的网络化等。这些行为在很大程度上凸显了民意的合法性和正当性,体现了中国协商民主的特点和优势。

另一方面,媒介化治理还推动了治理模式之间的结构性变革。科层制治理、市场治理以及网络治理,是治理的三种模式,在不同的社会语境中具有不同的结构性特征。其中,科层制治理由于政府的直接和强制性控制,在我国很多基层地区,仍然是主导模式。但是,随着县级融媒体的介入,以直播带货、民生服务、公共服务为特色的“媒体+政务+服务”的功能融合推动了基层服务型政府的建构和参与式治理格局的形成,基层治理整体呈现出去科层制的特征,并更多转向党委领导下多元主体参与的网络化治理模式。

3. 作为乡村媒介化治理基础设施的县级融媒体

伴随着媒介哲学和媒介本体论的深入研究,媒介的基础设施属性作为一个重要的物质性概念获得了日益增多的关注。所谓基础设施,在爱德华兹(Edwards)看来是指那些大型的、耐用的和运行良好的系统或者服务,能够跨越巨大的时空把人和机构联系起来^[21]。基础设施分为经济性基础设施和社会性基础设施,其发展受到国家权力和市场力量的型构,政府和公私合营机构为其建设提供资金、法律以及政治等方面的支持。基础设施往往因其规模巨大、技术复杂,具有一定的自我隐秘性和对公众的隔离性,常常不被公众所了解。对此,彼得斯认为,基础设施具有透明性和小界面的特征,前者是指无法被监测和被注意,处于非中心位置,后者是指界面要发挥“门”的角色,以通向更大的隐秘系统^[22]。当前,互联网由于信息传播的无远弗届和实时高效,被认为是新标志性基础设施,能够与电力、邮政、公路以及城市管道一样,型构人们的栖居环境。基础设施的广泛普及是现代社会的要意涵,现代化在某种程度上就意味着人们生活的基础设施化。

县级融媒体作为国家治理能力与治理体系现代化的“最后一公里”,按照中央的顶层设计,由地方政府出资建设,被认为是国家治理的承重工程,毋庸置疑具有很强的基础设施属性。从平台物质性上来

讲,其作为基层政府搭建的互联网终端应用平台,意味着要与各种“下沉”的商业平台争夺成为县域社会信息运转的底层框架和物资基础的资格。因此,追求技术的先进性、功能的完备性,拥有强大的数字化社会服务能力,是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的现实目标。为此,国家出台了《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规范》《县级融媒体中心省级技术平台规范要求》,从硬件和软件两方面提出了规范性要求,包括总体架构、功能要求以及关键技术指标等。这大大推动了作为基础设施配套的融媒体 App、应急广播、高清广电网络、5G 基站等乡村数字化设施的建设。尤其需要注意的是,通过云计算和人工智能技术搭建的省级技术平台,实际上是一个强大而隐秘的县级融媒体的“后勤”系统,能够很好地把人和机构整合在一起,使县级融媒体的“前端用户”“后端用户”“租户”都能够享受到强大的内容和技术服务,并构成一种网络化的协作关系。

这些软件和硬件的建设,会大大加快乡村社会的媒介化进程,从而推动乡村社会媒介逻辑与治理逻辑的互融,最终有利于提高基层社会媒介化治理的效能。这是县级融媒体中心创新乡村治理的第三层媒介化逻辑。

三、县级融媒体中心创新乡村治理的媒介化路径

当前全国县级融媒体中心的建设已经取得了突破性进展,2400 多个县级融媒体中心完成了挂牌运营,整体投资规模大、技术先进、覆盖面广,在新闻传播、舆论引导、公共服务、商业服务等方面逐渐取得成效。但其媒介化治理的功能还未完全发挥,还不能完全满足乡村创新治理的需求,尤为突出的问题是群众参与基层治理不充分。对此,有学者认为,“从参与式治理的角度来看,基层治理面临信息环境、表达渠道、沟通协调等方面的阻碍”^[23]。基于现实问题导向和媒介化治理的理论逻辑,应该从以下几个方面构建县级融媒体中心创新乡村治理的媒介化路径。

1. 大力发展乡村“新基建”,推进基层社会媒介化进程

媒介化进程是高度语境化的,城市和乡村有很大的不同。互联网作为新标志性基础设施,在中国乡村地区的建设和发展仍然存在诸多薄弱环节,城

乡信息分化、数字鸿沟依然存在。2022 年 2 月,中央网信办、农业农村部等十部门联合印发《数字乡村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 年)》,对“十四五”期间数字乡村发展作出部署,提出到 2025 年要实现乡村 4G 深化普及、5G 的创新应用,数字乡村发展要取得重要进展。当下,我国乡村地区正在全面有序推动乡村“新基建”项目建设,包括 5G 网、高清广播电视网以及光纤入户与改造升级等。所谓“新基建”,是相对于道路、机场等传统基础设施而言的一个政策性概念,是随着新一代互联网技术发展而形成的,是开展经济、民生以及社会治理服务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包括硬件系统(设备、设施)和软件系统(算法代码、应用程序、标准规则)等^[24]。

从媒介化逻辑来看,乡村社会媒介化水平越高,媒介越能成为日常生活实践的基本构成,媒介制度就越能起作用,基层政府对媒介作为治理技术的依赖也就越高,群众参与治理的程度就越深,媒介化治理的功能和作用就越能够实现并取得成效。因此,必须以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为起点,大力发展乡村“新基建”,包括 5G、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中心、区块链等,全面实现乡村基础设施的数字化改造,缩小城乡数字鸿沟和信息分化,加快基层社会媒介化建设,在推动乡村互联网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重构乡村社会关系和组织结构,赋能政府治理能力。

2. 加强县级融媒体体的用户和文化建设,实现平台化发展

在技术与社会交织越来越深入的时代,在“个人传播”成为重要传播方式和传播模式的当下,传播平台更深层次的意涵应该是以“人格化”为尺度为用户建立传播网络。无论是平台媒体化、媒体平台化,还是平台资本主义,抑或是平台社会,这些用来描述平台性质和本质属性的概念都隐含着——作为市场主体和基础设施的互联网平台拥有最为广泛的用户群体,用户是这些平台的核心资源。无论是国外的 Twitter、Facebook,还是我国的微信、微博、抖音、快手等平台,皆是如此。换言之,一个互联网应用能够成为平台,不是因为这个应用拥有强大的技术逻辑和丰富的信息资源,而是因为这个应用能够提供用户“人格化”存在的交往网络,并因此而拥有众多的用户以及由用户生产出来的特有的文化形态。

因此,对于县级融媒体中心来说,要想成为基层民众

日常交流和沟通的平台,即成为乡村社会治理的基础设施和技术座架,必须解决的问题是如何赢得更多的活跃用户,如何形成具有乡土文化烙印的新乡村文化形态。从当前的现实情况来看,作为全国很多县级融媒体中心重磅打造的移动融媒体 App,均存在装机率低、活跃性不高的情况,文化建设更是不容乐观。其原因正如有学者所说,县级融媒体对县域用户多样的需求缺乏足够的了解,导致用户增长缓慢^[25]。因此,树立用户思维,加强用户和文化建设,不断扩大用户规模和用户交往网络,至关重要。具体来说,就是要围绕乡村用户的现实需求,提升融媒体平台技术的场景适配能力,强化服务能力建设,创新融媒体内容形态,激发乡村用户使用平台、参与平台社会交往的意愿和行动,培养用户平台化生存的习惯和能力。

3. 创新融媒体内容生产,构建乡村新媒介公共空间

按照专业规范生产专业化内容,如批评性报道、重大主题报道,是传统媒体实践媒介化治理的重要抓手。有学者认为,重大主题报道具有社会动员与主动协同的功能,能扩大增量受众、提升宣传声量、促进融合深化、助力社会治理^[26]。实际上,作为一种传播实践和早期媒介化治理技术的应用,媒体通过特定内容的生产,搭建媒介公共空间充当利益冲突的缓冲地带,最终实现社会问题的解决,往往不是媒体自发的,“而是国家自觉地将媒体转变为一种治理技术、将媒体嵌入既有权力结构的过程”^[27]。换言之,这是政治逻辑通过对媒体资源的征召来进行社会矛盾调和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媒体是公共利益的维护者,是公众利益的代理人,但因其公众参与度低,基于这种关系建立起来的媒介公共空间相对也是封闭和静态的。

当下,随着媒介融合的深度推进,县级融媒体作为一种新的媒介平台和制度,如何依照地方性、本土化、公共性、参与性和互动性等原则,创新平台内容生产方式,构建开放和动态的乡村新媒介公共空间,以满足基层群众的日常生活实践需求,尤其是满足乡村群众地方认同、身份认同以及价值认同的需要,是实现媒介化治理的关键。因此,生产那些能够充分整合政府行政资源、媒体资源,能够激活用户参与的问政类、服务类、社区互动类内容,是县级融媒体实现媒介化治理的重要内容策略。众所周知,浙江

长兴融媒体的《直击问政》、宁波鄞州区融媒体中心《向人民报告》等问政类节目,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过程中很好地疏通了基层群众情绪的淤积,维护了风险时期的社会稳定。此类问政节目作为直接媒介化的形式,使社会治理过程中多元主体的利益冲突和公共协商通过视频化的形式实现了可见性呈现。其作为一种治理实践,是地方党政部门回应民生需求,惩治懒政、庸政问题的重要手段,是媒介逻辑介入政治逻辑,并影响地方政治权力运行的典型案例^[13]。

结 论

当前,县级融媒体作为构建现代传播体系的“最后一公里”,肩负着基层主流舆论阵地、综合服务平台以及社区信息枢纽的重要功能,无疑是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承载物。县级融媒体通过技术、制度和行动逻辑,重构了乡村社会中政府、社会以及市场主体之间的关系,形成了新的治理场域和治理逻辑,具备了较强的治理效能,成为乡村政治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新引擎。从舒尔茨的媒介化“元进程”这一视角来看,这是乡村社会组织和个人对县级融媒体的媒介化逻辑或者说媒介运作方式的适应和接纳的结果,标志着乡村社会媒介化发展进入新的历史阶段,意味着乡村社会的现代化进程取得了重要突破。

实际上,媒介化除了强调技术、制度以及内容建构等多种关键因素,还着重强调对人的媒介化这一现代化最根本的要素(包括人们日常生活、社交关系以及身体)的媒介化(赛博格化)。相对于抖音、快手、拼多多等“下沉”的商业平台,县级融媒体作为国家全力打造的基层社区的信息枢纽,公共性是第一位的。其通过技术可供性介入乡村群众的个体交流、互动以及日常生活实践之中,使人们学会从传播价值、公共价值的视角出发来审视周遭的世界,进而改变个人信息生产、消费以及社会交往的实践策略。这意味着传统意义上的乡村社会关系和社会结构被彻底重构,进而从根本上改变传统治理结构中多元主体参与不足的问题。

参考文献

[1]何志武,陈天明.乡村社会治理视域下县级融媒体的服务加冕与

- 行动框架[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1(11):141-147.
- [2]朱亚希,肖尧中.功能维度的拓展式融合:“治理媒介化”视野下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研究[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0(9):151-156.
- [3]熊茵,刘丹.县级融媒体中心社会治理功能及“媒介化”实现路径[J].中国出版,2020(18):26-29.
- [4]龙小农,陈林茜.论信息传播体系与国家治理体系的一体同构性:基于媒介与社会互构的视角[J].新闻与写作,2021(12):50-58.
- [5]陈华明,刘效禹,贾瑞琪.媒介何为与治理何往:媒介化治理的理论内涵与实践路径[J].新闻界,2022(4):51-58.
- [6]夏瓦.文化与社会的媒介化[M].刘君,李鑫,漆俊邑,译.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21:6-23.
- [7]HJARVARD S. From bricks to bytes: the mediatization of a global toy industry [M]//BONDEBJERG I, GOLDING P. European Culture and the Media. Bristol, UK: Intellect Books, 2004:44-48.
- [8]SCHULZ W. Reconstructing mediatization as an analytical concept [J].Europea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2004(1):87-101.
- [9]杜骏飞.数字交往论(3):从媒介化到共同演化[J].新闻界,2022(3):14-23.
- [10]KROTZ F. Mediatization: a concept with which to grasp media and social change[M]//LUNDBY K. Mediatization: concept, changes, consequences. New York: Peter Lang, 2009:21-40.
- [11]斯托克,华夏风.作为理论的治理:五个论点[J].国际社会科学杂志(中文版),2019(3):23-32.
- [12]俞可平.中国的治理改革(1978—2018)[J].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3):48-59.
- [13]闫文捷,潘忠党,吴红雨.媒介化治理:电视问政个案的比较分析[J].新闻与传播研究,2020(11):37-56.
- [14]陈振明.社会控制、社会服务与激发社会活力:社会治理的三个基本维度[J].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14(5):87-90.
- [15]章辉美.大众传媒与社会控制:论大众传媒的社会控制功能[J].社会科学战线,2005(3):193-196.
- [16]葛明骊.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与舆论治理“下沉”[J].中州学刊,2020(11):162-167.
- [17]何志武.底色与特色:县级融媒体中心的“媒体+”逻辑[J].中州学刊,2020(11):156-161.
- [18]周逵,黄典林.从大喇叭、四级办台到县级融媒体中心:中国基层媒体制度建构的历史分析[J].新闻记者,2020(6):14-27.
- [19]田龙过.从传媒制度治理看县级融媒体中心的体制机制创新[J].中国编辑,2022(1):73-77.
- [20]葛明骊.元治理体系构建:县级融媒体与基层社会治理创新[J].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2021(12):57-61.
- [21]EDWARDS P N. Infrastructure and modernity: force, time, and social organization in the history of sociotechnical systems[M]//MISA T J, BERY P, FEENBERG A. Modernity and Technology.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2003:185-225.
- [22]彼得斯.奇云:媒介即存有[M].邓建国,译.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20:35-42.
- [23]罗昕,蔡雨婷.参与式治理视角下县级融媒体的角色定位与发展路径[J].新闻与写作,2021(5):14-21.
- [24]李晓华.面向智慧社会的“新基建”及其政策取向[J].改革,2020(5):34-48.
- [25]谢新洲.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的四梁八柱:融合、创新、引导、服务[J].新闻战线,2019(3):45-47.
- [26]栾轶玫.重大主题报道:媒介化治理的传播实践[J].编辑之友,2022(3):5-11.
- [27]孙五三.批评报道作为治理技术:市场转型期媒介的政治—社会运作机制[M]//罗以澄,秦志希.新闻与传播评论 2002 年卷.武汉:武汉出版社,2003:125.

Mediatization Governance: The Logic and Path of Innovative Rural Governance by Country-level Media Convergence

Ge Mingsi

Abstract: Mediatization governance is the mediatization of governance, and is the inevitable result of the development of mediatization society, which is reflected as the mutual construction of media technology and institutionalization and social governance system. Its essence is that the media provides and controls the allocation of governance resources. As a new stage and infrastructure of rural mediatization governance, the logic of innovative rural mediatization governance is manifested in three aspects: the production of public space, institutional power supply and infrastructuralization. In the face of the current problems in rural governance, it is an essential and inevitable path for county-level media convergence to play the role and function by taking great efforts to develop “new infrastructure” of the countryside, enhancing the mediatization of rural society, accelera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user culture on county-level media convergence, innovating the content production of county-level media convergence, and building a new media public space in the countryside.

Key words: county-level media convergence; mediatization; mediatization governance; rural governance innovation

责任编辑:沐紫